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委託研究

我國保險業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研 究 報 告

主持人：林勳發（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協同主持人：宋明哲（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副教授）

研究員：汪信君（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張冠群（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葉啓洲（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陳怡冰（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碩士）

銘 傳 大 學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九 月 五 日

本研究報告僅代表研究單位觀點，不代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
本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之正確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九十七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保險業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研究報告

主持人 ： 林勳發（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協同主持人 ： 宋明哲（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副教授）

研究員 ： 汪信君（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張冠群（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葉啟洲（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 ： 陳怡冰（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碩士）

銘傳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五日

GRB 計畫編號：PG9711-0175

中英文提要

我國雖自民國 90 年即建立保險業資訊揭露制度，惟其範圍及內容，與國際普遍作法有所落差，為達成保險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之目標，自有加以比較研究之必要。本文之研究發現與結論歸納如下：

一、規範體系架構之適度調整

現行國內外關於保險業資訊揭露之規範，可扼要歸納並調整如下：

（一）國際規範

1、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規範

（1）技術風險與績效之揭露

A、IAIS 產險及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B、IAIS 壽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C、NAIC 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

（2）投資風險與績效之揭露

IAIS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2、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規範

（1）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

（2）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則

（二）我國現行規範

1、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規範

（1）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3）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4）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2、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規範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本文建議應將我國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加以整合如下：

1、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規範

（1）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3）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2、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規範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我國現行規範內容有待補充

透過第二章 IAIS、OECD 及 NAIC 等國際相關規範內容之譯介、第三

章之我國現行公司治理規範之介紹，及第四章之比較分析，顯見我國現行規範內容過於簡略，與國際規範內容有極大之落差，在與國際接軌之目標下，有待全面參採國際規範，加以補充。

三、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結果之參採

經由第五章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之分析，本文認為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有關應揭露事項應增列風險管理事項及公司治理事項。

四、應揭露事項實施時程之重新調整

整體而言，為求與國際接軌，且配合規範體系之調整，修正後之我國規範體系，除原有規範所規定之應揭露事項外，將大量引進國際規範之「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及「保險業本業經營應揭露事項」。由於我國現行兩項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已有多年之實施經驗，保險業已多所適應，因此，原規定較為簡易之「財務概況」、「業務概況」及其他修正後屬於「公司概況」之揭露事項，及修正後增訂之「公司治理揭露事項」可納入第一階段實施時程，自兩項辦法修訂實施後及時實施。至於修正後增列之「技術風險與績效應揭露事項」及「投資風險與績效應揭露事項」，則列入第二階段實施時程。

五、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之建構

本文將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所需之資訊模組功能需求，進行完整之定義，並以被保險人之角度設計成四個模組。就訊息公開面向，讓被保險人能更加了解並比較其所投保或即將投保之保險公司之資訊。另因加入主管機關上傳處分事項之功能，讓違反規定之保險公司無法隱匿其受處分之事實。就系統功能面向，因具備擴充性，如往後如欲增加其他功能亦不需重新設計。在確認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確有建立之必要性後，本文建議依據前開架構建置本平台，並修正相關管理辦法。

【關鍵詞】

保險資訊揭露；國際保險資訊揭露規範；技術風險與績效；投資風險與績效；重大交易之揭露；公司治理之揭露；資訊揭露平台

Abstract

Though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insurance companies has been established since 2001 in our country, its scope and content still existed gap and differenc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order to correspond to the international posi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insur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s, it is necessary to do a comparative study. Through this comprehensive study we find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

1. System structure needs to be adjusted

The structure of insur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position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A. International position

1.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insurers' business operation

(1) Disclosure of technical risks and performance

a.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for Life Insurers

b.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for Non-Life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c. NAIC：Disclosure of Material Transaction Model Act

(2) Disclosure of investment risks and performance

a.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Investment Risks and Performance for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2.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insur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1) IAIS：Extract from Recommendation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Main Elements of Insur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2) OECD：OECD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B. Domestic position

1.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insurers' business operation

(1) Regul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Life Insurers

(2) Regul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Non-Life Insurers

(3) Rule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ncerning Insurers' Capital Adequacy

(4) Rule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ncerning Investment-linked Policy

2.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insur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1) Practice Rules concern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2) Practice Rul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C. Adjusted domestic structure of insur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s as follows:

1.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insurers' business operation

(1) Regul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Life Insurers

(2) Regul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Non-Life Insurers

(3) Rule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ncerning Investment-linked Policy

2.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insur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1) Practice Rules concern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2. Content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needs to be supplemented

Through the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s of IAIS, OECD and NAIC in Chapter 2,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urrent insur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s of our century in Chapter 3 and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and analysis in Chapter 4 it is obviously to find that the content of our insur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s too rough and simple and there exists gap and difference from those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s. And it is obvious that the Content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needs to be supplemented by adopting the content of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to finish the objective of corresponding with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s.

3. The Analysis of Questionnaire and Visitation has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questionnaire and visitation in Chapter 5 we think that Section 148-2 of the Insurance Code should be revised to increase risk management item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tem as new catalogs of insur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4. The Enforcement Phrase of the Insur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Suggested to be adjusted

For the purpose of corresponding with international systems and matching with the adjustment of system structure the disclosure items concern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nsurance business operation will be adopted into our system in a great volume of the regulation. As the domestic system had been enforced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the insurance industry was quite familiar with it and,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first enforcement phrase of the disclosure items for the revised system could include the original "Business position" and "Financial position" and the new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second phrase could include the new "Technical risks and performance" and "Investment risks and performance".

5. The Public On-line Platform of Transforming Insurance Information suggested to be set up

After a detailed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the current platform of transforming it is suggested that a public on-line platform of transforming insurance information should be set up among the insurance industry and that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 should be revised accordingly.

Key Word: Insur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echnical risks and performance; Investment risks and performance; Disclosure of material transaction; Disclosur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latform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我國保險業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目　錄

中英文摘要
第一章　緒論……1
第二章　國際保險業訊息揭露主要規範……4
　第一節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for Life Insurers 之中譯與研析 ……4
　第二節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for Non-Life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之中譯與研析 ……24
　第三節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Investment Risks and Performance for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之中譯與研析……50
　第四節　IAIS：Extract from Recommendation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Main Elements of Insur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之中譯與研…… 66
　第五節　OECD：OECD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之中譯與研析…… 87
　第六節　NAIC：Disclosure of Material Transaction Model Act 之中譯與研析……136
　第七節　國際保險業訊息揭露主要規範之比較……150
第三章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研析 ……167
　第一節　公司治理制度之沿革 ……167
　第二節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之分析與檢討……170
　第三節　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開訊息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明定……178
　第四節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之研擬……181
　第五節　保險法規有關保險業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之檢討與補正…184
第四章　國際保險業揭露通則與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納入我國保險法規之研擬……192
　第一節　國際保險業揭露通則及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與我國保險法規規定之比較 ……192
　　第一項 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 ……192
　　壹、　產險業部分……192
　　貳、　壽險業部分……215
　　第二項 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248

第二節　我國保險法規採納國際保險業揭露通則及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之研擬……253
第一項 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 ……253
壹、　產險業部分……253
貳、　壽險業部分……259
第二項 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261
第五章　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與保險法規之修正……264
第一節　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264
壹、問卷之設計……264
貳、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265
參、深度訪談結果與分析……277
肆、本研究綜合意見……280
附錄一、問卷（通用版、產險版、壽險版）……285
附錄二、保險資訊公開深度訪談紀錄……300
第二節　我國保險法規採納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分析結果之修正…310
第六章　我國現行保險業訊息揭露制度之檢討……311
第一節　產險業訊息揭露制度之檢討與制度規範及監理措施之建議 ……311
第二節　壽險業訊息揭露制度之檢討與制度規範及監理措施之建議…… 327
第三節　財產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管理辦法合併與否之研析…… 343
第四節　財產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管理辦法具體修正建議… 357
第一項　財產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管理辦法具體修正建議…… 357
第二項　人身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管理辦法具體修正建議…… 383
第五節　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相關規範之實施時程…… 410
第七章　是否建立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之研析…… 413
第一節　現行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所採方法之概況…… 413
第二節　現行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採用網路網頁之排序模式…… 416
第三節　建立傳送平台之效益與可行性之研析…… 425
第四節　傳送平台具效益與可行性下傳送平台之建構…… 428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432
第一節　結論…… 432
第二節　建議…… 436
第一項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修正建議…… 436
第二項　「財產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管理辦法」修正建議…… 438
第三項　「人身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管理辦法」修正建議…… 464
第四項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之修訂建議…… 491

第五項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修訂建議…… 491
附件一、期中審查會意見與回應…… 492
附件二、期末審查會意見與回應…… 495

第一章　緒　論

壹、研究計畫背景與目的

保險業之資訊揭露制度，不僅對於保險業經營狀況之透明化有極大之助力，更可提供投保大眾及其他資訊需求者有效之查詢及交叉比較分析之管道。我國雖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即由主管機關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之授權，頒佈「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實施至今，亦著有一定成效，惟保險業本身具有國際性質，我國之保險業資訊揭露之範圍及內容，如與國際普遍作法有所落差，將對我國保險業融入國際保險市場有所妨礙，無疑地將礙及保險事業國際化之終極目標。

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即在於就國際通行之保險資訊揭露制度，包括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及國際經濟發展組織（OECD）等機構有關資訊揭露之規範，加以比較研析，進而瞭解及評估該等制度與規範之實施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另一方面透過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收集保險業、相關公會、協（學）會及機構及投保大眾之意見，分析並瞭解我國現行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之績效、影響程度、實施方式及期限。最後基於對國際制度之比較分析及對我國現行制度之問卷分析，檢討我國保險業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之妥適性，並提出具體修訂建議。

貳、研究內容

整體而言，現行國內外關於保險業資訊揭露之規範，可扼要歸納如下：

（一）國際規範

1、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規範

（1）技術風險與績效之揭露

A、IAIS 產險及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B、IAIS 壽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C、NAIC 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

（2）投資風險與績效之揭露

IAIS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2、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規範

（1）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

（2）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則

（二）我國規範

1、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規範

（1）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3）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4）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
2、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規範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研究即係以上述規範為比較研究之內容，進而提出我國相關規範之修訂建議。

參、研究報告章節

本研究之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國際保險業訊息揭露主要規範
　第一節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for Life Insurers 之中譯與研析
　第二節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for Non-Life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之中譯與研析
　第三節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Investment Risks and Performance for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之中譯與研析
　第四節　IAIS：Extract from Recommendation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Main Elements of Insur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之中譯與研
　第五節　OECD：OECD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之中譯與研析
　第六節　NAIC：訊息揭露相關規範之中譯與研析
　第七節　國際保險業訊息揭露主要規範之比較
第三章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研析
　第一節　公司治理制度之沿革
　第二節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之分析與檢討
　第三節　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開訊息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明定
　第四節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之研擬
　第五節　保險法規有關保險業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之檢討與補正
第四章　國際保險業揭露通則與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納入我國保險法規

之研擬
第一節　國際保險業揭露通則及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與我國保險法規規定之比較
第一項 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
壹、　產險業部分
貳、　壽險業部分
第二項 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第二節　我國保險法規採納國際保險業揭露通則及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之研擬
第一項 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
壹、　產險業部分
貳、　壽險業部分
第二項 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第五章　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與保險法規之修正
第一節　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之分析
壹、問卷之設計
貳、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參、深度訪談結果與分析
肆、本研究綜合意見
附錄一、問卷（通用版、產險版、壽險版）
附錄二、保險資訊公開深度訪談紀錄
第二節　我國保險法規採納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分析結果之修正
第六章　我國現行保險業訊息揭露制度之檢討
第一節　產險業訊息揭露制度之檢討與制度規範及監理措施之建議
第二節　壽險業訊息揭露制度之檢討與制度規範及監理措施之建議
第三節　財產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管理辦法合併與否之研析
第四節　財產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管理辦法具體修正建議
第一項　財產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管理辦法具體修正建議
第二項　人身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管理辦法具體修正建議
第五節　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相關規範之實施時程
第七章　是否建立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之研析
第一節　現行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所採方法之概況
第二節　現行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採用網路網頁之排序模式
第三節　建立傳送平台之效益與可行性之研析
第四節　傳送平台具效益與可行性下傳送平台之建構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建議

第二章 國際保險業訊息揭露主要規範

第一節 IAIS: 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Technical Risks and Performance for Life Insurers 之中譯與研析

壹、中 譯

IAIS: 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Technical Risks and Performance for Life Insurers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壽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1. Introduction
2. Scope, apppl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3.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3.1 Company profile
   3.2 Technical risks
   3.3 Technical provisions
   3.4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4. Annex

3.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3.1 Company Profile

Introduction

15. The disclosures provided in the Company Profile section should describe the intrinsic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 insurer operates.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is to assist

market participants in assessing the strategies adopted by the business.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surer to decide how best to structure and present the information.

16. Disclosure at an excessive level of detail may overwhelm market participants and incur unnecessary costs for the insurer. It is also expected that the insurer should avoid generic disclosure. The overall aim of the disclosures is to provide a contextual framework to the quantitativ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3. 揭露規定

3.1 公司概況

簡介

15.於「公司概況」之揭露應描述公司自身業務性質以及保險人經營所處之外在環境。此部分在於協助市場參與者評估其所為之策略。保險人應自行決定如何將此資訊加以分類並呈現。

16.過度細部揭露將使市場參與者迷失於資訊洪流，且對於保險人造成不必要之成本浪費。保險人亦應避免一般性資料的揭露。揭露之首要目的乃在為財務報表中量化資料提供藍圖。

Business overview

17.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nature of its business and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in which it operates.

18.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about its corporate structure focusing on material aspects both in terms of the legal entities within the corporate structure and the business functions undertaken within the group. The disclosures should include any
material changes that have taken place during the year.

19. The insurer should also disclose the main trends and factors that have contributed positively or negatively to the development, performance and

position of the firm.

20.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ts competitive position and its business models (such as its approach to dealing and settling claims, acquiring new business, etc). It should also disclose significant features of regulatory and legal issues affecting the business.

整體業務

17.保險人應揭露其業務性質以及其業務經營之外部環境。

18.保險人應揭露其公司結構尤其著重於法令上各項組織以及各組織負責之業務。當公司結構重大變更時亦應揭露之。

19.保險人亦應揭露對於公司發展、績效以及地位有所影響之各種重大趨勢以及因素。

20.保險人應揭露其競爭能力以及商業型態（如關於理賠程序以及銷售方法等)。亦應同時揭露影響公司業務之重要法規命令。

Objectives and strategies

21. The disclosure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to the market on the insurer's objectives and the strategies in place to achieve them.

22.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ts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objectives, along with the time frames and the strategies for achieving them. This disclosure will enable market participants to assess these objectives and the insurer's ability to achieve them. The insurer should also explain significant changes in strategy compared to prior years.

23.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range of risks it faces, including the key external and internal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that may affect its ability to achieve its objectives. The insurer should also disclose the impact of such risks and how the entity is planning to manage them.

24. The insurer should describe the key resources and the risks that could have an impact on its objectives. Key resources should include both the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resources available. For non-financial resources the insurer could, for example, provide details of its human and intellectual capital, processes, systems and reputation.

目標與策略

21. 保險人應對市場提供有關其經營目標以及達成目標之策略之訊息。

22.保險人應揭露其財務上以及非財務上目標，連同達成目標所需之時程及策略等資訊。這項揭露將使市場參與者得分析這些目標以及保險人之達成能力。保險人亦應解釋這些策略之重大變更。

23.保險人應揭露其面對之風險範圍，包含可能影響其達成目標之能力之主要外部及內部風險及機會。保險人亦應揭露這些風險所帶來之衝擊以及如何管理。

24.保險人應描述可能影響其目標之關鍵資源及風險。關鍵資源應包含財務上以及非財務上資源。對於非財務上資源保險人可提供其人力以及智慧資本、程序、系統以及商譽等細節。

Results review and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25. The insurer should provide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explaining the development and performance of the business during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and its position at the end of that period. The disclosure should focus on the business areas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insurer.

26.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key measures and indicators it uses to assess and manage performance, including changes in methodologies. It should also include indicators that are being used to monitor external trends and factors that are beyond the control of management.

經營成效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

25.保險人應提供可說明其於特定期間內業務發展與績效之質化資訊及在該期間結束時之狀態。這些揭露應著重於與保險人經營有關之業務。

26.保險人應揭露其用以評估與管理績效之主要衡量方法及指標，包含方

法之改變；亦應包含用以評估外在趨勢之指標與無法加以控制之因素。

3.2 Technical Risks

Technical risk management

27. The insurer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its objectives and policies for technical risks.

28. This disclosure should include a description of the insurer’s appetite for technical risks and its policies for identifying, measuring,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technical risks. The disclosure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how the risks are being managed,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the models and techniques used.

3.2 技術風險

技術風險之管理

27.保險人應揭露其有關技術風險之目標與政策之資訊。

28.前開揭露應包括其對於技術風險之胃納以及其辨識、評估、監督與控制這些風險之政策。這些揭露應與其風險如何被管理以及所使用之模型與方法具備一致性。

Risk mitigation

29.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how it uses reinsurance or other forms of risk transfer to help to control its exposure to technical risks.

30.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impact and planned action when the expected level or scope of cover from a reinsurance/risk transfer contract is not obtained.

31.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policies it uses to hedge and mitigate technical risks.

風險緩減

29.保險人應揭露其如何使用再保險以及其他風險移轉工具以協助控制技術風險之暴露。

30.保險人應揭露當預期從再保險/風險移轉契約所可產生之保障幅度或保障範圍無法取得時所帶來之衝擊以及計畫採行之作法。

31.保險人應揭露其用以規避或緩減技術風險之方法。

3.3 Technical Provisions

Determination of technical provisions

32. The insurer should provid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information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echnical provisions.

33. Where any assumptions used are not based on the current experience of the insurer, details should be given about the method used to derive the assumptions. The reasons for using assumptions different from current experience should be disclosed. Information should also be provided on significant changes in assumptions.

34. Depending on the method used to determine technical provisions, the disclosures should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current estimate and margin over the current estimate.

3.3 技術準備

技術準備之決定

32.保險人應提供關於決定準備金提存之質化以及量化資訊。

33.當所使用之假設與現有經驗無關時，應提供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其理由。關於假設之重大改變亦應揭露之。

34.依準備金決定方法之不同，前開揭露應區分現狀估算之計算與超過現狀估算之幅度。

Methodology

35.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methodology used and the key assumptions employed in determining the technical provisions.

36.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whether provisions are determined on a deterministic, stochastic or other basis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choice of methodology. If the methodology has changed since the last reporting period,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reasons for the change.

37. If a stochastic approach has been adopted, the insurer should outline the model or models used and describe how the range of assumptions regarding future experience has been derived.

38. A description should be provided of any method used to treat acquisition costs and whether future profits on existing business have been recognised.

39.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f the methodology gives rise to any negative technical provisions and, if so, the amount.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how they are treated before the technical provisions are aggregated.

40.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f the technical provisions of policies (net of acquisition costs and any recognised future profits on existing business) are lower than the surrender values and the net amount.

提存方法

35.保險人應揭露其決定準備金所使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

36.保險人應揭露其準備金提存之方法究為確定數、隨機或其他基礎及所採行之理由。假如於最近一年準備金提存方法有所變更時，保險人應揭露其變更理由。

37.假如採行隨機方法時，保險人應概述其模型及所選取之未來經驗之假設。

38.保險人應說明其處理銷售成本之方法及是否認列現行業務之將來收

益。

39.保險人應揭露所採行方法是否造成技術準備金之扣減，如是，其數額。同時亦應揭露在技術準備金累積加總前，如何處置此一扣減數額。

40. 保險人應揭露保單技術準備金（扣除現存業務之銷售成本及其他認列將來收益）是否低於現金價值及其淨額。

Discount rates and investment returns

41. The insurer should describe the rationale for its choice of discount rates.

42.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rationale for determining discount rates, for example, whether they are based on:

- fixed assumptions (e.g. as laid down by regulations)
- general economic criteria (e.g. the rates of return on government securities)
- actual rates of return on assets matching the liabilities.

43.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the ranges of actual discount rates used. The insurer should explain how the chosen discount rates fit in with the overall valuation method and principles.

44.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sensitivity of the provisions to specified changes in discount rates.

45.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how the discount rates are related to the investment return assumptions and the impact of any differences.

貼現率與投資收益

41.保險人應說明其所選取貼現率之理由。

42.保險人應揭露其決定貼現率之理由，例如其應考慮之如下因素：

- 固定假設（例如法令要求）
- 一般經濟條件（例如政府公債之利息）
- 對應於負債之資產之實際投資收益

43.保險人應揭露其所實際使用之貼現率之範圍；並應解釋其所使用之貼現率符合整體業務評價方法與原則。

44.保險人應揭露當貼現率有所變更時，其準備金之敏感度測試。

45.保險人應揭露其貼現率與實際投資收益之假設間之關係以及差異時所產生之影響。

Expenses

46.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rationale for determining the expenses to be included in the technical provisions.

47. If the expense assumptions take credit for a future reduction in expenses, then the reasons for this reduction (e.g. a future systems development) should be disclosed.

48.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sensitivity of the provisions to a specified change in the expense assumptions.

費用

46.保險人應揭露其決定納入準備金之費用之理由。

47.假如費用假設考慮將來費用之扣減時，保險人應揭露其扣減之理由。

48.保險人應揭露費用假設之變動對於準備金之敏感度。

Mortality and disability rates

49.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rationale for the choice of mortality tables and disability rates.

50.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key information on the assumed rates and the method of deriving future mortality and disability rates and whether customised tables are applied.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significant assumptions about future changes on mortality and disability rates.

51.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sensitivity analysis to the changes in mortality and disability assumptions.

死亡率與失能率

49.保險人應揭露其選取生命表與失能率之理由。

50.保險人應揭露關於假設率之主要資訊，選取將來死亡率以及失能率之方法，及是否有適用相關修正表。保險人應揭露有關死亡率與失能率將來變更之重大假設。

51.保險人應揭露死亡率與失能率變動之敏感性測試。

Participation features

52.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basis for valuing the impact of any participation rights by policyholders in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appropriate this should include future bonus rate assumptions.

53.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conditions for the amount and timing of the allocation of participation features. Disclosure should be made as to whether participation features are ontractually based on the performance of a group of contracts or whether they are based on the realised/unrealised investment returns from a pool of assets, or on the profit or loss of the company, or on any other element, and whether or to what extent they are discretionary.

保單分紅

52.保險人應揭露保單持有人之分紅權利對於公司盈餘影響之估算基礎。亦應於適當時揭露將來分紅比率之假設。

53.保險人應揭露分紅條件以及紅利分配時間。這些揭露應說明其分紅來源係由一群契約所生之績效；或由保險人對於特定資產已實現或未實現投資收益；或保險人整體經營收益或損失；或取決於其他相關因素所決定之分紅比率。

Guarantees and options

54. The insurer should describe the guarantees and options to which it is contractually obliged.

55.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assumptions and methodologies employed to value significant guarantees and options, including the assumptions concerning policyholder behaviour.

56.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a sensitivity analysis on significant changes in customer behaviour in absolute terms and its impact on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保證給付與選擇權

54.保險人應說明其依契約所應負責之保證給付及其他選擇權。

55.保險人應揭露用以估算主要保證給付及選擇權之假設及方法，包含有關要保人行為之假設。

56.保險人應揭露消費者行為重大變更之敏感度測試，及其對於損益表之影響。

Mismatching provisions and other provisions for contingency

57. Disclosure should be made of any provisions held as a consequence of a mismatch between assets and liabilities.

58.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sensitivity of these mismatching provisions to changes in the value of assets and changes in the discount rate or rates used to calculate the value of the liabilities.

59. Where other allowances for contingencies are included in technical provisions,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the amount, purpose and the basis for calculation of such allowances.

差異準備與其他特別準備

57.保險人應揭露為因應資產與負債無法對應所提存之任何準備金。
58.保險人應揭露此等差異準備金對於資產價格變動、貼現率或用以衡量負債之利率變動之敏感度。
59.當技術準備金包含或有負債扣抵額時，保險人應揭露其額度、目的以及計算這些扣抵額之基礎。

Reinsurance

60.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impact of reinsurance in reducing technical provisions.

61. If relevant, the extent to which technical provisions have been reduced to reflect sums recoverable (or by holding an offsetting asset) under reinsurance contracts should be disclosed, together with provisions set up to cover the related credit risk.

再保險

60.保險人應揭露再保險對於扣減技術準備金之影響。
61.假如有所相關時，保險人應揭露其扣減準備金額度所反應之再保險賠款額度，併同支應信用風險有關之準備金。

Capital Adequacy Position

62.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its objectives, policies and processes for managing its capital.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the capital available to cover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Disclosure should also promote the understanding of risks and measures which influence the capital calculation.

63.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quantitative information that would allow market participants to assess the quality of its capital. In particular it should set out the components of available capital and the amount of capital it holds in each component, referencing changes from previous periods. An example is given in Annex 1 Table 7.

64.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about the following items and how these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insurer’s management of capital:

- capital requirement regime
- instruments regarded as available capital
- the policies and processes for managing capital
- key risks and measures which influence the current capital calculation.

資本適足性狀態

62.保險人應揭露其資本管理有關之目標、政策以及程序。保險人應揭露其可運用之資本以對應監理法規之要求。這些揭露有助於瞭解其影響資本計算過程中風險以及衡量方法。
63.保險人應揭露使市場參與者得評估其資產品質之相關量化資訊。特別是在於應顯示其於各部位得動用資本以及額數，同時顯示其與前期不同之處。
64.保險人應揭露列下與各項之質化資訊，並揭露此些質化資訊如何納入資本管理：
- 有關資本之相關法令
- 被認定為可動用資本之工具
- 資本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 影響現行資本計算之主要風險與衡量方法

Portfolio segmentation, description and profiling

65.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its segments. For each segment, the criteria upon which the portfolio has been segmented should be disclosed, e.g. the number of contracts or of policyholders.

66.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how its portfolio is segmented as this allows meaningful analysis of risks and performance. A business segment is a distinguishable component of the portfolio that is engaged in providing products or services that are subject to risks and returns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other business segments. Examples of features by which business is segmented are:
- type of contracts: individual or group, participation or non-participation
- type of risks: death benefit, endowment, annuities or disability
- premium structure: single payment or regular payment, variable amount or fixed amount.

67. This standard does not intend to prescribe a specific format for the disclosure of portfolios. It invites jurisdictions – when implementing the standard – to develop a format which is applicable to the insurance industry.

業務之組合部位、內容與配置

65.保險人應揭露其各業務部門之資訊。對於每一部門應揭露其業務組合分成部門之分類標準，例如契約件數或保單持有人數量。

66.保險人應揭露其業務部門之分類標準，乃是此可提對供風險與績效之有意義之分析。以業務別作為區分時得就其從事商品種類或服務作為區分且其涉及之風險與收益得與其他業務有所不同。以下為如何區隔之實例：

- 契約類型：個人或團體保單，分紅或不分紅保單。
- 風險態樣：死亡給付，生死合險給付，年金或失能給付。
- 保險費結構：躉繳或分期繳費，變額或定額保費。

67.本標準並非用以規定特定之業務組合揭露模式。本標準容許各國監理機關自行開發是何其保險業之業務組合揭露模式。

Organisation of business

68.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t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nter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ystem and management of segments.

企業組織

68.保險人應揭露組織架構間之關係、內部財務呈報系統以及各部門之管理。

Profit sharing

69.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any segmentation of its portfolio that derives from participation features.

利潤分配

69.保險人應揭露其分紅因素所由發生之各投資組合。

3.4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Segmented Results

70.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performance of its business at a sufficiently segmented level. The disclosure by segments can take the form of an income statement. An example is given in Annex 1 Table 1.

3.4 績效評估

部門績效

70.保險人應揭露以充分區隔之部門為基礎之業務績效。對於各部門之揭露得以損益表表達。範例可參考附錄 1 之表格 1。

Disclosure of Technical Provisions

71.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echnical provisions by segment with reference to changes from the prior year. An example for the quantitative disclosure is given in Annex 1 Table 2.

72.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a reconciliation of technical provisions from the end of the previous year to the end of the current year. An example is given in Annex 1 Table 3.

技術準備之揭露

71.保險人應揭露其各部門之技術準備金提存以及其與前年度之差異。範例可參考附錄 1 表格 2。

72.保險人應揭露其前年度與今年度年終整體準備金提存之差異。範例可參考附錄 1 表格 3。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73.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ALM) at a segmented level. Disclosure should be made for the segments

that are ALM sensiti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AIS *Standard on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An example is given in Annex 1 Table 4.

資產—負債管理

73.保險人應揭露以各部門為基礎之資產負債管理。揭露應以對資產負債管理敏感之部門為對象，並應符合 IAIS「資產負債管理標準」。範例可參考附錄 1 表格 4。

Source of Earnings

74.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a quantitative source of earnings analysis at a sufficiently segmented level. An example is given in Annex 1 Table 5.

盈餘來源

74.保險人應在充分區隔之基礎下揭露其量化之盈餘來源分析。範例可參考附錄 1 表格 5。

Sensitivity Analysis

75.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its sensitivity to changes in key assumptions. An example is given in Annex 1 Table 6.

敏感性測試

75.保險人應揭露其主要假設改變之敏感度之量化分析。

Participation Features

76.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with-profits products. Examples of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 If there is a surplus in a with-profits fund, 90% must accrue to the with-profits policyholders and only 10% may be transferred to shareholders. In some jurisdictions, this is referred to as the legal quote.

- In some jurisdictions, insurers may commonly credit more than 90% to with-profits policyholders.
- Where demutualisation has taken place, all surplus in with-profits funds belong exclusively to the with-profits policyholders in the funds.

77.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quantitative information on minimum participation features and actual distributions to policyholders.

78. In some jurisdictions statutory minimum distribution ratios exist for certain types of business.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minimum ratios and the ratios actually used for past periods. Where different ratios are applied to different contracts, the various ratios and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spective contracts should be disclosed for the past year.

79. For example, following quantitative information should be shown by segment:
- technical interests credited to provisions
- guaranteed policyholder benefits paid
- additional policyholder benefits paid which arise from profit sharing clauses.

保單分紅

76.保險人應揭露其有關分紅保單之內容與條件。其實例如下：
- 當分紅基金有盈餘時，其百分之九十分配於要保人，僅百分之十分配於股東。某些國家更透過立法方式明訂此一分紅基準。
- 於一些國家，保險人通常分配之額度更高於百分九十。
- 當相互保險制度取消時，所有分紅基金全額歸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77.保險人應揭露最低分紅額度以及實際分配額度之量化資訊。

78.某些國家以法令明訂某類保險契約之最低分紅比率。保險人應揭露其最低分紅比率以及過去實際分紅比率。當不同保險契約採用不同分紅比率時，對於各別契約之差異應行揭露之。

79.例如下述量化資訊應分別區隔顯示：
- 準備金適用之利率

- 已知付之保證給付之額度
- 基於分紅條款另外附加之分紅給付

貳、訊息揭露項目歸納分析

一、訊息揭露項目之原則基礎與適用範圍

（一）原則基礎

本揭露標準乃源於 IAIS 於 2003 年 10 月所頒佈之保險核心原則與方法（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第 26 條。該條文主要列示監理機關應要求保險人定時揭露相關資訊，使相關市場參與者得分析保險人所從事之相關行為以及財務狀況，同時並得瞭解保險人所面臨之風險。為使該項規範得有效執行，市場參與者應給予誘因使保險人得進一步透明化與效率化，並處罰那些透明化較低之保險人。本揭露標準之訂定即在針對上述 ICP26 之原則進一步列示相關應行揭露事項。

（二）適用範圍與執行

本標準之目的乃透過設定揭露人壽保險人之技術風險與績效之最低標準，進而強化市場透明化與促進市場紀律。因此監理機關與標準設立者為求強化透明化，亦得另加諸其他規範。這些標準亦非全面性包含或僅得揭露這些訊息。保險人亦得另行揭露其他與其相關之訊息。

保險人應透過其所從事之人壽保險業務而反應其所面臨之技術風險。質化與量化相關之資訊亦應提供。

另殊為重要者，乃監理機關亦應要求其所揭露之資訊同時需建構於單一以及集團內之基礎上，俾得以評估其所面臨之全部技術風險與特徵。

總括而言，本揭露標準主要分為下述六大類：

公司概況、技術風險、準備金提存、資本適足性、業務分類與描述、績效評估等六類。

本揭露標準主要適用於所有人壽保險人亦包含從事相關業務之再保險人，但如為專屬再保險人得基於各國監理法令而加以排除。揭露標準亦適用於每一保險集團或金融集團內之每一保險人。監理機關亦得將此標準針對各集團或金融集團以整合性基礎適用之。

有權得頒佈揭露標準之監理機關應設立相關揭露法令以符合本標準。或由監理機關鼓勵相關揭露標準設立者符合本標準之要求。

監理機關得自行決定揭露之方法與方式。揭露之要求應至少每年一次。同時應確立相關揭露資訊之重要性、機密性，同時並需考量揭露成本。

二、揭露標準之項目與分析

（一） 公司概況

於公司概況之揭露標準主要目的與策略乃在使市場參與者得判斷與評估該公司營運時是否得達成其所預立之目標以及如何達成之方式。因此其於達成目標前所需面臨之風險分析，不論為內部風險或外部風險皆應加以揭露。同時亦應表達其如何解決與面對這些風險。其主要解決之方法與資源為何？因此相關財務或非財務之揭露即顯重要。故除應明辨該公司設立目標與相關主要面臨風險外，其如何應對相關風險以及以何種方式與資源亦為公司概況所應揭露之項目。

（二） 技術風險

技術風險之揭露主要使市場參與者得瞭解該保險人對於技術風險之胃納、辨識評估監督與控制之能力。因此相關風險管理之方法與模型之採用即相當重要。因此關於風險辨識以及對於風險降低之方式亦應一併揭露。

（三） 準備金提存

如同前述技術風險之揭露，準備金提存之方法與相關模型之採用，除需符合相關監理法令與精算準則外，保險人應揭露其提存所採行之模型與相關模式與計算基礎之變動。由於有些屬於預測方法如將來新締約件數以及未來可能之收益，應翔實揭露其相關假設與重要依據。

此外，如貼現率之決定亦非由保險人任意決定。保險人應將其所考量之因素與最後決定之貼現率之決定建構於法令要求、相關市場指標以及相關投資收益為基礎。故與貼現率有關之敏感度測試以及假設亦應加以揭露。

相關費用與準備金提存之扣減方法以及理由亦為本揭露標準之揭露項目。另關於人壽保險業務具重要性之死亡率與失能率選取與採計，亦應揭露之。

保險人亦應揭露分紅利率與投資報酬之預估。主要涉及投資收益之預估以及其預期之投資收益得將來決定之分紅比率。

如涉及保險契約中，具備相關契約保證給付與得選擇權利之條款時，保險人亦應假設與相關敏感度測試之計算依據。

而當資產與負債無法對應時，保險人亦應有相關準備金之提存。因此其所提存之額度與計算方法亦為揭露之主要項目。

如保險人透過再保險轉嫁風險時，亦應揭露其所得扣減提存之準備金額度，以及如何扣減之方法同時亦應考量於再保險契約下所伴隨之信用風險。

（四）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之相關揭露。保險人應揭露其依相關法令要求下之結果。例如管理資本之政策與程序、得自行運用之資本工具以及主要風險衡量方法等。

（五） 業務分類與描述

保險人應以其所承保之保險業務揭露其各部位之資訊。每一部位應揭露其如何分類以及分類標準。例如透過契約類型、風險態樣、或保險費結構等不同分類標準而對於業務加以分類。惟這些分類方法，該標準中仍由各國監理機關基於其法令背景而得作不同之要求。此外，保險人亦應同時揭露其主要之組織架構與各部門之間關係。

（六） 績效評估

關於績效評估之方式，保險人得就其不同部門間之績效加以評估。評估方式如透過各部門間準備金提存之變動。

資產負債管理部分，保險人應以資產負債管理敏感性有關為基礎而揭露其資產負債管理。併同時揭露之所得之量化來源以及相關敏感性測試與主要假設之變更。

同時關於保險契約上相關權利之約定，亦應同時揭露，其中以分紅保單有關之比率與假設應一併揭露之。

綜上以觀，本揭露之標準主要乃係原則性規定。惟主要得分就六大部分加以觀察。其中又以準備金提存、資本適足性、業務分類以及績效評估等四點最為重要。這些揭露之基礎，主要仍建構於保險人所自行評估之結果，因此涉及此評估結果之相關假設以及與市場間敏感度測試之模型與方法，即相當重要。惟揭露之資訊越顯複雜，其所帶來之資訊成本更相形增加。該資訊揭露法令標準之成功仍繫於市場參與者或資訊使用者是否得瞭解這些假設與敏感度測試之實際依據。故如造成判讀上之困難或假設模型與相關敏感度測試過於主觀，則其資訊揭露之正確性以及可用性，實應審慎考量。因此仍應有相關之敏感度測試或模型有關之準則或精算基礎作為依歸，實為本揭露標準得否成功之重要關鍵。

第二節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for Non-Life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之中譯與研析

壹、中　譯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for Non-life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產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

1. General Requirements
2. Role of Supervisors
3. Disclosure by Classes
4. Analysis of Technical Performance
5. Key assumptions and Sources of Measure Uncertainty
6. sensitivity, Stress Testing and scenario Analysis

1. General Requirements

1. 一般規定

1. Insurers should provid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information on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1. 保險人應提供關於技術績效與風險之質化與量化之資訊。

2. Insurers should publicly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that is:

- relevant to decisions taken by market participants (policyholders, cedents, investors etc.)
- timely so as to be available and up-to-date at the time those decisions are made
- accessible without undue expense or delay by the market participants
- comprehensive and meaningful
- reliable as a basis upon which to make decisions
- comparable between different insurers
- consistent over time so as to enable relevant trends to be discerned.

2. 保險人應公開揭露下列關於技術績效及風險之資訊：

- 與市場參與者(如保單持有人、分保人、投資人等)做成決策有關連者；
- 即時資訊：以便於決策做成時，該資訊可被取得且已更新；
- 資訊應具可接近性，無不當負擔或遲延；
- 資訊需綜合、可理解且有意義；
- 資訊需可用於比較二不同保險人；
- 資訊需具持續之一致性，以便相關趨勢得以被考證。

3. These attributes are expanded upon in the *Guidance paper on public disclosure by insurers* (January 2002). In addition, the Guidance Paper explains that meaningful comparisons can only be made where there is adequate disclosure of how information is prepared.

3. 前開因素於「保險人資訊公開揭露指導文件(2002 年 1 月)」(Guidance Paper on Public disclosure by Insurers)均已詳述。此外，該指導文件亦指出只有在資訊揭露中適當敘明資訊準備之過程，資訊之比

較才具有意義。

2. Role of supervisors

2. 監理官之角色

4. Market discipline is an adjunct to supervision. However, in order to exercise this discipline effectively, market participants need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of insurers.

4. 市場紀律(market discipline)為保險監理之附屬項目，然為有效維持紀律，市場參與者需獲取保險人技術績效與風險之相關資訊。

5.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should, therefore, assure that effectiv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are in place.

5. 因此，監理機關須確保資訊揭露規定之到位。

6. Where supervisors are standard setters, they should set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consistent with this standard. Where this is not the case, supervisors should encourage standard setters to set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about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consistent with this standard.

6. 倘一國保險監理官為揭露標準之訂定者(standard setter)，其所訂之標準，應與本標準一致；倘保險監理官非標準訂定者，保險監理官亦應鼓勵標準訂定者將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之標準，為與本標準一致之設定。

3. Disclosure by Classes

3. 依險種揭露

7. Disclosures in paragraphs 11-18 and 20-32 should be provided by business classes. This helps market participants understand the contribution of individual classes to the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of the insurer.

7. 第 11~18 段及 20~32 段中之應揭露事項，應依業務別為之。此有助於市場參與者了解各險種對保險人技術績效及風險之影響程度。

8. For entities in which non-life insurance business makes up a significant part of the total business, disclosures should at least be provided for the following classes if they are significant:
i) Motor insurance
ii) Marine, aviation and transport insurance (including freight)
iii) Fire and other property damage
iv) Credit insurance and suretyship
v) Liability insurance
vi) Accident and health insurance
vii) Other non-life insurance
viii) Non-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treaties.

8. 對以非人壽保險為主要業務之保險人，於構成主要業務之前提下，揭露應依下列業務別為分類：

(i) 汽車保險
(ii) 海上保險、空中保險及運輸保險(含運費)
(iii) 火災及其他財產損失險
(iv) 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
(v) 責任保險
(vi) 傷害及健康保險
(vii) 其他非人壽保險
(viii) 非比例再保險契約

9. Classes i) to vii) should include proportional treaties and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9. 第 (i)至第 (vii) 種應包括比例再保險契約及臨時分保再保險契約(facultative reinsurance)。

10. Policies combining different risks should b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most important risk.

10. 保單包含不同承保風險者，應依最重要之風險予以分類。

4. Analysis of technical performance

4.技術績效之分析

11. Insurers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ir objectives and policies for underwriting insurance risks that is consistent with how the risks are managed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the models and techniques that management uses to manage those risks).

11. 保險人應提供與風險管理方法一致之關於風險承保目標及核保政策之資訊(此些資訊應包括管理階層用以管理此些風險之模型與技術)。

12. An insurer should provid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information on technical performance in the areas of pricing adequacy, provision adequacy, claims statistics, risk concentrations, reinsurance and capital. Note that the analysis of performance is inherently backward looking, but it is the experiences of the past - the historical data - that are the major foundation on which the assessment of future risks are based.

12. 依保險人應提供關於技術績效之質與量之資訊，即價格適當性(pricing adequacy)、準備金適足性(provision adequacy)、理賠統計(claim statistics)、風險集中(risk concentration)、再保險(reinsurance)及資本(capital)之資訊。需注意者，技術績效之分析縱本質上為過去表現之分析(backward looking)，然過去之經驗－歷史資料－乃對未來風險測量之主要依據。

■ Pricing Adequacy

■ 訂價之適當性

13. In order to judge how well insurance premiums cover the underlying risk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expenses of the insurer (pricing adequacy),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data on:

- loss ratio
- expense ratio
- combined ratio
- operating ratio.

13. 為判定保險人收取之保費如何妥善涵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風險及行政費用(定價適當性)，保險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 損失率(loss ratio)
- 費用率(expense ratio)
- 綜合損失率(combined ratio)
- 營運比率(operating ratio)

14. These ratios should be calculated from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f the reporting year and should be gross of reinsurance in order to neutralize the effect of mitigation tools on the technical performance of the direct business. Gains on reinsurance cannot be expected to continue indefinitely without price adjustments from reinsurers. Disclosure on reinsurance is described below. If the net ratios are materially different from the gross ratios, then both ratios should be disclosed. The ratios should be measured either on an accident year or an underwriting year basis.

14. 此些比率應自財報年度中之盈餘與虧損帳戶中計算，並應將再保險總額納入考量，以中和直接業務之技術績效評估中，風險緩減工具(mitigation tools)所生之影響。來自再保險之所得是無法期待再保險人不調整定價下無限期繼續的。關於再保險之揭露將於後述之。倘淨比率(net ratio)與總比率(gross ratio)存在明顯之差異，則二者皆應揭露。此些比率，應以「事故發生年度」(accident year)或「承保年度」(underwriting year)為基礎予衡量。

15. The **loss (or claims) ratio** – the ratio of claims incurred to premiums earned – gives an indication of how well the pricing of an insurer matches the risks taken in the insurance contracts.

15. 損失(賠款)率：即賠款相對於保費收入之比率－此有助評估保費

之定價與所承擔風險間是否契合。

16. The **expense ratio** is the ratio of expenses to premiums earned, where expenses are the sum of commissions,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and other technical charges.[8] It can be used to assess how well premiums cover expenses incurred.

16. 費用率：即行政費用相對於保費收入之比率。此之謂「費用」乃指佣金(Commission)、行政費用(administrative expenses)及其他技術性支出(technical charges)。此依比率得用以衡量保費是否得以支應一切費用。

17. The **combined ratio** - the sum of the loss ratio (claims ratio) and the expense ratio - gives a rough indication of the profitability of an insurer's underwriting operations. It does not, however, take into account the allocated investment return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discounting takes into account future interest rates. Since income from invested premiums also contributes to technical performance, the business can be profitable even if the combined ratio exceeds 100%. The combined ratio is, amongst other factors, a function of the period of time premiums are invested and the return on investments. Furthermo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lass of business in question, that is, the uncertainties concerning a particular class of business (volatility of losses, legal framework, the time to re-establish surplus etc.) can influence the combined ratio.

17. 綜合損失率：損失率與費用率之加總提供保險人承保業務獲利之概略情形。然其尚未就扣除未來利率下跌因素之投資獲利列入計算。亦即，保費投資之收入，亦對技術績效有貢獻，故即便綜何損失率逾百分之百，保險人仍有獲利之可能。綜合損失率相對於其他指標，具有評估保費之投資金額及投資所得之功能。再者，某些險種之特性，即該些險種之高度不確定性（如損失之變化性 “volatilities of losses”, 法律架構 “legal framework”及盈餘回復所需之時間”time to re-establish the surplus”）亦將影響綜合損失率。

18. The **operating ratio** is the combined ratio adjusted by the addition of allocated investment return in relation to premium income. This ratio

enables the assessment of business performance after inclusion of allocated investment return.

18. 營運比率[1]：營運比率乃綜合損失率經加上與保費相關之投資損益分攤調整後所得之結果。此一比率使得加入投資損益分攤之業務績效之評估成為可能。

19. When discounting is used, information on the discount rates used and method of discounting should be provided. The discount rates should be disclosed at an appropriate level of aggregation by duration as follows:

- for each of the next five years
- average rate for claims expected to be paid after five years.

19. 當折現被使用時，關於折現率及計算折現方法之資訊均應提供。折現率應依下列期間，以適當之加總程度予以揭露：

- 次五年之每一年度；
- 五年後預期之平均損失率。

20.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the ratios, accompanied by supporting narrative, over several years to enable market participants to better evaluate long term trends. Ratios relating to previous years should not be recalculated to take into account present information. The length of the time period should reflect the historical volatility of the particular class of insurance business.

20. 保險人除應揭露比率外，尚應就該些比率以數年為單位進行敘述性之說明，俾市場參與者得以了解其長期趨勢。過去各年之比率不得加入現今之資訊後重新計算。時期之長短需可助於了解各特性險種之業務之合適性。

■ Provision Adequacy

■ 準備金之適當性

[1] 當營運比率超過百分之百時，代表損失加費用超過保費收入加投資收益，因之使整體資本投資收益呈現負值。

21. In order to enable market participants to evaluate trends,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historical data about earned premiums compared to technical provisions by class of business. To assess the adequacy of technical provisions,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historical data on:

- the run off result
- claims development.

21. 為使市場參與者得以評估趨勢，保險人應以險種為基礎揭露已滿期保費對技術準備金之比率之歷史資料。為評估技術準備金之適足性，保險人應就下列二者之歷史資料與揭露：

- 年度準備金之自然到期結果(run-off result)
- 賠款趨勢預估(claims development)

22. To facilitate the evaluation of an insurer’s ability to assess the size of the commitments to indemnify losses covered by the insurance contracts issued,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historical data on the results of the run off of technical provisions set aside in previous accounts.

22. 為強化對保險人評估其所簽發保險單承保能量與賠款能量之考評，保險人應於前開資訊外，揭露關於技術準備金滿期結果之歷史資料。

23. Technical provisions can be divided in two: one part that covers claims from insurance events which have already taken place at the date of reporting (claims provisions including IBNR provisions and IBNER provisions) and another part that should cover losses from insurance events which will take place in the future (the sum of provision for unearned premiums and provision for unexpired risks also termed premium deficiency reserve). Insurers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run off results defined below for each part of the technical provisions.

23. 技術準備金可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涵蓋來自於報告日已發生之保險事故之理賠請求（賠款準備金，包括 IBNR[2]及 IBNER)；另一部份則用以支應來自未來發生保險事故所生之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與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亦稱保費不足準備金，之合計)。保險人應對各部份之準備金提供如下定義之準備金滿期結果相關資訊。

[2] 對已發生之賠款請求但未於結帳日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提列之準備金。

24. The **run off result** in relation to **provisions for incurred losses**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 the claims provisions mad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inancial year, and
- the sum of the payments made during the year on account of claim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the claims provisions shown at the end of the year for such outstanding claims.

24. 關於已發生賠款準備之自然到期結果，為下列二者之差額：

- 會計年度年初提列之賠款準備金，及
- 年度中對前年度發生之賠案所支付之賠款與年末未決賠款之賠款準備金。

25. The **run off result** in relation to **provisions for future losses**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 the sum of provision for unearned premiums and provision for unexpired risks mad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year, and
- an evaluation of the payments made during the year and provisions made at the end of the year, in both cases relating to insurance events covered by the unearned premium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year.

25. 關於未來賠款準備金之自然到期結果，為下列二者之差額：

- 年初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有效期間內承保風險之總和，及
- 年度中估計之賠款金額及年末提列之準備金，此二者均與未滿期保費於年度開始承擔之保險事故相關。

26. The run off results should also be disclosed as a ratio of the initial provisions for the losses in question. When discounting is used, the effect of discounting should be shown separately.

26. 準備金之滿期結果亦應被揭露以表示最初之準備金對系爭損失之比率。於有保費折現之場合，折現之效應應分別表述。

27.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the run off results over several years to enable market participants to evaluate long-term patterns; for example, how well the insurer estimates the technical provisions. The length of

the time period should reflect how long-tailed the distribution of losses is for the insurance classes in question.

27. 保險人應揭露多年期之準備金滿期結果,俾使市場參與者得評估長期之趨勢，如保險人估計技術準備金之精確度。此一揭露之時間長度，應反映損失於系爭特定險種中分佈之長尾情形。

28. Except for short-tail business,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claims in a claims development triangle. The **claims development triangle** shows the insurer's estimate of the cost of claims (claims provisions and claims paid) as of the end of each year and how this estimate develops over time.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be reported consistently on an accident year or underwriting year basis and should reconcile to amounts reported in the balance sheet.

28. 除短尾型之險種外，保險人應以賠款發展趨勢三角形（claims development triangle）揭露賠款趨勢之相關資訊。賠款發展趨勢三角形顯示保險人對每年年終賠款成本之估計（含賠款準備金及實際支付之賠款）及此一估計隨時間之發展情形。此些資訊，應持續於以事故發生年度或承保年度為基礎之報告中揭露，且應於資產負債表中之金額調和。

Example: Claims development triangle

This example illustrates a possible format for a claims development triangle.

Accident year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Claims provisions and claims paid at the end of the accident year	680	790	823	920	968
One year later	673	785	840	903	
Two years later	692	776	845		
Three years later	697	771			
Four years later	702				
					TTotal
Estimate of cumulative claims	702	771	845	903	968	
Cumulative payments	(650)	(689)	(570)	(350)	(217)	

Claims provisions (undiscounted)	52	82	275	553	751	1713
Earned premiums	822	933	1052	1123	1215	
When discounting is sued:						
Effect of discounting	(5)	(14)	(68)	(175)	(285)	(547)
Present value recognized in the balance sheet	47	68	207	378	466	1166

範例：賠款發展趨勢三角形

本範例說明賠款發展趨勢三角型之可能型式						
事故發生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損失準備金及事故發生年末支付之賠款	680	790	823	920	968	
一年後	673	785	823	903		
二年後	692	776	840			
三年後	697	771	845			
四年後	702					
估計累積損失總額	702	771	845	903	968	總和
實際支付金額	(650)	(689)	(570)	(350)	(217)	
損失準備(未折現)	52	82	275	553	751	1713
保費收入	822	933	1052	1123	1215	
有折現之情形						
折現之影響值	(5)	(14)	(68)	(175)	(285)	(547)
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之現值	47	68	207	378	466	1166

29. As with the pricing adequacy ratios, provision adequacy should be calculated gross of reinsurance and be supported by an accompanying narrative.

29. 與定價適當性比率相同者，準金之適當性亦應就在保險之總額為

考量且應有敘述性之記載為支持。

■ Claims Statistics

■ 賠款統計

30. For high volume, homogeneous classes, direct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claims. For instance, they should describe the trend in the number of claims and the average size of claims. To be relevant, this information needs to be linked to the level of business: number of policies, earned premiums, etc.

30. 於大額且性質相同之險種，直接保險人應就其賠款統計之資訊為揭露。例如，保險人應就賠款數量之趨勢及每一賠款之平均額度為描述。為求相關性，此些資訊應與業務程度連結：保單數量、已滿期保費等等因素。

31. Ideally, the trend in claims should reflect the development in insurance risks. As it is difficult to point to one good measurement method of insurance risk, several can be considered but, at a minimum,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historical data accompanied by supporting narrative on:

- the mean cost of claims incurred – i.e., the ratio of the total cost of claims incurred to the number of claims – in the accounting period by class of business (classes are described in paragraph 8)
- claims frequency – for example, the ratio of the number of claims incurred in the reporting period to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surance contracts in existence during the period

31. 理想狀態下，賠款之趨勢應能反映承保風險之發展情形。因指出一對承保風險測量之良方十分困難，雖有數方法得供考量，但最起碼程度上，保險人應揭露含下列補充敘述之歷史資訊：

- 賠款成本發生原因：如依險種畫分，於一會計期間總賠款成本對賠款件數之比率（依前開第八段所劃分之險種）
- 損失頻率：例如，一報告期間發生之賠款件數對該期間內平均保單數量之比率。

32. For non-homogeneous classes,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will suffice.

32. 若於非同一險種之場合，量化之資訊即為已足。

■ Risk Concentrations

■ 風險集中

33.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risk concentrations. A risk concentration refers to an exposure with the potential to produce losses large enough to threaten an insurer’s economic health or ability to maintain core operations.

33. 保險人應揭露關於風險集中之資訊[3]。風險集中者，乃指可能發生之損失大到足以威脅一保險人之經濟穩定及核心營運之暴險。

34.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risk concentrations that includes:

- a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description of the kinds of risk concentrations to which the insurer is exposed and how high these are (including a description of the methods used and assumptions made in arriving at the quantitative data). If it is not possible to provide quantitative data, it should be explained why it is not possible
- a description of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risk is reduced by reinsurance and other risk mitigating elements.

34. 保險人應揭露之風險集中資訊包括：

- 保險人所暴露其中之風險集中類型之質化與量化之描述及其程度高低(含所用方法之描述及量化資訊中所用之預測方法)。倘無提供量化資訊之可能時，應附理由說明為何不可能。
- 對風險因再保險或其他緩和因素而減少程度之描述。

[3] 風險集中可能發生於暴險與極端事故(如低頻率但高嚴重性之事故如地震、單一保單集中之風險、數相關之險種或來自不同險種保單之風險集中)；來自保單持有人於地理位置或行業上之集中；單一訴訟之暴險。

35. The description of the insurer's risk concentrations should, as a minimum, include information on the geographical concentration of insurance risk, the economic sectoral concentration of insurance risk, and if relevant, the risk concentration inherent in the reinsurance cover (see also paragraphs 43-44).

35. 最起碼程度，保險人風險集中之描述，應含地理上承保風險之集中、經濟上承保風險之集中及於相關之情形下，於再保險承保範圍內所既存之風險集中。

36. As a minimum, the geographical concentration of premiums should be disclosed. The geographical concentr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where the insured risk geographically is located, rather than where the business is written.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premiums based on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the insured risk. If this is not possible, the geographical concentration could be based on where the business is written.

36. 最起碼程度上，地理上保費之集中應被揭露。此地理上之集中，應以承保風險於地理上之所在位置為認定基礎，而非保單簽發地。保險人應揭露保費乃依承保風險地理位置收取。倘此揭露屬不可能，則地理上之集中得依保單簽發地認定。

37. As a minimum, the sectoral concentration of premiums should be disclosed. Insurers could additionally disclose the economic sectoral concentration based on other indicators of risk, such as sum of insured's or the coverage amount provided.

37. 最起碼程度上，經濟上保費集中之情形應被揭露。保險人上得額外揭露與行業別集中相關之其他指標如被保險人之總數或保險金額之總數。

38.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the risk concentration inherent in the reinsurance cover. As a minimum,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the number of reinsurers that it engages, as well as top-five concentration ratios. As a minimum,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the top-five-premium concentration ratio, which shows the premiums ceded to an insurer's five largest reinsurers in aggregate, as a ratio of the total

reinsurance premium ceded.

38. 保險人亦應揭露既存於再保險中之風險集中相關資訊。最起碼程度，保險人應揭露與其有涉之再保險人數及前五大風險集中比率。此外，保險人應揭露前五大保費集中之比率，因其顯示保險人支付與其前五大再保險人之保費總量，進而表示在保險費支出總量之比重。

39. Insurers should consider which other concentrations, in addition to those mentioned in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above, should also be disclosed.

39. 保險人應考量上開最起碼應揭露因素外任何其他之風險集中情形，並予揭露之。

■ Reinsurance and Other Risk Mitigations

■ 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緩減措施

40. Insurers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ir objectiv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or retaining and mitigating insurance risks.

40. 保險人應提供其自留及減輕承保風險之目標、政策及實務操作之相關資訊。

41. Insurers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reinsurance and other risk mitigation tools.

41. 保險人應提供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緩減工具之資訊。

42. Insurers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adequacy of their reinsurance cover, how reinsurance is obtained, information on their reinsurers and on the credit risk of the reinsurance cover.

42. 保險人應提供關於其再保險契約之適當性與再保險如何取得之相關資訊，並提供再保險人及再保險契約之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

43. Since reinsurance programs are often very complex and highly

individual, quantitative data should be supplemented by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A description of the insurer's overall reinsurance cover should be disclosed explaining the net risk retained and the types of reinsurance arrangements made (treaty, facultative, proportional or non-proportional) as well as any risk mitigating devices that reduce the risks arising out of the reinsurance cover. The reinsurance result - the cost of reinsurance less recovery from reinsurance of incurred claims - should be disclosed. The cost of reinsurance should include reinsurance premiums as well as foregone investment return from these reinsurance premiums.

43. 因再保險計畫具高度複雜性與獨特性，量化資訊應以質化資訊補充之。關於保險人整體再保險保障之描述，應被揭露且說明風險自留之淨額與已為再保險安排之種類（合約、臨分、比例或非比例）及其他再保險外之風險緩減之機制。再保險之結果—再保險成本減除事故發生之再保險賠款—應被揭露。再保險成本應包含再保險保費及自再保險費中已實現之投資收益。

44. The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total amount of reinsurance assets included in the balance sheet,[16] showing separately the reinsurers' share of technical provisions and receivables from reinsurers on settled claims. Further quantitative information on reinsurance should be given including:

- the credit quality of the reinsurers, for example, by grouping reinsurance assets by credit rating
- credit risk concentration of reinsurance assets
- the proportion of the reinsurers that are supervised
- the nature and amount of collateral held against reinsurance assets
- the development of reinsurance assets over time
- the ageing of receivables from reinsurers on settled claims.

44. 保險人應揭露資產負債表中之再保險資產總額，並分別表述再保險人於技術準備金中之分擔部分及就已解決之賠款對再保險人之應收帳款。進一步之關於再保險之量化資訊應包含：

- 再保險人之信用品質，如依信用評等將再保險人資產分群，
- 再保險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受監管之再保險人之比例，
- 作為再保險資產擔保之抵押品之性質與數量，
- 再保險資產各時間發展之趨勢，
- 已解決賠款對再保險人應收帳款之時間分佈。

■ Capital

■ 資本

45. Information on capital adequacy in relation to solvency requirements should be disclosed; in particular, the generic solvency requirements of the jurisdiction and how insurer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Insurers should also disclose the components of regulatory capital according to its quality; for example, by showing the amount of common shares, preferred shares, subordinated debt, etc.

45. 與清償能力規定相關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應被揭露，尤其各國監理管轄權範圍內之固定清償能力規定及保險人如何遵行該規定之資訊。保險人亦應依品質揭露法定資本之成分，如顯示普通股之數量、特別股之數量及次級債券之數量等。

46. Since there is currently no international capital standard for insurers, this disclosure does not lend itself to cross-border comparisons. It is mainly relevant to analysing trends within an individual insurer.

46. 因現存對保險人無國際性之資本適足標準，此些資訊之揭露，即無以進行國際比較。故此一資訊揭露僅止於對個別保險人之趨勢分析。

47. Insurers should at least disclose historical data on a company level on:

- the ratio of regulatory capital to premium income
- the ratio of regulatory capital to losses
- the ratio of regulatory capital to technical provisions.

47. 保險人至少應於公司層次揭露下列歷史資訊：

- 法定資本對保費收入之比率，
- 法定資本對賠款之比率，
- 法定資本對技術準備金之比率。

5. Key assumptions and sources of measure uncertainty

5. 重要假設及不確定性評估之來源

48.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comparability,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key assumptions and methodologies used in measuring insuranc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in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is standard. An insurer should indicate the level of uncertainty association with the reported amounts, to allow the users to judge whether estimates are likely to fall within a wider or a narrower range. Where relevant,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include:

- key assumptions about market variables, such as the rates of inflation
- key assumptions on entity-specific variables, such as claim rates, claim severity etc.
- the main sources of data used and the chief elements of methodologies applied in measuring insurance assets and insurance liabilities
- significant correlations between different assumptions
- the main factors considered when calculating adjustments to the value of insurance assets and insurance liabilities to reflect risk and uncertainty
- significant pending matters that may cause a reassessment of the value of the insuranc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reported (for example changes in legislation or court rulings)
- other significant assumptions considered in measuring insuranc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48. 為提升透明度及可比較性，保險人應揭露衡量資產及負債與依本標準規定製作財務資訊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一保險人應指出存在於報告顯示之金額其不確定性之程度，以使資訊使用者得以判斷其估計結果變異範圍之大小。於相關情形下，此些資訊應含：

- 市場變異性之關鍵假設，如通貨膨脹率。
- 個別機構變異性之關鍵假設，如賠款率，損失幅度等。
- 所使用之主要資料來源及衡量保險資產與保險負債之方法之首要因素。
- 不同假設間之重要相互關連性。
- 為反映風險與不確定性而為之保險資產與負債值調整之計算中所考量之主要因素。
- 可能造成保險資產與負債價值重估之重要發展中事項（如立法之變更或判例法之改變）。
- 其他衡量保險資產與負債之重要假設。

6. Sensitivity, stress testing and scenario analysis

6. 敏感性、壓力測試及狀況分析

49. Stress testing and scenario analysis performed by the insurer should reflect the insurer’s unique risk profile. A broad outline of the nature of the tests that have been undertaken and how the results are used should be disclosed.

49. 保險人進行之壓力測試及狀況分析應反映各保險人之獨特風險結構。所採用之壓力測試性質之完整大綱及其結果如何應用均應被揭露。

50. Public disclosure of the actual financial results of the stress test scenarios might assist users to assess an insurer’s ability to withstand adversity. On the other hand, stress testing is a key management tool to help insurers understand the consequences of adverse situations. Stress testing might not achieve this key objective if insurers were required to publicly disclose the actual stress test results. For this reason, this standard does not require such disclosure.

50. 壓力測試下真實財務結果之公開揭露將有助於資訊使用者評估保險人承受困境之能力。另方面，壓力測試為幫助保險人認知困境之關鍵管理工具。然於保險人被要求公開揭露實際壓力測試結果之場合，壓力測

試可能無法達此目標。基於此一理由，本標準未要求此一揭露。

51.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sensitivity tests in order to enable market participants to evaluate and compare the uncertainties inherent in the accounts, the exposure to risk,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financial position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51. 為使市場參與者得以評估並比較帳戶中固有之不確定性、暴險及對財務部位與經濟績效之影響，保險人應揭露敏感性測試之結果。

52. Disclosure of sensitivity analysis on technical performance and risks is meant to provide the impact of a minor change in one of the underlying assumptions or variables.

52. 對技術績效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之揭露，乃在提供對既有之假設或變異性之微小影響之資訊。

53.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ensitivity of their repor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to changes in variables that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m. Insurers should describe the analysis performed and explain the results of the sensitivity analysis and any other aspects that may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results, including non-linearities (such as stop-loss or excess of loss features). As a minimum,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the results of the following standardised sensitivity analyses:

- the effects on profit or loss and equity of a change in average claim size of 1 percent
- the effects on insurance liabilities of a 10% change in the rate of inflation
- the effects on assets of a 10% change in the rate of interest
- if discounting is used, the effects on insurance liabilities of a 10% change in the rate of interest used for discounting.

53. 保險人應揭露其提報之財務資訊對會顯著影響財務資訊之變異值之變動之敏感性測試之質化與量化資訊。保險人應說明所完成之並說明敏感性分析之結果，及其他足以提升對結果理解之資訊，含非比例者（如停止損失或超過損失之特徵）。最起碼程度，保險人應揭露下列標準化之

敏感性分析結果：

- 平均百分之一之賠款額度之變化對盈餘、虧損及股東權益之效應。
- 百分之十之通貨膨脹之變化對保險責任之效應。
- 百分之十之利率之變化對資產之效應。
- 於折現之情形，用於折現之百分之十之利率變化對保險責任之效應。

54. This does not preclude supervisors from requiring more sophisticated sensitivity analysis.

54. 此些項目並未排除監理官要求更精準敏感性分析之權限。

55. If the sensitivity tests in paragraph 53 are inappropriate or misleading given particular market conditions in a market,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insurers conducting business in that market could consent to another selection of standardised sensitivity tests.

55. 倘因市場中特殊情狀致前開敏感性測試結果有誤導或不當者，該市場之保險監理官得同意使用其他標準化之敏感性測試。

貳、研　析

一、保險公司之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之關連

IAIS於其「2000年核心原則與方法」(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針對保險公司之公司治理事項指出監理官應建立對保險公司關於公司治理之標準與要求[4]。保險公司之公司治理乃指保險公司之董事與資深經理人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各方面之監督與責任，亦指董事與經理人行為之可靠性與責任[5]。其範圍含下列面向：公司紀律(Corporate discipline)、透明度(Transparency)、獨立性(Independence)、會計責任(Accountability)、責任(Responsibility)、公平性(Fairness)

[4]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 18 (2000).
[5] IAIS Technical Committee,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3 (2004).

及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6]。其中，關於透明度之要求即含對保險公司重大事項包括財務狀況（financial situation）、營業績效（Performance）及所有權與治理結構之安排（Ownership and Governance Arrangement）等事項之即時與正確之揭露。

IAIS發布之「2003年保險核心原則與方法」（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之第26原則（ICP26）即係針對「資訊、揭露及市場透明度」（Information, disclosure & transparency towards the market）所為之規範。依其內容，保險監理官應應求保險公司對重大資訊為即時之揭露，俾保險公司之股東得清楚了解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營業活動並增加其對所承擔之風險之認識[7]。其理由在於：對可靠與即時資訊之公開揭露（Public disclosure）有助潛在與既存股東對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與所承擔風險之認識[8]。此外，監理官所關切者，乃有效率、公平、安全及穩定保險市場之維繫，俾保障保單持有人之利益，而於適當資訊已為公開揭露之市場即得以表現效率，對有效遵行揭露規範者予以獎勵，對遵守狀況不佳者予以懲戒，此即藉公開揭露而達成之市場紀律（Market Discipline）[9]。再者，定期之揭露將可促進保險市場運作之平順。舉例言之，即時之資訊公開揭露將可降低市場參與者對負面資訊過度反應之可能性[10]。凡此，均可見資訊揭露於公司治理乃至保險市場秩序維繫之關鍵性。

二、保險公司之資訊揭露

IAIS於2002年1月發布之「保險人公開揭露指引」（Guidance Paper on Public Disclosure by Insurer）中，對保險人資訊揭露之要求，即應揭露之資訊種類，均有詳細規定。而其重要內容，則已納入前揭之ICP26，以下即就ICP26內容為詳述。

欲先說明者，市場對保險公司資訊揭露程度之要求高於一般公司，蓋保險業具本質上之不確定性也[11]。此一不確定性來自保單持有人給付保險費而作為保險人於未來不特定時點為保險給付或補償損失之對價，正因此不確定性，保險公司關於債務之預測性高於一般公司，且系統性之低估可

---

[6] *Id.*
[7]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42 (2003).
[8] *Id.*
[9] *Id,* at 42-43.
[10] *Id,* at 43.
[11] IAIS, Guidance Paper on Public Disclosure by Insurer 4 (2002).

能發生，且預估與實際債務發生間會有時間上之落差[12]。惟自另一方面言，較高程度之揭露代表成本之增加，有時可能造成競爭上之不利益，故成本增加之不利益與資訊揭露之利益，二者間應有適當之權衡[13]。

依 ICP 26，資訊揭露之標準分對資訊品質之要求及資訊內容之要求。

就品質要求而言，所公開揭露之資訊應符合下列要件：

1. 保險人所揭露之資訊應與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決定之作成相關；

2. 資訊應具即時性，亦即資訊須於市場參與者做成投資判斷時屬最新且可取得者；

3. 所揭露之資訊須不造成市場參與者取得時付出不當之成本；

4. 所揭露之資訊應具可理解性且有意義，以便市場參與者得以建構對保險人之全面認知；

5. 所揭露之資訊須具可靠性，亦即須得作為投資決定做成之可靠基礎；

6. 所揭露之資訊須於不同保險人間具可比較性；且

7. 所揭露之資訊須各時間一致，以便相關之趨勢可被理解與分析[14]。

另外，關於資訊之內容，ICP 26 要求保險人應揭露關於質化與量化之資訊，其應揭露之項目含括：

1. 財務狀況（Financial Position）；

2. 財務績效（Financial Performance）；

3. 資訊備製之基礎、方法及假設（及任何變更之說明）；

4. 風險暴露及如何管理風險（Risk exposures and how they are managed）；

---

[12] *Id.*
[13] *Id.*
[14] The 2003 Core Principle, *supra* note 7, at 43.

5. 管理與公司治理（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及

6. 揭露之資訊應含相關風險暴露狀況之量化資訊[15]。

又 ICP 26 亦要求監理官監視保險人資訊揭露情形，並依適當措施確保保險人遵守法定之資訊揭露要求。其亦要求保險人之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審計，且應提供予股東[16]。

三、綜合評析

由上開原則回歸檢視本節之「IAIS 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該報告要求依業務別（險種）為揭露，即係對資訊揭露方法之要求。而關於各種財務比率如損失率、費用率、綜合損失率及營運比率之揭露，則係使股東瞭解保險人之獲利或虧損及獲利之來源係由於賠款率低於百分之百或係投資之獲利等情形，屬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揭露。舉例言之，倘一保險公司之損失率加費用率為 110%，但投資收益為 12%，則其營運比率為 98%，其仍有獲利。亦即，縱一保險公司之綜合損失率縱大於百分之一百，若其資金運用得宜，仍有獲利可能。顯見此些財務比率，於股東或潛在股東判斷保險公司之獲利能力上，至關重要。

另關於準備金適當性之揭露，則因損失風險為保險人之主要風險，卻因險種不同而其損失之可預測性不同（如汽車保險中碰撞險之損失金額易預測，責任險則不易），事故發生時亦可能有不同之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一般言，損失頻率高但損失幅度不高者較損失頻率低但幅度高之風險易預測）且其長尾或或短尾亦因將險種不同（如醫療或產品責任保險即屬長尾之典型）而不同[17]，準備金適當性，乃屬保險公司損失風險管理之機制之核心，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自係風險管理機制揭露之一環。另，關於風險集中及再保險安排或其他風險緩減機制之揭露，乃屬曝險與風險管理方法資訊之揭露，亦屬必要。

至於壓力測試之進行，非但與個別保險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息息相關[18]，亦係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乃至資本適足決定所無可或缺[19]。其非唯考量之風險多樣與複雜性且對各風險交互作用情境均予假設與模擬[20]。其中，關

---

[15] *Id.*
[16] *Id.*
[17] Anthony Saunders 等原著，黃業達等譯，金融機構管理，2003，台北：華泰，頁 66。
[18]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Stress Testing for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ies 4-5 (2005) *available at* www.fscjamaica.org/publicinfo_files/bulletins.
[19] IAIS, Stress Testing by Insurers Guidance Paper 5 (2003).
[20]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supra* note 18, at 5.

於變數風險（parameter risk），即與賠款請求膨脹或賠款頻率相關之風險，及保險公司之資本對賠款風險及巨災風險是否足以應付，及費用風險、投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事項，尤其為壓力測試之重點[21]。另，決定壓力測試之需否即刻之性質與目的考量之因素極複雜，舉凡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solvency position）、業務種類及分佈情形（lines of business and distribution systems）、保險公司目前之市場地位（current position within the market）、保險公司於集團內之地位（current position within the group）、投資策略（investment policy）、營業計畫（business plan）及一般經濟情勢（general economic condition）等均在考量之列[22]。由此可見，壓力測試報告之揭露，對市場參與者就保險公司整體面臨之風險內容及風險承擔能力之整體認識之提昇，均有助益。

[21] Finansinspektionen, Stress Test for Measuring Insurance Risk in non-life Insurance 2-8 (2007) *available at* www.fi.se/upload/90_English/90_Reporting/traffic/071218/stresstest_nonlife.pdf. Also see IAIS Stress Testing Paper, *supra* note 19, at 8-13.

[22]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supra* note 18, at 4-5.

第三節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Investment Risks and Performance for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之中譯與研析

壹、中　譯

IAIS：Standard on Disclosures concerning Investment Risks and Performance for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保險人與再保險人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1. Introduction

2. Scope, apppl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3.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a) Investment objectives,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b) Investment class segregateion, description and profiling

   (c)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d) Risk exposure

Annex 1 Sample investment class segregateion

Annex 2 Measuring sensitiveity to interest rate risk

3.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14. Disclosure of an insurer’s investment activity, risks and

performance should provide sufficiently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that is relevant to market participants.

(a) Investment objectives,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3. 揭露規定

14.關於保險人投資行為、風險與績效之揭露應提供市場參與者充足且全面性之有關資訊。

(a) 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

15.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on investment objectiv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hat allows market participants to form an impression of the broad risk and return behaviour of an insurer’s asset portfolio.

15.保險人應揭露相有關投資目標、策略以及實際運作之資訊予市場參與者，使其得以整體判斷保險人資產組合之風險與報酬。

16. Such disclosure should include information on:

・general investment strategy and objectives. This should include an explanation ofthe rationale for asset allocation, investment horizon and asset-liabilitymanagemen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This should include an explanation of the frequency andtypes of measurement used and methods adopted to monitor performance;

・types of instruments used, business rationale and risks underlying their usage (e.g.whether collaterals are used or whether derivatives are used for risk management,for balance sheet protection or otherwise);

・the approach to risk tolerance and methods used to reduce and/or mitigateinvestment risks, including any constraints imposed on exposures to investment risks.

16.前開應行揭露之資訊應包含：

・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應包含其對於資產配置、投資水平與資產負債管理之基本原理。

・績效管理：應包含關於評估標準之頻率與類型以及所採用監督績效方法等之解釋。
・所使用之投資工具類型、商業理由以及所涉及之風險（例如相關擔保之使用或有無衍生性商品用以風險管理或為資產負債表提供保障等）
・對於風險承受之方式以及用以降低或減緩投資風險之方式，包含對於投資風險暴露之限制。

17.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whether or not it carries out stress tests or sensitivity analysis on its investment risk exposures, and, if so, it should disclose the process and types of assumptions used,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sults are used as part of its investment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17.保險人應揭露其有無對於其投資風險暴露採行壓力測試或敏感度測試，同時提供其測試方法與假設類型。並且提供其測試結果對於其投資行為之具體影響。

18. Where t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function of an insurer is outsourced in part or in whole to external parties (including outsourcing to related entities within the insurance group or financial conglomerate), the insurer should describe its outsourcing policy and how it maintains control, ownership and oversight over the outsourced portfolio.

18.當保險人之投資管理乃經由第三人代為管理時（包含於金融集團內之其他金融機構)，保險人應描述其由他人代管之政策以及如何維持控管、所有權及監督其委外資產組合。

19.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about, and changes to, its management of asset-liability matching.

19. 保險人應揭露關於資產負債配置之管理與變更等資訊。

20. The manner in which asset-liability matching is managed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o insurers. An unmatched position may increase the risk of loss but can enhance profitability.

20.資產負債配置之處理態度對於保險人相當重要。兩者對應有所差異時有可能增高損失風險，亦同時增加其獲利可能性。

21. Matching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has two dimensions. First, an insurer needs to monitor that it continues to have assets in excess of liabilities as market variables and credit risks fluctuate. This is often referred to as the solvency dimension. Second, and of equal importance, is the ability of an insurer to have enough funds available to meet payments of policy benefits and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This is the liquidity dimension.

21.資產負債之對應主要由兩面向所構成。首先保險人應監控其資產超過負債部分並注意市場變數以及信用風險之變動。通常可稱為清償能力面向（solvency dimension）。此外與此同等重要者乃保險人有足夠能力以維持資金得應付保單紅利給付或其他保險契約給付義務之履行。此則稱為流動性面向（liquidity dimension）。

22. Insurers should disclose how they tackle these two dimensions of asset-liability matching.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explain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its investments in matching its liabilities. The explanation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ability to realise its investments quickly if necessary without substantial loss in value, and the sensitivities of these investments to fluctuations in key types of market variables (including interest rate, exchange rate, and equity price indices) and credit risks.

22.保險人應揭露所面臨上述兩種面向問題之解決方法。保險人應揭露相當資訊解釋其投資以對應此類負債之適足性。此類解釋應考量其如何使這些投資得快速變現並在未有具體損失情形，而且解釋這些投資對於市場變數之敏感度（如利率變動、匯率與權益價格指數）與信用風險。

23. Where firm-wide risk management models are used,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about such models, types of the parameters used and how they are calibrate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model over time, and model testing and validation methodologies.

23.當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模式適用時，保險人應揭露相關質化資訊，包含其模式、衡量標準之類型以及如何校正、模式績效以及模式測試及有效性方法。

24.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and changes in the management, structure and organisation of 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function.

24. 保險人應揭露關於投資管理功能之管理、架構與組織之資訊。

25.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function is organised within its organisation structure, mechanism u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oversee the function, changes to key personnel and other management infrastructure. The discussion should also demonstrate how t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function fits into an insurer's overall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25.保險人應揭露其投資管理功能在其組織架構、董事會監督機制、重要人事變動及其他管理結構等之體現。此類討論應體現其投資管理功能如何搭配保險人整體之風險管理結構。

26. Where investment objectives,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differ significantly between parts of the insurer, separate disclosures should be provided for each of these parts.

26. 當投資目的、政策與管理較保險人其他部分顯有不同時，應獨立揭露之。

27. Insurers may designate certain parts of their investments as those used to support specific groups of liabilities. Such segregation may arise from a statutory requirement to maintain separate funds, or merely for better asset-liability matching and risk control. Where investment objectives,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differ significantly between parts of an insurer, it may be inappropriate or impractical to make generalised disclosures that characterise all parts of an insurer. Separate disclosure about the parts therefore gives market participants a more precise view of how each part is intended to be, and is being, managed.

27.保險人得單獨設計特定投資以配合其特定之負債。此種隔離方式有可能源自法令要求，或僅為獲得更佳之資產配置以及風險控管。當特定投資目標、政策以及管理方式有別於其他部分時，如僅為一般揭露而用以說明保險人之特性顯有不當。獨立分別揭露方式則得使市場參與者得更正確判

斷保險人各部分之投資目的以及管理方法。

(b) Asset class segregation, description and profiling

（b）資產等級區隔、描述以及概述

28. An insurer should group assets with similar characteristics and/or risks into asset classes.

28.保險人應將其資產具有相同特性或風險加以歸類為同一等級。

29. An insurer’s asset portfolio generally consists of many types of instruments with a variety of characteristics. These instruments may be valued in different manners, have different expected returns, sensitivity to market variables, level of liquidity or constraints on disposal. To allow meaningful analysis of risks and performance, instruments exhibiting similar risk and return behaviour need to be grouped. The most common way is grouping them by type of asset classes. However, for some jurisdictions asset segregation by risk exposure might be appropriate. It is expected that those jurisdictions should disclose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risk management techniques used to measure the economic sensitivity to risk exposure. Nevertheless, it is suggested that some breakdown by types of assets is made in such a case.

29.保險人資產組合包含各種不同投資工具以及不同特徵。這些工具應以不同態度加以評價、而具有不同預期收益、對於市場變數之敏感度以及流動性程度或限制。為使對於風險與績效之分析更具意義，投資工具具有類似風險與收益型態者應歸於同類。通常使用之方式乃將這些性質相同之資產以等級分類。然而於某些立法例上將資產因其風險暴露之不同而加以分類亦為適當之方式。因此在這些國家得要求揭露風險管理方法用以衡量風險對於經濟敏感之測試。然而，亦建議宜將資產加以分級。

30. Materiality consideration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setting up asset classes. Disclosure at an excessive level of segregation may overwhelm market participants and incur unnecessary costs for insurers. On the other hand, over-aggregation may conceal important information.

30.當設立資產等級時，實質重要性應被考量。如對於資產等級分類過於

繁雜，不僅對於市場參與者產生判斷之困難，亦增加保險人自身之成本。但如分類過於簡陋，則可能隱匿某些重要資訊。

31.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information segregated by asset class.

31. 保險人應揭露按資產等級區隔之資訊。

32. For each asset class, an insurer should giv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allow market participants to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the class. This would generally include the following:

- criteria for recognition as an asset
- criteria for classification into that asset class
- methods and assumptions used in measuring asset value
- significant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may affect the amount, timing and certainty of future cash flows.

(See example in Annex 1 Table 1)

32.對於每一個資產等級，保險人應提供足夠資訊使市場參與者得瞭解其等級之類型。通常包含以下資訊：

- 認列為資產之標準
- 資產等級分類之標準
- 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與假設
- 影響資產額度、時間以及將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重要條款與條件。

(範例請參考附錄 1 表格 1)

33. For an asset class that involves equity securities, an insurer should show a breakdown of listed securities versus unlisted securities. (See example in Annex 1 Table 2)

33.資產等級涉及債券時，保險人應提供證券之明細包含上市與未上市之證券。(範例請參考附錄 1 表格 2)

34. For an asset class that involves debt securities, an insurer should show —

- a breakdown b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
- a breakdown among government, semi-government and corporate securities
- a breakdown by residual maturity.

(See example in Annex 1 Table 3.)

34.對於資產等級涉及債券時，保險人應提供如下資料：

- 信用評比之明細
- 政府、準政府以及公司證券之明細
- 剩餘到期日之明細

（範例請參考附錄 1 表格 3）

35. For an asset class that involves loans (except policy loans to policyholders secured by cash value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the insurer should show —

- a breakdown by types of loans (e.g. residential mortgage, commercial mortgage etc.);
- a breakdown of loans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y are backed by collateral or are uncollateralised.
  (See example in Annex 1 Table 4.)

35.資產等級涉及貸款（除保單貸款外），保險人應揭露：

- 貸款類型之明細（如住宅抵押借款、商業擔保等）
- 貸款有無擔保品之明細

36. For an asset class that involves properties (e.g. land and buildings), an insurer should show —

- a breakdown by properties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y are held for investment or are owner occupied a breakdown by types of properties (e.g. residential, commercial, etc.)
- a breakdown by geographical location.
  (See example in Annex 1 Table 5.)

36.資產等級涉及不動產時，保險人應揭露：

- 不動產使用目的是否為投資亦或現時使用之明細
- 不動產類型（商業用或住宅用）
- 不動產所在地

37. For an asset class that involves receivables, an insurer should show —

- a breakdown by types of counterparties (e.g. reinsurer, cedent, agent/broker, etc.)
- a breakdown of the ageing of the receivables aggregated by time

bands.

(See example in Annex 1 Table 7.)

37.資產涉及應收帳款時，保險人應提供

- 他方債務人之類型（如再保險人、分出保險人、代理人/經紀人等）
- 應收帳款到期日之類型（例如依三個月、三個月至一年以及一年以上等）

38. In regard to derivatives,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

- a breakdown of derivatives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y are used for hedging purposes or not
- a breakdown of how derivatives are allocated into different asset classes
- a breakdown of exchange-traded derivatives versus over-the-counter derivatives
-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arket value of derivative positions and the value shown on the balance sheet
- a breakdown of the main types of derivatives used (e.g. forward/futures, versus options, versus swaps, interest rate versus equity versus debt/credit, etc.).

(See example in Annex 1 Table 10.)

38.關於衍生性商品，保險人應揭露：

- 按是否用於避險目的分類之衍生性商品明細
- 衍生性商品對於不同資產等級之配置明細
- 匯率交換衍生性商品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明細
- 衍生性商品於市場價格與資產負債表顯示價格之差異明細
- 衍生性商品使用之主要類型明細（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利率權益以及債務等）

39.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amount of assets invested in, lent to, or otherwise dependent on the operations of related parties of an insurer, including the insurer’s parent, subsidiaries or associates as defined by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 or by other legislations, or a joint venture (often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as affiliated investments).

39.保險人以其資產投資、借貸於關係人或透過關係人而為其他操作時，如母公司、子公司或保險監理機關或相關法規所界定之關係企業、策略聯

盟等（一般統稱關連投資）時，應揭露其投資額度。

40. In regard to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n insurer should —
- explain how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re classified in establishing asset classes, in particular, for schemes with mandates to invest in more than one asset class
- disclose the amount attributed to each asset class. (See example in Annex 1 Table 9.)

40.當涉及共同投資計畫，保險人應：
- 解釋共同投資計畫如何被歸類，尤其該項計畫涉及不同之投資項目時；
- 揭露各資產等級之投資總額。

41. In regard to intangible assets of an insurer, the insurer should list and describe the nature of the key types of intangible assets. Other investments not specified in any other asset class should also be listed and described. (See example in Annex 1 Table 8.)

41.關於無形資產部分，保險人應列示並描述無形資產之類型。未經資產等級分類之資產應另行列示與描述。

42. Each jurisdiction should decide whether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both market value (or fair value) and historical cost of its assets.8 However, it is strongly recommended to display market value (or fair value) at a minimum.

42.各國應決定其保險人是否應同時揭露資產之市場價格（或稱公平價格）以及帳面價格。然而在此強烈建議至少揭露其市場價格。

(c)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c）績效評估

43. An insurer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returns of assets and, where relevant, components of such returns.

43. 保險人應提供關於資產收益及收益成分有關之資訊。

44. Investment performance is one of the key determinants of an insurer's profitability. In addition, for many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returns that policyholders receive may be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fluenced by the performance of an insurer's investments. Disclosure of investment performance is therefore essential to market participants.

44.投資績效為決定保險人收益能力之主要指標。此外，許多人壽保險契約之相關給付或紅利均與保險人之投資績效有關。因此對於市場參與者而言，此類資訊之揭露相當重要。

45.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changes in values, both over the accounting period and since an asset was acquired, and income, both received and accrued.

45.保險人應揭露其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資產購置以來之之變動，並應揭露已收取與已發生之之收入。

46. Disclosure of investment performance should be made on appropriate subsets of an insurer's assets (for example, assets belonging to the insurer's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assets belonging to statutory or notionally segregated portfolios, assets backing a group of investment-linked contracts, assets grouped as the same asset class).

46.投資績效之揭露應適當地以保險人資產項目為基礎（例如資產屬於保險人之人壽保險業務、資產屬於法令或另行指定之分離帳戶投資組合、資產涉及投資連結契約、資產為同一等級之資產等）。

47. For investment performance disclosure related to equity securities, debt securities, properties, and loans,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a breakdown of income (e.g. dividend receipts, interest income, rental income), realised gains/losses, unrealised gains/losses, impairments including changes in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investment expenses.

47.投資績效涉及權益證券、債券，不動產、貸款時，保險人應揭露收入（例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各種損害包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以及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48. An insurer should separately disclose the impact of amortisation and impairment of intangible assets on investment performance.

48.保險人應分別揭露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d) Risk exposure

（d）風險暴露

49.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quantifiable, about its exposure to:

- Currency risk
- Interest rate risk
- Credit risk
- Liquidity risk
- Concentration risk

49. 保險人應揭露下列風險類型所暴露風險之足夠資訊，包含可量化資訊：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50. Generally, the return achieved should be interpreted together with the level of risk undertaken to achieve it and the intention of the investment policy. Disclosure of risk exposures can provide market participants with valuable insight into both the level of variability in performance that one can expect when economic or market conditions change, and the ability of an insurer to achieve its desired investment outcome.

50.一般而言，投資所達成之收益應併同其所涉及之風險程度以及其投資政策之意向一起解析。風險暴露之揭露得提供市場參與者相當有價值之資訊，包含經濟或市場環境變遷所可預期對於保險人績效影響之程度，及保險人達成其預期收益之能力。

51. Paragraph 49 lists key risks related to investment activities. It

should be noted, however, that these risks may affect both assets and liabilities. Market risk arising from interest rate movement is an example. Where an insurer's liabilities for policies issued are valued using market interest rates, both asset and liability values change as interest rates move. Furthermore, changes in interest rates may also change the amounts that an insurer has to pay for its borrowings. Therefore, disclosure of risk exposure should include exposure arising from both an insurer's assets and its liabilities.

51.第 49 段列示出投資有關之主要風險。但應注意這些風險同時影響資產以及負債。因利率風險所衍生之市場風險即為一例。當保險人對於保單之保險金以市場價格為估算基礎時，其資產與負債將隨利率變動而有所不同。進言之，利率之變動有可能改變保險人應行給付之額度。因此風險暴露之揭露應同時包含保險人之資產與負債。

52. To facilitat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risk exposures, an insurer should not limit itself to stating only its exposures at the end of a reporting period. Instead, it should disclose the intra-period high, median, and low and the amount bought and sold during a reporting period as a proxy for turnover. In addition, it should have separate disclosure of risk exposures for each asset class.

52.為使風險暴露更易於瞭解，保險人不應自限於至報表申報日方行揭露其風險暴露。保險人反而應揭露其在申報期間內資產之高價、中價、低價、買入以及賣出之交易量。再者，亦應揭露不同等級資產之風險暴露。

53. Risk exposure measures disclosed should reflect the model used by the insurer in managing its investment risks. For most insurers whose investment portfolios are not actively traded, results of sensitivity tests should be disclosed instead. Annex 2 provides examples of how interest rate sensitivity may be defined. Such sensitivity measures may also be extended to equity price, property price or foreign currency sensitivity.

53.風險暴露評估之揭露應反映出保險人管理投資風險所使用之模型。對於多數投資組合並未積極交易之保險人，得透過敏感性測試加以替代。附件二即提供利率敏感度測試之方式。此種敏感度測試標準亦得用以測試權益價格、財產價格以及國外幣值敏感度測試等。

54. On the disclosure of credit risk, in addition to breakdowns on ratings and types of credit issuer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34, an insurer should disclose the aggregate credit risk arising from off-balance sheet exposures.

54.信用風險之揭露，除第 34 段所描述之信用提供者之評比與類型明細外，保險人應揭露因其表外風險所導致之累積信用風險。

貳、訊息揭露項目歸納分析

一、訊息揭露項目之原則基礎與適用範圍

（一）原則基礎

本揭露標準乃源於 IAIS 於 2003 年 10 月所頒佈之保險核心原則與理論基礎（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第 26 條。該條文主要列示監理機關應要求保險人定時揭露相關資訊使相關市場參與者得分析保險人所從事之相關行為以及財務狀況，同時並得瞭解保險人所面臨之風險。為使該項規範得有效執行，市場參與者應給予誘因使保險人得進一步透明化與效率化，並處罰那些透明化較低之保險人。本揭露標準之訂定即在針對上述 ICP26 之原則進一步列示相關應行揭露事項。

（二）適用範圍與執行

本標準之目的乃透過設定揭露人壽保險人之技術風險與績效之最低標準，進而強化市場透明化與促進市場紀律。因此監理機關與標準設立者為求強化透明化，亦得另加諸其他規範。這些標準亦非全面性包含或僅得揭露這些訊息。保險人亦得另行選擇揭露其他與其相關之訊息揭露之。

保險人應揭露其投資所面臨之風險。通常投資風險又與其所經營之業務息息相關。人壽保險人又與其他產險保險人之投資需求與策略有所差異。此外經營特殊業務之保險人與其他經營多種業務之保險人亦有所不同。保險人投資風險以及績效亦應以保險人所面臨之風險全面檢視之。故本標準除強調應揭露保險人所面臨之投資風險外，亦同時認為其他相關背後之因素得有助於正確評估其風險。

監理機關應要求保險人提供充分的質化資料以使保險人全面的投資風險得加以評估。此外充分的量化資料亦得使市場參與者評估各保險人所面臨之特定風險。

因此本揭露標準主要針對四大類為揭露項目，其分別為：
1、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
2、資產等級隔離、描述與特徵
3、績效評估方法
4、風險暴露
本揭露標準主要適用於所有人壽保險人亦包含從事相關業務之再保險人，但如為專屬再保險人得基於各國監理法令而加以排除。揭露標準亦適用於每一保險集團或金融集團內之每一保險人。監理機關亦得將此標準針對各集團或金融集團以整合性基礎適用之。
有權得頒佈揭露標準之監理機關應設立相關揭露法令以符合本標準。或由監理機關鼓勵相關揭露標準設立者符合本標準之要求。
本標準並未為取代各國間現有之財會制度。而係於原有財會制度外，另行提供其他揭露方法。同時各國監理機關亦得考量揭露資訊之重要性。

二、揭露標準之項目與分析

（一） 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

保險人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主要得分為 1.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2. 績效管理。 3. 所使用之投資工具類型、商業理由以及所涉及之風險。3. 對於風險承受之方式以及用以降低或減緩投資風險之方式。 4.其投資風險暴露採行壓力測試或敏感度測試。 5、投資由第三人代管之相關資訊。

除此之外，關於投資策略與程序之變更以及相關投資管理之組織架構亦應同時揭露。而對於特殊投資部分有異於保險人一般投資項目時，亦應獨立揭露之。

（二） 資產等級隔離、描述以及概述

保險人資產組合包含各種不同投資工具以及不同特徵。這些工具應以不同態度加以評價、而具有不同預期收益、對於市場變數之敏感度以及流動性程度或限制。為使對於風險與績效之分析更具意義，投資工具具有類似風險與收益型態者應歸於同類。其等級類別主要應包含：歸類為資產之標準、資產等級分類之標準、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與假設、影響資產額度、時間以及將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重要條款與條件等。至於詳細項目得參見前述中文譯文部分。
而這些資產之評價基礎至少亦應揭露其市場價格。

（三） 績效評估

投資績效為決定保險人收益能力之主要指標。而許多人壽保險契約之相關

給付或紅利都與保險人之投資績效有關。因此對於市場參與者而言，此類資訊之揭露相當重要。保險人應揭露其價值之變動，包含會計年度以及資產購置時，同時包含已收與相關孳息之收入。
投資績效之揭露應適當地以保險人資產項目為基礎。其他例示得參見前述中文譯文部分。

（四） 風險暴露

保險人應揭露其風險類型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集中風險。
保險人所達成之收益應併同其所涉及之風險程度以及其投資政策之意向。揭露風險暴露得提供市場參與者相當有價值之資訊。並使其得進一步評估不同程度之變數對於保險人績效之影響。尤其當經濟或市場環境之變遷以及保險人得否達成其預期收益之能力得透過此揭露而加以預測。當風險有所變動時，保險人亦應適時揭露其風險狀態。

投資相關風險之揭露尤關保險人資本適足性，本揭露標準透過強制揭露使市場參與者得有效評估其所面臨之風險暴露以及對應風險之能力。其中市場價格之評價尤為重要，得適時反應保險人之風險狀況。
再者由於投資型保單日益增加，如又輔以相關保證給付之契約時，保險人所面臨之投資風險更顯複雜，再再都顯示建構於風險基礎上之資產評估愈形重要。
惟本揭露標準中，未見界定何為適時揭露，故仍端視監理機關對於重要性之判斷。此項仍有賴於我國監理機關於評估揭露時應自行規範以使保險人得以遵循。

第四節 IAIS：Extract from Recommendation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Main Elements of Insur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之中譯與研析

壹、中 譯

IAIS：Extract from Recommendation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Main Elements of Insur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公司治理建議書摘要：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

Introduction

引言

1. This note contains general and high level elemen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insurers. It is drafted based on the stock take of relevant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a number of documents adopted by international bodies such as the OECD,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itself. Also, the best practices described in papers published by private sector organisations were considered. The documents reviewed during the stock take are listed in Appendix 2 of the recommendation to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本文包含保險業之一般及高階公司治理要素。本文係根據國際組織，如OECD、關於銀行監理之巴賽爾委員會、世界銀行以及IAIS本身，所通過之文件中所描述之相關要求而制訂。此外，由私人機構出版的最適實施

方式也列入考慮。文獻回顧表列於對技術委員會之建議之附件二中。

2. The documents included in the stock take approach corporate governance with a varying level of detail. The object of this note is to provide a synthesis of high level elements which are drawn from the documents reviewed. It reflects the best practice identified in the documents included in the stock take. While the focus of the note is on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pplicable to insurers and seen in a supervisory perspective, it is not intended to issue new IAIS requirements. Thus, in IAIS terminology the note is not a supervisory paper or a supporting paper. It is reference material for the IAIS and for future work of Technical Committee working parties. This note is drafted by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Task Force in response to the mandate given by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The Task Force has not sought to develop further but to synthesise the high level principles which have been distilled from the stock take. Any prescriptive language used in the paper reflects the language used in the underlying documents.

本文包含公司治理各層級不同之細節，目的在於綜合文獻回顧中提出之高階要素。在文件中也揭示了最適履行方式。雖然本文著重以監理觀點檢視公司治理是否適用於保險人，但其意圖並非提出新的IAIS之必要條件。因此，在IAIS術語中，本文並非監督性文件或證明文件，僅係提供IAIS及技術委員會工作小組之參考文獻。本文係由公司治理專案小組起草，以回應技術委員會發佈之命令。專案小組非為提出更進一步之規範，僅係綜合現有文獻中提出之高階原則。本文中使用之任何規範用語反映出基礎文獻中使用之用語。

General

總則

3. This note applies to a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composed of a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It is however recognised that jurisdictions have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he structures and func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Some jurisdictions with a two-tier/bicameral structure have assigned the supervisory/oversight rol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a separate

supervisory body with no executive responsibilities but with an oversight responsibility. Therefore, in these structures the board of an insurer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management board") is accountable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governance of the insurer whereas a "supervisory board" is accountable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monitoring of the insurer's performance as well as for supervising "the management board". On the other hand, jurisdictions with a one-tier structure provid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 a broader responsibility comprising both governance and oversight. In these structur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composed of both executive and non-executive members. Variations of these structures also exist

本文適用於由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組成之公司治理結構,亦承認權利範圍因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之結構及功能而有不同。在雙軌制架構下,將董事會之監督角色歸屬於一分離之主體,其無經營管理之權,僅司監督管理之責。因此,在此種結構下,保險人之董事會(有時亦稱管理董事會,management board)負責保險公司之治理;反之,監督董事會(supervisory board)則負責監督保險人之經營績效以及管理董事會。另一方面,在單軌制架構下,則賦予董事會更廣泛之權力,包含經營管理及監督。在此架構下,董事會由執行業務董事與非執行業務董事組成。此二種架構另存有其他不同之處。

4. Therefore, the terminology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used in this paper may not per se lend itself for application to the same terms used in a national, and/or legal context but needs to be applied to the respective oversight and governance functions within the insurer.

因此,本文所使用之「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之用語並不當然相當於某一國家或法律文件中之相同文字,而需依保險人之內部監督或管理部門或功能而分別適用。

5.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elements included in this note need not necessarily be reflected in insurance supervision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as such. They could be contained in other legal instruments such as company law or other general regulation or guidance from industry associations.

本文中包含之公司治理要素不一定須反映於保險監理法規以及規範本身，亦得包含於其他法律，如公司法、或其他產業公會之一般規定或準則。

Governance structure

治理架構

Structure: one-tier or two-tier/bicameral structure

架構：單軌制或雙軌制架構

6. 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 there are different practices and convention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rrangements in jurisdictions including one-tier and two-tier/bicameral structures. Whilst no view is taken as to which arrangements are superior it is expected that whatever form is taken, the broader elements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are applicable.

如同第三段中所提，在不同國家中，關於公司治理之安排會因採取單軌制或雙軌制而有不同之履行方式及慣例。若不探究採取何種安排方式具有優先性，則應適用更廣泛之良好公司治理要素。

7.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arrangement should be transparent both to internal and external stakeholders and ensure that there is effective oversight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insurer. Details of such structures and arrangements including terms of reference for any committees should be accessible to stakeholders.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安排應揭露予內部及外部股東，並確保對於保險人之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之有效監察及可信賴性。關於此種結構及安排之細節，包括任何委員會之參考文獻，應置於股東易於取得之地點。

Establishment of committees

委員會之設置

8. Dependent on the size, nature and complexity of the insurer it may be appropriate to have committees dedicated to particular functions. In particular, in most cases, it would be considered appropriate to have an independent audit committee. It may also be appropriate to establish separate committees for risk management, remuneration of board members, nomination of board members and for ethics.

依保險公司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宜設立負責特殊職責之委員會。特別是在大部分案件中，設立獨立審計委員會被認為是妥當的。設立關於風險管理、董事酬勞及董事提名及其他獨立委員會亦是妥當的。

Stakeholders

利害關係人

9. Insurers need to consider the interests of all stakeholders including their policyholders as a specific group of stakeholders. This applies to any form of insurer, shareholder owned insurers as well as mutuals etc. Insurers should ensure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presents all categories of stakeholders whether they be shareholders, members or policyholders. In the case of mutual insurers, policyholders will, in principle, also have certain membership rights or entitlements with respect to the insurance association which need to be recognized.

保險人應考慮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包括為利害關係人中特殊團體之保單持有人。此適用於所有形式之保險人，股東所有之保險人及相互保險公司等等。保險人需確保董事會代表所有類型之利害關係人，不論其為股東、公司成員或要保人。在相互保險公司中，須承認要保人原則上亦有某些會員之權利或關於保險公會應有之權利。

Fun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之職責

Descrip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職責之內容

10.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ccountable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direction, control and governance of the insurer.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to board committees does not absolv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its responsibilities.

董事會應對保險人之方針、控制及治理負責，不因授權予委員會而免其責任。

11.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expected to develop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for the insurer including the means of attaining them and procedures f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ng the progress towards them. In so do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to consider stakeholders' interests.

董事會被預期為保險人制訂政策及策略，包括達成方法、監督程序及進度之評估。在制訂之時，董事會需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1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nsures that the insurer complies with all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any applicable codes of conduct.

董事會確保保險人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範及可能適用之行為規範。

1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legates the day-to-day managerial authority of the insurer to senior management. It oversees and controls senior management. Senior management is appointed and dismi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將日常經營權限授予高階經理人，並監督及控制之。高階經理人受董事會之指派及解任。

Fun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enior management

高階經理人之職責

14. Senior managem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day-to-day business of the insurer. It provides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objectives, strategy, business plans and major policie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高階經理人負責保險人之日常營業，其提供董事會關於目標、策略、營業計畫、主要政策之建議。

Business values, corporate culture and alignment of behavior

商業價值，公司結構及行為調整

15.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lies high ethical standards and establishes standards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al behaviour for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other personnel.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nsures an on-going,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process of adherence to those standard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ets the standard for corporate values.

董事會適用較高的道德標準，並為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及其他個人制訂營業行為之標準以及合乎道德之行為之標準。董事會須為此標準確保嚴守一永續、適當且有效率之程序。董事會制訂公司價值標準。

Internal control and risk management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16. To monitor the risks undertaken by the insur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stablishes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risk management including independent risk management functions appropriate to the size, nature and complexity of the business

為監控保險人承受之風險，董事會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包含適於其營業規模、性質及複雜性之獨立風險管理機制。

Internal audit

內部審計

1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nsures the existence of an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which performs objective, independent and risk-oriented audits of the processes and structure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reports

all relevant matters on a timely basis to the board or one of its committees.

董事會確保履行公司目標、獨立性、以及以公司程序或結構風險為目的之審計，並及時將相關事項回報予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內部審計機制存在。

18.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ny relevant committees should receive and review regular and ad hoc internal audit reports.

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接受並檢閱定期及特別之內部審計報告。

Management information

經營管理資訊

19.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sks, receives and reviews all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fulfil its function in setting the direction, control and governance of the insurer. Senior management ensures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access to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insurer to ensure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informed in a timely manner of important and relevant events and developments

董事會質詢、接受並檢閱所有為完成其制訂方針、控制並治理保險人之機能之相關資訊。高階經理人須確保董事會已取得所有與保險人有關之相關資訊，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知悉重要且相關之事件及發展。

Composi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之組成

Size and composi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

20. The size and composi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ust be sufficient to ensure that collectively they provide thorough knowledge, skills, experience, commitment and independence to carry

out their fun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effectivel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ize, nature and complexity of the business.

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須足以確保在考量營業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時，董事會全體可提供完善之知識、技能、經驗、委任及獨立性，以有效履行其機能及責任。

Terms of office of board members

董事之任期

21. Procedures concerning election, re-election, removal and retirement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ould be set out and documented. Membership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subject to periodic re-election.

關於董事會成員之選任、重新選任、免職及退休程序應被制訂並以文件證明。董事會成員須定期改選。

Qualifications

資格

Adequate knowledge of group structure,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processes and products

團體結構、組織結構、程序及產品之適當知識

2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should understand the oper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insurer in all 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insurer operates. They should also have a general undestanding of the lines of business and products of the insurer.

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須瞭解保險人之營運結構下所有營運相關之權限範圍，並須大致瞭解保險人之營業種類及產品。

2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ould particularly seek to develop and maintain an appropriate level of expertise and knowledge as the

insurer grows in size and complexity.

當保險人規模及複雜性增加時，董事會須特別建立並維持適當等級之專業及知識。

24. Board members should be in a position to dedicate sufficient time and commitment to fulfilling their responsibilities.

董事須奉獻足夠之時間及承擔義務以履行其責任。

25.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a parent company should understand the material risks and issues that affect group entities.

母公司之董事會須理解影響團體成員之重要風險及議題。

Fit and proper criteria

適任資格

26. Board membe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key functionaries of an insurer should be fit and proper to fulfil their roles. This requires that they have appropriate integrity, competency, experience and qualifications. They should also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ir role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e able to exercise sound judgment about the affairs of the insurer. Breaches by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duty of integrity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grounds for their dismissal fro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保險人的董事會成員，高級主管及關鍵人物應適當地執行他們的職務。他們必須有適切的誠信、能力、經驗和資格。他們也應該對其在公司治理上扮演的角色有明確的了解，且能夠合理的判斷有關保險人的相關事務。而若董事會成員們違反忠誠義務，應被視為可解雇董事的理由。

Qualifications for significant owners 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有重大影響力之業主或控制性股東之資格

27. Significant owners 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should be suitable to fulfil their roles. This requires that they, at a minimum, have integrity and appropriate qualifications and a sound financial position. Proposed owners must have the resources to provide the minimum capital required.

有重大影響力的業主或控制性股東應適宜去執行其任務。這需要他們最少有誠信、適當的資格及良好的財務狀況。被推舉出的業主必須有資源提供最低的資本要求。

Conflicts of interest

利益衝突

28.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must avoid conflicts of interest, or perceived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at might prevent them from proper discharge of their functions, with their role as either a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insurer and their other activities and commitments.

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須避免利益衝突或察覺到的利益衝突，因這可能使他們無法恰當地履行其職能，無論是作為保險人的董事會成員或高階主管或是他們其他活動承擔的義務。

29.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ould set out policies that address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review these policies regularly. These policies should include a procedure for members of the board, management and staff to report potential conflicts. The board should ensure that senior management implements these policies.

董事會應制訂關於利益衝突的政策且定期地回頭檢視之。這些政策應該包括董事會成員、經理階層及職員去通報可能的衝突的程序。董事會應確保高階主管執行這些政策。

Incompatibilities

不和諧性

30.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rs should not simultaneously hold two positions in the same insurer (i.e. in the same legal entity) where this could result in a material conflict.

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不應同時在同一保險人處有兩個職位(也就是同一個法律主體），這會產生實質的衝突。

31. Separation of the posi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is considered good practice. Where these positions are combined in one person appropriate controls shall be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management is sufficiently accountabl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及總裁職位的分離被視為是好的作法。當這些職位同時由一個人掌控，必須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管理階層完全對董事會負責。

Remuneration and benefits

酬勞及津貼

32. The remuneration policy for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should have regard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erson as well as that of the insurer. The remuneration policy should not include incentives that would encourage imprudent behaviour.

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的薪資政策應考量到保險人及個人的績效。薪資政策不應包含可能鼓勵魯莽行為的誘因。

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ould ensure that senior management implements policies that prohibit (or appropriately limit) activities, relationships or situations that might diminish the qualit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uch as lending to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董事會應確保高階主管執行禁止(或適當地限制)那些可能削弱公司治理品質的行為、關係或情況的政策，例如貸款給董事會成員或控制股東。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揭露及透明度

34. Insurers are required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their financial position and the risks to which they are subject. The disclosed information should be relevant, timely, accessible, comprehensive and meaningful, reliable, comparable and consistent over time.

保險人被要求應該揭露關於他們財務狀況及面臨的風險的資訊。這些被揭露的資訊應有相關性、及時性、可取得性，全面性以及有意義的、可靠的、可比較的且隨時間經過具有一貫性。

35. This information includes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on the financial position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a description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這些資訊包括關於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公司治理細節之質化與量化資訊。

36. Insurers should produce, at least annually,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make them available to stakeholders.

保險人應該至少每年製作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且提供給利害關係人。

3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ould disclose their policies that address conflicts of interest, fair treatment of customers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with stakeholders.

董事會應該揭露其關於利益衝突，公平對待客戶之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分享之資訊。

38. Also, a mechanism for redress should be disclosed to policyholders.

此外，救濟機制也應該向保單持有人揭露。

The Actuary

精算師

Appointment or assignment of the actuary

精算師之任命或指定

39. The insurer should nominate an actuary who report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 at least in the case of a life insurance entity. This actuarial function should preferrably be performed by an appointed actuaryl. It may also be performed by a manager of the insurer who should have the possibility to report directly to the board, or by an external consultant.

保險人，至少人壽保險人，應該任命一個精算師負責報告給董事會及高階主管。這個精算的功能最好由經指定的精算師執行。這也可能是由保險人的經理人執行，因其有可能直接報告給董事會，或是由外部顧問執行。

Independence of the actuary

精算師之獨立性

40. The actuary should act in an independent way to avoid possibl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ctuaries should be disallowed from from simultaneously holding two positions in an insurer where this could result in a material conflict.

精算師應以獨立的方式去執行以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精算師應不被允許同時在同一保險人處有兩個職位，因為可能會導致實質的衝突。

Qualifications

資格

41. The actuary should be subject to strict qualification and suitability standards adopted by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should be subject to appropriate ethics standards and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精算師應受專業組織採取的嚴格資格條件及適當標準規範，且應服從適當的道德準則及懲戒處分。

Access to board, audit committee and external auditor

接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外部稽核員之管道

42. The actuary should have direct acces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such as any audit committee. The actuary should report relevant matter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a timely basis and provide to the board with all relevant reports.

精算師應有直接接觸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屬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之管道。精算師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事務及提供相關報告。

43. The actuary should be able to report to and communicate with the external auditor on issues relevant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精算師應能向外部稽核員報告及溝通關於他們各自職責履行的相關議題

Reporting to the supervisor

向監察人報告

44. All reports and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by the actuary should be accessible to the supervisor.

監察人應可取得精算師的所有報告及證明文件。

The external auditor

外部稽核員

Appointment

任命

45. The external auditor should be appoin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or members of the insurer. The external auditor should certify the insurer’s accounts at least on an annual basis.

外部稽核員應由保險人之股東常會或成員大會任命。外部稽核員應至少每年確保保險人的帳目正確無誤。

Independence

獨立性

46. The external auditor should be independent from the insure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its management.

外部稽核員應獨立於保險人、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外。

47. Insurance audit partners should rotate on a periodic basis.

保險審計部成員應定期輪流更換。

Qualifications

資格

48. The external auditor should be subject to strict qualification and suitability standards adopted by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to appropriate standards on ethics and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外部稽核員應受專業組織採取的嚴格資格條件及適當標準規範，且應服從適當的道德準則及懲戒處分。

Access to board and audit committee

接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管道

49. The external auditor should have direct acces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such as an audit committee.

The external auditor should report relevant matter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a timely basis and provide to the board all relevant reports.

外部稽核員應有直接接觸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的，權利。外部稽核員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的事務及提供相關的報導。

Reporting to the supervisor

向監察人報告

50. All reports and supporting audit documentation by the external auditor should be accessible to the supervisor.

監察人應可取得外部稽核員的所有報告及證明文件。

51. The external auditor should alert the supervisor promptly of any event that could seriously affect the insurer□s financial position, its accounting or provisioning or the organisation of its administration and of any criminal violations and material irregularities.

外部稽核員應立即通知監察人關於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保險人的財務狀況、會計或準備金或管理上體制的事件以及任何違反刑事責任和實質的不正當行為。

Supervision

監察

52. The supervisor should consider corporate governance as an element of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監察人應將公司治理視為保護保單持有人的要素。

53. The supervisor should have the power to provide guidance on sound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insurers. In developing guidance,

supervisors should recognise that insurers may adopt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that are appropriate to the size, nature, complexity, structure and risk profile of the insurer. The supervisory process should take this into account in evaluating the insur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監察人應有權力對保險人提供健全的公司治理指引。在制訂指導原則時，監理人應認清保險人對於公司治理可能會採取不同的方式，以因應個別保險人規模大小、本質、複雜性、結構以及風險組合。在評估保險人公司治理的監察過程中，應考量到這一點。

54. The supervisor should require and verify compliance by the insurer with applicabl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It should determine whether the insurer has adopted and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sound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監察人應要求及查核保險人確實遵守適當的公司治理原則及標準。它應該決定保險人是否採取且有效實施健全的公司治理原則及慣例。

55. The appointment of external auditors and actuaries may be subject to supervisory review. Non-admission or removal may be required where the external auditor or the actuary do not comply with fit and proper requirements or fails to perform adequately the required functions and duties.

外部稽核員及精算師之任命應受到監察人的審查。當外部稽核員或精算師未符合適任條件或未能適當履行被課予之職責時，監察人可要求不予許可充任或予以解任。

56. The supervisor should review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s of the insurer and check their adequacy having regard to the size, nature and complexity of the business and require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s, where necessary.

監察人應審查保險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且檢驗其適足性，而此須考量到其規模大小、本質及業務的複雜性，且於必要時要求其風險管

理及內部控制的加強。

57. The supervisor should approve or reject proposals to acquire significant ownership or any other interest in an insurer that results in that own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lone or with associate(s), exercising control over the insurer.

監察人應批准或駁回要取得顯著所有權或對於保險人有任何影響力的提案，那可能會導致直接或間接的所有人，獨自或與夥伴共同，對於保險人行使控制權。

58. The supervisor should monito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insurers and take necessary action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監察人應監控保險人揭露的資訊，且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符合揭露的要求。

59. The supervisor should require that the structure of the financial groups containing potential and actual controlling owners of insurers be sufficiently transparent so that supervision of the insurance groups will not be hindered.

監察人應要求那些包含對保險人有潛在及實質控制性的所有人的金融集團結構有足夠的透明度，以便監督保險集團而不會受到阻礙。

60. The supervisor should bring any problems they detect through their supervisory activities to the the atten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and require that corrective measures be taken in a timely manner.

監察人應向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提出任何在他們監察活動中所察覺的問題，且要求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貳、訊息揭露項目歸納分析

綜觀 IAIS 制訂之上述保險業治理要素（下稱「治理要素」）中關於資

訊揭露的項目，其大體上可以分為「公司治理架構」、「財務狀況與風險」、「政策」及「救濟機制」等四類。至於保險人是否符合揭露的要求，則是由監察人來負責監控的(治理要素第 58 點)。關於上開四類訊息揭露項目，治理要素並未針對其細節作詳細的說明與描述，而僅提供概略的方向以及所揭露資訊在質量上的要求。

一、公司治理架構

治理要素第7點要求，公司治理之架構及安排應揭露予內部及外部股東，並確保保險人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受到有效監督及具可信賴性。關於此種結構及安排之細節，包括任何委員會之參考文獻，應置於讓股東可易於取得之地點。

所謂公司「治理架構」，係指治理要素第 6 點至第 8 點所規範的事項，包括保險公司係採取單軌制或雙軌制架構（one-tier or two tier structure)、所建立掌管特殊職責的委員會，特別是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酬勞委員會（committee for remuneration)、風險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for risk management）等治理要素中特別建議成立的委員會。

二、財務狀況、風險與財務報表的揭露

治理要素第34點規定，保險人被要求應該揭露關於他們財務狀況及面臨風險的資訊。這些被揭露的資訊應有相關性、及時性、可取得性，全面性以及有意義的、可靠的，可比較的且隨時間經過具有一貫性。且依據第35點規定，這些資訊包括關於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公司治理細節之質化與量化之資訊（治理要素第35點）。

財務資訊與風險資訊的揭露，為保險公司資訊揭露的最大重點。但因財務與風險資訊的繁多與財務表冊的複雜與繁多，如果未經建立相關性，則所揭露的資訊亦難被理解並加以利用，而失去資訊揭露的目的。因此治理要素同時要求所揭露的資訊應具有相關性。同時，資訊揭露的及時性、完整性、一貫性，均為達成資訊有效利用的重點，故本治理要素特別強調之。

關於資訊揭露的週期，治理要素第36點設定了最低限度的要求，即保險人應該至少每年製作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且提供給利害關係人。

三、政策揭露

保險業治理要素第 37 點要求，董事會應揭露關於利益衝突、公平對待客戶之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分享之資訊。

關於利益衝突的政策，治理要素第 29 點已要求董事會應制訂並且定期審查。此等政策應包括董事會成員、經理階層及職員通報潛在衝突的程序。至於公平對待客戶之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分享之資訊，治理要素本身則未提供指引。

四、救濟機制之揭露

IAIS 保險業治理要素第 38 點要求，保險公司應該向保單持有人揭露救濟機制。關於救濟機制，治理要素並未多加著墨，可能的救濟機制包括向監理部門提出的申訴，以及向法院依訴訟或非訴訟之方式所提起的救濟管道。不論救濟機制係採何種方式，保險公司均應向保單持有人揭露其機制，使保單持有人得以確知其權利救濟管道。

第五節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之中譯與研析

壹、中譯

OECD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保險業治理準則

1. The OECD Ministers agreed in 2002 "that implementation of best practices in corporate and financial governance entails an appropriate mix of incentives, balanced between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self-regulation. [They] seek to improve such governance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and thereby strengthen investor confidence and the stability and resilience of financial markets".

1.OECD 部長於 2002 年同意:「公司及財務治理之良好實務作法之履行，需要適當的結合刺激因素及監督規範和自我監督間的平衡。[他們]試圖改善這類的治理以增強透明性及所應負之責任，並因而強化投資者的信心和財務市場的彈性及穩定性。」

2. The emphasis on financial governance as well as broader corporate governance reflects both the essential role of financial markets in the economy and the distinct risk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ector. The emphasis on governance is because, even in highly regulated sectors, regulation alone cannot achieve the good practice necessary for integrity and effectiveness. Companies themselves must develop internal rules and systems in order to reach these goals, but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can provide guidance on these rules and systems.

2.強調財務面的治理及更廣泛的公司治理反映了財務市場在經濟體系中不可或缺的地位，也區分了這類部門的風險及責任。治理的強調乃因為，即使在高度監理的產業，僅有監理法規並無法達到完善且有效的必要行

為。公司自身必須發展內部規章及系統以達成此目標，但政府及國際機構可以就這類規章及系統提供指導準則。

3. When discussing its 2003-2004 programme of work, the Insurance Committee agreed to take up the challenge to produce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This work was intended to capture the specificities of the governance of insurers and to complement the revised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1.

3.在討論其 2003-2004 工作計畫時，保險委員會同意承擔這項制定保險業治理準則的挑戰。這項工作試圖刻畫保險業治理之細節，並補足修正後之「OECD 公司治理原則」。

4. The governance of insurers must address sector-specific issues related, for instance to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fiduciaries, the rights of beneficiaries/ policyholders, or the non-corporate (e.g. mutual insurers) nature of some insurers. In addition, all insurance entities are exposed to various technical (e.g. actuarial, underwriting and investment risks) and non-technical risks. The insurance business is also characterised by complex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s, as well as asymmetry in market power and information among various stakeholders. Some agency problems are common to all insurance entities, while others arise in the context of particular sub-sectors, namely life insurance, non-life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4.保險業治理必須強調與該產業特色相關之議題，如忠實義務責任、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的權利或非公司組織(如相互保險)保險人的本質。除此之外，所有保險單位(entity)都暴露在許多技術性(如精算、核保及投資風險)及非技術性風險。保險業也有下列特色：複雜的當事人代理關係，及對眾多利害關係人而言，市場影響力及資訊的不對稱。有些代理問題在所有保險公司是普遍存在，但同時也有其他代理問題是由特定下位分類而生，也就是人壽保險、非人壽保險及再保險。

5. Various aspects of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infrastructure for insurance in OECD countries address these risks. For instance the underwriting of insurance risks is restricted to licensed insurance entities. Prudential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solvency requirements and external oversight enhance the protection of policyholders against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nd cover default risks.

5.OECD 會員國關於保險法律及監理規則的許多面向強調這些風險。例如保險風險之承擔者以領有執照之保險個體為限。謹慎的監督、支付能力的要求及外部監理強化了保單持有人利益衝突的保護也涵蓋了違約的風險。

6. In view of this extensive regulation and oversight of the insurance sector, the Insurance Committee and its Working Party on Private Pensions pursued two main objectives in drafting the Guidelines:

--to provide complementary guidance that would help the sector to enhance the protection of policyholders and/or shareholders beyond the protection already provided by exist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nd

--to develop complementary guidance specifically directed to the insurance sector that would supplem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rules general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ions.

6.從對保險業廣泛的規定及監督管理之角度來看，保險委員會及其私人退休金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所草擬之準則乃在追求下列兩個目標：

1.提供補充準則，以幫助此產業強化保單持有人或股東的超越其原有規定及監督的保護。
2.發展特別適用於保險業的補充準則，以補充適用於一般公司之公司治理規則。

7. In this perspective, the Guidelines offer direction, but do not constitute either a binding code or a standard. Besides, the Guidelines are sufficiently flexibl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specific agency conflicts that are common to the sector,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branch of activity, and the existence of various forms of ownership. Specific guidelines are provided for mutual insurers in view of their noncorporate nature. The Guidelines also highlight the particular importance of the actuarial function in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insurers.

7.依此觀點，準則提供了方向，但並不構成有拘束力的法規或標準。除此之外，準則有充分的彈性以顧及對此產業常見的特殊代理衝突、各分枝活動的特殊性及不同形式所有權的存在。相互保險因其非公司組織的特性而

有特殊的準則。準則亦強調精算功能在保險業監理架構的特殊重要性。

8. The Guidelines are directed to the insurance community, including stock companies, mutual insurers or any other kind of ownership,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They draw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and other organisations represented in the Committee. In particular, the Committee took careful note of and refers to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compilation of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that was published in January 2004, as well as other IAIS work and comments.

8.準則指導保險業，包括股份公司、相互保險公司及其他任何所有權形式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準則吸取了會員國及其他代表出席委員會的組織的經驗。尤其，委員會特別留意記錄及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 2004 年一月所出版關於「公司治理中保險核心原則」的刊物以及其他 IAIS 工作及評論。

9. The guidelines also benefited from the work and revision of the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which they complement. Accordingly, the Committee has understood and used the term "governance" in the Guidelines as the term is formulated in these Principles.

9.準則亦從其所補充的 OECD 的公司治理原則之作業及修正中受益。因此，委員會了解並在這些準則中使用「治理(governance)」這個單字，作為這些原則制訂的專門術語。

10. In this respect, the Insurance Committee and the Working Party on Private Pensions also decided that the work they were developing on both the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and the Guidelines for Pension Fund Governance needed to be conducted in close co-operation with the Steering Group in order to ensure full consistency of these Guidelines with the revised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at these Guidelines should first be submitted to the Steering Group before being sent to the Council.

10.從此觀點，保險委員會及私人退休金工作小組亦決定其所正在開發的保險業治理準則及退休基金治理準則，需要與指導委員會(Steer group)密切合作，以確保這些準則與修正後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完全一致，且應

於呈遞議會(Council)之前先提交於指導委員會(Steer group)。

11. The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which were endorsed by the Insurance Committee in September 2004) along with the new Guidelines on Pension Funds Governance, were therefore transmitted to the Steering Group subsequent to the revision of the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t its 19-20 October 2004 meeting, the Steering Group considered that both sets of Guidelines are fully compatible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revised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11. 因此，這些保險治理準則(由保險委員會於 2004 年 9 月簽署)及新退休基金治理準則,於 OECD 公司治理準則修正之後傳送給指導委員會(Steer group)。於其 2004 年 10 月 19-20 日的會議，指導委員會認為該二準則皆完全與修正後 OECD 公司治理原則相容、一致。

12. In addition, the Guidelines presented here have drawn from the work related to the Guidelines for Pension Funds Governance. A number of specificities of the insurance sector are comparable to those of pension funds, such as the insurer' s fiduciary role vis-à-vis its policyholders, the importance of the whistle blowing functions of auditors and actuaries and the technical complexity of the products sold.

12.除此之外，本準則所呈獻的乃汲取自與退休基金治理準則有關之工作。一些保險部門的特殊性可與退休基金比擬，如保險業對其保單持有人的忠實角色、審計人員及精算人員警告功能的重要性、以及所售商品的技術性、複雜性。

13. The document in Annex to Appendix I presents the final version of the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as approved by the Insurance Committee and after compatibility checking by the Steering Group. The Guidelines as such are articulated around three main sections related to 1: Governance structure, 2: 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3: Stakeholders' protection. Each guideline is numbered and headed by a statement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recommendations and specifications in italics. The guidelines are also complemented by annotations set out in Appendix II, providing som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their rationale and focusing on more specific insurance issues, i.e. actuaries and mutual insurers. Appendix II is not formally part of the draft Recommendation

and as such may be amended as necessary by the Insurance Committee.

13.附錄之附件 I 呈現了保險業治理準則的最終版本，由保險委員會許可、經過指導委員會檢查其相容性。這樣的準則銜接了三主要相關部分：1.治理架構，2.內部治理機制，3.利害關係人之保護。各準則皆依序編號且以聲明為標題，由斜體字之建議及詳述接續。此準則亦由補充附件 II 的註解補充，提供一些關於其基本理由背景資訊及聚焦於更多具體的保險議題，如：精算與相互保險。正式來說，附件 II 不是此建議的一部分，且若必要時可能被保險委員會修改。

APPENDIX I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附件 I

議會「保險業治理準則」建議書

THE COUNCIL,

Having regard to Article 5b)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14 December 1960; Considering that the OECD Ministers agreed in 2002 "that implementation of best practices in corporate and financial governance entails an appropriate mix of incentives, balanced between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self-regulation. [They] seek to improve such governance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and thereby strengthen investor confidence and the stability and resilience of financial markets";

議會，

基於 1960 年 12 月 14 日有關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公約第 5b 條之規定；考慮到 OECD 部長於 2002 年同意「公司及財務治理之良好實務作法之履行，需要適當的結合刺激因素及監督規範和自我監督間的平衡。[他們]試圖改善這類的治理以增強透明性及所應負之責任，並因而強化投資者的信心和財務市場的彈性及穩定性。」

Considering that the integrit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epends not only

on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but also on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practices with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考慮到完善的金融機構不僅有賴於監督管理，也需要依靠財務機構內部治理實務作法的品質。

Considering that the specificity of the risks and responsibilities faced by insurance providers call for specific guidance on governance in addition to the more general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revised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考慮到保險提供者面對的特殊風險及責任，因而需要特殊的治理準則以補充修正後「OECD 公司治理原則」所提供的一般標準。

Considering that the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hereinafter called "the guidelines") complement the revised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at the Steering Group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October 2004 expressed the view that the Guidelines on Insurers Governance are fully compatible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revised Principles;

考慮到「保險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補充了修正後「OECD 公司治理原則」，及公司治理指導委員會在 2004 年 10 月表達了保險公司治理準則是完全與該修正後原則相容且一致。

Considering that a number of specificities of the insurance sector are comparable to those existing for pension funds, such as the insurer's fiduciary role vis-à-vis its policyholders and the technical complexity of the products;

考慮到保險產業的許多特殊性可與退休基金的特殊性相比，如保險人的對其保單持有人的忠實義務及其產品技術複雜性。

Considering that these guidelines are meant to provide guidance to the insurance community as a whole including stock companies, mutual insurers or any other kind of ownership,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internationally-thereafter designated as "insurance entities" or "insurers";

考慮到這些準則目的在提供指導方針給整體保險業界，包括股份公司、相互公司或其他任何所有權形式之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及再保險業(以下稱為「保險個體」或「保險人」。

Considering that the Insurance Committee has elaborated these Guidelines on the basis of experiences of Member countries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organisations, in particular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考慮到保險委員會已經基於會員國、相關國際機構及組織，特別是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之經驗，精心製作此準則。

Recognising that evolutions in the insurance community or/and in the revise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may call for further updating and adaptation of these guidelines;

認知到保險業界或修正後「公司治理原則」之演進，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新及通過這些準則。

On the proposal of the Insurance Committee;

以保險委員會所提議之草案為基礎：

I. RECOMMENDS that Member countries invite public authorities and insurance entities to ensure an adequate and efficient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insurers, having regard to the contents of the Annex to this Recommendation of which it forms an integral part.

I.在考量構成本建議書一部份之「附錄」之內容後，建議會員國邀請官方當局及保險個體一同確保適當且有效的保險業治理架構。

II. INVITES Member Countries to disseminate these guidelines among public and private insurers.

II.邀請會員國對公家及私人保險業宣傳此些準則。

III. INVITES non Member Economies to take account of the terms of this Recommendation and, if appropriate, to adhere to it under conditions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Insurance Committee.

III.邀請非會員國考量本建議書之內容，若適當的話，在符合保險委員會決定的條件下繼受本建議書。

IV. INSTRUCTS the Insurance Committee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progress and experiences with respec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Recommendation, review that information and report to the Council within three years of its adoption, or sooner, and, as appropriate, thereafter.

IV.指示保險委員會於本建議書通過後三年內交換有關實施本建議書之進展及經驗之資訊，檢視此些資訊，並回報議會，且若適當，此後皆同。

I- Governance Structure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must establish an appropriate di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and oversight responsibilities, stipulate and delineate the qualifications and duties of persons bear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policyholders and shareholders or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I-治理架構

治理架構必須建構執行部門與監督部門之事當區隔；規定負責該等部門責任之人之資格及義務；並保護保單持有人、股東及分紅保單持有人[23]之利益。

Guideline 1. Identifica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an insurance entity,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very corporate body must be stipulated clearly.

Likewise, the main factors which may have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governance should be ascertained and made public. Accordingly, the form of ownership and any provisions for changing it, the scope of business,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the entity’s primary objectives

[23]「分紅保單持有人」指當保險人採共保或合作的方式時，保單持有人或股東的一種特別身分。

must be set out clearly in its statutes, by-laws or contracts or in documents associated with these.

準則 1.責任之確認

保險公司內的每一部門的責任必須明確規定。

同樣的，每一個可能對保險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實，都必須明確規定並公開。因此，不論是以法律、契約或有關的文件，公司持股形式及改變其形式的條款、營業範圍、公司內部治理架構及公司主要目標都必須明確規定。

Guideline 2. Board(s) structure

The structure of the governing body, whether single (board of directors) or dual (having a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 supervisory or executive board), should be defined, along with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entity. These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insurer' s core objective of providing benefits pursuant to its contracts. The governing body is ultimately responsible and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completely absolve itself of its responsibilities by delegating certain functions to subcommittees or external service providers.

Accordingly, the governing body should retai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monitoring and oversight of those service providers or subcommittees.

準則 2.董事會架構

不論治理組織的結構是單軌(董事會)或雙軌(董事會及一監督或執行董事會)，都應該依各部分的職責而明確規定。這些職責必須與保險公司依據契約提供利益的核心目標一致。該管理組織負最終責任，且不得以授權、委託於次及委員會或外部服務提供者的方式，來免除其責任。

因此，該治理組織應保留其監督次級委員會及服務提供者的職責。

Guideline 3. Fun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s main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cover those functions essential to good governance, i.e.:

- *reviewing and guiding the strategy of the insurance entity, including reinsurance strategies, major plans of action, risk policy related to the main insurance risks and annual budgets, ;approving the pricing*

strategy, setting performance objectives, overseeing auditing and actuarial functions, and other oversight structures and monito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surance entity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objectives set out in the fund by-laws, statutes or contracts, or in documents associated with any of these, are attained (e.g. diversified asset allocation, costeffectiveness of administration, etc.);

準則 3.功能及職責

為達成良善的治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應包含下述功能：

- 檢閱、指導保險公司的策略，包含：再保險策略、主要營運活動的計畫、主要承保風險及年度預算的管理策略、定價策略的審查、設定工作目標、審計精算之監督，及其他為確保依法律、行政規則、契約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設目標之達成之監督。(如：資產配置多樣化、行政成本效率等)

- *selecting on a fit and proper basis, compensating, monitoring, and where necessary replacing staff with oper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as well as external service providers which can play an important function in the management of insurers (e.g. asset managers, actuaries, auditors, etc.);*

- 以適當的基礎選任之、監控其補償機制、必要而負有營運責任的替補人員及能在保險公司的管理上可扮演重要功能的外部服務提供者（例如資產管理人、精算師、稽核人員等等）

- *monitoring and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between board members and shareholders, including misuse of the entity's assets and abuse i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 監督及管理董事會成員與股東間潛在之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關係人之不當交易。

- *ensuring the compliance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entity with the Law and in particular the Insurance Law (e.g. investment regulations,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etc);*

- 確保公司之行為不違反法律，特別是保險法。(如：投資之規範、報告及資訊揭露的要求等)

- *monito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governance practices under which it operates and making changes as needed.*

- 監督該治理行為執行的效率，及必要時予以變更。

Guideline 4. Composition and suitability

The number of board members, how they are selected and a fair balance between executive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s should be specified in the by-law or legal status of the entity or in documents associated with any of these.

準則 4.組織之構成及資格

董事會的人數、董事之選任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人數之平衡，應明確規定於內部章程或與該公司相關的法律文件中。

A sufficiently high proportion of directors should be non-executive. Such requirement may be replaced by the existence of a bicameral structure or a supervisory body. In both cases, concerned members should be independent of influences that may limit their capacity to provide objective oversight of the entity. As regards to mutual insurers with a single board structure, specific control may be needed to compensate the limited control exercised by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board members and, how they are elected, should also be specified.

非執行董事必須占相當高的比例。此一規定可由雙軌制董事會或監察部門取代。在上面兩種情況，相關成員必須獨立於可能影響其客觀執行監督企業職責之因素之外。至於為單軌制董事會結構的相互保險人，需要有特殊的控制、調節機制來彌補分紅保單持有人有限的監控權。

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及選任，都應該明確規定。

Board members should have the necessary qualification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and to ensure a high level of integrity and professionalism in managing the insurance entity.

董事會成員之行為應有必要限制，以確保該行為符合其責任及功能，並確保該保險公司高水平及專業的管理。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body should be subject to minimum suitability standards and possess the appropriate integrity, competence, experience and qualifications. Conviction for fraud or other economic crimes, the fact of being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restrictions by a professional body, gross mismanagement of another entity that led to significant civil penalties, personal bankruptcy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an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implying the disqualification of a member of the governing body should be considered clauses for disqualification.

管理階層的成員必須符合最低適任標準，且正直、能勝任、有經驗並具足夠資格。經判決有詐欺及其他經濟犯罪、有經專業機構認定受懲戒限制之事實、因在其他公司的嚴重不當管理行為致其受重大民事處罰、個人破產及行政決定取消管理階層中某成員資格之決議，以上都應該被列為不適任之事由。

Guideline 5. Accountability

Board members are accountable to the entity’s shareholders and/or policyholders, or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and/or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ensure that accountability, board members are legally liable for their actions and decisions.

準則 5.會計責任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之股東、保單持有人、分紅保單持有人及主管機關負有會計責任。為確保其會計責任之履行，董事會成員對其行為及決策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The accountability of the governing body requires: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governing body; information on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the governing body; appropriate disclosure of the material decision reached in these meetings which concern the relations with

insured and shareholders (or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reporting of information about the operation of the insurance entities to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transparent selection mechanisms for the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body; appropriate succession planning processes.

管理階層之會計責任要求：管理階層之定期集會；管理階層決策權力之資訊；會議中所達成與被保險人、股東(或分紅保單持有人)有關之重大決策之適當揭露；向監理機關報告保險公司之營運資訊；管理階層成員選任機制之透明化；適當的接班計畫程序。

The selection and succession planning structure should deal with the term, appointment/election and removal of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surance entity.

選任及接班計畫結構應處理保險公司管理階層成員之任期、指派／選任及免職等事項。

Guideline 6. Actuary

The insurer should nominate an actuary who reports to the Board and management — at least in the case of a life insurance entity, and who should be able to act in an independent way. The use of actuarial standards in non-life insurance entities should be promoted as well. This actuarial function should preferably be fulfilled by an appointed actuary. It may also be performed by any manager of the entity who should have the possibility to report directly to the Board, or by an external consultant.

準則 6.精算師

保險公司---至少在人身保險公司，應提名一能以獨立方式執行工作的精算師，向董事會及管理部門報告。該精算師的使用，也應該推廣至非人身保險。該精算師的功能可由指定精算師來履行。這職務也可能由該公司內可能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的經理人或外部顧問來執行。

The actuary’s responsibilities, and any advisory role vis-à-vis the Board or the management as well as his/he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hould be set forth clearly. As soon as the actuary realises, on performing

his/her professional or legal duties, that the entity does not or is unlikely to comply with the appropriate requirements and depending on the general regulatory framework, he/she must be able to so inform the Board or the management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s ("*whistle-blowing" function)*. The Board should have access to the Actuary as well. In the use of its whistle-blowing functions the appointed actuary should be protected by the applicable insurance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of the jurisdiction or by the by-laws and status of the entity and if possible of the professional body.

精算師的責任，及任何與董事會或經理人之職務相對應的顧問之權力及義務皆應事前明確規範。在執行其法律上義務時，一旦會計師瞭解該公司未遵守或未必遵守適當要求，或未依據一般監理框架，精算師必須能通知董事會、經理及外部稽核人員。(通報功能)。董事會亦應有接觸精算師的管道。在這項通報功能中被指定的精算師應受適當的保險法規、管轄當局的規定或公司準據法及專業人士（如果可能）的保護。

The actuary should be subject to strict qualification and suitability standard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upervisory framework of the concerned jurisdiction.

精算師必須受嚴格的資格及適任標準之限制，以符合相關國家之監督架構。

Guideline 7. External Auditors

An external auditor *independent* from the insurance entity, its management and its board(s) should be appointed to certify the entity's accounts on at least an annual basis. His/her term of office should be limited and renewable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準則 7.外部稽核人員

外部稽核人員獨立於保險公司；其運作及就任之指定，係以確保公司之會計，並以一年至少一次之頻率查核公司的帳目。其任期必須受到限制，且在特定情況下可延長、更新。

The auditor should be able to alert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promptly

of any event that could seriously affect the entity’s financial position or the organisation of its administration or its accounting and of any criminal violations and material irregularities, ("*whistle-blowing" function*).

該稽核人員於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定位、影響組織行政或會計、及任何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時，應有能力迅速警告主管機關。(警告功能)

The auditor should be able to make use of actuarial skills whether internally or externally. In the case where the appointment of an actuary is required by the jurisdiction, he/should be able to report to the auditor.

不論內部或外部稽核人員，必須有能力運用其會計精算技巧。當司法機關要求有精算人員之指定時，該人員必須有通報給稽核人員的能力。

The auditor should be subject to strict qualification and suitability standard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upervisory framework of the concerned jurisdiction.

稽核人員必須符合管轄當局依照司法有關監督架構所規定的嚴格的資格及適任標準的限制。

II - 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Insurance entities should have appropriate control, communication and incentive mechanisms that encourage good decision-making power and timely execution, transparency, disclosure and ensure regular review and assessment, having regard to the branches of business operated. These mechanisms should be tailored to the protection of policyholders, beneficiaries and shareholders (or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II-內部治理機制

保險公司應有適當的控制、溝通及獎勵機制，以激勵好的決策能力及適時的執行、公開、揭露，及確保定期檢討、評估及注意分公司營運。該機制應為保護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股東(或分紅保單持有人)而設計。

Guideline 8. Internal controls

Appropriate controls should be put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all persons and entities with operational and oversight responsibilities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ives for each class of business that are set out in the insurers' by-law, statutes, contracts or in documents associated with any of these,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law.

準則 8.內部控制

應有適當的控制以確保所有有營運及監控責任之人所為之行為，符合依保險公司內部規章、條例、契約或相關文件所訂的各類營運目標且合法。

Such controls should cover all basic organisa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depending upon the scale and complexity of the class of business. These controls mainly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oard will include performance assessment, compensation mechanisms,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processes, (asset and liabilities) risk management. The board should also ensure that management takes prompt action to correct any material control problems that emerge from these reviews and that there is a board process in place to follow up on progress made to correct deficiencies. Useful inputs into these controls include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l and external audit opinions and audit reports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s of the appointed actuary, and views and observations of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as well as views, solicited by the board, of the entity's external and internal auditors and legal counsel.

此種控制，依其營業事務的規模、複雜程度，須包含所有基礎組織及行政程序。內部控制主要隸屬董事會的職務，包括績效評估、薪資結構、資訊系統與程序、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管理。董事會應確保當問題透過檢討而浮現時，經理部門立即採取行動來改正該關鍵問題，且董事會亦應有一定程序以就該問題提出改革計畫。有效的控制包括：管理報告書、內部及外部的稽核意見及財務報表、指定精算師的精算報告、主管機關的意見和觀察報告、董事會請求而得的外部或內部精算師、法律顧問的意見。

Guideline 9. Reporting

Reporting channels between all the persons and entities involved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surer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and timely transmission of relevant and accurate information.

準則 9.報告

涉及保險公司執行部門之人員及個體間應建立報告管道，以確保相關及正確資訊及時而有效地傳送。

Processes need to be put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the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body receive appropriate, timely, accurate, complete and easily comprehensible information so they may discharge their responsibilities effective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 of conduct, and ensure that the delegated responsibilities are fulfilled. For its part, the governing body should ensure that actuaries, asset managers, consultants and other professional service providers also receive relevant and accurate inform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in order to ensure they carry out their duties as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ing body.

足以確保管理階層成員獲得適當、及時、準確、完整且易於理解的資訊，以利其按照行為規範有效率地履行其職務並確保完成責任之相關程序應予建立。基於此點，管理階層應確保精算師、資產管理人、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亦可即時取得相關且精確之資訊，以利其確保管理階層所要求之義務之履行。

III- Stakeholders' protection

The governance framework of insurance entities should ensure an appropriat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stakeholders through disclosure and redress mechanisms and the compliance

III-利害關係人之保障

保險公司監理架構應確保利害關係人透過資訊揭露及救濟機制獲得適當的保障，並確保在相互保險的情形下，符合股東及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基本權利。

In the case of entities taking a corporate form, the principles II and III in the OECD revise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dedicated to the rights of shareholders and key ownership functions and the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should be referred to.

於公司的型態時，亦應適用經修訂的OECD公司監理準則II及III中關於股東權益、關鍵所有人之功能及股東公平待遇等相關規定。

Guideline 10. Protection of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in the case of mutual insurers

In the case of mutual insurers, the governance framework should also accurately protect the rights of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accordingly:

1. Members may: 1) waive their interests in the entity through ending their insurance contrac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at contract; 2) participate and vote in general meetings,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 general meeting may also be held in the form of a meeting of members' representatives, the section assembly. If this is constituted by direct elections, all members of the entity have voting rights. Co-option through the meeting of member's representatives is allowed ; 3) obtain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entity on a timely and regular basis; 4) elect members of the board; or in the case of a bicameral structure elect the members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 who then appoint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5) approve proposals of the board of rebates, supplementary contributions and distribution of surplus earnings.

準則10.相互保險中分紅保單持有人之保護

在相互保險的情況下，治理架構亦應完整地保護分紅保單持有人之權利，因此：

1. 成員可：1)依契約約定之條件，透過終止契約的方式贖回對於公司利益。2)參與股東常會並擁有投票權，不論是親自或委託投票；常會也可以股東代表出席的形式舉行。若為選舉董事而召開，所有成員皆有投票權。透過成員代表選舉來填補空缺職位是被允許的。3)及時及定期獲得公司相關資訊。4)選舉董事會成員；或在兩雙軌制下選舉可指定董事成

員之監察人。及5)對董事會關於盈餘的撥補、動用或分配之提案之同意。

2. Members may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through the meeting of representatives and be sufficiently informed on, decisions concerning fundamental changes to the entity, such as: 1) amendments to the statutes (demutualisation, re-organisation by creating a mutual holding entity, etc.); 2) authorisation to issue participating securities or to issue bonds or subordinated instruments if this decision implies some material impacts for members; 3) the transfer of all or part of the policy portfolio.

2.成員可直接或參加或透過代表會議並被充分告知，有關改變公司基礎之決策，諸如：1)修改章程(將會員制轉為股份制、重組成相互保險公司等)；2)若發行證券、債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成員有重大影響時，由其授權發行之。3)轉換全部或部分的投資組合。

3.a) Where no meeting of members' representatives exists, members should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effectively and vote in general meetings and should be informed of the rules, including voting procedures, that govern general meetings:

- *Members should be furnished with sufficient and timely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date, location and agenda of general meetings, as well as full and timely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issues to be decided at the meeting.*
- *Opportunity may be provided for members to ask questions of the board and to place items on the agenda at general meetings, subject to reasonable limitations.*
- *Members may be able to vote in person or in absentia, and equal effect should be given to votes whether cast in person or in absentia.*

b) Where a supervisory body comprising member representatives exists, the role of the members within the general meetings mentioned under item a) should be transferred to the members' representatives and their general meeting.

3.a)若無會議成員代表，成員應有實際參與常會、於常會投票之機會並應被告知包括投票程序在內之常會相關規則：

- 成員應被充分而及時地提供關於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的資訊以及關於在會中將決議的議題之相關資訊。

- 在合理條件下，成員應有向董事會提問及要求增加議程之機會。
- 成員能親自或委託行使投票權，且兩者應等值。

b)若有由成員代表組成之監察部門，則在a)中提到的成員之角色則轉由監察代表扮演該角色。

Guideline 11. Disclosure

Insurance entities should disclos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a clear and timely basis in order to give stakeholders (including policyholders, shareholders or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etc.) a proper view of their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financial position and to facilitat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risks to which they are exposed. However, information on risk management procedure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due respect of data protection and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and should avoid to limit the competitiveness of insurance entities.

準則 11.資訊揭露

保險公司應準確且及時地揭露相關資訊，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包括保單持有人、股東、分紅保單持有人、監理機關等)對該公司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之正確認知，並使利害關係人得以了解其所面對之風險。然而，風險管理程序資訊之提供應注意資料之保護及保密義務，並應避免限制保險公司的競爭力。

Disclosure should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aterial information on the 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esults of the entity; financial position;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a description of risk exposures and how they are managed; the basis, methods and assumptions upon which information is prepared (including comments on and the impact of any changes); 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資訊揭露應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及營運結果之質化與量化數據、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所面對之風險及其管理、資訊準備(包括評論與改變之影響)之基礎、方法與假設、管理及公司治理。

In addition,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towards policyholders should cover inter alia information on the products including the associated risks, benefits, obligations and charges under the contract;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the sale of insurance policies including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with existing potential policyholders.

除此之外，對保單持有人之資訊透明度，應涵蓋產品之詳細資訊，包括契約相關風險、給付、義務及費用；及其他保單銷售有關之事項，包括與潛在保單持有人間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Guideline 12. Redress

Policyholders and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should be granted access to statutory redress mechanisms through at least the regulatory/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the courts, which can assure prompt redress.

準則12.救濟

保單持有人或分紅保單持有人應被賦予至少透過監理機關或法院尋求即時救濟之管道。

In addition, the setting up of alternative redress channels, such as internal dispute procedures and independent arbitrators or ombudsmen, should be encouraged. An arbitrator may be set up by the industry itself in order to encourage public confidence and maintain efficient business practice.

除此之外，亦應鼓勵替代救濟管道(例如內部糾紛處理程序及獨立仲裁人或調解人)的建立。仲裁人可由保險業自行設立，以增進其建立大眾信心及維持企業營運效率。

A - Rationale for the Guidances

14. Regardless of the legal or ownership structure of insurers, all insurance entities are exposed to various technical (e.g. actuarial and underwriting risks and investment risks) and non-technical risks. In addition, the insurance business is characterised by complex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s, as well as asymmetry in market power and information among various stakeholders. Some agency problems are common to all insurance entities, while others arise in the context of particular

sub-sectors, namely life insurance, non-life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Various aspects of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infrastructure for insurance in OECD countries address these risks: For instance the underwriting of insurance risks is restricted to licensed insurance entities. Prudential regulation/supervision, solvency requirements and external oversight enhance the quality of protection for policyholders against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s well as cover default risks.1 Considering this rather extensive regulation and oversight of the insurance sector, the drafting of guidelines dedicated to the governance of insurers should focus on two main issues: what complementary guidance could help this sector in enhancing the protection of policyholders and/or shareholders in addition to the protection already provided by th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in place and what complementary guidance specifically dedicated to the insurance sector could supplem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rules general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ions. To these ends, the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the insurance business must be well-defined, but sufficiently flexibl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specific agency conflicts that are common to the sector,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branch of activity, and the existence of various forms of ownership: stock companies, mutual structures as well as unique structures like Lloyd's.2

A-準則的基本法理依據

14. 不論保險公司正當性或業主權益如何，所有保險公司都面對許多不同技術(如：精算、核保和投資風險)或非技術性的風險。除此之外，保險業有複雜的資金代理關係特質，且市場影響力及資訊能力與利害關係人也不對稱。有些代理問題是普遍保險公司都會面對的，另外有些則是因特定次分類而引起的，也就是人壽保險、非人壽保險及再保險。許多 OECD 會員國內法律及監理架構強調上述風險之監控，如：核保限於領有執照的保險公司。謹慎的監理/監控、破產條件及外部監理等方式能提高保單持有人的保護，以對抗利益衝突及違約風險(註 1)。就這個確切來說廣泛的保險業監理規則及監督而論，這個對保險業有所貢獻的準則應聚焦於二：補充性的準則應有助於保險業提升對保戶及/或股東的保戶，補充原來監理規則已有的保護；而此補充性準則也可補充一般公司所適用的公司管理規則。為此，保險業管理的架構應有完整規定，但考量此產業常見的而存在於各分公司、各型態的公司(如股份公司、相互組織，以及例如 Lloyd's 的特殊組織)的特性(註 2)：特殊代理衝突，充足的彈性是需要考慮的。

Agency conflicts within insurance entities

15. Like other categories of financial services, the insurance business is subject to potential conflictsof interest between owners and managers, but with an added potential conflict involving policyholders. The nature of the conflict varies depending on whether an entity is structured as a share company or as a mutual insurer3. In the case of the former, there is the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arising from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from control. Although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insurance business adds a layer of complexity, this conflict is similar to what arises in the non-financial sector and is not elaborated upon further herein. With a mutual insurer, the roles of policyholders and "owners" (cooperatives) are somehow combined, which should address any potential conflict between the need to build sufficient reserves to cover risks and the need to provide owners with an adequate return on their investment. However, as ownership interests (be it through a share or a policy insurance contract) in mutual insurers are nontransferable and non-negotiable (cooperatives), market control mechanisms such as the threat of takeover, the possibility of management oversight and guidance by a majority of shareholders, or the use of stock options as incentive measures are limited, if not completely lacking. Thus,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management in mutual insurers may be more extensive than in stock companies, unless counterbalanced by some other control mechanisms. These limitations hav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elaborating an appropriat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for mutual insurers.

保險公司之代理問題

15. 如同其他種類的金融服務，保險業受到所有人與經理人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限制，另外還牽涉了保單持有人的潛在衝突。這樣的衝突依公司結構是股份公司或相互保險而有不同(註 3)。在前者的情況，潛在的利益衝突由割裂的所有權引發。即使保險業的特性增添了另一層的複雜性，這樣的衝突還是與非金融部門相似且並未被詳細說明。至於相互保險，保單持有人與「所有人」(合作企業)的腳色有些許結合，其中強調建立充足儲備金與提供投資者足夠利益間的任何潛在衝突。然而，因相互保險公司所有權人利益(透過股份或保單)是無法移轉且不可協商的(合作企業)，故市場控

制機制，例如：惡意購併威脅、多數股東監控及指導經營的可能性、或使用股票選擇權作為激勵方法，不是有限就是完全缺乏。因此，相互保險公司的無條件(任意)的管理權利可能比股份公司還來的廣泛，除非有其他控制機制與之抗衡。當建制相互保險公司治理架構時，應考慮這些限制。(註4)

16. Another potential agency conflict arises from the marked *asymmetry of information* and power between policyholders and management.5 The complexity of many insurance products and the varying duration of contracts lend themselves to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regarding particular contract clauses and make comparing different insurance policies an arduous task. Information may not be reported in an easily understood fashion and individual policyholders may lack the expertise needed to sift among various technical parameters of contracts. Policyholders and insurance beneficiaries are also a dispersed group, with little power to compel management to take certain actions. Without appropri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and other safeguards, their options may be limited to choosing not to take out a policy, choosing not to renew a policy, or seeking legal redress, which may be sub-optimal and can entail high costs.

16. 其他潛在代理衝突則因資訊不對稱及保單持有人及管理者間權利不對稱而引起(註5)。各種保單的複雜性、契約存續期間的變化為其添增各種定契約條款的解釋，也使契約條款比較成為艱鉅的工作。資訊可能無法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呈現，且保戶個人可能欠缺篩選各樣技術性保單的能力。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也欠缺足夠力量去驅使經理人採取任何行動。若沒有適當監理標準及其他防護措施，他們的選擇將只限於是否接受這張保單、是否更新保單、或尋求最理想但成本高的法律賠償。

17. The problem is further complicated by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landscap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ithin the insurance sector and others combining insurance entities with other types of service providers have resulted in large financial groups with opaque structures.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cross-holdings betw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y tend to cloud the visibility of information on entity situations for policyholders and other non-specialists.

17. 財金服務形態結構性的改變將使問題更複雜。保險公司及其他形式服

務提供者的合併、併購，將使大型金融集團成為資訊不透明的結構。金融機構交叉持股的情況日漸增加，將造成保單持有人及其他非特定第三人對企業資訊能見度愈來愈低。

Specificity of life insurance, non-life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18. In addition to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common more or less to all insurance entities, other governance issues arise in the context of specific branches of activity. Some issues may develop in life insurance, some in non-life, and others in reinsurance.

人身保險、非人身保險及再保險之特性

18. 除了一般保險公司皆會面對的利益衝突之外，特殊、不同類型的保險也會產生不同的監理問題。有些來自人身保險，有些來自非人身保險，有些來自再保險。

19. Life insurance establishes contractual relations over a number of years between an insurer and the life policyholder or the latter's beneficiaries, which is similar in many respects to the fiduciary relationships of pension funds. Major problems of governance stem, *inter alia*, from an insurer's viability as a going concern, and from the behaviour of its officers.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many parameters of policy pricing may change, including mortality rates for the insured, returns on investments, and inflation. Given all these uncertainties, the potential for conflicts of interest between insured and insurer over the duration of a contract is non-trivial, in the absence of other types of countervailing controls.

19. 如同退休基金信託關係，人身保險在保險人及人壽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間，建立了長達多年的契約關係。主要監理問題起源於保險人的長期生存能力及其重要職員之行為。在這樣的長期關係下，許多保單相關因素都有可能改變，如：死亡率、投資報酬率、通貨膨脹。在這些不確定因素下，且欠缺其他型態的平衡控制時，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在保險契約存續期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非無關緊要。

20. In contrast to life insurance, most non-life insurance business6 is regarded

as having a shorter cycle of operation, one to three years in the majority of cases. Consequently, the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policyholders and shareholders is less obvious than in the life business. The problems of governance with non-life insurers stem from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between policyholders and insurers, and from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management. These two factors may lead management to make opportunistic short-term decisions that have adverse implications for policyholders and shareholders.

20. 相較於人身保險，非人身保險(註 6)則以較短的循環營運，主要案件為一至三年。因此保單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衝突比人參保險來的不明顯。非人身保險主要監理問題則源自於保單持有人與保險人間的資訊不對稱以及經理人的自由裁量權力。這兩個事實將導致經理人的短期投機決策，並將造成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不利的影響。

21. In the case of the reinsurance business, the insured are themselves insurers and, thus, in principle possess adequate information and expertise about the underlying products. Partly for this reason, reinsurers are less regulated and supervised than direct insurers in some jurisdictions whereas in others the rules of supervision (licensing, minimum solvency requirements, sanctions) are largely, if not exactly, the same as those applicable to direct insurers. Be that as it may, the international nature of reinsurers' operations makes it difficult for a single national authority to supervise them, which suggests a need for enhanced co 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among different supervisors, as well as sound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for the reinsurers themselves.7 However, the fact that the asymmetry of information is less an issue between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than between standard consumers and insurers should be kept in mind when interpreting the guideline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stakeholders.

21. 在再保險的情況，被保險人為原保險人，因此理應就構成商品的基礎擁有足夠資訊及專業知識能力。也是因為這個原因，再保險人受到比直接保險人更少的司法監督與管理，同時，其他監督(執照之取得、最低償付能力限制、制裁)大部分與直接保險人適用之規定相同。正因如此，國際再保險人的營運，難以由單一國家監管之，這也指出提高不同監理者間、健全的政府及內部控管架構的合作、協力及調整的重要性(註 7)。然而，在解釋保護利害關係人的準則時，應被注意保險人與再保險人間的資訊不對稱的問題比一般客戶與保險人間來的小的事實。

22. More generally, the complexity of the insurance business has entailed in most OECD countries the development of a specific function - the actuary - in order *inter alia* to control and assess the solvency of insurers' activities and the accuracy of technical provisions. Although the specific position and duties of actuaries vary across jurisdictions, the role of the actuary i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insurers has become paramount in the life sector and is increasingly developing in the non-life sector in most OECD countries 8.

22. 一般來說，保險業的複雜性使大部分 OECD 會員國發展出一特殊制度---精算---尤其為控制、估定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及技術供應的準確性。即使精算師的地位及義務不同國家的司法管轄權而不同，精算師在 OECD 會員國中的人身保險保險公司的管理上，已是不可或缺的角色，另外在就人身保險公司也是日漸重要(註 8)。

The role of prudential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in the governance of insurers

23. Finally, as underlined earlier,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insurers ha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ery specific and evolving regulatory framework within which their activities are performed. As in the rest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and because of the role of insurance in the economy, its regulation and upervision have played a key role in shaping its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mechanisms. Rules generally have been designed to prevent default and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policyholders, the insured and the beneficiarie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as well as any third parties that may have direct claims against an insurer under an insurance agreement. The risk is that in the quest for safety and soundness policymakers may impose rules that are overly restrictive or prescriptive and for years regulatory authorities effectively left only modest leeway to market mechanisms to counter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is point is illustrated by the debate concerning the choice of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or a "prudent person" approach to regulation of the investments of life insurance entities9. More recently, given the globalisation of the insurance industry and the convergence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prudential standards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are being determined more and more at an international and/or regional level.

謹慎監督管理在保險業治理之角色

23. 最終，如同先前所強調，保險業之監理結構必須將其活動範圍內明確而逐步形成的治理架構列入考量。在其他財務金融機構及由於保險業在經濟上所扮演的角色，其監理在形成統治管理的機制中扮演了重要腳色。規範通常為保護保單持有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以及依契約對保險人有直接請求權之第三人的利益而設。風險在於，為追求安全及健全的同時，決策者也可能強加過度限制或時效的之規定，多年來，監理當局有效率的留下適度餘地給市場機制以面對利益衝突。這點可從關於以量化或以一「審慎的人」的方法去規定人身保險公司的投資這樣一個爭論而看出來(註 9)。最近，在保險業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全球化的前提下，謹慎的標準及資訊的散播越來越受國際間及(或)區域性的水平影響。

Good governance of insurers: a complement to the regulatory prudential framework

24. A strong prudential regulatory regime is at the forefront of the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insurers. A sound legal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 helps to protect policyholders from most of the major conflicts of interest arising in the insurance sector, and, in particular, to maintain the sector’s financial soundness. Howeve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must be cautious not to impose highly restrictive rules and wide-ranging prohibitions that severely restrict the discretionary powers of corporate executives. It is ultimately the Board’s role and function to manage the entity and make appropriate commercial decisions. Criticism in the past about the restrictive nature and cost of regulation has led authorities in most OECD countries to tailor prudential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to the actual risks facing entities on a case-by-case basis. In practice, these changes in the approach to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typically give insurance executives more latitude to formulate and justify their strategies and to manage risk, and they underscore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within insurance entities.

優良的保險業治理：謹慎的管理架構之補充

24.一個強健而審慎的監理權力是保險業治理架構的最前線。一個健全的法律及監理環境可保護保單持有人免於遭受保險部門所生的主要利益衝突，特別是可以維持保險部門的財務健全。不論如何，監理當局必須小心避免強加過於嚴苛的規定或大範圍的限制，以免嚴重限制公司行政部門、執行者的自由裁量權限。畢竟管理企業及做正確的商業決策終究董事的職責。過去關於過於嚴格的限制及監理的成本的批評已導致大部分 OECD 會員國依照個案企業所實際面對的風險調整其監理法規。事實上，這些監督管理方法的改變給予保險公司的執行者更多自由空間、餘地去規劃、評估其策略及作風險管理，也強調保險公司內部監理架構的重要性。

25. Some would argue that the more flexible approach to external supervision of insurers may not be sufficient on its own to prevent poor risk management and the chance that certain insurance entities will subsequently fail. Assuming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policyholders is the aim of most regulatory provisions in the OECD countries, there is a need to supplement prudential supervision with appropriate standards of conduct and other governance mechanisms. In practice, the greater degree of flexibility on the part of (re)insurers' managers, along with the heterogeneity of regulatory provisions according to the branch of activity and of forms of ownership, has given rise to governance structures that are differentiated and sometimes lack adequate transparency vis-à-vis all stakeholder groups. The relative opaqueness of the structures and mechanisms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insurers - especially at times of crisis - is an additional risk factor that calls for a more systematic approach to guidelines on governance in the insurance sector.

25. 也許有人認為，外部保險監理若太有彈性，可能會造成不良風險的預防不足並造成某些保險公司接連倒閉。假設保護個別保單持有人是大多數 OECD 會員國監理條款的目的，即需要以適當的執行標準及管理架構去補充更精細的監督管理。實際上，除了依不同業務或公司形式分類的異質性監理規定，保險人(或再保險人)的彈性越大，會使監理架構有所差異及對利害關係人欠缺透明度。相對不透明的保險公司監理架構-特別是在有危機的時候，會是額外的風險因素，從而需要一個更有系統的方法來來指導保險業的治理。

B - DETAILED ANNOTATIONS

B-詳細註釋

Guideline 1. Identifica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n insurance entity is generall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to statutes, by-laws or contracts. These documents should clearly define the legal form of the entity: corporation, mutual, co-operative, provident societies or Lloyd' s, as well as the lines of business underwritten (life, non life, reinsurance) and the main objectives of the entity. These objectives may vary according to both the legal form of ownership and the type of business.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any corporate body (board of directors, supervisory board, executive board and senior management) should be stipulated.

準則.1 責任認定

保險公司皆依條例章程設立，或依法律，或依契約。這些文件應明確公司的法律形式：股份、相互、合作、互助會或Lloyd' s；以及核保的方式(人壽、非人壽、再保險)及公司主要目標。這些目標可能因法律形式或企業種類而有所不同。公司的責任主體(董事會、監察人、執行部門、重要主管)應被規範。

Guideline 2. Board(s) structure

Each insurance entity is directed by a governing body tha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and oversight of the insurance entity. This governing body may be single or dual. Actually in some cases it can be appropriate to split the operational and oversight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a supervisory board that oversees the activities of the board and elect its members.

準則.2 董事會結構

各保險公司皆由治理主體指揮，並對該公司之營運及監督負責。該治理主體可能為單軌或雙軌。事實上在某些案例中，藉由監督董事會行為及選出

其成員的監察部門來分割營運及監督的責任，是適當的。

The Board may also form Committees to perform defined tasks, primarily audit, risk management, compensation or nomination committees, (but also financial or screening committees etc.). If so, the committees' composition,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ources vis-à-vis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or the supervisory board) must be stipulated. The committees report to the Board on their activities and findings. The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delegated duties remains, however, with the Board.

董事會也可以設置委員會來執行規定任務，主要有審計、風險管理、補償金或提名委員會(其他尚有財務委員會、審察委員會等)。若有設置，委員會的組成、責任及對一般會議及董事會的資源應有所規定。委員會對董事報告其行動及發現。總體的責任仍由董事會來承擔。

Guideline 4. Composition and suitability

The requirement concerning outside directors may also be replaced by the existence of a bicameral structure and of a supervisory body as aforementioned, as far as this body also ensures an independent control on the Board's decisions and activities. Some countries may wish to impose more stringent and precise rules requiring that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be non-executive and independent of influences that may limit their capacity to provide objective oversight on the entity.

準則.4 組成及適當性

對於外部董事的要求也可以雙軌結構及監督部門的存在為前提被代替，只要這樣的部門、體制能確保對董事決策及行為的獨立控制。有些國家會希望加重嚴厲而精確的規定，以要求大多數董事必須是非執行的董事，且獨立於可能限制其提供對保險公司客觀監督的影響。

Besides two cases need to be distinguished for mutual insurers. On the one hand, mutual insurers with basic structure where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have non transferable rights and exercise a limited control on the board and, on the other hand, mutual insurers with bicameral structure.

另外就互相保險有兩點須予區分；一方面，有基礎結構的相互保險，其分紅保單持有人有不可轉讓的權利，且對董事會的控制能力有限；另一方面，為有雙軌制的相互保險公司。

In the former case, the limited power and control that is often exercised by dispersed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that do not benefit from "stock market control" advocates for more oversight of the board activities and decision from independent agents like outside directors. For instance, in Belgium, there is an Agreement (that mutual insurers may apply or not), which states two outside directors should be part of the board of a mutual insurer. It should also be noted that there is a difference in the control that may be exercised by corporate policyholders (e.g. ship-owners), who may be very few and powerful, and numerous and possibly dispersed individual policyholders.

前者，由不會自「股市控制」獲得利益的分散的分紅保單持有人行使的有限的權利及控制會激起更多來自獨立機構，如外部董事，對董事會的行為及決策的監控。如：在比利時，有一關於相互保險公司必須有兩個外部董事之協定(相互保險公司可選擇適用或不適用)。須注意，公司保單持有人，人數可能不多但卻有力，其可行使的控制，與大量但分散的保單持有人所行使的控制不同(如船舶所有人)。

In the case of a bicameral structure, the governing body of mutual insurers is usually controlled by a supreme body which is composed, for instance according to German Insurance Supervision Law, by an assembly of members or of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s. This supreme body includes *inter alia* professional members that are meant to be a substitute to the control exerted by the markets in the case of stock compani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tructure seeks to limit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managers compared to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Moreover, the existence of another independent body that oversees the decisions and activities of the Board of mutual insurers may also be considered as a substitute to the existence of outside directors on the board.

在雙軌制結構下，相互保險的管理階層通常受到監督機構的監督，以德國保險監理法為例，該監督機構是由成員的總會或成員中選出的代表而組成。此一監督機構包括代替在股份公司的情況下市場所行使的控制的專業

成員。這種架構的建立乃為尋求限制相對於分紅保單持有人的董監事的任意權力。除此之外，其他監理相互保險公司的董事會決策及行為的監理部門的存在也可以看作是用以取代外部董事。

For these two reasons, any requirements concerning the composition of mutual insurers board needs to be adapted according to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jurisdictions and to the type of mutual insurers concerned.

基於這兩個原因，構成相互保險公司董事會的要求需要依特別司法環境及相互保險的種類來適應。

Concern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board in general, if the insurance entity has significant operations abroad, the Board should include members with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or from abroad.

一般來說關於董事會的建立，若公司於海外有重大營運，董事會應包括來自外國而有國際經驗的成員。

The disclosure of the amount of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board members may also be considered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and responsibility of the Board’s functions.

董事會成員報酬的揭露也應列入，以增加董事會功能的透明度及責任。

The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ience required of the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body should depend on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in the board. In some OECD countries requirements are also set up by the law for outside directors. In other countries, the qualifications of outside directors are left to the appreciation of the insurance entity.

治理部門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要求應依其在該部門的責任及功能而定。在部分OECD會員國內有些外部董事也受到法律的要求。在其他國家，外部董事的資格限制則由保險公司來評價。

Where it lacks the expertise needed to make sufficiently informed decisions and assume its responsibilities, the governing body could be required to seek the advice of designated experts or professionals to

perform those duties, although it should not transfer its responsibilities to such persons.

若缺乏需要充分的資訊以做出決策及承擔責任所需要的專家， 可要求治理部門尋找委任的專家或執行這些業務的專業人士的建議，即使這樣作並不會將責任轉嫁給這些人。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body should not be in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with the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by-law of the entity or any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m should also address the multiplication of mandates.

管理階層成員不應與監督管理當局有雇用關係。企業的章程及任何有關文件應強調這類指令的增加。

The continuation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Board members should, if required, also be ensured in relation to their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必要時,對董事會成員持續的教育及訓練,亦應確保與其各自責任相關連。

Causes of disqualifications include being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restrictions by professional bodies such as disqualification by a national.

造成不適格的原因包括：受到專業部門懲戒規定，如：國際精算協會認定不適任，的限制；或可由精算人員監督的公司類型的限制。

Guideline 5. Accountability

Accountability over governance function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n order to allow the insureds and shareholders or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and/or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to discipline the governing body or seek other means of redress in case of mismanagement.

準則.5 會計責任

在使被保險人、股東、分紅保單持有人或監理機關得以監督制衡管理階層或尋求其他方法以救濟錯誤的管理行為方面，治理部門之會計責任顯得特別重要。

In some OECD countries the Board is only accountable to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and not to the policyholders. However policyholders may file a claim to the competent court if they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Board's management of the insurer or of their contracts. In most others, the Board is first accountable to its shareholders and policyholders.

在部分OECD會員國中，董事會只對監理監理機關負責，而不對保單持有人負責。不論如何，若保單持有人不滿董事會管理公司或保單的行為，可對其提起訴訟。然而，在大部分其他會員國，董事會應優先對股東及保單持有人負責。

Guideline 6. Actuary

Actuaries play a major role, *inter alia*, as experts in the risks incurred by the insurer, in controlling the qu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the insurer discloses to its owners or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and to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and in protecting the insured. The degree to which the regulations in OECD countries determines the actuary's place and function varies, but the trend in recent years has mainly been towards a strengthening of their powers both in the life and non-life sectors.

準則.6 精算師

精算師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其中之一即是以專家身分處理保險人所面臨之風險、控制保險公司對其所有人、分紅保單持有人、監理機關所揭露資訊之品質及對被保險人之保護。OECD會員國之監理力度決定了精算師的地位、功能變化，但近年趨勢則朝向強化精算師之權力，不論為人壽保險或非人壽保險部門。

Actually, the regulations of most OECD countries require that an entity operating in the life insurance market retain the services of an outside or in-house appointed actuary. However,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another model than the appointed actuary has also been developed in a few countries.

In this case, the model of the appointed actuary is accurately replaced by a model where the function of the actuary is performed on the one hand by the top management of life as well as non life insurance entities who have generally - but not compulsorily - actuarial skills, and on the other hand by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whose staff also has actuarial skills. Nevertheless this model might be difficult to reproduce elsewhere since it requires a supervisory oversight with powerful means and well-qualified staff.

事實上，大部分OECD會員國管理規則要求人壽保險公司保留外部或內部指派精算師的服務。不論如何，應注意有另一種不同於指定精算人員的模式在一些國家中正在發展。在這樣的情況下，這種指定精算人員模式被由有精算能力(但非強制的)壽險或非壽險公司高階主管或是有精算能力員工的監督機關來執行精算任務的模式取代。除此之外，這樣的模式可能難以於其他國家再造，因為如此需要有強大權力及資格要求相當高的監督機關。

The model of the appointed actuary is also more developed in the life sector owing to the long duration of life insurance contracts and to the necessity to ensure an appropriate level of provisions over a longer period. The appointment of an actuary is therefore only required in the life sector in most OECD countries. However, the complexity of the insurance business in the non-life sector as well and the risks stemming from an asymmetry of information between management and shareholders/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policyholders, advocates for actuarial advice also in this line of business - at least in so far as suitably qualified actuaries are available in the concerned market. Accordingly, in non-life insurance, the role of the actuary has expanded in a number of countries in recent years and could be enhanced further in coming years.

因為人壽保險的契約期間較長及維護長期資本適足的必要性，故在指定精算人員的模式中，人壽保險發展較多。因此在OECD會員國只有在人壽保險業中有要求指定精算人員。但不論如何，因非人壽保險業的複雜程度及資訊不對稱造成的管理與股東/分紅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間風險，故有主張在這類事業進行精算建議，至少目前為止市場上適合的精算人員是隨時可得的。因此，非人壽保險業中，近年來精算人員的角色已經在許多國家擴張，且在未來會更被強調。

Besides, the actuary’s appointment may be subject to supervisory review. In this case, an unsatisfactory review can be sanctioned by removal. Removal may be required where the actuary fails to perform adequately the required functions and duties or does not meet eligibility or fit and proper criteria. The entity should generally notify the supervisor of changes in actuary staffing.

除此之外，精算師之任用亦可能受到監理機關之審查。在此種情況下，不符合審查資格者將被撤換。精算人員未能適當履行其被要求的功能及義務，或未能達到合格或適合標準者，亦可能被撤換。公司應通知監理機關有關精算人員的變動。

The actuary should also be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in respect of specific professional and personal requirements and in adequation with the supervisory framework of the concerned jurisdiction. In many OECD countries, there are explicit criteria regarding who may qualify for appointment as an actuary.
These criteria may be based on qualifications,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competence and integrity and membership in a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r a combination of these elements. In some countries, the actuary is also submitted to a Peer review process. Finally, the actuary should be able to operate its activities in an independent way. Independence of the actuary may be understood in different ways according to jurisdictions’ circumstances, but in particular to avoid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it seems, for instance, preferable that the actuary would not be permitted to hold his/her position at the same time as being 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精算人員亦須適當符合專門職業及人格要求，且適於司法的監理架構。在許多OECD會員國，有許多關於何種人是合格而可被指定為精算師的詳盡標準。這些標準有基於資格證書、專業經驗、能力、正直及是否為專業協會的會員。在部分國家，精算師甚至需受到同儕檢視。最後，精算師應有獨立行動的能力。精算師的獨立行動依不同管轄權可有不同的理解，但主要指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如：精算師不可在精算的位置又同時為該公司的主要執行主管。

In addition to the traditional role of calculating technical commitments

and/or assessing the values of tied commitments, the solvency margin as well as the compliance with accounting rules, and depending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untry in question, other tasks or advisory functions may also be assigned to the actuary such as: solvency supervision, certification of documents sent to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certification of the calculation of premium rates and technical provisions, advice to management, supervision of the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to policyholders, accuracy of the risk assessment policies, suitability of reinsurance arrangements and of the investment policy, statistical inference and stress testing of the futur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entity. Moreover these tasks and responsibilities can change over tim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vailability of suitably qualified actuaries and the quality of the profession's organisation as well as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actuary is subject to professional standards of practice,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and obligations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精算師除了傳統角色如計算精算準備金、評估已確認責任之準備金、清償邊際及遵循會計規則外，依據當地的法規精算師也可能被賦予其他任務或諮商功能，例如，清償能力之監控、驗證給監理單位之相關文件、驗證費率之計算及精算準備金、對管理階層之建議、監督保戶利潤之分配、風險評估政策之正確性、再保安排及投資政策之適當性及未來公司財務狀況之統計推論及壓力測試。此外，在考量適當的合格精算師之充足性、專業機構之品質及精算師遵循專業實務處理準則、專業行為之資格標準及義務之程度下，這些任務及義務可能隨時間而改變。

One of the key trade-offs at stake in the appropriate fulfilment of the actuarial functions inside insurance entities, lies on how to find the right balance between the actuary's independence in its assessment of the situation of the insurers and the appropriate management and board's responsi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To this extent too much independence of the actuary might mean that the management or the board may too heavily rely on another agent - the actuary - to take decisions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firm. On the other hand, reduced independence of the actuary may increase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the managers, or top managers, and limit his possibility to correctly gauge the risk exposure of the insurer and exercise, if relevant, his whistle-blowing function.

一個在危急關頭由保險公司內部精算功能適當完成的關鍵交易，取決於如何在精算獨立評估保險人狀態與經理人員及董事會責任、義務間取得平衡。在這範圍中，精算人員太過獨立會造成經理人員或董事太過依賴精算人員來作出決策或承擔責任。另一方面，降低精算人員的獨立也可能增加經理人員或重要經理人員的自由裁量權力，且限縮其正確判斷保險人暴露在風險及行使其警示功能(whistle-blowing)的可能性。

Considering both this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surer and the function of actuary and the necessity for insurance activities of this technical advice, any requirement concerning the role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actuary should be adap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market, business culture, means of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a given jurisdiction. However the whistle-blowing function should remain a basic function as far as it helps strengthening the confidence of the market and the authorities while enhancing the actuary’s leeway.

考慮到保險公司管理與精算師功能間之複雜關係，及保險業務活動對於精算技術服務之需求性，任何關於精算師角色及獨立性之規定，均應依照各國市場環境、企業文化、監督機關的監督方法而加以調整。但不論如何，在強調精算師之自由空間之同時，警示功能能協助加強市場及監理當局之信心，故應維持其基本功能。

Accordingly, some countries may deem it relevant to also require from the actuary nominated in one entity, as a second step of its whistle - blowing function, to report to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in case the board or the management would not have taken remedial measures after his/her first warning. This possibility does not imply however any sharing of responsibility of the actuaries’ legal duties with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因此，有些國家認為一家公司精算人員的任命是第二層警示功能，向監督當局報告董事會或經理人不在第一次警告時採取改善措施。這樣的可能性不代表監督當局分擔精算人員的法律義務。

Attention may also be paid in the governance framework to the respective roles, functions and relationship of actuaries with external auditors.

精算師之個別角色、功能及其與外部稽核人員之關係治理架構亦應被注意。

Guideline 7. External Auditors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auditors has to be interpreted in the general context of the concerned jurisdictions. In this respect, insurance auditors should be specifically licensed by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in addition to complying with general statutory requirements. They are appointed by the governing body,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or meeting of member representation if relevant.

準則.7　外部稽核人員

稽核人員的獨立必須由相關管轄機關來解釋。就此，稽核人員除了遵守一般法律規定外，還須取得監理機關發行之執照。稽核人員由一般股東會議或相關成員代表的會議管理部門指定。

In order to ensure and improve the independence of auditors, many countries have for instance banned or at least strongly restricted the possibility for auditors to provide other services to their clients than their core auditing activity. In the cases where such –limited- non-auditing activity is allowed, careful attention is generally paid to the assessment of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is task and in particular to the nature of the service provided and the systems of safeguards put in place to avoid undesirable conflict of interests. For instance, in some countries, these non-auditing services may be performed provided that the fact that the auditor is performing these activities and also the fee that is being paid for these services, are publicly disclosed.

為確保及增進稽核人員的獨立，許多國家禁止或至少強烈限制稽核人員提供稽核以外其他服務的可能性。在非稽核活動是許可的限制下，這類活動在特殊情況下的估計，及特別在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為避免不願意的利益衝突的防護系統時，應負更高的注意義務。例如，在某些國家，非稽核服務的執行時，其所執行的活動及所收的費用都必須公開揭露。

An auditor’ s term of office renewal might be considered for instance

provided the partner in charge of the entity can be replaced by another partner belonging to the same auditing company.

稽核人員任期更新被認為在一稽核人員對一公司負責時，可由該稽核人員所屬公司的另一稽核人員代替。

Insurance auditors apart from their general statutory duties should verify the compliance with supervisory laws, regulations and instructions.

除了一般法律義務以外，稽核人員應查核(保險公司)遵守法律、規定及命令。

External auditors whistle blowing functions do not imply that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share a responsibility with the specific certification function of the auditors.

外部稽核人員的警告功能，不表示監理當局應就其認證稽核人員之功能分擔責任。

II - 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The scope and complexity of internal control measures will vary according to the type and size of the insurance entity. For instance, in the case of composite insurance entities the internal controls should be split between life and non-life activities.

II-內部治理架構

內部控制方法的範圍及複雜性會依保險公司的型態、大小而變化。例如：複合型保險公司的內部控制應區分人壽及非人壽活動。

Reinsurers should also develop internal controls particularly tailored to the risks inherent to their lines of business. In particular, reinsurers should develop appropriate polices and procedures covering underwriting in the risks carried out by the concerned policies, accumulation of exposures, provisioning (and particularly IBNR

provisions), retrocession, contract conditions, contracts, investments. A distinction could also be made between reinsurer of life business and reinsurer of non-life businesses. In the former case as for life insurers the risks last over a longer period of time implying that many variables may evolve and have therefor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再保險公司也應特別針對其業務種類發展內部控制。再保險人亦特別應發展適當保單及包含累積暴險、條款(特別是已發生但未報損失的條款)、轉再保險、契約條件、投資等核保風險的適當政策與程序。人壽保險及非人壽保險的再保險亦須做區隔。就前者而言，由於人壽保險人之風險通常持續較長一段時間而意味可能演化出許多變數，所以必須在風險評估過程中加以考量。

III- Stakeholders' protection

Guideline 10. Protection of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in the case of Mutual insurers

As afore-mentioned in the annotations on the Board structure, mutual insurers can be organized through two main forms, a simple structure and a bicameral structure. In the latter case, the views of members are indirectly represented through their board of representatives. This case is thus reflected in the text of the guidelines. It should also be mentioned that the content of this guideline may also need to be adapted to the scale of a mutual insurer business.

III-利益關係人之保護

準則.10 相互保險之分紅保單持有人之保護

在先前提註解提到的董事會結構，相互保險可有兩種形式的組織：單軌結構及雙軌結構。在後者，成員的觀點是透過董事來代表而非直接的。這樣的情況反映在準則的內容中。這裡也應提到，本準則的內容也需要依相互保險的規模而調整。

Moreover,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is guideline only addresses the

protection of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However, in some mutual insurers, there can be non-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who have different position in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in respect of the control of the insurer's management. In Belgium, for instance, most mutual insurer are so-called "impure mutuals" meaning that insureds have no manager's rights and typically may not participate in the General meeting or have that right provided their rate premium exceed a certain amount set by the by-laws. However, these "impure mutuals" still retain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and possible conflicts of the mutual insurers' structure in so far as no stock market controls limit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managers.

除此之外，須注意本準則只強調分紅保單持有人的保護。但在某些相互保險，可能有不分紅保單持有人，其在控制保險人營運的治理架構中擁有不同地位。例如在比利時，大部分的相互保險公司也被稱為「不純相互」，指被保險人沒有管理者權限及無法參與一般股東會或沒有取得超過法律所設定的保費優惠的權利。不論如何，因為沒有股票市場控制經理人員的裁量權力，這些不純相互保險仍有其主要特色及相互保險架構下可能有的衝突。

Besides this guideline should also apply to stock companies operated on mutual grounds in Sweden. These are usually owned by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organizations and do not distribute profit to shareholders. Instead their surplus is handled in the same way as in mutual insurers. Besides, the federal regime in Canada provides participating policyholders, who ar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fit of a stock company by receiving dividends, righ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governance of an insurance entity, including rights to vote, make proposals and elect directors, in both mutual insurers and stock companies. Insurers issuing par policies must also meet certain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 account.

除此之外，本準則亦應適用於瑞士的相互基礎的股份有限公司。此情況通常為財務機構或組織擁有該公司，且不分紅給股東。其盈餘是與相互保險公司相同的處理方式。除此之外，加拿大聯邦政體賦予分擁有自股票市場分得股利紅保單持有人有參與保險公司監控管理的權利，包含：投票權、提出議案及選舉董事之權，不論在相互保險或股份有限公司。

Guideline 11. Disclosure

Disclosure may also include in some countries: major share ownership and voting rights;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key executives, and their remuneration; material issues regarding policyholders, employee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significant strategic alliances and outsourc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insurer and third parties; future quantifiable potential of identifiable intangible assets (e.g. capital expenditures 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investment on training and advertising campaigns).

準則.11.揭露

有些國家也揭露包括：主要所有權股東及投票權、董事會成員及主要執行長及其報酬、有關保單持有人、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基本、重要議題、重大策略結盟及保險人與第三人間的對外國採購、未來可計量的可認定的無形資產的潛力(如：研究及發展的資本支出、投資、訓練及廣告活動)。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towards policyholders *inter alia* in the process of the sale of the insurance policies could also cover premiums, investment policy and returns (in the case of life insurance products with variable saving components).

對保單持有人的資訊透明，特別是銷售過程關於保單的資訊透明，亦可包含保險費、投資政策及收益(在人壽保險商品含有變動儲蓄因素之情形)。

Besides, it is worth mentioning that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insurance entities are also being developed in the frame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by the IASB.

除此之外，值得提到的是，保險公司揭露的條件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展的國際財務報表標準中亦有發展。

Guideline 12. Redress

Informal redress channels may offer many advantages, including the lower cost to consumers, and potentially, quicker resolution of the matter. Litigation, while potentially highly effective in sanctioning

mismanagement, can be excessively costly for individual consumers, though it may be appropriate in the case where an entire group (e.g. an employment association) is affected.

準則.12 救濟

非正式的救濟管道可提供許多好處，包括：降低顧客成本、更快速的解決。訴訟，雖在不當管理行為的國際制裁是非常有效，對個別顧客而言成本卻非常高，即便在整個團體(如：勞工團體)受到影響時是非常適當的方法。

註 1
謹慎的監理及監控在各類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間的利益衝突風險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自契約訂定至終止，其中的資訊不對稱及逆選擇風險已受到 OECD 會員國內契約法的成長、強制保險及(事前或事後)保險費監控而減少。關於保險公司積餘就長期而言，是否足以支付其承擔義務，這樣的風險或不確定(由其為人壽保險的特質)，受到公司執照、適當管理、支付能力及保險業資金運用等監理規則的限制。除此之外，為保障在保險公司破產時保戶權利，許多 OECD 會員國設立一般或特殊的保戶保障基金。最後，在保險公司衰落或破產時，OECD 會員國的監理規則規定不同程度的復業或制裁程序，具體規範保單持有人能或得賠償的可能方法、手段，以及有問題的公司的董事長及員工的責任。
註 2
為了考量這些不同型態的所有者，他們在其他文件及準則會以「保險人」或「保險公司」稱之。
註 3
相互保險公司實際上有兩種形式：相互或合作社的。合作社形式為一資本股份，其股份必為其員工或客戶(這裡指保單持有人)所持有。其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區別為合作社股份不可以談判(negotiated)，因此公司不能被開價。另一者，相互指公司沒有資方，因此沒有股份及股東。相互保險公司沒有所有人，而是由保單持有人共同管理。。因此相互保險公司不能被買回或出價。在本文件中，「相互保險人」指包含兩種情況，相互及合作社，若有涉及其中一種，會有特定調整。
註 4
事實上，不管在 1980 到 1990 間，將互助社或合作社的會員變成股東的股份化及相互保險公司的改革潮流，保險公司仍為大型相互保險公司的財務部門的一部分。有些事業類型被這類組之獨佔的處理，意即這樣的組織是

最適合去承擔某些特定風險。如英國的船舶保險，90%是由相互保險簽發。相互保險在全球的市佔率於 2001 年是 25%；在人壽保險為 31%，非人壽保險為 20%。

註.5

應注意保險公司也處於資訊不對稱，特別是潛在要保人，對其最近反向風險、真正的曝險、在保險後的行為的不了解。對這些資訊的需求造成了著名的問題如：逆選擇、道德危險等，保險人透過經驗盡力去減輕、為了了解申請者概況而調整保單、扣除額條款及安排共保。

註 6

由其是與被認為有長尾責任的醫藥費損失及公共責任不同。

註 7

在這樣的觀點，OECD 及 IAIS 為加強國際上對再保險的監理而採取的行動可能被強調。IAIS 贊成在 2002 年要求監理再保險的最低標準原則及 2003 年簽署的關於對再保險業合作監理應至少與直接保險人相同的再保險監理標準。OECD 則在再保險業資訊交換的協商中建立特定安全網路，目標在 OECD 監理再保險人間建立密切的資訊交流。這樣的架構設計乃為了健全再保市場的透明及精確評估。

註 8

參照準則附註，第六點有關精算人員角色及功能的細節。

註 9

即使再 OECD 會員國中的實踐，兩種方法經常導致其申請沒有明顯區別。

貳、訊息揭露項目歸納分析

OECD 保險業治理準則中關於資訊揭露之項目，係集中規定在在準則 11。準則 11 所提供者，並非應揭露事項或文件的細節內容，而只是原則性、概括性的揭露準則。綜觀準則內容，其提出以下幾項重點：

一、關於資訊揭露之目的

OECD 保險業治理準則 11 先揭示了資訊揭露的三大目的為：(1) 公司決策與財務狀況的正確評估、(2) 風險的認知、(3) 避免限制競爭力。

準則 11 規定，保險公司應準確且及時地揭露相關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得以正確評估公司之決策及財務狀況，並瞭解其所面對的風險。蓋不論是保單持有人、股東或公司的監察人，其對於公司的營業與財務狀況的認識、均相當程度地依賴公司所揭露的最新資訊，也唯有充分瞭解上開資訊

之後，才能預先就所面對之風險作妥善的規劃。

此外，準則 11 也注意到，保險公司的資訊揭露，與公司的競爭力息息相關。部分關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內部文件，可因為商業競爭的緣故，而有在一定期間之內保持其機密性的必要，過早地揭露所有相關資訊，有可能使同業或其他金融產業得以知悉該公司的策略或弱點，並進一步採取相應的競爭行為甚至併購行為，而危及該保險公司的競爭力。因此，資訊揭露的要求，也應同時兼顧保險公司的競爭力。所以準則 11 為兼顧公司競爭力的需要，僅要求保險公司應提供已到期的有關風險管理的機密文件，供利害關係人知悉其內容。

二、關於資訊揭露之內容

如前所述，準則 11 對於應揭露之資訊，並未詳細列舉其內容，而僅僅是宣示資訊揭露的概括性種類而已，與各國實際制訂的資訊揭露要求，可能存在相當大的落差。其內容主要包含下列幾項，但並不以此為限：

1、財務資訊

財務資訊的揭露為揭露項目的一大重點。準則 11 第 2 項對此設有原則性的說明。其指出，應揭露的財務資訊內容，包含兼具質量的實質財務資訊、財務結果、財務狀態及財務績效。至於何等財務資訊資料應予揭露，則未明定。一般而言，資金運用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各種責任準備金、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會計師簽證意見、現金流量表、資產評估等等，均屬於此處所稱之財務資訊。

2、營運結果資訊

保險公司的營運結果（operating result）應予揭露。營運結果資訊的範圍如何，亦未在準則中界定，各國需參酌其實務及監理情形，自訂其揭露範圍。一般而言，市場占有率、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情形，似應包括在內。

3、暴險資訊

應揭露之資訊尚包括暴險之描述以及對該暴險之處理方法。

4、資訊處理

關於保險公司準備資訊的基礎方法與假設，也屬於資訊揭露的範圍。

5、管理與公司治理

與 IAIS 保險業治理要素相同的是，保險公司的管理與治理，在 OECD 保險業治理準則中也是資訊揭露的內容之一，換言之，公司建立的治理制度如何，亦應予以揭露。

6、對保單持有人之資訊透明度

對保單持有人的資訊透明度，為揭露重點之一。準則 11 第 3 項表明，此項資訊透明性應涵蓋產品中契約相關風險、利益、義務及費用；及其他與未來可能的保單持有人間會產生保單銷售有關的爭議。

7、其他揭露事項

在準則 B 部分關於準則 11 的詳細註釋中提到，某些國家的揭露事項還包括：主要股東及投票權、董事會成員及主要執行長及其報酬、有關保單持有人、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基本與重要議題、重大策略結盟及保險人與第三人間的對外國採購、未來可計量的可認定的無形資產的潛力(如：研究及發展的資本支出、投資、訓練及廣告活動)。對保單持有人的資訊透明，特別是銷售過程關於保單的資訊透明，可包含保險費、投資及解約金(在人壽保險有儲蓄性質時)。

上述在詳細註釋中提到的揭露事項，雖然並未列在準則 11 的本文當中，但 OECD 顯然認為此等事項對於利害關係人對於保險公司的財務與營運具有相當的重要性，故列入註釋中提供會員國參酌是否採納，屬於相當軟性的建議。

第六節 NAIC: DISCLOSURE OF MATERIAL TRANSACTION MODEL ACT之中譯與評析

壹、 中 譯

NAIC：DISCLOSURE OF MATERIAL TRANSACTION MODEL ACT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

Section 1. Report

A. Every insurer domiciled in this state shall file a report with the commissioner disclosing material acquisitions and dispositions of assets or material non-renewals, cancellations or revisions of ceded reinsurance agreements or material new ceded reinsurance agreements affecting in forc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unless the acquisitions and dispositions of assets or material non-renewals, cancellations or revisions of ceded reinsurance agreements or material new ceded reinsurance agreements affecting in forc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have been submitted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review, approval or information purposes pursuant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 insurance code, laws regulations or other requirements.

B. The report required in Subsection A is due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end of the calendar month in which any of foregoing transactions occur.

One complete copy of the report, including any exhibits or other attachments, shall be field with:

(1) The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the insurer’s state of

domicile; and

(2)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第一條 報告

A. 除下列重要事項已依保險法典、法律或命令送州監理官查核、核准或備查者外，每一於本州營業之保險人應向監理官提出報告，揭露關於重大資產之收購與處分、或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或新分出再保險契約足以影響人壽保險業務者等事項。

B. 前項要求之報告，應於各該交易發生後之當月末日後十五日內提出。一含揭露文件或附件完整之報告應向下列機關提出：

(1)保險人所在之州保險監理部門；

(2)國家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

Section 2. Acquisition and Depositions of Assets

A. Materiality

No acquisitions or dispositions of assets need be reported pursuant to Section 1 if the acquisitions or dispositions are not material. For purposes of this Act, a material acquisition (or the aggregate of any series of related acquisitions during any 30-day period) or disposition (or the aggregate of any series of related dispositions during any 30-day period) is one that is nonrecurring and not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and involves more than 5 percent of the reporting insurer's total admitted assets as reported in its most recent statutory statement filed with the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the insurer's state of domicile.

B. Scope

(1)Asset acquisitions subject to this chapter include every purchase, lease, exchange, merger, consolidation,

succession, or other acquisition other than the construction or development of real property by or for the reporting insurer or the acquisition of materials for such purpose.

(2) Asset dispositions subject to this chapter include every sale, lease, exchange, merger, consolidation, mortgage, hypothecation, assignment (whether for the benefit of creditors or otherwise), abandonment, destruction, or other disposition.

C. Information to be Reported

(1)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in any report of a material acquisition or disposition of assets:

(a) Date of the transaction;

(b) Manner of acquisition or disposition;

(c) Description of the assets involved;

(d) Nature and amount of the consideration given or received;

(e) Purpose of, or reason for, the transaction;

(f) Manner by which the amount of consideration was determined;

(g) Gain or loss recognized or realized as a result of the transaction; and

(h) Name of each person from whom the assets were acquired or to whom they were disposed.

(2) Insurers are required to report material acquisitions and

dispositions on a non-consolidated basis unless the insurer is part of a consolidated group of insurers which utilizes a pooling arrangement or 100 percent reinsurance agreement that affects the solvency and integrity of the insurer's reserves and the insurer ceded substantially all of its direct and assumed business to the pool. An insurer is deemed to have ceded substantially all of its direct and assumed business to a pool if the insurer has less than $1,000,000 total direct plus assumed written premiums during a calendar year that are not subject to a pooling arrangement and the net income of the business not subject to the pooling arrangement represents less than 5 percent of the insurer's capital and surplus.

第二條 購入或處分資產

A.重要性

資產之購入或處分非屬重要者，即無需依前條報告。依本法之目的，重要資產之購入(或任何三十日期間內任何系列關連交易之總額)或重大資產之處分(或任何三十日期間內任何系列關連處分之總額)需無反覆發生性，且非日常業務經營之範圍，而其總額超逾應報告保險人最近一次向所在之州保險監理官所提報之報表所載認許資產之5%者。

B.範圍

(3) 本法所稱資產購入，含每一購買、租賃、互易、合併、整合、繼受或其他非屬不動產之建設或開發而為之購入，或為該目的而為之材料購入。

(4) 本法所稱之資產處分，含每一出售、租賃、互易、合併、整合、抵押、擔保、債權移轉(為債權人或他人之利益)、拋棄、毀損滅失或其他處分。

C. 應報告之資訊

(1) 任何資產之購入或處分報告中，均應揭露下列資訊：

(a) 交易日；

(b) 購入或處分資產之方法；

(c) 標的資產之描述；

(d) 收受或支付之對價之金額與性質；

(e) 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f) 對價金額決定之方法；

(g) 因交易而認列或實現之收入或損失；及

(h) 資產購入或處分之交易相對人。

(2) 除保險人屬保險集團又使用風險共同團體之安排或百分之百之再保險契約而足以影響保險人準備金之清償能力與健全，且該保險人移轉其悉數直接或承擔之業務於該風險共同團體中者外，保險人之資產購入與處分報告應採非合併基礎。倘一保險人於一日曆年度中，非屬風險共同團體安排部分之直接與分出保險費收入少於一百萬美金且該些收入低於該保險人資產與盈餘加總之百分之五者，該保險人即被視為實質移轉其悉數直接或承擔之業務於一風險共同團體中。

Section 3. Nonrenewals, Cancellations, or Revisions of Ceded Reinsurance Agreements

A. Materiality and Scope

(1) No non-renewals, cancellations, or revisions of ceded reinsurance agreements need be reported pursuant to Section 1 if the non-renewals, cancellations, or revisions of ceded reinsurance agreements or material new ceded reinsurance agreements affecting in forc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are not material. For purposes of this Act, a material non-renewal, cancellation, or revision of ceded reinsurance agreements or material new ceded reinsurance agreements affecting in forc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is one that affects:

(a) As respects property and casualty business, including

accident and health business written by a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er:

(i) More than 50 percent of the insurer's total ceded written premium; or

(ii) More than 50 percent of the insurer's total ceded indemnity and loss adjustment reserves.

(b) As respects life, annuity, and accident and health business: more than 50 percent of the total reserve credit taken for business ceded, on an annualized basis, as indicated in the insurer's most recent annual statement.

(c) As respects either property and casualty or life, annuity, and accident and health business,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shall constitute a material revision which must be reported:

(i) An authorized reinsurer representing more than 10 percent of a total cession is replaced by one or more unauthorized reinsurers; or

(ii) Previously established collateral requirements have been reduced or waived as respects one or more unauthorized reinsurers representing collectively more than 10 percent of a total cession.

(2) However, no filing shall be required if:

(a) As respects property and casualty business, including accident and health business written by a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er, the insurer's total ceded written premium represents, on an annualized basis, less than 10 percent of its total written premium for direct and assumed business; or

(b) As respects life, annuity, and accident and health business, the total reserve credit taken for business ceded represents, on an annualized basis, less than 10 perce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requirement prior to any cession.

B. Information to be reported

(1)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in any report of a material nonrenewal, cancellation, or revision of ceded reinsurance agreements affecting in forc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a) Effective date of the nonrenewal, cancellation, revision or new agreement;

(b) The description of the transaction with an identification of its initiator thereof;

(c) Purpose of, or reason for, the transaction; and

(d) If applicable, the identity of the replacement reinsurers.

(2) Insurers are required to report all material nonrenewals, cancellations, or revisions of ceded reinsurance agreements on a nonconsolidated basis unless the insurer is part of a consolidated group of insurers which utilizes a pooling arrangement or 100 percent reinsurance agreement that affects the solvency and integrity of the insurer's reserves and the insurer ceded substantially all of its direct and assumed business to the pool. An insurer is deemed to have ceded substantially all of its direct and assumed business to a pool if the insurer has less than $1,000,000 total direct plus assumed written premiums during a calendar year that are not subject to a pooling arrangement and the net income of the business not

subject to the pooling arrangement represents less than 5 percent of the insurer's capital and surplus.

第三條 分出再保險契約之不續約、終止或修訂

A.重要性及範圍

(1)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或新分出之再保險契約足以影響人壽保險業務而非屬重要者，無需依第一條規定報告。依本法之目的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解終止或修訂或新分出之再保險契約足以影響人壽保險業務者，乃指影響下列事項者：

(a) 關於財產與意外保險,含由財產與意外保險人承保之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

(i) 超逾保險人移轉之保費總額之 50%者；或

(ii) 超逾保險人總移轉之補償與損失調整準備金之 50%者。

(b) 關於人壽、年金及傷害與健康保險：以年度為基礎，依保險人最近之年財務報表所示，超逾總移轉之業務之準備金總額之 50%者。

(c) 無論於財產與意外保險或人壽、年金與傷害及傷害保險，下列事項應構成重大變更：

(i) 經授權代表超逾移轉總額之百分之十再保險人為一個或數個未經授權之再保險人取代者；或

(ii) 先前設定之擔保需求因一個或多個未經授權之再保險人代表超過總移轉業務之百分之十而減低或免除者。

(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需報告：

(a)關於財產與意外保險業務，含由財產與意外保險人承保之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業務：以年度為基礎，保險人之總移轉業務之保險費低於含直接承保或接受轉分業務之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十者；或

(b)關於人壽、年金與傷害保險業務：以年度為基礎，自全部承保業務取移轉之業務代表之準備金少於任何移轉發生前法定準備金要求之百分之十者。

B.應報告之資訊

(1)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足以影響有效人壽保險業務者，下列事項應於報告中被揭露：

(a)不續約、終止、修訂或新契約之生效日；

(b)含要約者資訊在內關於交易之內容；

(c)交易之目的或理由；及

(d)可能時，替代之再保險人之資訊。

(2)除保險人屬保險集團又使用風險共同團體之安排或百分之百之再保險契約而足影響保險人準備金之清償能力與健全且該保險人移轉其悉數直接或承擔之業務於該風險共同團體中者外，保險人於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或新移轉之再保險契約足以影響人壽保險業務等事項之報告應採非合併基礎。倘一保險人於一日曆年度中，非屬風險共同團體安排部分之直接與分出保險費收入少於一百萬美金且該些收入低於該保險人資產與盈餘加總之百分之五者，該保險人即被視為實質移轉其悉數直接或承擔之業務於一風險共同團體中。

Section 4. Confidentiality

A.All reports obtained by or disclosed to the Commissioner pursuant to this Act in the possession or control of the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shall be considered confidential and privileged,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insert open records,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unshine or other appropriate phrase],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subpoena, and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discovery or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any private civil action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insurer to which it pertains. However, the Commissioner is authorized to use the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information in the furtherance of any regulatory or legal action brought as a pa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ficial duties.

B. After giving the insurer who would be affected notice and 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the Commissioner may determine that the interest of policyholders, shareholders or the public will be served by publ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ubject to Subsection A, in which event the Commissioner may publish all or any part in the manner the Commissioner may deem appropriate.

C. Neither the Commissioner nor any person who received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information while acting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missioner shall be permitted or required to testify in any private civil action concerning any confidential documents, materials or information subject to Subsection A.

D. In order to assist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mmissioner's duties, the Commissioner:

(1) May share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confidential and privileged documents, materials or information subject to Subsection A, with other state, federal and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agencies, with the NAIC an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with state, feder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that the recipient agrees to maintain the confidentiality and privileged status of the document, material or other information;

(2) May receive documents, materials or information, including otherwise confidential and privileged documents, materials or information, from the NAIC an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from regulatory and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of other foreign or domestic jurisdictions, and shall maintain as confidential or privileged any document, material or information received with notice or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is confidential or privileg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that is the source of the document, material or information; and

(3)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governing sharing and use of information consistent with this subsection.

E. No waiver of any applicable privilege or claim of confidentiality in the documents, materials or information shall occur as a result of disclosure to the Commissioner under this section or as a result of sharing as authorized in Subsection D.

第四條 機密保護

A. 悉數由監理官依本法取得之報告或向其揭露之資訊,而由保險監理機關持有或控制之資訊,依法或依保險公司與客戶之保密關係,應屬機密。其不得作為［公開記錄、資訊自由、陽光法案或其他類似概念］之標的,不得由法庭命提出,亦不得於未經保險人書面同意下作為民事訴訟中證據調查之標的或有證據力之證據。但監理官基於法定之權限而對文件、材料或其他資訊之利用,而為進一步進行監管行為或法定程序者,不在此限。

B. 監理官得於給予保險人受影響對象之通知與聽證機會後,決定依 A 項而公開之資訊所欲達之保單持有人、股東或公眾之利益。該一部或全部之資訊公開得依監理官認定妥當之方式為之。

C. 監理官或其他取得 A 項所指文件、材料或資訊之個人於監理官權限內,應被准許或要求於任何民事訴訟中,就 A 項之機密文件、材料與資訊作證。

D. 為協助監理官執行職務,監理官:

(1)得依 A 項規定，於資訊接受機構同意維持文件、材料與資訊之機密性與保密關係條件下，與他州、聯邦或國際監理官及 NAIC 與關係機構及子機構併各州與聯邦執法機構分享其所持有之含機密與基於特殊保密關係之文件、其他資訊與材料。

(2)得自 NAIC 及其關係機構與子機構併國內外之其他監理與執法機構取得含具機密性或具保密義務關係之文件、材料與其他資訊，惟應維持其機密性或保密關係，並接受訊息來源關於文件、材料與其他資訊機密性之通知，並應有認識。

(3)得與他機構依本項訂立資訊分享與利用之協定。

E. 對任何基於特殊關係或保密義務下而就文件、材料或其他資訊對監理官之揭露或依 D 項授權之資訊分享，均不得事先棄權。

Section 5. Effective Date

This Act shall take effect on [insert date].

第五條 生效日

本法自［插入日期］起生效。

貳、研　析

本法對重大交易之揭露要求，乃在使保險公司之股東或潛在股東知悉保險公司對資產之購入與處分或再保險契約安排之變動情形，蓋前者對保險公司之財務有影響，後者則與保險公司之風險轉分與風險管理機制相關，故有揭露之必要。至於其是否屬「重大」則採量化標準，此於銀行監理法規對風險集中之監理採量化標準之認定方式有異曲同工之妙[24]。然參酌美國其他州立法，此一模範法仍存在關於法律效果未規定及對保險公司屬金融集團子公司時其於集團內交易未規範之缺憾。茲分述如後：

[24] 如英國 FSA 之 Prudential Source book for Banks, building Societies and Investment Firms 中，BIPRU 10.5.1 即謂：" A large exposure of a firm means its total exposure to a counterparty, connected counterparties or a group of connected clients, whether in the firm's non-trading book or trading book or both, which in aggregate equals or exceeds 10% of the firm's capital resource".

一、關於法律效果

如科羅拉多州保險法關於重大交易揭露之規定第九項即明文規定對違反揭露與報告義務者，於經法定通知與聽證程序後，得課予不利益之效果或懲罰，其強制之種類包括罰金、命暫時停止或終止特定行為、暫時停止或撤銷其營業許可等[25]。然模範法則未規定罰則等違反揭露與報告要求之法律效果。一般言，倘一法律條文，僅有法律要件而未規定法律效果者，易被解為訓示規定或注意規定。為貫徹強制揭露之精神，倘我國保險監理法規中關於保險公司重大交易揭露之要求欲繼受 NAIC 此一模範法，則建議仿科羅拉多州法，皆違反法定義務之效果為規定，此亦較符我國現行保險業法之規範方式。

此欲提出者乃立法技術上，應採自願揭露與強制揭露間之選擇問題。論者指出，金融機構自願揭露所有資訊僅於下列三前提均成立下始有實現可能：1.客戶知悉該機構有特定資訊；2.該機構得拒絕揭露，然無法偽稱其無該些資訊或為不實揭露；且 3.揭露無任何成本[26]。惟資訊不對稱永遠存在，且揭露所需成本動輒成為金融機構不欲遵守揭露規定之理由，上開前提似難成立。反之，苟採強制揭露，縱保險公司選擇違反規定，其於違反情事未揭發前或可享成本節省之利益，然其違反情事一旦披露，市場多數依法揭露之參與者，將自動對違反者產生市場力量制裁[27]。另，強制揭露亦得促進揭露資訊標準化，亦即於自願揭露場合，縱保險公司無法為不實揭露，其仍得選擇揭露之形式，如以市場參與者難以理解甚或受誤導之模式，而強制揭露則得以法規規定揭露事項與形式，無此一問題[28]。

二、關於保險集團內之重大交易之揭露

隨金融整合之趨勢，保險公司屬金融集團或保險集團之一子公司之情形早已普遍，公司治理與監理以集團整體為基礎（group-wide basis）乃

---

[25] 3 CCR 702-3 Sec. 9 (2006) [“Noncompliance with this Regulation may result, after proper notice and hearing, in the imposition of any of the sanctions available in the Colorado statutes pertaining to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or other laws which include the imposition of fines, issuance of cease and desist orders, and/or suspension or revocation of license.”]

[26] Luigi Zingales, *The Cost and Benefits of Financial Market Regulation* 18 (2004), *available at* http://ssrn.com/ abstract=536682. (last visited Feb. 20th, 2009).

[27] Thomas C. Baxter, *Governing the Financial or Bank Holding Company: How Legal Infrastructure Can Facilitate Consolidated Risk Management* (2003), *available at* http://media-server.amazon.com/exec/drm/amzproxy.cgi.

[28] Zingales, *supra* note 3, at 20.

係必要[29]。此際，監理官對集團資訊之取得，即屬有效之監理之關鍵[30]。倘保險人屬金融集團或保險集團之一員，足以影響市場參與者對保險公司風險判斷之重大交易，及非限於保險公司本身對資產之購入與處分或再保險契約之變動，尚包括足以造成風險集中、傳染或利益衝突之保險公司與其他集團成員之集團內交易（intra-group transaction）。依金融集團聯合論壇（Joint Forum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之「集團內交易與曝險原則」（Intra-group Transaction and Exposure Principles）指出，對集團內交易監理之有效工具之一即係公開揭露，且此一揭露不應僅有單純項目或數量之揭露，尚應包含交易之質與量之詳細資訊，且足使資訊使用者知悉保險人與集團之交易關係及其可能影響[31]。實則，俄亥俄州法對於該州內註冊之保險人與關係企業（affiliates）間之重大交易，除有「交易應公平合理（fair and reasonable）」、「服務費用合理性（charges of fees for services performed shall be reasonable）」、「交易之成本與所獲知利益需與一般保險之會計原則相符」、「對關係企業之股利（dividends）分配應合理」等要求外，該州法特別明文：關於關係企業交易之書、表、帳戶及紀錄均應保存，並清楚及確實揭露各交易之確實性質與交易細節[32]。顯見保險公司與其關係企業之重大交易之揭露，為監理官實施以集團為基礎之監理時資訊取得之主要方法，亦係市場參與者知悉保險公司乃至集團整體風險工具。

[29] IAIS, Principles on Group Wide Supervision 3 (2008).
[30] *Id*, at 8.
[31] The Joint Forum, Intra-group Transaction and Exposure Principles 9-10 (1999).
[32] ORC 3901.34 (A)(4) (1996) ["A material transaction by registered insurers with their affiliat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4) the books, accounts, and records of each party shall be so maintained as to clearly and accurately disclose the precise nature and details of the transactions."]

第七節 國際保險業資訊揭露主要規範之比較

本章前六節有關保險揭露制度之介紹，可分成二個層面：

一、保險業本業經營資訊揭露事項

第一節至第三節及第六節分別介紹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及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所訂定有關保險業本業經營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其中更可區分為產險業與壽險業；並可再進而區分為公司概況、技術風險與績效及投資風險與績效三部分。此一層面係針對保險業經營上之特殊性所做之規範。

二、保險業公司治理揭露事項

第四節及第五節介紹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訂定有關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此一層面係因保險業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具有之相同性質所做之公司治理方面之規範，其中亦涉及資訊揭露之規範。

茲分別就此二部分加以歸納比較列表如下：

壹、國際保險業本業經營資訊揭露規範比較

一、產險業

應揭露事項		IAIS之規範	NAIC之規範
公司概況	簡介		
	整體業務	揭露應依下列業務別為分類： (ix) 汽車保險 (x) 海上保險、空中保險及運輸保險(含運費) (xi) 火災及其他財產損失險 (xii) 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	

		(xiii) 責任保險 (xiv) 傷害及健康保險 (xv) 其他非人壽保險 (xvi) 非比例再保險契約	
技術績效與風險	技術績效之分析	1.定價之適當性 1.1 為判定純保費及附加費用之收取是否妥適，應揭露下列資訊： ● 損失率(loss ratio) ● 費用率(expense ratio) ● 綜合損失率(combined ratio) ● 營運比率(operating ratio) 1.2 保費折現率及計算折現方法；折現率應依下列期間，以適當之加總程度予以揭露： ● 次五年之每一年度； ●五年後預期之平均損失率	
		2.準備金之適當性 2.1 為評估技術準備金之適足性，應揭露下列歷史資料： ● 年度準備金之自然到期結果(run-off result) ● 賠款趨勢預估(claims development) 2.2 對已發生賠款準備金及未來賠款準備金提供準備金自然到期結果相關資訊 2.3 多年期之準備金自然到期結果 2.4 除短尾型險種外，應以賠款趨勢	

		三角形（claims development triangle)揭露賠款趨勢之相關資訊	
		3.賠款統計 3.1 賠款數量之趨勢及每一賠款之平均額度 3.3 賠款趨勢應含下列歷史資料： ●賠款成本發生原因 ●賠款頻率	
		4.風險集中 4.1 風險集中資訊包括： ● 風險集中類型之質化與量化資訊及其程度高低 ● 風險因再保險或其他緩和因素而減少程度 4.2 風險集中之描述，應含地理上承保風險之集中、經濟上承保風險之集中及再保險承保範圍內既存之風險集中	
		5.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緩減措施 5.1 自留及減輕承保風險之目標、政策及實務操作 5.2 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緩減工具 5.3 再保險契約之適當性、如何取得再保險、再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信用風險 5.4 風險自留之淨額與已為再保險安排之種類、再保險成果 5.5 再保險之量化資訊應包含： ● 再保險人之信用品質 ● 再保險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受監管之再保險人之比例 ● 作為再保險資產擔保之抵押品之性質與數量	

		● 再保險資產各時間發展之趨勢 ●已解決賠款對再保險人應收帳款之時間分佈	
		6.資本 6.1與清償能力規定相關之資本適足性資訊 6.2於公司層次揭露下列歷史資訊： ● 法定資本對保費收入之比率 ● 法定資本對賠款之比率 ●法定資本對技術準備金之比率	
	重要假設及不確定性評估之資源	1.衡量資產及負債與依本標準規定製作財務資訊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市場變異性之關鍵假設，如通貨膨脹率 ● 個別機構變異性之關鍵假設，如賠款率，損失幅度等 ● 所使用之主要資料來源及衡量保險資產與保險負債之方法之首要因素 ● 不同假設間之重要相互關連性 ● 保險資產與負債值調整之計算中所考量之主要因素 ● 可能造成保險資產與負債價值重估之重要發展中事項 ●其他衡量資產與負債之重要假設	
	敏感性、壓力測試與狀況分析	1.所採用之壓力測試性質之完整大綱及其結果如何應用 2. 提報之財務資訊對會顯著影響財務資訊之變異值之變動之敏感性測試之質化與量化資訊： ● 平均百分之一之賠款額度之變化對盈餘、虧損及股東權益之效應 ● 百分之十之通貨膨脹之變化對保險責任之效應 ● 百分之十之利率之變化對資產	

		之效應 ●有折現時，用於折現之百分之十之利率變化對保險責任之效應	
投資風險與績效	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	1. 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 2. 績效管理 3. 所使用之投資工具類型、商業理由以及所涉及之風險 4. 對於風險承受之方式及用以降低或減緩投資風險之方式 5. 對投資風險暴露有無採行壓力測試或敏感度測試 6. 委外投資之政策及如何維持控管、所有權及監督其委外資產組合 7. 資產負債配置之管理與變更 8. 面臨清償能力及流動性兩種面向問題之解決方法 9. 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模式之相關質化資訊 10. 關於投資管理功能之管理、架構與組織之資訊 11. 投資管理功能在組織架構、董事會監督機制、重要人事變動及其他管理結構等之體現	任何資產之購入或處分報告中，應揭露下列資訊： 1. 交易日 2. 購入或處分資產之方法 3. 標的資產之內容 4. 收受或支付之對價之金額與性質 5. 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6. 對價金額決定之方法 7. 因交易而認列或實現之收入或損失 8. 資產購入或處分之交易相對人
	資產等級區隔之敘述	1. 按資產等級區隔之資訊： • 認列為資產之標準 • 資產等級分類之標準 • 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與假設 • 影響資產額度、時間以及將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重要條款與條件 2. 資產等級涉及債券者，證券之明細（含上市與未上市證券）：	

		• 信用評比之明細 • 政府、準政府以及公司證券之明細 • 剩餘到期日之明細 3.資產等級涉及貸款（除保單貸款外）者： • 貸款類型之明細(如住宅抵押借款、商業擔保等) • 貸款有無擔保品之明細 4.資產等級涉及不動產者： • 不動產使用目的為投資或現時使用之明細 • 不動產類型（商業用或住宅用） • 不動產所在地 5.資產涉及應收帳款者： • 他方債務人之類型（如再保險人、分出保險人、代理人/經紀人等） • 應收帳款到期日之類型 6.關於衍生性商品： • 按是否用於避險目的分類之衍生性商品明細 • 衍生性商品對於不同資產等級之配置明細 • 匯率交換衍生性商品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明細 • 衍生性商品於市場價格與資產負債表顯示價格之差異明細 • 衍生性商品使用之主要類型明細（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利率權益以及債務等） 7.關連投資之投資額度 8.涉及共同投資計畫者： • 共同投資計畫之歸類 • 各資產等級之投資總額 9.無形資產之類型與內容 10.未經資產等級分類之資產 11.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資產購	

		置以來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收入 12.收入（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損害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13.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績效評估	1.資產收益及收益成分 2. 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購置以來之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之收入 3. 投資績效涉及權益證券、債券，不動產、貸款時，保險人應揭露收入（例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各種損害包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以及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4.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風險曝露	1.下列風險類型所暴露之風險：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2.在申報期間內資產之高價、中價、低價，買入及賣出之交易量 3.管理投資風險所使用之模型 4.信用風險之信用提供者之評比與類型明細，及因其表外風險所導致之累積信用風險	

二、壽險業

應揭露事項		IAIS 之規範	NAIC 之規範
公司概況	簡介		
	整體業務	1. 業務性質 2. 業務經營之外部環境 3. 公司結構及其重大變更 4. 法令上組織及職責 5. 影響公司發展、績效及地位之重大趨勢及因素 6. 競爭能力及商業型態(如理賠程序及銷售方法) 7. 影響公司業務之重要法令	
	目標與策略	1. 財務/非財務目標，及達成目標所需之時程及策略 2. 面對之風險範圍、影響及管理，包含可能影響其達成目標之能力之主要外部及內部風險及機會 3. 可能影響其目標之關鍵資源及風險；關鍵資源應包含財務上以及非財務上資源	
	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	1. 可說明其於特定期間內業務發展與績效之質化資訊及在該期間結束時之狀態 2. 用以評估與管理績效之主要衡量方法及指標，包含方法之改變；亦應包含用以評估外在趨勢之指標與非得加以控制之因素	
技術風險與績效	技術風險	1. 技術風險之目標與政策 2. 技術風險之胃納及辨識、評估、監督與控制風險之政策 3. 協助控制技術風險暴露之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移轉工具 4. 再保險/風險移轉契約所預期之保障幅度或保障範圍無法取得所生之衝擊及計畫採行之作法 5. 規避或緩減技術風險之政策	

	準備金提存	1.技術準備之決定 1.1 決定準備金提存之質化以及量化資訊 1.2 使用之假設與現有經驗無關時，其所使用之方法及理由；假設之重大改變 1.3 前開揭露應區分現狀估算之計算與現狀估算之邊際	
		2.提存方法 2.1 決定準備金所使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 2.2 準備金提存方法究為確定數、隨機或其他基礎及所採行或變更之理由 2.3 採行隨機方法者，其模型及所選取未來經驗之假設之來由 2.4 處理銷售成本之方法及是否認列現行業務之將來收益 2.5 採行方法是否造成技術準備金之扣減，如是，其數額。在技術準備金累積加總前，如何處置此一扣減數額 2.6 保單技術準備金（扣除現存業務之銷售成本及其他認列將來收益）是否低於現金價值及其淨額	
		3.貼現率與投資收益 3.1 貼現率及所採取之理由 3.2 實際使用之貼現率之範圍；使用之貼現率符合整體業務評價方法與原則 3.3 貼現率變更時，其準備金之敏感度測試 3.4 貼現率與實際投資收益之假設之關係及其差異所產生之影響	
		4.費用 4.1 決定納入準備金之費用之理由 4.2 費用假設考慮將來費用之扣減者，其扣減之理由	

		4.3 費用假設之變動對於準備金之敏感度	
		5. 死亡率與失能率 5.1 選取生命表與失能率之理由 5.2 假設率之主要資訊，選取將來死亡率以及失能率之方法，是否適用相關修正表，及有關死亡率與失能率將來變更之重大假設 5.3 死亡率與失能率變動之敏感性測試	
		6.保單分紅 6.1 保單持有人之分紅權利對於公司盈餘影響之估算基礎及將來分紅率之假設 6.2 分紅條件以及紅利分配時間	
		7.保證給付與選擇權 7.1 估算主要保證給付及選擇權之假設及方法 7.2 消費者行為重大變更之敏感度測試，及其對於損益表之影響	
		8.差異準備與其他特別準備 8.1 為因應資產與負債無法對應所提存之任何準備金 8.2 此等差異準備金對於資產價格變動、貼現率或用以衡量負債之利率變動之敏感度 8.3 技術準備金包含或有負債扣抵額者，其額度、目的及計算扣抵額之基礎	
		9.再保險 9.1 再保險對於扣減技術準備金之影響 9.2 扣減準備金所反應之再保險賠款額度，及支應信用風險有關之準備金	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足以影響有效人壽保險業務者，下列事項應於報告中被揭露： (a)不續約、終止、修訂或新契約之生

			效日； (b)含要約者資訊在內關於交易之內容； (c)交易之目的或理由；及 (d)可能時，替代之再保險人之資訊
		10. 資本適足性 10.1 可動用之資本，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以及程序 10.2 使市場參與者得評估其資產品質之量化資訊，各部位得動用之資本及額數及其變動 10.3 資本管理之質化資訊： • 有關資本之相關法令 • 被認定為可動用資本之工具 • 資本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 影響現行資本計算之主要風險與衡量方法	
		11. 業務組合與組織架構 11.1 業務組合之各部門及部門之區分方法。區隔之實例： • 契約類型：個人或團體保單，分紅或不分紅保單 • 風險態樣：死亡給付，生死合險給付，年金或失能給付 。 保險費結構：躉繳或分期繳費，變額或定額保費 11.2 組織架構間之關係、內部財務呈報系統以及各部門之管理 11.3 分紅因素所由發生之各組合部門	
	績效	1. 部門績效	

	評估	以充分區隔之部門為基礎之業務績效	
		2.技術準備 2.1 各部門提存之技術準備金及其與前年度之差異 2.2 前年度與今年度年終整體準備金提存之差異	
		3. 資產負債管理 3.1 以各部門為基礎之資產負債管理，並應符合 IAIS「資產負債管理標準」 3.2 以各部門為基礎之量化之所得來源分析 3.3 主要假設改變之敏感度之量化分析	
		4.保單分紅 4.1 分紅保單之內容與條件 4.2 最低分紅額度及實際分配額度之量化資訊 4.3 不同保險契約採用不同分紅比率者，其差異情形	
投資風險與績效	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	12. 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 13. 績效管理 14. 所使用之投資工具類型、商業理由以及所涉及之風險 15. 對於風險承受之方式及用以降低或減緩投資風險之方式 16. 對投資風險暴露有無採行壓力測試或敏感度測試 17. 委外投資之政策及如何維持控管、所有權及監督其委外資產組合 18. 資產負債配置之管理與變更 19. 面臨清償能力及流動性兩種面向問題之解決方法 20. 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模式之相關質化資訊 21. 關於投資管理功能之管理、架構	任何資產之購入或處分報告中，應揭露下列資訊： 1. 交易日 2. 購入或處分資產之方法 3. 標的資產之內容 4. 收受或支付之對價之金額與性質 5. 交易之目的或理

		與組織之資訊 22. 投資管理功能在組織架構、董事會監督機制、重要人事變動及其他管理結構等之體現	由 6. 對價金額決定之方法 7. 因交易而認列或實現之收入或損失 8. 資產購入或處分之交易相對人
	資產等級區隔之敘述	1. 按資產等級區隔之資訊： • 認列為資產之標準 • 資產等級分類之標準 • 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與假設 • 影響資產額度、時間以及將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重要條款與條件 2. 資產等級涉及債券者，證券之明細（含上市與未上市證券）： • 信用評比之明細 • 政府、準政府以及公司證券之明細 • 剩餘到期日之明細 3. 資產等級涉及貸款（除保單貸款外）者： • 貸款類型之明細(如住宅抵押借款、商業擔保等) • 貸款有無擔保品之明細 4. 資產等級涉及不動產者： • 不動產使用目的為投資或現時使用之明細 • 不動產類型（商業用或住宅用） • 不動產所在地 5. 資產涉及應收帳款者： • 他方債務人之類型（如再保險人、分出保險人、代理人/經紀人等） • 應收帳款到期日之類型	

		6.關於衍生性商品： • 按是否用於避險目的分類之衍生性商品明細 • 衍生性商品對於不同資產等級之配置明細 • 匯率交換衍生性商品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明細 • 衍生性商品於市場價格與資產負債表顯示價格之差異明細 • 衍生性商品使用之主要類型明細（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利率權益以及債務等） 7.關連投資之投資額度 8.涉及共同投資計畫者： • 共同投資計畫之歸類 • 各資產等級之投資總額 9.無形資產之類型與內容 10.未經資產等級分類之資產 11.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資產購置以來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收入 12.收入（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損害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13.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績效評估	1.資產收益及收益成分 2. 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購置以來之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之收入 3. 投資績效涉及權益證券、債券，不動產、貸款時，保險人應揭露收入（例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各種損害包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以及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4. 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風險曝露	1. 下列風險類型所暴露之風險：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2. 在申報期間內資產之高價、中價、低價，買入及賣出之交易量 3. 管理投資風險所使用之模型 4. 信用風險之信用提供者之評比與類型明細，及因其表外風險所導致之累積信用風險	

貳、國際保險業公司治理揭露規範之比較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 之規範	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則 之規範
公司治理架構(第 6 點至第 8 點): 1.單軌制或雙軌制架構 2.治理架構之細節及各種委員會之參考文件 3.獨立審計、風險管理、董事酬勞任命等委員會	公司治理制度：
財務狀況、財務風險、財務報表(第 34 點至第 36 點): 1. 財務狀況 2. 財務績效 3. 所面臨風險 4. 公司治理細節之質化與量化資訊 5. 經審計通過之年度財務報表	財務資訊： 重要財務資訊、財務結果、財務狀態及財務績效之質化及量化資訊
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政策(第 29、37 點): 1. 關於利益衝突、公平對待客戶之政策 2. 董事、經理人及職員通報潛在衝突之程序 3. 與利害關係人分享之資訊	
救濟制度(第 38 點): 1. 申訴管道 2. 訴訟管道 3. 非訟救濟管道	
	營運結果資訊： 1.市場占有率 2.各險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3.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情形
	暴險資訊： 1.暴露風險 2.風險管理方法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 之規範	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則 之規範
	對保單持有人之資訊透明度（準則 11 第 3 項）： 1. 產品之詳細資訊，包括契約相關風險、給付、義務及費用 2. 其他保單銷售有關之事項，包括與潛在保單持有人間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3. 銷售過程關於保單的資訊透明，包含保險費、投資及解約金(在有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
	其他揭露事項(準則 11 詳細註釋)： 主要股東及投票權 董事會成員及主要執行長及其報酬 有關保單持有人、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基本與重要議題 重大策略結盟 保險人與第三人間的對外國採購 未來可計量的可認定的無形資產的潛力(如：研究及發展的資本支出、投資、訓練及廣告活動)

第三章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研析

第一節 公司治理制度之沿革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詞發軔於 1970 年代的美國[33]，國內於引進此一名詞之時，並無統一其中譯文，有基於表達監督、防弊之觀點而譯為「公司監控」[34]；有基於興利的角度而譯為「公司統理」[35]、「公司管理」[36]。此一翻譯之爭議，於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在知識經濟社會推動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18 日主辦「公司治理」研討會的致詞中，向知識經濟會推動委員會建議將 Corporate Governance 譯為「公司治理」，嗣後多數學者及實務即以之相沿成習。

惟公司治理的意義與範圍，在實務及學界尚無統一之標準，可謂眾說紛紜。張忠謀先生表示，公司治理包含三個要件，一是經理人要正直、誠信，第二是要有監督制衡機制，隨時向執行長等提出監督、勸告、警告，第三則是要有「隨時準備揮動尚方寶劍，換掉執行長的勇氣」。有認為公司治理泛指管理與監控公司的方法，目的在健全公司的營運及追求公司的最大利益，保障投資者權益[37]；學者則謂：公司治理係指股東直接或間接對公司經營者監督並評估其表現之行為，透過各種獎勵與監督的機制，使其利益與股東一致，以解決在所有與經營分離後的利益衝突問題[38]。也有謂：從公司角度而言，公司治理係指公司在符合法律與契約的規範中，如何建立機制促成公司價值極大化。從公共政策角度而言，公司治理係指社會在支持企業發展的方向下，同時要求企業運用其權力之際，善盡其應有的責任。此一公共政策角度意指如何建立市場規範機制，提供公司誘因與紀律，一方面給與公司負責經營人員合理的報酬，另一方面並保障利害關係人利益[39]。

中華治理協會參照其他國家之規範，在 2002 年 7 月準則委員會決議：「公司治理是一種指導及管理的機制，並落實公司經營者責任的過程，藉由加強公司績效且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以保障股東權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公司治理定義為是一種對公司進行管理和控制

---

[33] 廖大穎，「蒐購委託書與企業秩序之維持」，證券市場與股份制度論，頁 26，元照出版社，1999 年 5 月。
[34] 劉連煜，公司監控與社會責任，頁 21，五南出版社，1995 年 9 月
[35] 葉匡時，「企業統理結構與企業競爭力」，競爭政策通訊，頁 11，2002 年 3 月。
[36] 楊光華，「機透投資人與公司管理」，政大法學評論第 53 期，1995 年 5 月。
[37] 東霖投顧研究部，企業透過「公司治理」營運更健全，經濟日報，2002 年 8 月 25 日，12 版。
[38] 余雪明，「台灣新公司法與獨立董事(上)」，萬國法律，123 期，63 頁。
[39] 柯承恩，我國公司監理體系之問題與改進建議(上)，會計研究月刊，173 期，76 頁。

的體系，它不僅規定了公司的各個參與者（例如董事會、經營階層、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責任和權力分配，而且明確了決策公司是無時所應遵循的規則和程序[40]。

美國學術界自 1930 年代即開始討論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議題。此乃因當時美國企業漸漸趨向大型化，公司之經營型態漸漸由早期之經營權與所有權合一的方式，轉變為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股東眾多而股權分散，股東不再直接掌握公司之經營權，而是由董事會所選出支管理階層直接控制公司；股東僅能透過選舉董事會之成員間接控制公司。此公司所有權與經營權高度分離，導致管理階層不當利用公司資源滿足私利，如管理階層與公司股東間之利益衝突，遂生代理問題。此時股東為監督經營者，須付出一定的成本，俾使管理階層能兼具誘因一義務而善盡經營之責，並以股東利益極大化為其經營目標。有關公司治理機制之建構即基於降低代理成本並進而嘗試消弭代理問題之目的，其餘公司內設計一套監控體系，以防範管理階層可能發生之道德風險行為。

儘管美國因其時空因素早在 1930 年代即著手研究有關公司治理的議題，但亞洲各國卻是直到最近幾年才意識到公司治理對企業競爭力的重要性。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不少人士認為，東南亞國家的公司治理機制不完善，乃是導致金融風暴的主要因素之一[41]。

OECD 即於 1998 年訂頒「公司治理原則」(Principal of Corporate Governance)，世界銀行（Word Bank）亦於 1999 年提出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相關報告。2001 年下半年後，美國大型發行公司一連串的財務報表不實及企業會計弊案，嚴重傷害了投資人對資本市場及公司董事會的信心，2002 年 OECD 部長會議建議在考量這些發展下重新檢視最初發佈之原則，歷經兩年之討論與大規模的國際參與，於 2004 年通過了新改版的公司治理原則[42]，美國亦因應持續發生之企業財會弊案而制定企業改革法（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顯示全球投資人及主管機關已深切體認公司治理之重要性。

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前，我國公司法並無「公司治理」這個名詞出現，然學界對公司治理之概念早已多有論述，在當時公司法中雖無

---

[40] 原文如下：「A set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a company's management, its board, it's shareholde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also provides the structure through which the objectives of the company are set, and the means of attaining those objectives and monitoring performance are determined.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should provide proper incentives for the board and management to pursue objectives that ar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shareholders and should facilitate effective monitoring, thereby encouraging firms to use resources more efficiently. 」

[41] 葉銀華、李存修、柯承恩，「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頁 33，台北市，商智文化，2002 年 11 月。

[42] 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三期，2004 年 3 月 15 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明確規定公司治理之概念，但在公司法制中卻亦得見部分之規定。公司法制主要係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作為監控公司之準則。如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一定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

1998 年起，台灣陸續發生四十四件地雷股及掏空公司資產事件，財政部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於 1998 年起即開始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單位共同努力下，陸續推動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的制度[43]。公司治理亦成為近期學界討論之重點，大部分探討多著重於公司股東、董事會、管理階層間有關參與決定公司管理及經營之關係，尤其是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制度設計[44]，均涉及公司治理內控機制中有關責任制度之設計，我國公司法於 2001 年 11 月大幅修正，證券交易法亦隨之於 2002 年 2 月及 6 月為相應之增修；惟基本上未改變我國現行法制架構。

我國有關公司治理除了外部的行政、司法、會計師之監督，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及投資人保護法制外，內控機制原則上三權分立之精神，設有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等三個機關，即由全體股東組成之股東會作為公司內部最高意思決定機構，再由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組成董事會執掌公司業務執行，為業務執行機關，及監察人單獨職司內部監督，藉此三個機關權限劃分之制衡關係，建立內部控制關係。

而為了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我國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02 年 10 月，制定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雖此實務守則不具法律上的強制力，但透過與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準則之連結，藉公司申請上市、上櫃，受審查準則之拘束，以透過上市、上櫃之契約關係，而要求公司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彌補現行法令公司治理不足之部分。

但是，我國相關法制之因應顯然還是太慢。2008 年 8 月，國內爆發數十家上市上櫃傳統產業遭跨國公司訛詐 30 億元；2002 年 9 月，股票未上市、上櫃的華象科技公司，驚爆公司資產被掏空 10 億元，兩千餘投資人受害。因此，公司治理的相關規範，亟待予以強化。

---

[43] 「公司治理制度(200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公司治理網站資料，2004 年 5 月，http://www.sfi.org.tw。

[44] 林俐伶，從比較法觀點探討我國金融機構公司治理之強化，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碩士班，頁 11。

第二節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之分析與檢討

為了強化上市上櫃公司的公司治理，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依據證期會於 90 年 9 月 13 日之函示，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上市上櫃公司作為公司治理制度的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身雖不具備強制性，但因已將部分規定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內之事項納入守則範圍內，故其內容含括強制性及任意性規定的規範方式。換言之，守則內關於強制性的規定，係指守則中屬於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法令所明訂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或上市上櫃公司之規範事項，此部分由於已為法令所明定，故具有強制力；至於其他規範則屬任意規定性質，則鼓勵各上市上櫃公司主動參考採用。其中與資訊揭露有關之規定如下：

壹、有關資訊揭露之內容分析

一、資訊透明原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 條規定：

「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條所揭示的六項公司治理原則，已呼應 OECD 所揭示的公司治理六大原則。本條第 6 款所宣示之「提升資訊透明度」，即係資訊揭露之原則性規定。

二、股東知的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條首先表明資訊揭露係為保障股東知的權利，使其得以瞭解所投資的公司之治理情形，而得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此外，本條亦宣示公司資訊揭露之範圍，至少應包含「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四大項目。而資訊揭露的方式，則包括利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二種。換言之，上市上櫃公司不但應將公司之「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上傳至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且應於公司自己建置之網站上，將上述「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予以公告，使得公司股東及一般投資大眾均得以藉由網路輕易地接近、使用公司揭露事項之訊息。

有關公司建置網站以進行資訊公開一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三、管理階層收購資訊之公開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第 2 項：「上市上櫃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管理階層收購為併購實務常用方式之一，其通常為公司管理階層獲得外界(如私募股權基金)支持後，對方自公開市場收購公司高比例的股權，甚至全部股權。批評者認為，管理階層常係於公司股價處於低檔時，以稍高於市價之溢價收購標的公司，常涉及不當的財富移轉，將損害標的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但也有人認為，管理階層收購可以降低代理成本，同時

管理階層在融資負債的壓力下，可激勵其大幅提高標的公司的經營水準，增加標的公司的市場價值，故政策上無須禁止之。

對於管理階層收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是採取比較中立的態度的。不過，由於管理階層收購對股東權益確實將造成重大影響，雖然異議股東享有股份收買請求權，惟若能於併購過程中建立機制對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審議，且使併購資訊透明化，應較能保障股東權益，故增訂本項的規定。

四、董監事及大股東持股及質押情形之揭露

關於持股超過一定比例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持股與股份質押情形，向來為資訊揭露的重點。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此設有數條規範。

1、股東持股部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2、董事持股部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3、監察人持股部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關於前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定期」揭露公司股份之質押情形，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並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於股票經設質後五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出質情形。

由於上述守則之規定，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中已有相當規範，故屬於強制性的規定。證交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

並公告之。」、「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有關「定期」揭露公司股份之增減變動，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辦理股票轉讓之事前申報；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票轉讓之事後申報。另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董事會議決事項之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制度與審計委員會（亦稱「監察委員會」[45]）之設置，為近年來國內公司治理發展的重點項目，用以加強公司的內控機制。獨立董事制度為英美國家單軌制公司治理構造下之產物[46]，並為國內許多學者所提倡。依據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有第 12 款之情事者，證交所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而第 12 款規定：「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手於三人，或獨立監察人人數少於一人；或最近一年內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另所選任獨立懂事及獨立監察人，其中各至少一人需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另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亦將獨立董事之設置列為是否同意櫃臺買賣之審查事項之一[47]。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第 1 項復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

[45] 王文宇，「從公司治理論董監事法制之改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4 期，第 8 頁。
[46] 劉連煜，「健全獨立董監事與公司治理之法制研究—公司自治、外部監控與政府規制之交錯」，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第 139 頁。
[47] 參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

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第 28 條第 1 項更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由此可知，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已成為我國公司治理制度中內控機制的重要環節。

如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正為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發揮其內部監控職權之例。此時如未能將此項反對或保留意見予以揭露，將難以充分發揮其監督效果，因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於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仍經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應予揭露，實有其必要。

六、發言人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6 條規定：「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除了應定期揭露之各項資訊外，動態發生之公司重大訊息，亦須即時提供給利害關係人與社會大眾知悉，俾便其能快速因應，採取必要措施。此時，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即需仰賴公司之發言人所提供之訊息。如公司發言人並未固定，任由公司內部人員對於重大訊息對外提供之資訊，即可能造成大眾莫衷一是的結果，故公司應選派能單獨對外發言之人，並予以公告週知，確保社會大眾得以同時獲取一致的訊息。此項發言人之姓名、代理發言人之順序，均應予以揭露。

七、法人說明會之資訊公開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8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召開法人說

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我國證券市場散戶投資人所占比率甚高，而上市上櫃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公開其財務業務資訊，個人投資人並無法參與，如經由法人之研究傳播，時間上亦有落差，且極易造成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為消弭減少此一情形，基於保護股東及投資大眾權益之考量，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遂積極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八、網路申報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5 條規定：「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條規定的主要意旨在於，隨著網路傳輸技術不斷進步，網路傳播已成為較電視、報紙、廣播等更為即時有效之媒體，而目前有關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應行申報或公開之事項，也多透過網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申報，且目前上網亦已十分普及，大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均有架設公司網站推介公司之相關財務業務資訊，為保護股東知的權利，若能將公司治理情形相關資料掛置網站，可增加資訊之透明度。

九、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九、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有關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年報中應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另「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規範公司於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揭露下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各上市上櫃公司自應參照辦理。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有關獨立董監事認定標準之各項積極條件。

貳、綜合檢討

綜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關於資訊公開之範圍涵蓋「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四大項，與國際上公司治理通則上之要求大致符合。部分項目甚至較國際公司治理通則更為詳盡。但比較言之，仍有加強的空間。例如，應揭露

之資訊繁多，則所揭露資訊之相關性、及時性、重要性與一貫性，並未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被強調，如公司為敷衍了事，盡將數量龐大的資訊未經整理或建立關連即予揭露，並無助於利害關係人對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瞭解。況且，如每次均單獨揭露該週期內之財務與營運表現，未與先前已揭露之資訊為對照比較，或未對將來財務、營運狀況提出評估，則所揭露之資訊即欠缺一貫性及可比較性。

其次。大股東與董監事持股達一定比例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固然已要求應予揭露。但此項持股比例的認定，僅從形式上加以認定。參酌目前關係企業之間交叉持股的情況頗為普遍，此種交叉持股現象如純從形式標準規範，外界頗難瞭解其股權結構的真實情況。

再者，董監事與公司之間為有償委任關係，固然得領取報酬，但其所領取之報酬與其對公司之貢獻度之間，是否具有合理關係，亦應受審視而有公開之必要。關於董監事的報酬之揭露，並未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予以規定。證券主管機關雖然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要求在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記載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但仍宜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作一基礎性的規定。

另外，有關利益衝突、公平對待客戶、資訊分享之政策，亦未納入資訊揭露範圍，這將使得利害關係人無法事前評估董監事或其他職員之利益衝突行為的潛在風險。此外，不論是股東或債權人，於其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究竟有如何之內部或外部救濟管道，未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一併被考量。因此，利害關係人救濟機制的揭露，似宜增列為揭露項目之一。

第三節 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開訊息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明訂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5 條第 2 項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關於此一網路申報作業，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1 年 7 月 15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網路申報注意事項」），隨後並經數度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時間為 93 年 12 月 17 日）。所有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之公開資訊，均應依本注意事項的規定辦理（網路申報注意事項第 2 條）。其重要內容如下：

壹、網路申報原則

網路申報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於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指定之網站辦理申報；若因其他原因無法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者，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櫃買中心同意可暫時採書面申報，但應於事後二日內將相關資料補行輸入。」

貳、申報作業系統之建置

網路申報注意事項第 6 條：「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設備之建置、連線方式、網路認證程序、系統維護及管理悉依「網路申報公開資訊作業手冊」辦理詳附件二。」

參、應申報項目之明定

第 5 條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公開資訊之項目及時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項目表如附件一及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應申報之定期及不定期公開資訊，悉分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或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應申報之重大訊息事項，悉分別依證交所或

櫃買中心對上市或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興櫃股票公司應申報之定期、不定期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事項，悉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款以外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之定期、不定期公開資訊及應申報之重大訊息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項目表辦理。」

肆、申報資料之保存

網路申報注意事項第 7 條：「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資料，應保存五年，相關書面資料之保存年限，應依業務相關規定辦理。」

伍、網路申報之內部稽核

網路申報注意事項第 8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納入本注意事項規定，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網路申報公開資訊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申報部門對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遵守情形。」

陸、申報不實之責任

網路申報注意事項第 9 條：「公開發行公司所申報並經由相關資訊系統對外公布之公開資訊，如有虛偽不實者，均由該公開發行公司負責。」第 11 條並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之公開資訊經查有錯誤時，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並即時輸入正確資料予以更正。」因此，公司如有申報不實，除應重新輸入正確資料予以更正外，仍應依法對於利害關係人負其法律上責任。

網路申報注意事項第 10 條：「公開發行公司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應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上市（櫃）公司，應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　興櫃股票公司，應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公開發行公司及上市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範辦理資訊揭露，由證交所將違規情事及相關資料彙送主管機關憑辦。

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範辦理資訊揭露，由櫃買中心將違規情事及相關資料彙送主管機關憑辦。」

第四節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之研擬

在公司治理之原則中，資訊的透明度為一切治理的起頭[48]，也是良好公司治理下的必然結果。所謂資訊透明，指企業營運資訊與財務資訊公開的程度。公開的工具可分為財務報表揭露與財務報表以外的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於資訊揭露之規定，已廣泛包含財務資訊以及非財務資訊，不過，其內容仍以財務資訊為主，因此就揭露之項目而言，仍有進一步補充的空間。本研究嘗試提出下列修正及補充，期使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更加完備。

壹、股權結構之資訊揭露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持股及質押情形，雖屬資訊揭露之範圍內，且申報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之持股及質押，但因公司之控制股東常透過交叉持股、設立投資公司持股或由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權，以增加其對公司的控制力，致外界對於股東真實結構之認知仍相當模糊。因此，對於股權結構的揭露，宜採取最終控制的觀念，使外界得以瞭解真正控制者及其控制投票權的多寡，以提高股權結構資訊的透明度。[49]

貳、投資行為之揭露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8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長期投資…並依其性質分別列示」、「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2.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3.有積極意圖及能力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者。」依此一規定，決定公司持有之投資標的究竟應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主觀要素方面將依公司有無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之溢圖，或公司有無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之積極意圖與能力而定。

公司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時，因投資標的具有公開市場及明確的市價，故該筆投資究竟應列為長期貨短期投資，將完全取決於投資公司的

[48] 伍忠賢，公司治理的第一本書，2003 年 1 月，第 264 頁；薛明玲/蔡朝安，「從資訊揭露看公司治理」，月旦法學雜誌，第 96 期，第 337 頁。
[49] 薛明玲/蔡朝安，前揭文，第 338、339 頁。

意圖，但此項意圖甚難以客觀事實證明。因此，在所投資的股票發生巨幅跌價時，董事會即得以內部文件聲明其具有長期持有的意圖，以避免當期損益列報鉅額跌價損失，或在股價大漲時，聲明短期持有之意圖，使當期速動資產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雙雙提高，以達到美化報表之目的。因此，就此項財務報告縱予以資訊揭露，亦無法達到資訊透明的要求，甚至可能發生誤導投資大眾的後果。因此，在決定長期或短期投資時，宜提高客觀要件之比重，防止公司經營階層操縱損益裝飾財務報表。[50]

參、董監報酬之資訊揭露

一、實務現況

我國企業文化中，薪資常被視為係機密資料，且當事人亦常有安全上的顧慮，而不樂意對外公開。目前我國法令對於董、監事之薪資揭露的規範，主要在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應注意的是，此項資訊揭露，並非強制採取個別揭露的方式為之，公司得選用「彙總制」的方式揭露。詳言之，金管會證期局將董監的報酬，在新台幣 200 萬元到 1 億元之間，區分成 8 個級距，公司只需將各級距內之董監人數及酬勞總額分別計算後加以揭露即可；如公司自願採行個別揭露，則可個別填寫職稱、姓名及各欄金額。

但董事報酬與股東利益息息相關，應由適當的機關加以監督制衡，使得董監事報酬得以控制在一定的合理範圍內，而其中最重要的內部監督機關即為股東會。唯有股東為自己的利益挺身而出，法律賦予股東之權利才有實質的意義。至於外部的監督機制，主要係以市場監督最具重要性。而不論是股東監督或市場監督，其前提均在於董監事報酬資訊的充分揭露。

[50] 薛明玲/蔡朝安，前揭文，第 339、340 頁。

二、設置報酬委員會之可能性

對於董監報酬的監督，最主要方法在於程序上的管制，特別是透過報酬決定機關及決定程序來控制董事報酬的合理性。法律上，公司法雖賦予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有決定董監報酬的權限，但實務運作之下，股東會大多決議授權董事會來決定董監事報酬，導致監督成效不彰。

在現行制度下，上市上櫃公司實務治理守則第 28 條所規定的「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即可包括報酬委員會在內。只是，目前最受主管機關重視者，為審計委員會，至於外國公司治理實務中常見的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管機關則僅有建議性的規定。如有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定位應屬董事會中的下屬機關，同時負責經營與監督兩項功能。其目的在於，藉由董事會內部程序要求、組成員之資格，使得報酬之決定具有一定的公平性與合理性。[51]

三、董監報酬資訊之揭露

關於董監事報酬之揭露，因現制允許以彙總制之方式揭露，無法對於個別董監事產生監督效果。在實務上常發生董事會自訂高額董監事報酬，致其支領情形與公司營運績效相較之下顯不合理，或明顯高於同業，引起自肥之譏。將來除維持強制揭露之外，並應要求揭露個別董事之報酬，而非現行的「 彙總制」或「級距揭露制」。

[51] 關於報酬委員會設置時之應注意事項，包括委員之提名、委員之獨立性及專業性、委員會之效率等等，請參閱李宜容，「從公司治理論董事及經理人報酬之規範」，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第 122 頁以下。

第五節 保險法規有關保險業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之檢討與補正

壹、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我國保險法關於資訊揭露的規定，僅見於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該條規定：

「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

保險業於有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時，應於二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告，並主動公開說明。

第一項說明文件及前項重大訊息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規定保險業應公開之資訊為其所編製之「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

財政部基於本條第 3 項之授權，進一步制訂「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均為 90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最近一次修正均係於 92 年 7 月 11 日))，其規範內容詳見本研究第六章之說明。

另外關於資訊動態公開部分，僅規定保險業於有攸關大眾權一之重大訊息發生時，須於二日內以書面報告主管機關，並主動公開說明之。

貳、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制訂與適用範圍

一、適用範圍

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

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共同制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供保險公司訂定其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參考。但由於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之規定，分別牽涉到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董事會職能、監察人之功能有關，而外國保險業在台灣所設立之分公司，雖亦應遵守我國法律規範，然關於上開股東、董事會、監察人等事項，原則上應以其據以設立之母國法律規定為準，因此本守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之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

此外，由於我國主要保險公司，其股份大多由個別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持有，而亦受金融控股公司之相關法令的規範。如此等法令另有規定，自應以法律規定優先適用，故本守則第 1 條第 3 項復規定：「本守則之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保險業公司治理之基本原則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 條規定：「保險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相關法令外，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維持清償能力。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與前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對照之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於治理制度原則的規定，除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置換為「維持清償能力」之外，大體上內容相同，二者均要求「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資訊揭露之規定

關於資訊揭露之規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幾乎完全承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主要差別為，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時所增訂之：(1) 管理階層收購的資訊公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第 2 項)；及 (2)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保留意

見與審計委員會未通過事項之揭露（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第 2 項），此二規定為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無。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8 條關於法人說明會資訊之揭露與申報，此僅與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業務有關，故亦未比照規定於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資訊揭露之規定，分述如下：

1、股東會議事錄之揭露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8 條第 2 項）[52]。

2、股東知的權利與資訊公開之原則

保險業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應確實遵守保險業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53]。

3、董事股份變動與質押情形之揭露

保險業應定期揭露董事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第 2 項）[54]。

須特別說明的是，本條之規定內容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第 2 項的規定內容相似，但有一重大差別為：本條係以「董事」為規範對象，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第 2 項則以「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比較言之，如以「董事」為規範對象，則與本守則第 40 條規範內容似有重疊之處，但關於大股東的股份轉讓或質押，本守則卻缺乏資訊揭露之規範。況且。本守則第 1 項規範保險公司應掌握大股東的名單，但同條第 2 項卻要求揭露「董事」股份變動或質押情形，而非揭露「大股東」股份變動或質押情形，二者顯有不一致之處。此等不一致之發生，可能是壽險公會與產險公會在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制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時之失誤所致。

4、董事候選人審查結果之揭露

保險業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

[52] 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8 條第 2 項。
[53]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內容大致相同。
[54] 相當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第 4 項。

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揭露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55]。

5、董事持股變化與質押情形之揭露

保險業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56]。

6、監察人持股變化與質押情形之揭露

保險業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3 條第 2 項）[57]。

7、遵守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

保險業應依照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9 條）。

本條為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無。關於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內容，已如前述，茲不再重複。

8、發言人制度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保險業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保險業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保險業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0 條）[58]。

9、建置網站揭露訊息

---

[55] 相當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
[56] 相當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第 4 項。
[57] 相當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1 條第 3 項。
[58] 相當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6 條。

為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保險業應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網站應設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1 條）[59]。

10、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2 條）[60]：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七、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八、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九、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參、綜合檢討

一、資訊揭露之目的

綜觀我國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之規範內容與 IAIS 及 OECD 所揭櫫之資訊揭露原則可知，僅有 OECD 之保險業治理準則 11 明確宣示資訊揭露之目的為：(1) 公司決策與財務狀況的正確評估、(2) 風險的認知、(3) 避免限制競爭力。

[59] 相當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
[60] 相當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8 條。

此等宣示雖無直接的規範效果，但亦使得立法者或保險監理機關得以在制訂更詳細的揭露準則與揭露項目時，有其依循之標準，而不至於要求保險業揭露無益的、過多或過少的資訊。另一方面，主管機關在依據保險法之授權制訂下位階的規範時(例如「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亦更能符合行政法上授權之明確性的要求，並可事後檢驗授權命令的妥當性。此外，保險業的競爭力，亦應在資訊揭露的過程中被充分考量，因此，上述 OECD 關於保險業資訊揭露目的的宣示，頗值我國參考。

二、公司治理架構的揭露

IAIS保險業治理要素第7點要求，公司治理之架構及安排應揭露予內部及外部股東。治理架構包括保險公司係採取一階或二階架構（one-tier or two tier structure）、所建立掌管特殊職責的委員會為何，特別是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酬勞委員會（committee for remuneration）、風險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for risk management）等治理要素中特別建議成立的委員會。治理架構並應確保對於保險人之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有效監理及責任。此項要求為我國保險法及授權命令中所無，亦可供我國將來修法時之參考。

三、財務資訊揭露的質量

我國保險法規向來重視資訊揭露之項目，但對於所揭露事項的質量，則著墨較少。OECD 準則 11 第 2 項要求，保險業應揭露的財務資訊內容，包含兼具質量的實質財務資訊、財務結果、財務狀態及財務表現。準則雖未明定何等財務資訊資料應予揭露，但其強調所揭露之資訊應兼具質與量上的要求，卻值得我國注意。

再者，IAIS 治理要素第 34 點則要求被揭露的資訊應有其相關性、及時性、可取得性、全面性，並需為有意義及可靠的資訊。此等要求，亦可認為是資訊揭露的「質」上要求。如前章所述，財務資訊與風險資訊的揭露，為保險公司資訊揭露的最大重點。繁雜的財務與風險資訊，如果未經建立相關性，則所揭露的資訊亦難被理解並加以利用，而失去資訊揭露的目的。因此治理要素同時要求所揭露的資訊應具有相關性。同時，資訊揭露的及時性、完整性、一貫性，均為達成資訊有效利用的重點，甚值我國參考。

四、業務與營運結果資訊之揭露

OECD 保險業治理準則要求，保險公司的營運結果(operating result)應予揭露。營運結果資訊的範圍如何，亦未在準則中界定，各國需參酌其實務及監理情形，自訂其揭露範圍。一般而言，市場占有率、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情形，似應包括在內。關於此點，我國保險法及授權命令亦有詳盡規定，宜繼續維持。

五、產品資訊透明

OECD 保險業治理準則 11 第 3 項所要求的對保單持有人的資訊透明度，為 IAIS 治理要素中所無。在我國保險法雖未明定，但在授權命令中則有相當之規定。至於此項資訊透明性原則上應涵蓋產品中契約相關風險、利益、義務及費用；及其他與未來可能的保單持有人間會產生保單銷售有關的爭議。

六、政策揭露

IAIS 保險業治理要素第 37 點要求，董事會應揭露關於利益衝突、公平對待客戶及與利害關係人分享資訊之政策。

關於利益衝突的政策，治理要素第 29 點已要求董事會應制訂並且定期審查。此等政策應包括董事會成員、經理階層及職員通報潛在衝突的程序。

此一要求，為 OECD 保險業治理準則與我國保險法令所無。由於保險業之資金多來自要保人大眾，如何處理利益衝突及公平對待客戶，為攸關股東及要保人之重要事項，我國將來亦宜將之納入揭露範圍。

七、救濟機制

保單持有人救濟制度的揭露，為 IAIS 保險業治理要素及 OECD 保險業治理準則的共通要求。我國保險法與授權命令對此則未設任何規定。隨著法令的日益複雜，保單持有人除訴訟外，常不知自己之權益受損時，應該透過如何的管道尋求救濟。不論可能的救濟機制是否包括向監理部門提出

的申訴，以及向法院依訴訟或非訴訟之方式所提起的救濟管道，亦不論救濟機制係採何種方式建立，保險公司均應向保單持有人揭露其機制，使保單持有人得以確知其權利救濟管道。我國將來修法時，亦宜將之列入資訊揭露的範疇。

八、其他揭露事項

在 OECD 保險業治理準則 B 部分關於準則 11 的詳細註釋中提到，某些國家的揭露事項還包括：主要股東及投票權、董事會成員及主要執行長及其報酬、有關保單持有人、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基本與重要議題、重大策略結盟及保險人與第三人間的對外國採購、未來可計量的可認定的無形資產的潛力(如：研究及發展的資本支出、投資、訓練及廣告活動)。對保單持有人的資訊透明，特別是銷售過程關於保單的資訊透明，可包含保險費、投資及解約金(在人壽保險有儲蓄性質時)。此等項目，部分在我國亦屬重大訊息（例如重大策略結盟及保險人與第三人間的對外國採購），部分則已規範（例如主要股東及投票權、董事會成員及主要執行長），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應予以公開。某些項目，例如董監事報酬，在我國雖需公開，但公開之程度並不足以發揮外部監督的效果，仍有改進空間。

第四章 國際保險業揭露通則與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納入我國保險法規之研擬

第一節 國際保險業揭露通則及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與我國保險法規定之比較

第一項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

壹、產險業部份

一、我國現行規定

（一）保險法之規定

保險法於民國八十六年修正時，首次增列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正式為保險公司資訊揭露提供法源。依該條規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保險業於有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時，應於二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告，並主動公開說明。第一項說明文件及前項重大訊息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主管機關依前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授權，訂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其中對資訊公開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內容，及其揭露方式等均有規定。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首頁。二、公司（合作社）概況。三、財務概況。四、業務概況。五、各項保險商品。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七、特別記載事項。其各揭露事項之具體內容如下：

（1）公司概況

依本辦法第五條，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其中，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2）財務概況

本辦法第六條為財務概況揭露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逾期放款。

七、催收款。

八、呆帳及其轉銷金額。

九、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一〇、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一一、現金流量表。

一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一三、資產之評估。

一四、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另，前開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3）業務概況

依本辦法第七條，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簽單總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四、各險別各種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五、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六、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七、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八、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比率。

（4）各項保險商品

依本辦法第八條，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其屬核准或核備制者，並應記載核准或核備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四、短期費率表。

五、保費退費係數表。

六、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5）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攸關消費大中權益之訊息揭露規定於本辦法第九條，其內容為：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理）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七、前二項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一〇、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一一、停售商品。

一二、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一三、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一四、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其中，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而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6）特別記載事項

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特別記載事項如下：

一、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三）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 97 年 4 月 24 日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其規定如下：

一、各公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每年度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時，應即將其自九十六年度起最近一年之資本適足率等級揭露，並依人身保險業或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內容之「特別記載事項」項下揭露。

二、前述資本適足率等級統一以「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未達百分之二百」等三等級表示揭露。各公司於揭露所屬資本適足率之等級時，並應加列「資本適足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之一，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一指標。」。

二、國際規範與我國規範之比較

應揭露事項		IAIS之規範	NAIC之規範	我國之規範
公司概況	整體業務	揭露應依下列業務別為分類： (xvii) 汽車保險 (xviii)海上保險、空中保險及運輸保險(含運費) (xix)火災及其他財產損失險 (xx) 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 (xxi)責任保險 (xxii) 傷害及健康保險 (xxiii)其他非人壽保險 (xxiv) 非比例再保險契約		1.公司概況： 一、公司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分公司　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三、各董事　、監察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2.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其屬核准或核備制者，並應記載核准或核備日期及文

				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四、短期費率表。 五、保費退費係數表。 六、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3.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七、前二項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一〇、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一一、停售商品。 一二、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一三、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

				償其債務。 一四、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其中，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而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4.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技術績效與風險	技術績效之分析	1.定價之適當性 1.1為判定純保費及附加費用之收取是否妥適，應揭露下列資訊： ● 損失率(loss ratio) ● 費用率(expense ratio)		最近三年度之業務概況： 一、市場占有率：以簽單總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

		● 綜合損失率(combined ratio) ● 營運比率(operating ratio) 1.2保費折現率及計算折現方法;折現率應依下列期間,以適當之加總程度予以揭露: ● 次五年之每一年度; ●五年後預期之平均損失率		險賠款、自留賠款。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四、各險別各種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五、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六、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七、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八、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比率。
		2.準備金之適當性 2.1為評估技術準備金之適足性,應揭露下列歷史資料: ● 年度準備金之自然到期結果(run-off result) ● 賠款趨勢預估(claims development) 2.2對已發生賠款準備金及未來賠款準備金提供準備金自然到期結果相關資訊		

		2.3多年期之準備金自然到期結果 2.4除短尾型險種外，應以賠款趨勢三角形（claims development triangle)揭露賠款趨勢之相關資訊		
		3.賠款統計 3.1賠款數量之趨勢及每一賠款之平均額度 3.2賠款趨勢應含下列歷史資料： ●賠款成本發生原因 ●賠款頻率		
		4.風險集中 4.1 風險集中資訊包括： ● 風險集中類型之質化與量化資訊及其程度高低 ● 風險因再保險或其他緩和因素而減少程度 4.2風險集中之描述，應含地理上承保風險之集中、經濟上承保風險之集中及再保險承保範圍內既存之風險集中		
		5.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緩減措施 5.1自留及減輕承保風險之目標、政策及實		

		務操作 5.2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緩減工具 5.3再保險契約之適當性、如何取得再保險、再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信用風險 5.4風險自留之淨額與已為再保險安排之種類、再保險成果 5.5再保險之量化資訊應包含： ● 再保險人之信用品質 ● 再保險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受監管之再保險人之比例 ● 作為再保險資產擔保之抵押品之性質與數量 ● 再保險資產各時間發展之趨勢 ●已解決賠款對再保險人應收帳款之時間分佈		
		6.資本 6.1與清償能力規定相關之資本適足性資訊 6.2於公司層次揭露下列歷史資訊： ● 法定資本對保費收入之比率		

		●法定資本對賠款之比率 ●法定資本對技術準備金之比率		
	重要假設及不確定性評估之資源	1.衡量資產及負債與依本標準規定製作財務資訊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市場變異性之關鍵假設，如通貨膨脹率 ● 個別機構變異性之關鍵假設，如賠款率，損失幅度等 ● 所使用之主要資料來源及衡量保險資產與保險負債之方法之首要因素 ● 不同假設間之重要相互關連性 ● 保險資產與負債值調整之計算中所考量之主要因素 ● 可能造成保險資產與負債價值重估之重要發展中事項 ●其他衡量資產與負債之重要假設		
	敏感性、壓力測試與狀況分析	1.所採用之壓力測試性質之完整大綱及其結果如何應用 2. 提報之財務資訊對會顯著影響財務資訊之變異值之變動之敏感性測試之質化與量化資訊： ● 平均百分之一之賠款額度之變化對		

		盈餘、虧損及股東權益之效應 ● 百分之十之通貨膨脹之變化對保險責任之效應 ● 百分之十之利率之變化對資產之效應 ●有折現時，用於折現之百分之十之利率變化對保險責任之效應		
投資風險與績效	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	1. 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 2. 績效管理 3. 所使用之投資工具類型、商業理由以及所涉及之風險 4. 對於風險承受之方式及用以降低或減緩投資風險之方式 5. 對投資風險暴露有無採行壓力測試或敏感度測試 6. 委外投資之政策及如何維持控管、所有權及監督其委外資產組合 7. 資產負債配置之管理與變更 8. 面臨清償能力及流動性兩種面向問題	任何資產之購入或處分報告中，應揭露下列資訊： 8. 交易日 9. 購入或處分資產之方法 10. 標的資產之內容 11. 收受或支付之對價之金額與性質	財務概況：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逾期放款。 七、催收款。 八、呆帳及其轉銷金額。 九、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一〇、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

		之解決方法 9.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模式之相關質化資訊 10.關於投資管理功能之管理、架構與組織之資訊 11.投資管理功能在組織架構、董事會監督機制、重要人事變動及其他管理結構等之體現	12.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13.對價金額決定之方法 14.因交易而認列或實現之收入或損失 8.資產購入或處分之交易相對人	意見。 一一、現金流量表。 一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一三、資產之評估。 一四、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另，前開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資產等級區隔之敘述	1.按資產等級區隔之資訊： • 認列為資產之標準 • 資產等級分類之標準 • 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與假設 • 影響資產額度、時間以及將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重要條款與條件 2.資產等級涉及債券		

		者，證券之明細（含上市與未上市證券）： ・信用評比之明細 ・政府、準政府以及公司證券之明細 ・剩餘到期日之明細 3. 資產等級涉及貸款（除保單貸款外）者： ・貸款類型之明細(如住宅抵押借款、商業擔保等） ・貸款有無擔保品之明細 4. 資產等級涉及不動產者： ・不動產使用目的為投資或現時使用之明細 ・不動產類型(商業用或住宅用） ・不動產所在地 5. 資產涉及應收帳款者： ・他方債務人之類型（如再保險人、分出保險人、代理人/經紀人等） ・應收帳款到期日之類型 6. 關於衍生性商品： ・按是否用於避險目的分類之衍生性商品明細 ・衍生性商品對於不同資產等級之配置明細		

		・匯率交換衍生性商品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明細 ・衍生性商品於市場價格與資產負債表顯示價格之差異明細 ・衍生性商品使用之主要類型明細(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利率權益以及債務等) 7.關連投資之投資額度 8.涉及共同投資計畫者： ・共同投資計畫之歸類 ・各資產等級之投資總額 9.無形資產之類型與內容 10.未經資產等級分類之資產 11.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資產購置以來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收入 12.收入（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損害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13.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績效評估	1. 資產收益及收益成分 2. 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購置以來之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之收入 3. 投資績效涉及權益證券、債券，不動產、貸款時，保險人應揭露收入(例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各種損害包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以及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4. 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風險曝露	1. 下列風險類型所暴露之風險：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2. 在申報期間內資產之高價、中價、低價，買入及賣出之交易量 3. 管理投資風險所使用之模型 4. 信用風險之信用提供者之評比與類型明細，及因其表外風險所導致之累積信用風險		

三、我國規定與國際規範之比較與檢討

由前開比較表可知：較諸 IAIS 與 NAIC 之有關產險業本業經營資訊揭露原則與指引，本文認為現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各種財務比較之揭露上付之闕如，且亦未如 IAIS 標準中要求對技術績效之揭露，對準備金揭露事項之要求亦未臻完整，對資本適足率此一判斷保險公司財務狀況之重要指標未以法律層次明文要求揭露。加以對風險管理機制揭露之未規範及未如 NAIC 要求揭露重大交易，在在均使監理官無以判斷保險公司風險承擔與風險控管之實際情形。凡此均屬現行法規必須補正之缺失，茲詳述於後：

（一）主要業務經營比率未要求揭露

「IAIS 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第 13 點明文指出：為判定保險人收取之保費如何妥善涵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風險及行政費用(定價妥當性)，保險人應揭露損失率(loss ratio)、費用率(expense ratio)、綜合損失率(combined ratio)及營運比率(operating ratio)。蓋此四項業務經營比率均有其代表之不同意義，如營運比率始為保險公司真正獲利與否之判斷標準，損失率則係對保費精算與風險估計正確否之判斷指標而費用率則係判斷保險公司營運成本及效率之參考值等。此些指標對保險公司之財務、精算與管理狀況之認識與評估乃至監督，均有其重要性，實宜增列。

（二）技術績效未要求揭露

「IAIS 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第 13 點明文指出：一保險人應提供關於技術績效之質與量之資訊，即價格適當性(pricing adequacy)、準備金適足性(provision adequacy)、理賠統計(claim statistics)、風險集中(risk concentration)、再保險(reinsurance)及資本(capital)之資訊。需注意者，技術績效之分析縱本質上為過去表現之分析(backward looking)，然過去之經驗－歷史資料，乃對未來風險測量之主要依據。現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則無類似規定。蓋價格適當性為消費者決定購買特定商品之判斷依據，再保險安排為評估保險人承保能量之重要因素，風險集中情形則係保險人是否繪圖師清償能力之監控指標，均係至關重要之事項，現行規定未列入，

實屬缺憾！

（三）準備金要求揭露事項不全

「IAIS 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第 21 點明文指出：為使市場參與者得評價趨勢，保險人應就保費收入相對於技術準備金之比率之歷史資料，以不同險種為基礎予揭露。為評估技術準備金之適足性，保險人應就下列二者之歷史資料與揭露：(1) 年度準備金自然到期結果(run-off result)及 (2) 賠款趨勢預估變化情形(claims development)。雖我國現行辦法第七條要求保險人應揭露其各種準備金提存之記載，惟如 IAIS 標準所示，真正重要之事項非在準備金之項目，而係其變動之趨勢，因此些趨勢始為判斷準備金充實與否之標準。現行規定顯然不足，宜增補之。

（四）資本適足率未要求揭露

「IAIS 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第 45 點明文指出：與清償能力要求相關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應被揭露，尤其各國監理管轄權範圍內之固定清償能力要求及保險人如何遵行該需求之資訊。保險人亦應依品質揭露法定資本需求之成分，如顯示普通股之數量、特別股之數量及次級債務之數量等。第 47 點進一步明文：保險人至少應於公司層次揭露下列歷史資訊：(1) 法定資本對保費收入之比率、(2) 法定資本對損失之比率、(3)法定資本對技術準備金之比率。蓋資本為債權之總擔保，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關係被保險人得否與保險事故發生時獲補償，此於損失幅度低但損失頻率較高之險種尤然。而監理機關於實施監理時，資本適足性之監理絕對係監理之重要事項，加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關於保險公司財務顯著惡化所採之認定標準，於華山產物清理案中[61]，保險局即係採「低於法定資本適足率」之標準，此在在顯示資本適足率此一資訊之重要性。則其何獨未如 IAIS 標準而列於揭露事項中，令人費解。

（五）風險內容及風險管理機制未要求揭露

「IAIS 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第 45 點明文指出：保險人應揭露之風險集中資訊包括：(1) 保險人所暴露其中之風險集中類型之質化與量化之描述及其程度高低（含所用方法之描述及量化資訊中所用之預測方法）。倘無提供量化資訊之可能時，應附理由說明為

[61]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勒令停業清理新聞稿」，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5356974 （最終瀏覽日 2009 年 4 月 10 日）。

何不可能。（2）對風險因再保險或其他緩和因素而減少程度之描述。保險業屬風險中立，但接受風險轉分，並冀避免巨災損失，排除不確定性之行業。準此，風險集中情形及其減緩或管理措施等即係達成上開目標之重要工具，此一於保險公司經營及保險監理之重要事項，此一於保險公司經營及保險監理之重要事項，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宜補充之。

（六）重大交易未要求揭露

NAIC 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對重要之資產購入與處分及再保險安排之變動等重大交易均要求揭露。縱其揭露對象限於監理官，其關於種要性之認定標準、重大交易之定義及揭露方法等事項之細部規定，均有參考價值。其實，保險公司之重大交易乃消費者對保險公司健全乃至於金融集團內利益衝突會否發生之判斷指標，實有要求揭露之必要。

（七）對股東揭露事項與對消費者揭露事項未區分

相較於 IAIS 及 NAIC 之標準，現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訂有許多國際標準未要求揭露之事項。如第五條之董事與監察人名單、其持股數量與持股比例及股權設質情形等事項。查此些事項於保險公司之股東固屬重要，與保險消費者之關連性卻極低。而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之目的，仍以保障消費者，矯正資訊不對稱，幫助消費者達成許則保險公司與購買商品之判斷為主。此些股東關心之事項，似屬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應規定之範疇，不宜與應對消費者揭露之重要資訊混為一談。否則僅徒增保險人辦理揭露時之成本與資訊閱讀者之困擾而已。

貳、壽險業部分

一、我國現行規定

（一）保險法之規定

保險法於民國八十六年修正時，首次增列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正式為保險公司資訊揭露提供法源。依該條規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保險業於有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時，應於二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告，並主動公開說明。第一項說明文件及前項重大訊息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主管機關依前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授權，訂立「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其中對資訊公開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內容，及其揭露方式等均有規定。其重要內容分述如後：

1、應揭露事項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首頁。二、公司（處）概況。三、財務概況。四、業務概況。五、各項保險商品。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七、特別記載事項。其各揭露事項之具體內容如下：

（1）公司概況

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司(處)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處)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處)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處)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2）財務概況

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放款總額。

七、逾期放款。

八、逾期放款比率。

九、催收款。

一〇、呆帳轉銷金額。

一一、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一二、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一三、現金流量表。

一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一五、資產評估。

一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3）業務概況

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併準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二、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三、各險別各種責任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四、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五、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九、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一〇、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4）各項保險商品

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四、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五、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六、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七、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八、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九、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十、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十一、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十二、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5）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本辦法第 9 條規定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法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或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或增提責任準備金。
七、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十五、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理賠案件。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6）特別記載事項

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二、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三）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 97 年 4 月 24 日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其規定如下：

一、各公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每年度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時，應即將其自九十六年度起最近一年之資本適足率等級揭露，並

依人身保險業或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內容之「特別記載事項」項下揭露。

二、前述資本適足率等級統一以「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未達百分之二百」等三等級表示揭露。各公司於揭露所屬資本適足率之等級時，並應加列「資本適足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之一，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一指標。」。

（四）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於 96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佈「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分別規定下列應揭露事項：

1、保險商品說明書應揭露事項：

（一）封面。

（二）封裡內頁。

（三）保險公司（處）基本資料。

（四）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五）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

（六）費用之揭露。

（七）投資標的之揭露。

（八）保單價值之通知。

（九）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之期限。

（十）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十一）本公司（處）及負責人簽章及其簽章之年月日。

2、保險商品簡介應揭露事項：(略)

3、要保書應揭露事項：(略)

4、解約金申請書應揭露事項：(略)

5、其他應揭露事項：(略)

二、國際壽險業資訊揭露之規定

（一）NAIC 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

本模範法主要乃特別規範關於涉及公司重大交易事項時須加以揭露。其中主要包含公司資產購入與處分，以及再保險契約安排等兩方面。如與我國現行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觀之，原則上並無針對重大交易揭露等事項另訂相關辦法，僅得由目前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中有關事項予以對照。

其主要差異仍在於 NAIC 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下分列兩方面詳細規範

保險業應行揭露之事項。故如先前研究內文所述以資產購入處分以及再保險移轉等兩方面加以規範。惟如論究我國現行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內，由於其主要規範乃泛指保險業全面性之資訊揭露，因此於細節部分即無 NAIC 針對特定事項更為詳盡。且類似應行揭露之事項而言，依我國目前現行制度第九條需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為前提。惟仍須注意者，乃 NAIC 之揭露報告乃向監理官提出相關報告，但仍與公開資訊係對於公眾發佈，有其對象上之差異。因此似較適合用以規範監理機構要求保險業所應行提交之相關資訊。

（二）IAIS 揭露標準

關於 IAIS 與人壽保險業相關之揭露標準規範，則主要分為兩部分。以下即分別就人壽保險人之技術風險以及投資風險等兩大類，分辨比較其與我國目前相關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差異：

（1）IAIS 壽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本揭露標準主要分為下述六大類：
公司概況、技術風險、準備金提存、資本適足性、業務分類與描述、績效評估等六類。

本揭露標準主要適用於所有人壽保險人亦包含從事相關業務之再保險人，但如為專屬再保險人得基於各國監理法令而加以排除。揭露標準亦適用於每一保險集團或金融集團內之每一保險人。監理機關亦得將此標準針對各集團或金融集團以整合性基礎適用之。

如於此觀察，則我國目前現行規範之資訊公開辦法，實際已有些屬於該準則應行揭露項目。例如公司概況說明、相關財務概況之財務報表揭露、業務分類與描述、績效評估等類型皆有相關揭露方式。但就實體內容而言，則其揭露細節與該標準即生差異。

A. 公司概況之揭露：

IAIS 揭露標準內要求公司除提供相關公司概況簡述外，更重要則在於公司需提供其對於經營所面臨風險之評估與因應能力之表達。惟如我國公開資訊管理辦法第五條關於公司概況應記載事項觀之，僅為公司形式上之相關資訊公開，但欠缺相關資訊以使市場參與者得對於該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評估。

B. 技術風險揭露：

由於此一 IAIS 標準主要針對技術風險為規範，而相較於我國現行辦法而言，乃針對人壽保險人全面性之業務揭露故仍有所差異。相關技術風險僅得由該處理辦法之各項業務指標分析其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

力與獲利能力等量化指標予以評估。惟仍欠缺對於保險人相關風險預測與風險管理方法與技術等之揭露。

C. 準備金提存：

雖我國現行辦法第七條要求保險人應揭露其各種準備金提存之記載，惟對於量化後之數據卻欠缺說明各種準備金背後計算之基礎、模型以及相關變動。

D. 資本適足性：

由於本辦法於 2003 年 7 月 11 日修正後，似未進行修訂，因此資訊公開辦法則欠缺相關資本適足性之揭露。由於資本適足性攸關保險人之財務能力評估與相關監理法規遵循，因此尤有必要揭露此一相關資訊予市場參與者。

E. 業務分類：

雖本辦法對於保險人之業務概況應行揭露，但較欠缺以質化方式敘述各業務分類下，對於公司經營風險所產生之不同影響。

F. 績效評估：

本辦法主要乃以各項業務指標而評估保險人之績效如經營能力與獲利能力等量化指標。惟欠缺對於各種假設與市場敏感度間之測試與評估。實應具體針對保險人針對其資產負債管理敏感性為基礎而揭露其資產負債管理。

（2）IAIS 投資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

投資風險向為人身保險業所面臨之重要風險，該項風險又與其所經營之業務息息相關。人壽保險人又與其他產險保險人之投資需求與策略有所差異。此外經營特殊業務之保險人與其他經營多種業務之保險人亦有所不同。保險人投資風險以及績效亦應以保險人所面臨之風險全面檢視之。故本標準除強調應揭露保險人所面臨之投資風險外，亦同時認為其他相關背後之因素亦有助於正確評估其風險。

本揭露標準主要針對四大類為揭露項目，其分別為：1、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2、資產等級隔離、描述與特徵；3、績效評估方法；4、風險暴露等。

如與我國現行辦法觀之，則我國主要仍以各項量化指標之揭露為主要方式。但由於各項量化指標欠缺對於風險之因應與評估，因此遠與 IAIS 所要求之揭露標準有其顯著差異。關於其差異分論如下：

A. 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

如同先前所述，由於我國辦法僅透過各種量化指標之揭露而說明保險人之投資風險與績效，故於 IAIS 標準所應行揭露之項目付之闕如。因此關於 1.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2. 績效管理。 3. 所使用之投資工具類型、商業理由以及所涉及之風險。3. 對於風險承受之方式以及用以降低或減緩投資風險之方式。 4.其投資風險暴露採行壓力測試或敏感度測試。 5、投資由第三人代管之相關資訊。於我國並無相關詳細資訊揭露。

B. 資產等級區隔、描述以及概述：

保險人資產組合包含各種不同投資工具以及不同特徵。這些工具應以不同態度加以評價、而具有不同預期收益、對於市場變數之敏感度以及流動性程度或限制。為使對於風險與績效之分析更具意義，投資工具具有類似風險與收益型態者應歸於同類。同樣於我國現行辦法亦無相關揭露規範。

C. 績效評估：

投資績效為決定保險人收益能力之主要指標。而許多人壽保險契約之相關給付或紅利都與保險人之投資績效有關。因此對於市場參與者而言，此類資訊之揭露相當重要。保險人應揭露其價值之變動，包含會計年度以及資產購置時，同時包含已收與相關孳息之收入。這些相關資訊則主要由各項業務指標與盈餘分配之相關議決得加以評估。但對於投資各個項目與資產購置等資訊並不詳盡。

D. 風險暴露：

由於我國現行辦法僅提供量化指標，因此對於各項風險之評估與描述完全欠缺，故未得符合 IAIS 之揭露標準內所要求保險人應揭露其風險類型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集中風險等資訊。

三、國際規範與我國規範之比較

應揭露事項		IAIS 之規範	NAIC 之規範	我國之規範
	整體業務	1.業務性質 2.業務經營之外部環境 3.公司結構及其重		1.公司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組織：包含組

		大變更 4.法令上組織及職責 5.影響公司發展、績效及地位之重大趨勢及因素 6.競爭能力及商業型態（如理賠程序及銷售方法） 7.影響公司業務之重要法令		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三、各董事、監察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目標與策略	1.財務/非財務目標，及達成目標所需之時程及策略 2.面對之風險範圍、影響及管理，包含可能影響其達成目標之能力之主要外部及內部風險及機會 3.可能影響其目標之關鍵資源及風險；關鍵資源應包含財務上以及非財務上資源		
	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	1.可說明其於特定期間內業務發展與績效之質化資訊及在該期間結束時之狀態 2.用以評估與管理績效之主要衡量方法及指標，包含方法之改變；亦應包含用以評估外在趨勢之指標與非得加以控制之因素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

				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2.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併準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二、各險別之保費收入

				及保險給付。 三、各險別各種責任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四、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五、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九、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一〇、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各險別，指本法第十

				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3.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四、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五、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六、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七、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八、保險費墊繳之方

				式。 九、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一〇、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一一、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一二、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4.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

				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法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七、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

				(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一〇、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一一、停售商品。 一二、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一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

				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5.**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二、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技術風險與績效	技術風險	1. 技術風險之目標與政策 2. 技術風險之胃納及辨識、評估、監督與控制風險之政策 3. 協助控制技術風險暴露之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移轉工具 4. 再保險/風險移轉契約所預期之保障幅度或保障範圍無法取得所生之衝擊及計畫採行之作法 5. 規避或緩減技術		

		風險之政策		
	準備金提存	1.技術準備之決定 1.1 決定準備金提存之質化以及量化資訊 1.2 使用之假設與現有經驗無關時，其所使用之方法及理由；假設之重大改變 1.3 前開揭露應區分現狀估算之計算與現狀估算之邊際		
		2.提存方法 2.1 決定準備金所使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 2.2 準備金提存方法究為確定數、隨機或其他基礎及所採行或變更之理由 2.3 採行隨機方法者，其模型及所選取未來經驗之假設之來由 2.4 處理銷售成本之方法及是否認列現行業務之將來收益 2.5 採行方法是否造成技術準備金之扣減，如是，其數額。在技術準備金累積加總前，如何處置此一扣減數額		

		2.6 保單技術準備金（扣除現存業務之銷售成本及其他認列將來收益）是否低於現金價值及其淨額		
		3.貼現率與投資收益 3.1 貼現率及所採取之理由 3.2 實際使用之貼現率之範圍；使用之貼現率符合整體業務評價方法與原則 3.3 貼現率變更時，其準備金之敏感度測試 3.4 貼現率與實際投資收益之假設之關係及其差異所產生之影響		
		4.費用 4.1 決定納入準備金之費用之理由 4.2 費用假設考慮將來費用之扣減者，其扣減之理由 4.3 費用假設之變動對於準備金之敏感度		

		5. 死亡率與失能率 5.1 選取生命表與失能率之理由 5.2 假設率之主要資訊，選取將來死亡率以及失能率之方法，是否適用相關修正表，及有關死亡率與失能率將來變更之重大假設 5.3 死亡率與失能率變動之敏感性測試		
		6.保單分紅 6.1 保單持有人之分紅權利對於公司盈餘影響之估算基礎及將來分紅率之假設 6.2 分紅條件以及紅利分配時間		
		7.保證給付與選擇權 7.1 估算主要保證給付及選擇權之假設及方法 7.2 消費者行為重大變更之敏感度測試，及其對於損益表之影響		
		8.差異準備與其他特別準備 8.1 為因應資產與負債無法對應所提存之任何準備金 8.2 此等差異準備金		

		對於資產價格變動、貼現率或用以衡量負債之利率變動之敏感度 8.3 技術準備金包含或有負債扣抵額者，其額度、目的及計算扣抵額之基礎		
		9. 再保險 9.1 再保險對於扣減技術準備金之影響 9.2 扣減準備金所反應之再保險賠款額度，及支應信用風險有關之準備金	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足以影響有效人壽保險業務者，下列事項應於報告中被揭露： (a)不續約、終止、修訂或新契約之生效日 (b)含要約者資訊在內關於交易之內容 (c)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d)替代之再保險人之資訊	

		10. 資本適足性 10.1 可動用之資本，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以及程序 10.2 使市場參與者得評估其資產品質之量化資訊，各部位得動用之資本及額數及其變動 10.3 資本管理之質化資訊： • 有關資本之相關法令 • 被認定為可動用資本之工具 • 資本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 影響現行資本計算之主要風險與衡量方法		
		11. 業務組合與組織架構 11.1 業務組合之各部門及部門之區分方法。區隔之實例： • 契約類型：個人或團體保單，分紅或不分紅保單 • 風險態樣：死亡給付，生死合險給付，年金或失能給付 。 保險費結構：躉繳或分期繳費，變額或定額保費		

		11.2 組織架構間之關係、內部財務呈報系統以及各部門之管理 11.3 分紅因素所由發生之各組合部門		
	績效評估	1.部門績效 以充分區隔之部門為基礎之業務績效		
		2.技術準備 2.1 各部門提存之技術準備金及其與前年度之差異 2.2 前年度與今年度年終整體準備金提存之差異		
		3. 資產負債管理 3.1 以各部門為基礎之資產負債管理，並應符合 IAIS「資產負債管理標準」 3.2 以各部門為基礎之量化之所得來源分析 3.3 主要假設改變之敏感度之量化分析		
		4.保單分紅 4.1 分紅保單之內容與條件 4.2 最低分紅額度及實際分配額度之量化資訊 4.3 不同保險契約採用不同分紅比率		

		者，其差異情形		
投資風險與績效	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	1.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 2.績效管理 3.所使用之投資工具類型、商業理由以及所涉及之風險 4.對於風險承受之方式及用以降低或減緩投資風險之方式 5.對投資風險暴露有無採行壓力測試或敏感度測試 6.委外投資之政策及如何維持控管、所有權及監督其委外資產組合 7.資產負債配置之管理與變更 8.面臨清償能力及流動性兩種面向問題之解決方法 9.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模式之相關質化資訊 10.關於投資管理功能之管理、架構與組織之資訊	任何資產之購入或處分報告中，應揭露下列資訊： 1.交易日 2.購入或處分資產之方法 3.標的資產之內容 4.收受或支付之對價之金額與性質 5.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6.對價金額決定之方法 7.因交易而認列或實現之收入或損失 8.資產購入或處分之交易相對人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放款總額。 七、逾期放款。 八、逾期放款比率。 九、催收款。 一〇、呆帳轉銷金額。 一一、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一二、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一三、現金流量表。 一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一五、資產評估。 一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

		11. 投資管理功能在組織架構、董事會監督機制、重要人事變動及其他管理結構等之體現		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得逕依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年度查核簽證報告內容公開，不適用前二項有關每季更新之規定。
	資產等級之區隔	1. 按資產等級區隔之資訊： • 認列為資產之標準 • 資產等級分類之標準 • 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與假設 • 影響資產額度、時間以及將來現金流量確		

		定性之重要條款與條件 2.資產等級涉及債券者，證券之明細（含上市與未上市證券）： • 信用評比之明細 • 政府、準政府以及公司證券之明細 • 剩餘到期日之明細 3.資產等級涉及貸款（除保單貸款外）者： • 貸款類型之明細（如住宅抵押借款、商業擔保等） • 貸款有無擔保品之明細 4.資產等級涉及不動產者： • 不動產使用目的為投資或現時使用之明細 • 不動產類型（商業用或住宅用） • 不動產所在地 5.資產涉及應收帳款者： • 他方債務人之類型（如再保險人、分出保險人、代理人/經紀人等） • 應收帳款到期		

		日之類型 6. 關於衍生性商品： • 按是否用於避險目的分類之衍生性商品明細 • 衍生性商品對於不同資產等級之配置明細 • 匯率交換衍生性商品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明細 • 衍生性商品於市場價格與資產負債表顯示價格之差異明細 • 衍生性商品使用之主要類型明細（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利率權益以及債務等） 7. 關連投資之投資額度 8. 涉及共同投資計畫者： • 共同投資計畫之歸類 • 各資產等級之投資總額 9. 無形資產之類型與內容 10. 未經資產等級分類之資產 11. 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資產購		

		置以來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收入 12.收入（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損害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13.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績效評估	1.資產收益及收益成分 2. 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購置以來之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之收入 3. 投資績效涉及權益證券、債券，不動產、貸款時，保險人應揭露收入（例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各種損害包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以及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4.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風險	1.下列風險類型所		

	曝露	暴露之風險：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2.在申報期間內資產之高價、中價、低價，買入及賣出之交易量 3.管理投資風險所使用之模型 4.信用風險之信用提供者之評比與類型明細，及因其表外風險所導致之累積信用風險		

四、我國規範與國際規範之比較與檢討

關於壽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已對照如上，茲比較我國規範與國際規範之差異，並提出檢討如下：

（一）揭露規範體系不同

國際規範區分技術風險與投資風險分別訂定「IAIS 壽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資訊揭露標準」及「IAIS 投資績效與風險資訊揭露標準」，NAIC 則訂定有「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我國規範則以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為基本規定，行政規章層級則頒訂有「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在規範體系方面，我國實有重新調整以利與國際接軌。

（二）經營目標與風險管理之策略與方法欠缺

公司概況雖依本辦法第五條分列九款之詳細記載外，仍欠缺公司對於其經營目標與風險所採行之策略與因應方法之描述與分析。故應於該辦法增列公司經營目標與風險管理之策略與方法。

（三）投資風險與績效評估之增列

本辦法第六條詳列保險人所應記載最近三年內之各項財務報表揭露以及各項財務指標。其對於各項應行揭露之報表甚為詳盡。惟除各項財務報表及其所衍生之相關指標外，實際上仍欠缺保險人所面臨之投資風險評估以及各種敏感度測試等資訊。此類資訊實有助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得進一步瞭解該人壽保險人對於相關投資風險之對應能力。

關於投資風險除現行本辦法之各項指標外，仍應增列關於質化描述而非僅為量化指標。參酌 IAIS 投資風險揭露原則，建議增列揭露事項如下：

1、投資策略目標與管理

要求人壽保險業應揭露其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各項評估標準之績效管理、投資工具類型與相關風險、相關壓力或敏感度測試結果及其測試基礎、第三人代為投資時之控管方法、資產負債配置之管理與變動等資訊以及投資管理之管理、架構與組織等。

2、資產等級之類別與概述

人壽保險人應將其所涉及之各種不同投資工具將其加以區分，並應揭露其區分標準與基礎，如資產歸類之標準、資產等級分類之標準、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與假設以及影響資產額度、時間以及將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重要條款及條件等。

並如 IAIS 所建議之資產類別而分就債券、貸款、不動產、應收帳款、衍生性金融商品、集團交易、策略聯盟、無形資產以及未經資產等級分類之其他資產等類別揭露。而這些評估價值之基礎，應同時以帳面價值以及市場價值呈現。並以市場價值為主。

3、投資績效評估

雖於現行規範已有類似相關指標，但仍未見其對於保險人投資績效良窳加以分析。因此應如 IAIS 所建議關於投資收益之資訊，適當地以保險人資產項目為基礎（例如資產屬於保險人之人壽保險業務、資產屬於法令或另行指定之分離帳戶投資組合、資產涉及投資連結契約、資產為同一等級之資產等）。投資績效亦應涵蓋權益證券、債券，不動產、貸款時，保險人應揭露收入明細（例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各種損害包含貸款損失條款之變更、以及投資費用等。

保險人應分別揭露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4、風險暴露

保險人亦應同時提供足夠資訊以說明其所面臨之風險類型與分析其影響程度。而分別就其所面臨之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集中風險等類型加以揭露並分析。

（四）技術風險（經營風險）揭露之增列

本辦法第七條要求人壽保險人對於其業務有關之市場佔有率、各險別之保險費收入及保險給付、各險別之責任準備金、業務員之定著率以及相關個人保件之業務狀態予以揭露，亦可謂之詳盡。惟如同本辦法並未建構於風險管理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各險別所產生之風險與對於保險人經營所產生之影響，似無法針對各契約之特性加以揭露並說明保險人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因此建議除上述各項量化指標外，亦應另行就保險人所面臨之技術風險加以揭露。因此建議保險人除前述應行揭露其所面臨之風險與因應策略外，應分別就其面臨風險之不同而有以下不同之揭露：

1、技術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保險人應揭露其對於技術風險管理之目標與策略，並同時揭露其技術風險之胃納、辨識、評估、監督與控制風險之策略。同時亦需提供其所採行之避險方法如再保險契約締結或其他風險移轉工具等。

2、準備金提存之質化資訊與量化指標之計算基礎

雖準備金提存於本辦法已有量化指標，但仍建議保險人仍應進一步提供其所使用之假設與準備金提存之方法。並同時揭露其於不同年度間準備金提存之變動。

3、貼現率與投資報酬

保險人亦應揭露其決定貼現率所採取之理由與適用範圍，並應提供其相關計算方法。

4、費用

同時應揭露其相關費用之產生以及其對於準備金提存之影響。

5、死亡率之測試

保險人應揭露其假設之死亡率以及評估其與實際死亡率間之差異，並揭露其所進行之敏感度測試。

6、保單紅利之揭露

保險人除應揭露保單紅利之數額外，應揭露這些數額行使之條件以及

參與者行使這些權利之時間。這些揭露應說明其分紅來源係由特定團體之契約；或由保險人對於特定資產已實現或未實現投資收益；或保險人整體經營收益或損失；或取決於其他相關因素所決定之分紅比率。

7、保證給付類型與選擇權利行使之預測

保險人應描述其依契約所應負責之保證或其他得選擇之權利，並揭露這些契約現存之保證以及選擇權之假設。同時假設亦應包含要保人行為傾向以及其對於投資受益影響相關之敏感度測試。

8、其他準備金提存之揭露

保險人應揭露當資產與負債無法對應時所提存之準備金數額。保險人應揭露當資產價格變動以及貼現率變動或用以衡量負債之利率變動時，對於這些準備金之敏感性測試。其他涉及或有負債或資產得扣抵準備金時，保險人應揭露其額度、目的以及計算這些扣抵額度之基礎。

9、再保險與準備金間變動之揭露

保險人應揭露其因再保險所扣減之準備金額度。亦應揭露其扣減準備金額度所反應之再保險賠款額度，併同支應信用風險有關之準備金。

10、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應揭露其管理資本有關之目標、政策以及程序。同時具體應揭露其可運用之資本以對應監理法規之要求。換言之，其包含下列資訊：
資本適足性之相關法令、被認可為可動用資本之投資方式、管理資本之政策與程序、主要影響現行資本之主要風險與衡量方法等四方面。

（五）保險商品之揭露與業務面臨之風險

本辦法第八條針對各項保險商品應行揭露共達十二款事項。惟其僅針對各項保險商品之特性作一揭露，但卻欠缺保險人自行對於該商品特性與風險型態作出適當評估。惟保險人應就其業務類型與風險作一區隔，其區隔方式例如以業務別作為區分時得就其從事商品種類或服務作為區分且其涉及之風險與收益得與其他業務有所不同。而可就其契約類型、風險態樣以及保險費結構而加以區分。

（六）重大交易與避險方式之揭露

保險業所面臨之市場參與者除股東權益依公司法原理而需加以保障外，基於保險契約之特殊性對於締約消費者更應有其特殊保障之必要性。本辦法第九條以消費大眾為基礎，實為正當。觀諸該條共列十三款重大應行揭露情事的確有助於消費者瞭解保險人經營時相關重大變更。惟如參輔

NAIC 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時，則似得進一步針對保險人於經營時相關資產變動以及再保險契約締結等細節進一步揭露。尤其於再保險契約締結往往攸關保險人準備金提存之變動以及風險承受能力甚而與其清償能力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因此亦宜適度揭露此類重大交易。

（七）消費者資訊與救濟制度之揭露

參酌 OECD 公司治理準則之建議，認為除該辦法第九條外，仍應增列對於消費者有關保障與救濟制度之揭露。諸如關於保險商品相關之問題以及救濟程序之說明。

第二項 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之比較

如本研究第三章已論及，我國關於公司治理揭露部分，主要仍在於壽險公會與產險公會所共同制訂並於 92 年 12 月 29 日發佈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二條第六款揭櫫保險業應提升其資訊透明度，即與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之相關規範有關。惟觀察 IAIS 與 OECD 針對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所頒佈之相關原則，皆未針對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加以區分，而與我國現狀相同，均採行同一公司治理準則。

（一）IAIS

以 IAIS 為例，基於前文對於 IAIS 相關原則之翻譯與引介，其主要乃針對公司治理架構、財務狀況、風險、財務報表、相關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政策揭露以及救濟制度之揭露。等數方面。惟如單就此四方面與我國現行實務守則觀之，我國該守則第六十二條及分別針對十款項目加以規範，分別為：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等。如就此十款觀之，目前我國之揭露事項與公司治理內容，實皆能反應 IAIS 建議準則。惟其差異在於 IAIS 所建議之資訊揭露是否適足乃明文建議由監察人應加以監控其資訊揭露項目與品質。

（二）OECD

如於 IAIS 建議之公司治理準則觀之，OECD 所規範之治理準則則進一步針對保險業實際經營狀態與面臨風險應行揭露，而分別為財務資訊、營運結果資訊、曝險資訊、資訊處理、管理與公司治理、保單持有人之資訊透明度以及相關資訊揭露項目。

實際上關於財務資訊、營運結果資訊、曝險資訊、資訊處理等於 IAIS 所頒佈之技術風險與投資風險相關揭露標準時業已提出。故在此不予詳論。但 OECD 有別於 IAIS，另行建議各保險人得適度揭露諸如前文業已分析之「主要股東及投票權、董事會成員及主要執行長及其報酬、有關保單持有人、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基本與重要議題、重大策略結盟及保險人與第三人間的對外國採購、未來可計量的可認定的無形資產的潛力(如：研究及發展的資本支出、投資、訓練及廣告活動)。對保單持有人的資訊透明，特別是銷售過程關於保單的資訊透明，可包含保險費、投資及

解約金(在人壽保險有儲蓄性質時)。」等資訊。顯見關於揭露部分雖與公司治理有關，但仍與建構相關資訊公開處理辦法有關，而與公司治理揭露部分並無直接關連。故此部分得與保險人於相關資訊揭露處理辦法中採納予以揭露。尤其關於處理利害關係人部分以及對於保險契約資訊透明化程度之部分更值吾人參採。

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比較表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	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則	我國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架構(第6點至第8點)： 1.單軌制或雙軌制架構 2.治理架構之細節及各種委員會之參考文件 3.獨立審計、風險管理、董事酬勞任命等委員會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3.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4.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5.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6.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7.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8.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財務狀況、財務風險、財務報表（第 34 點至第 36 點）： 1. 財務狀況 2. 財務績效 3. 所面臨風險 4. 公司治理細節之質化與量化資訊 5. 經審計通過之年度財務報表	財務資訊： 重要財務資訊、財務結果、財務狀態及財務績效之質化及量化資訊	
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政策（第 29、37 點）： 1. 關於利益衝突、公平對待客戶之政策 2. 董事、經理人及職員通報潛在衝突之程序 3. 與利害關係人分享之資訊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救濟制度（第 38 點）： 1. 申訴管道 2. 訴訟管道 3. 非訟救濟管道		
	營運結果資訊： 1. 市場占有率 2. 各險保費收入及保險	

	給付 3.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情形	
	暴險資訊： 1.暴露風險 2.風險管理方法	
	對保單持有人之資訊透明度(準則 11 第 3 項)： 1.產品之詳細資訊，包括契約相關風險、給付、義務及費用 2.其他保單銷售有關之事項，包括與潛在保單持有人間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3.銷售過程關於保單的資訊透明，包含保險費、投資及解約金(在有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	
	其他揭露事項（準則 11 詳細註釋)： 主要股東及投票權 董事會成員及主要執行長及其報酬 有關保單持有人、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基	其他揭露事項：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與重要議題 重大策略結盟 保險人與第三人間的對外國採購 未來可計量的可認定的無形資產的潛力(如：研究及發展的資本支出、投資、訓練及廣告活動)	

第二節 我國保險法納採國際保險業揭露通則及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之研擬

第一項 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

壹、產險業部份

一、揭露品質之要求

保險人公開揭露之資訊揭露應符下列要件：

（一）相關性（Relevance）

保險人所揭露之資訊應與市場參與者之進入市場決定之作成相關。申言之，資訊於重要（material）時，即具所謂之相關性。而若市場參與者有實質可能認特定資訊於其作成關鍵性決定時屬重要者，該資訊即屬重要。典型之關鍵性決定事項含是否向特定保險人投保、投資或與保險人進行其他交易相關之判斷。

（二）即時性（Timeliness）

即時性乃指資訊需於投資判斷做成時屬最新且可取得者。資訊之提供需有足夠之頻率及即時性俾揭露關於保險人之有意義資訊。即時性之要求含保險人應對重要資訊於知悉後迅速揭露，但此一即時性之要求需輔以可靠性（reliability）各資訊之揭露可有合理之短暫等待期間，以便得適當確認資訊之真實性。當然，該等待期間不得有損害資訊使用者利益之情事。

（三）可近用性（Accessibility）

所揭露之資訊需於不造成市場參與者不當之成本前提下為其取得。資訊應以最可引發市場參與者注意之方式傳播，但須注意不同傳播媒介間之

成本，此際，以電子方式傳送應被強烈鼓勵。

（四）可理解性（Comprehensiveness）

所揭露之資訊應具可理解性且有意義以便市場參與者得以建構一對保險人之全面認知。此之謂全面性認知含對保險人財務狀況與表現、營業活動及該些活動之附隨風險等事項之認知。為達此一目標，資訊之內容應符下列要求：

(1) 充足之說明，使該資訊對讀者言係有意義者；

(2) 資訊應完整而全面且對任何重要事項均應含括，使讀者得於資訊充分下為必要判斷；

(3) 資訊應依其性質具備整合之資訊及為整合之資訊，以供讀者比較。

（五）可靠性（Reliability）

資訊之揭露需符合其欲達之目的。其應兼顧資訊揭露之經濟成分與法律形式，二者衝突時，則以前者為較重要。另，資訊需可驗證、中立及完整。其中完整性至為重要，蓋不完整之資訊可能造成誤導效果，降低其可靠性。又，資訊可靠性應與資訊之即時性達成平衡。如於長尾保單之場合，即時性之資訊即可能未必然為可靠之資訊。

（六）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

有國際標準可循之場合，揭露之資訊應依國際標準為之，俾使資訊得與國外資訊比較。而國內亦應採統一資訊揭露標準，否則不同保險人間之資訊無以比較，即成無意義之資訊。

（七）一致性（Consistency）

保險公司應被要求其各時期揭露資訊之備置應具一致性，蓋唯有如此資訊使用者始足以對保險公司成長或改革之趨勢有所瞭解。故資訊之揭露亦應包括各時期之比較表，尤其當期與前期或前數期資訊之比較。

二、應揭露事項

保險人揭露之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公司治理一般資訊

為使市場參與者取得公司業務、管理及公司治理之基礎資訊，俾使其判斷公司之整體可信度，保險人應被要求揭露下列事項：

（1）保險人於市場中之地位、營業目標、競爭力及其營業策略等資訊；

（2）董事與資深經理人之結構與整體企業文化；

（3）業務種類、關係人交易、利益衝突防止機制、集團之組織結構；

（4）策略聯盟情形；及

（5）受監理情形，含簡單之監理法源及受何機關監理。

（二）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揭露至少應含三部分：資產面（asset）、負債面（liability）及資本面（capital）。茲分述如後：

1、資產面

A. 投資組合及其投資策略；

B. 保險人對特定種類資產、市場或其合作對象之倚賴程度；

C. 資產評估之基礎與方法；

D. 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及其對投資組合之影響；

E. 該些資產與負債之對應之適足情形；

F. 資產使用之限制（如是否設定抵押）；及

G. 投資情況之改變。

2、負債面

H. 負債之金額、時間及性質含或有負債；

I. 支應負債之準備金項目及負債之評價方式；

J. 技術性準備金依業務別與型態分類之情形；

K. 技術性準備金之總額及減去再保險後之金額；

L. 於負債中以衍生性商品管理之情形；

M. 技術性準備金之變動；與

N. 於負債之金額與時間不確定之情形，對該不確定性發生原因及其確定時際之說明。

3、資本面

O. 法定資本要求、資本適足性與邊際清償能力要求；

P. 資本之結構與成分；及

Q. 資本品質之描述，含回贖權、股利、利息之取得權等。

（三）財務績效

保險人之財務狀況固屬重要，唯若市場參與者欲對保險人之未來發展性、及其應付賠款能力及投資可能所得為評估，單憑過往與現在之財務狀況資訊恐嫌不足，尚需過去與未來與財務績效相關之資訊。茲分述如後：

1、過去財務績效相關資訊

R. 獲利與損失，含承保毛利及減去再保險分攤後之資訊。另，關於現金流量之資訊及重要之財務指標等足供比較之資訊。

S. 每股獲利或損失、股利分配與對保單持有人之分紅。

T. 對重要業務依業務別或地理區域劃分揭露之分類資訊，含賠款請求發展趨勢之資訊。

U. 各類投資之獲利或損失情形。

V. 對財務表現之討論與分析。

2、獲利、損失、現金流量及分類報告之特殊事項

W. 對收入、成本及現金流量之性質與來源之描述俾助市場參與者對獲利穩定性及安全性評估。

X. 獲利需以總量及減去再保險後二不同方式揭露，以顯示再保險對獲利情形之影響。

Y. 對已發生且已賠款之理賠請求之揭露,以便評估賠款趨勢。

Z. 對新開展業務及終止業務之揭露，俾市場參與者瞭解顧業務之獲利、繼續可能性與變動情形。

3、保險公司關於財務績效之說明

AA. 於報告期間內影響保險人財務表現之因素說明。

BB. 與前其比較，本期財務表現之異同，及對未來表現之預測。

CC. 對未來財務表現影響之可能因素。

4、應說明重大變更事項

DD. 核保策略，含保險行銷管道。

EE. 賠款請求之性質、嚴重性及頻率。

FF. 一系列賠款請求及其累積之發生可能性。

GG. 再保險保障之性質、程度及其對技術準備金設定之影響。

HH. 各類投資受益。

（四）暴險及其管理辦法

對暴險及其管理策略及此些策略之有效性評估等資訊之揭露，有助市場參與者評估保險人經營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關於應揭露之風險內容可分三類：

1、技術性風險：或稱責任風險亦即與精算、保費核定、營運成本與各類準備金相關之風險。

2、投資風險：即與保險人資金運用之相關風險。

3、非技術性風險：非屬前二類者。

風險資訊之揭露應兼顧質化與量化之資訊。需注意者，此一資訊之揭露應即時、而有意義。因風險之變異性極大，其管理之策略亦應隨之調整，故也。準此，揭露之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1) 保險人整體風險管理之哲學、政策、目標其對風險之傾向（規避或追求？）；

(2) 各類風險如何發生，其原因、場合、時間與機率等；

(3) 風險如何控制與管理；

(4) 再保險或其他風險理財措施之安排如證券化、衍生性商品、其他風險移轉或緩減機制；及

(5) 該些風險之敏感程度如何及中間所採之假設。

（五）重大交易

應要求保險人向監理官提出報告，揭露關於重大資產之收購與處分、或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解除或修訂或新移轉之再保險契約足影響保險業務者等事項。其中，關於重大資產收購與處分及重大契約變動之種類與內涵，均應詳細列舉之，並採大陸法係特有之概括條款於列舉事項

後，避免掛一露萬，形成監理漏洞。

（六）資訊備置說明

為使資訊對市場參與者即資訊使用者有意義，資訊揭露中應含資訊如何備置之說明。其應包括事項如下：

1、所採方法及所用之假設；

2、會計與精算政策與其實際操作情形；

3、有意義之比較資訊含不同保險人間與同一保險人不同時期間之比較資訊；及

4、資訊備置方法改變之註明。

貳、壽險業部分

一、人身保險業資訊揭露通則之借鏡

綜觀上述關於我國現行辦法與國際間揭露通則之差異比較得知，於我國現狀之問題仍在於過度仰賴量化指標之揭露，而欠缺以風險管理為主軸而對於人壽保險人所面臨風險之處理能力與評估。再者關於重大交易之揭露事項，雖我國辦法有類似之揭露項目，但似無對於交易內容進行詳細揭露，故此宜經過本辦法之規範加以變革並詳列重大交易之內容。

因此如欲參採 IAIS 與 NAIC 相關之揭露準則時，則應分別就人壽保險人對於技術風險、投資風險與重大交易揭露等三方面加以變革。

就我國目前現行「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而論，則有下列各項條文應行變更或增列。

（一）關於編制記載揭露之事項：

該辦法第三條雖原先具有首頁、公司概況、財務概況、業務概況、各項保險商品、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特別記載事項等七款事項。惟仍乏對於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揭露辦法，而應分別增列技術風險（或得稱經營風險）與投資風險以及重大交易等事項納採於本辦法內。

（二）公司概況：

公司概況雖依本辦法第五條分列九款之詳細記載外，但仍欠缺公司對於其經營目標與風險所採行之策略與因應方法之描述與分析。故宜加入此一部分之資訊揭露。

（三）財務概況：

本辦法第六條詳列保險人所應記載最近三年內之各項財務報表揭露以及各項財務指標。其對於各項應行揭露之報表甚為詳盡。惟除各項財務報表及其所衍生之相關指標外，實際上仍欠缺保險人所面臨之投資風險評估以及各種敏感度測試等資訊。此類資訊實有助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得進一步瞭解該人壽保險人對於相關投資風險之對應能力。相關風險評估與揭露細節，則於第六章監理措施之建議具體提出。

（四）業務概況：

本辦法第七條要求人壽保險人對於其業務有關之市場佔有率、各險別之保險費收入及保險給付、各險別之責任準備金、業務員之定著率以及相關個人保件之業務狀態予以揭露，亦可謂之詳盡。惟如同本辦法並未建構於風險管理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各險別所產生之風險與對於保險人經營所產生之影響，似無法針對各契約之特性加以揭露並說明保險人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五）保險商品之揭露：

本辦法第八條針對各項保險商品應行揭露共達十二款事項。惟其僅針對各項保險商品之特性作一揭露，但卻欠缺保險人自行對於該商品特性與風險型態作出適當評估。

（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保險業所面臨之市場參與者除股東權益依公司法原理而需加以保障外，基於保險契約之特殊性對於締約消費者更應有其特殊保障之必要性。本辦法第九條以消費大眾為基礎，實為正當。觀諸該條共列十三款重大應行揭露情事的確有助於消費者瞭解保險人經營時相關重大變更。惟如參輔NAIC 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時，則似得進一步針對保險人於經營時相關資產變動以及再保險契約締結等細節進一步揭露。尤其於再保險契約締結往往攸關保險人準備金提存之變動以及風險承受能力甚而與其清償能力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因此亦宜適度揭露此類重大交易。

第二項 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IAIS 關於公司治理部分，主要乃以 IAIS 制訂之上述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下稱「治理要素」）中關於資訊揭露的項目，其大體上可以分為「公司治理架構」、「財務狀況與風險」、「政策」及「救濟機制」等四類。另又建議由監理人負責監督與評估其資訊揭露情形。至於 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則中關於資訊揭露之項目，係集中規定在在準則 11。準則 11 所提供者，並非應揭露事項或文件的細節內容，而只是原則性、概括性的揭露準則。

觀之於我國目前現行守則而論，如以守則第 62 條觀之，實際上已涵蓋兩項國際準則所欲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之部分。如欲予以參採，則以 IAIS 為例，似應於監察人部分，揭示其應為資訊揭露之監督與評估者。除此之外，對於與保險人有關之利害關係人更應加強對於保險商品本身透明度之提高降低資訊不對稱之情形，以及進一步對於相關救濟制度予以揭露，亦為得加以納採之部分。相關細節與對於現行法之修訂建議，亦將於第六章一併提出具體意見。

第三項　小結

整體而言，現行國內外關於保險業資訊揭露之規範，可扼要歸納如下：

（一）國際規範

1、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規範

（1）技術風險與績效之揭露

A、IAIS 產險及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B、IAIS 壽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C、NAIC 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

（2）投資風險與績效之揭露

IAIS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2、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規範

（1）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

（2）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則

（二）我國規範

1、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規範

（1）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3）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4）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

2、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規範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就規範體系架構而言，我國規範可謂與國際規範大致上吻合，均區分為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規範與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規範二部分，惟在本業經營方面，國際規範進一步區分為技術風險與績效及投資風險與績效二類，而我國規範則未加以區隔，是其不同之處。此一體系架構，乍看之下似無不當，然仔細對照比較，即可發現此一體系架構至少有下列缺失：

（一）疊床架屋，造成保險業過重負擔

保險業通常係公司組織，在此一體系架構下，就國際規範而言，一家保險公司不僅需依「OECD 公司治理原則」揭露相關事項，更需依「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則」及「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揭露，尚須依「IAIS 產險及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或「IAIS 壽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及「IAIS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為揭露；就國內規範而言，一家保險公司不僅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相關事項，更需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揭露，尚須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為揭露，銷售投資型保險之業者，尚須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為揭露。保險業者用以揭露資訊之人力及物力之負擔，不可謂不重。

（二）各項規範內容多有重疊之處

保險公司一方面係以保險業務之經營為其業務範圍，一方面又係營利組織。因此，在資訊揭露方面而言，前者屬於技術風險與績效之揭露範圍，後者則屬於一般公司治理之揭露範圍。為避免增加業者花費在揭露上之人力及物力之負擔，理應將兩者之揭露事項予以區隔，不宜發生重複規定之現象。然仔細觀察上述規範，不僅國際規範中，所規定之「技術風險與績效之揭露事項」與「一般公司治理之揭露事項」有嚴重重疊現象；在國內規範方面，亦有相同現象。

為使保險業資訊揭露之規範清晰簡明，讓保險業者易於遵行，並進而減輕業者人力物力之負擔，本文建議應將我國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加以整合，具體建議如下：

1、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規範

（1）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3）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2、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規範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述體系架構之修正之邏輯如下：

1、全盤檢視主管機關認為應揭露之事項，性質上屬於保險業本業經營者，納入「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性質上屬於公司治理者者，亦分別訂入前開兩項辦法，其未經訂入者，則於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明訂適用或準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須另行訂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因此，建議予以廢止。

2、再者，國際相關規範屬於本業經營（含技術（或核保）與投資兩部分）而值得採行者，分別予以採納，增訂於「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中。

3、至於「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亦可予以廢止，而將其內容併入「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中。

4、投資型保險相較於一般保險，具有特殊性與複雜性，「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仍維持獨立訂定之型態。

第五章 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

第一節 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分析

壹、問卷之設計

量化研究典範中的問卷調查法與質化研究典範中的深度訪談法，均需問卷．兩種方法，採用的問卷設計來源，均相同．所不同者，深度訪談法的問卷，是從問卷調查法產生的結果中，截取較異常的兩部份題目，進行深度訪談，這兩部份，分別是風險與風險管理以及公司治理．

其次，本研究的保險公司資訊揭露問卷內容，主要根據第二章與第三章的國際保險業資訊揭露規範的相關文獻，國內之保發中心，產壽險公會產壽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以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發展的內容設計而成．由於*產壽險業為資訊的提供者,且業務不同,同時，一般學術機構、消費者、保經代為資訊的評估與感受者，因此就發放對象的不同,設計三種版本*，分別是通用版、產險版與壽險版．三種版本主要差異是保險業務與保險商品部份，其他部份三種版本都是同樣的內容．進一步言，通用版總共是十個部份，分別是財務狀況、產險業務狀況、各類產險商品、壽險業務狀況、各類壽險商品、財務業務績效、風險與風險管理、資訊的編製與重大訊息、公司治理、以及基本資料．通用版的內容刪除壽險業務狀況與各類壽險商品後，即成為產險版的內容．壽險版的內容則刪除通用版內容的產險業務狀況與各類產險商品兩部份．

最後，正式最終的問卷內容，則經由前測的結果，修改而成．從前列的說明可知,產壽險版合併即為通用版，因此，本研究分別以產壽險業人員各 30 位為前測對象，壽險版以○○人壽人員為對象，產險版以○○

產險人員為對象. 前測問卷信度 Cronbach’s Alpha 值, 壽險版問卷是 0.974, 產險版問卷是 0.985. 兩種版本的信度均符合統計上應有的信度標準.

貳、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一. 樣本描述

三種版本的問卷發放總計是 379 份, *採普查方式,發放對象是團體單位,* 其中通用版發放 330 份, 產險版 18 份, 壽險版 31 份. 產壽險版均無地址錯誤, 遭退回情事. 有效問卷回收率, 產險版共回收 9 份, 回收率 50%, 壽險版共回收 18 份, 回收率 58.06%, 這兩種版本的回收率均超過 50%. 通用版遭郵局退回 26 份, 回收 25 份, 回收率過低只有 7.58%, 通用版 330 份發放的對象, 分別是, 產險代理人 213 份, 壽險代理人 90 份,保險經紀人與學術單位總共 13 份,消基會總共 40 份. 所有問卷的填答, 均委由問卷所寄單位, 交由適當人員填寫,該人員填寫的意見, 本研究均假設代表該單位的意見. 本研究以回收率超過 50%的產壽險版的調查結果為建議的依據. 所有問卷回收後, 分別進行信度檢定, 其結果分別如後:
通用版信度：0.985; 產險版信度：0.973;壽險版信度：0.922. *各版本*各構面的信度, 如表 4-1:

表 4-1 通用版各構面信度

構　面	*信度*
財務狀況	*0.983*
產險業務狀況	*0.993*
各類產險商品	*0.970*
壽險業務狀況	*0.990*
各類壽險商品	*0.980*

財務業務績效	0.996
風險與風險管理	0.970
資訊的編製與重大訊息	0.985
公司治理	0.998

表 4-2 產險版各構面信度

構　面	信度
財務狀況	0.977
產險業務狀況	0.985
各類產險商品	0.980
財務業務績效	0.960
風險與風險管理	0.955
資訊的編製與重大訊息	0.965
公司治理	0.989

表 4-3 壽險版各構面信度

構　面	信度
財務狀況	0.934
壽險業務狀況	0.910
各類壽險商品	0.921
財務業務績效	0.922
風險與風險管理	0.901
資訊的編製與重大訊息	0.932
公司治理	0.934

二、分析方法與結果

任何統計分析工具的應用，均應配合研究目的與所需，就本研究專案言，只需初步瞭解保險業對資訊揭露的看法即可，沒必要進一步瞭解各團體

單位間看法差異的顯著性，蓋因國際資訊揭露規範,業者瞭解多少,也不無疑問，因此，僅以敘述統計求算其平均數與標準差,本研究即認為可滿足需求，無需進一步作任何母數或非母數的統計檢定.分析結果，首先，各版本整體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平均值方面，通用版是 4.0262 ，產險版是 3.7023，壽險版是 3.4030；標準差方面,通用版是 0.7603，產險版是 1.0227，壽險版是 0.9049.

其次，各版本各構面的平均值與標準差，參閱表 4-4. 至於每一構面每一項目的平均值與標準差，本研究僅說明產壽險版的結果,回收率僅 7.58% 的通用版每一構面每一項目的平均值與標準差,不予說明. 這主要有兩項理由：第一,研究時程受限於他人,無法取得更多有效樣本；第二,資訊揭露的提供者，主要是產壽險業者. 產壽險版每一構面每一項目的平均值與標準差，參閱表 4-5 與表 4-6.

表 4-4 各版本各構面的平均值與標準差

平均值與標準差 / 構面	通用版(N=24)		產險版(N=9)		壽險版(N=17)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1.財務狀況	4.0516	0.7059	3.5132	0.9979	3.2745	0.8823
2.產險業務狀況	4.0509	0.7849	3.7750	0.9675	———	———
3.各類產險商品	4.1181	0.7242	4.3148	0.8201	———	———
4.壽險業務狀況	3.8333	0.8521	———	———	3.7669	0.7270
5.各類壽險商品	4.0787	0.7398	———	———	3.8235	0.8201
6.財務業務績效	4.0729	0.7711	3.6111	0.9644	3.1324	0.9605
7.風險與風險管理	3.9129	0.7755	3.2020	1.1337	2.8075	0.8584
8.資訊的編製與重大訊息	4.1765	0.7137	4.1634	0.7474	3.7474	0.7036
9.公司治理	3.8333	0.7716	3.4444	1.0724	3.1634	0.9628

說明:以平均值代表共識高低,標準差代表意見差異程度,那麼,整體而言,通用版共識高,其次為產險版,共識相對低的是壽險版. 意見差異程度方面,產險版最高,次為壽險版，通用版的意見差異程度最低. 通用版共識最高的構面是資訊的編製與重大訊息，這大概與通用版調查對象不是資訊提供者的身份有關，資訊透明是他們的重要需求.產險與壽險版共識最

高的構面均是保險商品，這大概與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有關.產壽險版共識最低的是風險與風險管理,顯然,以承擔風險為專業、為本業的保險公司基於商業機密,不希望資訊太透明. 這與深度訪談產壽險業各一位代表的個人意見,似乎吻合,兩位代表對風險與風險管理揭露均同意的只有三項,參閱本章本節第三項之一.

表 4-5 壽險版各構面每一項目的平均值與標準差（有效樣本數=17份）

1、財務狀況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公司資金運用的類別與比例	3.88	0.33
2.	公司資產的類別與比例與其對財務影響的程度	3.00	0.94
3.	公司資產評價的基礎與假設	3.00	0.87
4.	衍生性商品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與對投資組合及對負債的影響	2.53	0.72
5.	資產與負債的吻合度，包括期間與資產變現還債的情形	2.29	0.59
6.	資產設定抵押及其使用上是否有任何限制的情形	3.59	0.62
7.	財務報告期間資金運用變化的情形	3.06	0.75
8.	負債金額、還債時點與其性質	2.94	0.90
9.	各種準備金的計算基礎與假設	3.12	0.99
10.	各種準備金需依業務別揭露	3.41	0.80
11.	各種準備金需依總額與淨額（扣除再保後）分別揭露	3.35	1.00
12.	放款總額、逾期放款及其比例、催收款與呆帳轉銷金額	3.94	0.24
13.	各種準備金總額與淨額變動表	3.47	0.80
14.	重大債務的金額與還債時點如不確定，必須對不確定的性質與債務何時才能明確或到期是否如預期的情形加以揭露	2.88	0.93
15.	法定資本或邊際清償能力	3.18	1.01
16.	資本的結構、金額與增減資的變動情形	3.88	0.49
17.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3.88	0.49
18.	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3.94	0.24
19.	關係人交易的明細	3.88	0.33
20.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的詳情	3.24	0.83

21.	財務預測的資訊	2.29	0.77

說明:以平均值代表共識高低,標準差代表意見差異程度,那麼,整體而言,壽險版對財務狀況的資訊揭露共識不算高, 共識最高的 "放款總額、逾期放款及其比例、催收款"與 "呆帳轉銷金額與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兩項,也都沒有超過4點. 產險版關於財務狀況揭露共識最高的五項(參閱表 4-6)也都均達 4 點以上.兩相比較, 關於財務狀況的揭露,壽險版較保守.

2、壽險業務狀況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市場佔有率	3.88	0.86
2.	各險別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	4.06	0.43
3.	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3.82	0.64
4.	個人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與保費	3.88	0.78
5.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件平均保額與保費	3.88	0.78
6.	前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外商公司不用填寫)	3.21	0.80
7.	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3.71	0.47
8.	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3.59	0.80

說明:同樣, 平均值代表共識高低,標準差代表意見差異程度,那麼,整體而言,壽險版對壽險業務狀況揭露的共識,也不算高, 共識最高的 "各險別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也只些微超過 4 點. 產險版關於產險業務狀況揭露共識最高的有三項(參閱表 4-6)也都均達 4 點以上.兩相比較, 關於業務狀況的揭露,壽險版還是較保守.

3、各類壽險商品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商品名稱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4.24	0.56
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4.24	0.44
3.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兩者的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3.82	0.53
4.	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3.76	0.56
5.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3.94	0.66
6.	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4.00	0.35
7.	預定附加費用率所有的詳情	3.00	1.00

8.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4.29	0.77
9.	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3.12	1.11

說明:也同樣, 平均值代表共識高低,標準差代表意見差異程度,整體而言,壽險版對壽險商品揭露的共識,也比產險版對產險商品揭露的共識低很多.產險版只有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的這一項未超過 4 點(參閱表 4-6).兩相比較, 關於保險商品的揭露,壽險版也還是比較保守.

4、財務業務績效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與重要財務比率，包括收益與可用資本的比較等	3.76	0.56
2.	股東權益變動表，包括資本利得與損失的變動，以及與股東的資本交易和與保戶的利潤分享交易	3.47	0.80
3.	重大業務類別與地區別的個別財務績效報告，包括準備金帳戶 (總額與淨額-扣除再保後)與賠款走勢	2.65	1.00
4.	各資金運用類別的報酬	2.65	0.93

說明: 整體而言,壽險版對財務業務績效揭露的共識,也比產險版對財務業務績效揭露的共識低. 產險版有 "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與重要財務比率，包括收益與可用資本的比較等"這項超過 4 點(參閱表 4-6), 壽險版均低於 4 點.

5、風險與風險管理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直接或間接與保費計算、準備金計提相關的技術風險	2.65	1.00
2.	直接或間接與資產管理相關的投資風險	2.71	0.85
3.	其他各類不屬於資產或負債的作業風險	2.71	0.85
4.	風險改變對收益變化的敏感度	2.59	0.71
5.	報酬與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是否適當	2.47	0.72
6.	在極度壓力下因應債務與提供報酬的能力	2.59	0.80
7.	風險管理哲學、政策與風險胃納量	3.12	0.86
8.	風險是如何產生的	3.13	0.78

9.	風險是如何管理與控制的	3.35	0.86
10.	在管理風險上，再保險、衍生性商品、風險證券化商品、ART 商品與其他減緩風險措施是否有使用以及如何使用的情形	3.06	0.90
11.	風險計量與其計量假設變動間的敏感度	2.53	0.80

說明:整體而言,產壽險版對風險與風險管理揭露的共識均低(參閱表 4-6),原因參閱表 4-4 的說明.

6、資訊的編製與重大訊息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資訊編製採用的方法與假設	3.06	0.83
2.	會計與精算政策以及適用的期間	3.18	0.81
3.	公司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時	3.94	0.56
4.	相關法律訴訟事件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時	3.88	0.49
5.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外國保險業在台負責人發生異動時	4.00	0.35
6.	更換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3.94	0.43
7.	依規定命令增資時	3.88	0.60
8.	增減資發行新股或增提各種準備金時	3.59	0.71
9.	第 8 題事項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時	3.59	0.87
10.	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時	4.12	0.33
11.	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的情事時	4.06	0.43
12.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時	3.82	0.64
13.	停售商品時	3.71	1.05
14.	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時	3.82	0.73
15.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	3.65	0.79
16.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時	3.59	0.80
17.	發生經主管機關處分的事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重大訊息時	3.88	0.33

說明:整體而言,產險版比壽險版對資訊的編製與重大訊息揭露的共識高(參閱表 4-6).

7、公司治理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公司的 SWOT 分析與其經營策略以及達成策略目標的進度	2.41	1.06
2.	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層結構、報酬與分紅詳情與公司文化	2.82	0.81
3.	公司的法律性質與業務結構以及與關係企業的交易詳情	3.12	0.93
4.	所有權結構與執行相關股權投資表決權的詳情	3.12	0.93
5.	與第三者的策略聯盟與委外經營的詳情	2.82	1.01
6.	未來可確認的無形資產	3.00	0.87
7.	信用評等相關資訊	3.82	0.53
8.	公司治理的運作、原則與規章	3.41	0.94
9.	獨立董事的設置	3.94	0.56

說明:整體而言,壽險版比產險版對公司治理揭露的共識低(參閱表 4-6).

表 4-6 產險版各構面每一項目的平均值與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9 份 ）

1、財務狀況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公司資金運用的類別與比例	3.78	0.83
2.	公司資產的類別與比例與其對財務影響的程度	3.33	1.12
3.	公司資產評價的基礎與假設	3.67	1.22
4.	衍生性商品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與對投資組合及對負債的影響	3.33	1.22
5.	資產與負債的吻合度, 包括期間與資產變現還債的情形	3.11	1.05
6.	資產設定抵押及其使用上是否有任何限制的情形	3.67	0.50
7.	財務報告期間資金運用變化的情形	3.22	1.09
8.	負債金額、還債時點與其性質	3.00	1.00
9.	各種準備金的計算基礎與假設	3.56	1.01
10.	各種準備金需依業務別揭露	3.44	1.24
11.	各種準備金需依總額與淨額（扣除再保後）分別揭露	3.44	1.01

12.	放款總額、逾期放款及其比例、催收款與呆帳轉銷金額	3.67	1.24
13.	各種準備金總額與淨額變動表	3.44	1.01
14.	重大債務的金額與還債時點如不確定，必須對不確定的性質與債務何時才能明確或到期是否如預期的情形加以揭露	3.00	0.87
15.	法定資本或邊際清償能力	3.22	1.24
16.	資本的結構、金額與增減資的變動情形	4.00	1.32
17.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3.89	1.09
18.	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4.33	0.50
19.	關係人交易的明細	3.78	0.97
20.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的詳情	3.89	0.78
21.	財務預測的資訊	3.00	0.71

說明:參閱表 4-5 的說明.

2、產險業務狀況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市場佔有率	4.11	0.93
2.	各險別保費收入、保險賠款、自留保費、自留賠款、自留比率	4.11	0.93
3.	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狀況	3.67	1.00
4.	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 1% 以上之往來再保人名稱與評等	3.78	0.83
5.	前一年度董監事酬勞（ 外商公司不用填寫 ）	3.13	0.83
6.	各險別各種準備金	3.89	0.93
7.	各險別預期與實際損失率	4.00	0.87
8.	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3.56	1.24
9.	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3.67	1.12

說明:參閱表 4-5 的說明.

3、各類產險商品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商品名稱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4.33	0.71
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4.56	0.53
3.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3.78	1.30
4.	短期費率表	4.44	0.73
5.	保費退費係數表	4.33	0.71
6.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4.44	0.73

說明:參閱表 4-5 的說明.

4、財務業務績效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與重要財務比率，包括收益與可用資本的比較等	4.11	0.60
2.	股東權益變動表，包括資本利得與損失的變動，以及與股東的資本交易和與保戶的利潤分享交易	3.89	0.93
3.	重大業務類別與地區別的個別財務績效報告，包括準備金帳戶 (總額與淨額-扣除再保後)與賠款走勢	3.00	1.12
4.	各資金運用類別的報酬	3.44	0.88

說明:參閱表 4-5 的說明.

5、風險與風險管理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直接或間接與保費計算、準備金計提相關的技術風險	2.89	1.17
2.	直接或間接與資產管理相關的投資風險	3.11	1.05
3.	其他各類不屬於資產或負債的作業風險	3.11	1.05
4.	風險改變對收益變化的敏感度	2.89	1.45
5.	報酬與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是否適當	3.11	1.17
6.	在極度壓力下因應債務與提供報酬的能力	3.22	1.09
7.	風險管理哲學、政策與風險胃納量	3.33	1.12
8.	風險是如何產生的	3.44	1.24
9.	風險是如何管理與控制的	3.56	1.24
10.	在管理風險上，再保險、衍生性商品、風險證券化	3.56	1.01

	商品、ART 商品與其他減緩風險措施是否有使用以及如何使用的情形		
11.	風險計量與其計量假設變動間的敏感度	3.00	1.22

說明:參閱表 4-5 的說明.

6、資訊的編製與重大訊息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資訊編製採用的方法與假設	3.22	1.09
2.	會計與精算政策以及適用的期間	3.44	1.13
3.	公司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時	4.22	0.67
4.	相關法律訴訟事件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時	4.22	0.67
5.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外國保險業在台負責人發生異動時	4.33	0.50
6.	更換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4.33	0.50
7.	依規定命令增資時	4.33	0.50
8.	增減資發行新股或增提各種準備金時	4.22	0.44
9.	第 8 題事項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時	4.33	0.50
10.	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時	4.56	0.53
11.	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的情事時	4.33	0.50
12.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時	4.11	0.78
13.	停售商品時	4.00	1.00
14.	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時	4.11	0.60
15.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	4.44	0.53
16.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時	4.33	0.71
17.	發生經主管機關處分的事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重大訊息時	4.22	0.83

說明:參閱表 4-5 的說明.

7、公司治理構面

		平均值	標準差
1.	公司的 SWOT 分析與其經營策略以及達成策略目標的進度	2.78	1.30
2.	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層結構、報酬與分紅詳情與公司文化	3.11	1.27
3.	公司的法律性質與業務結構以及與關係企業的交易詳情	3.33	0.87
4.	所有權結構與執行相關股權投資表決權的詳情	3.33	0.87
5.	與第三者的策略聯盟與委外經營的詳情	2.89	1.05
6.	未來可確認的無形資產	3.33	0.71
7.	信用評等相關資訊	4.44	0.53
8.	公司治理的運作、原則與規章	3.78	1.20
9.	獨立董事的設置	4.00	0.87

說明:參閱表 4-5 的說明.

三、綜合討論

最後, 產險版與壽險版的結果, 綜合討論如後:

第一, 整體而言, 產險版的結果比壽險版的結果較有共識, 因產險版結果的平均值是 3.7023　高於壽險版結果的平均值 3.4030. 然而, 產險版的差異高過壽險版結果的差異, 蓋因標準差前者的 1.0227 大於壽險版的 0.9049.

第二, 以兩種版本的各構面的平均值與標準差來看, 其中風險與風險管理的構面, 最值得留意. 產險版此項構面的平均值是 3.2020 標準差為 1.1337　壽險版此項構面的平均值是 2.8075 標準差為 0.8584. 這些數值顯示, 產險業對風險與風險管理的資訊揭露方面的共識比壽險業高, 雖然意見分歧. 壽險業對風險與風險管理的資訊揭露顯然共識低, 雖然意見分歧範圍較窄. 考其原因, 或許產險業因有損害防阻部門, 且產險業經營風險波動大, 導致產險業者普遍較具風險管理意識. 或許壽險業

由於經營風險波動低於產險業，其風險管理意識的平均強度，不似產險業.

第三，兩種版本的公司治理構面，也值得留意. 以平均值與標準差來看，產險版此項構面的平均值是 3.4444 標準差為 1.0724 壽險版此項構面的平均值是 3.1634 標準差為 0.9628. 整體言，這些數值顯示，壽險業公司治理的認知程度似乎比產險業高. 考其原因，或許金融色彩濃厚的壽險業受到銀行業 Basel II 要求的影響所致.

第四，兩種版本的其他七項構面，整體言，產壽險業間，差異不大. 考其原因，或許此七項構面，根據保險法第 148-2 條的規定，業者已行之有年之故.

參. 深度訪談結果分析

根據前節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得知風險與風險管理以及公司治理的資訊揭露，產壽險業者間的意見，較有差異，因此，本研究進一步，採用質化研究典範中的深度訪談法，瞭解可能的箇中原因. 由於保險公司的資訊揭露者，主要是產壽險業，本研究前節的問卷調查結果，也以產壽險業意見為主，其次，受限於研究時程，深度訪談的對象，僅鎖定產壽險業兩位代表. 最後，深度訪談問卷的題目，完全截取原問卷調查問卷中，風險與風險管理以及公司治理兩部份的題目，兩部份題目的信度，*產險版分別是 0.955 與 0.989（參閱表 4-2），壽險版分別是 0.901 與 0.934（參閱表 4-3）*. 另一方面，兩位代表均表明其意見，僅代表個人，並不代表所屬立場， 深度訪談結果原稿，請參閱本章附錄.

一、兩位代表均同意的事項

兩位代表均同意的事項，總共有九項，其中風險與風險管理部份只有三項，分別是:

1. 直接或間接與保費計算、準備金計提相關技術風險
2. 直接或間接與資產管理相關的投資風險
3. 風險是如何產生的

屬於公司治理部份，總共有六項，分別是:

1. 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層結構、報酬與分紅詳情與公司文化
2. 公司的法律性質與業務結構與關係企業的交易詳情
3. 所有權結構與執行相關股權投資表決權的詳情
4. 信用評等相關資訊
5. 公司治理的運作、原則與規章
6. 獨立董事的設置

上述均同意的九項，兩位代表同意的理由，在內容上，雖稍有不同，但大體一致，詳細理由可參閱附錄，其次，均同意事項的比例，就風險與風險管理部份，約佔百分之三十，就公司治理部份，則約佔百分之七十．這項低高比例，與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 參閱表 4-2 ），也互相呼應，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整體來說，不論產壽險，風險與風險管理部份的平均值，均低於公司治理部份的平均值.

二、兩位代表均不同意的事項

兩位代表均不同意的事項，總共有五項，其中風險與風險管理部份有三項，分別是:

1. 風險改變對收益變化的敏感度

2. 報酬與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是否適當

3. 在極度壓力下因應債務與提供報酬能力

屬於公司治理部份，有兩項，分別是:

1. 公司的 SWOT 分析與其經營策略以及達成策略目標的進度

2. 未來可確認的無形資產

上述均不同意的五項，兩位代表不同意的理由，在內容上， 部份差距較大，詳細理由可參閱附錄. 就風險與風險管理，均不同意的比例，約百分之三十，就公司治理部份，均不同意的比例，約百分之二十.

三、兩位代表意見分歧事項

兩位代表意見，有分歧事項，總共有六項，其中風險與風險管理，有五項，公司治理部份只有一項. 茲就每一分歧項目，其理由內容，以原件陳列如後:

1. 其他各類不屬於資產或負債的作業風險

壽險業代表:同意；可揭露相關風險項目。

產險業代表:作業風險層面廣泛，為落實公司內稽內控制度，對自行查核出的作業風險或缺失，應積極改善並修訂相關管理措施，不宜主動揭露。

2. 風險管理哲學、政策與風險胃納量

壽險業代表:同意；目前各公司未必皆有訂立，若未來有規定應該要訂立，則可揭露。

產險業代表:風險管理哲學、政策與風險胃納量，其中風險管理哲學、政策可主動揭露，風險胃納若採定性方式時可予揭露，若採定量方式則不宜主動揭露。

3. 風險是如何管理與控制

壽險業代表:同意；讓外界了解公司對風險管理的運作模式，有助強化其組織與實際執行能力，及對風險管理重視程度。

產險業代表:公司風險管理與控制，視程度在不影響機密下同意揭露。如風險委員會、風險分類、評估方式及定期監控制度，可適當揭露，但各主要風險容忍度、限額及監控點（KPI）不宜揭露。

4. 在管理風險上，再保險、衍生性商品、風險證券化商品、ART 商品與其他減緩風險措施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的情形

壽險業代表:同意；可判斷減緩風險措施是否正確，及風險移轉的情形。

產險業代表:揭露應以原則性為主，技術面不宜揭露。

5. 風險計量與其他計量假設變動間的敏感度

壽險業代表:不同意；並非所有風險皆可量化，且某些風險與其他風險之變動為固定關係，整體揭露似無必要，且對風險計量有瞭解之人，本項敏感度為常識。

產險業代表:產險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其中以巨災衝擊最大亦最敏感，考量的重點非假設的敏感度而是 Correlation 的結果，國際間通常會要求採用認許的風險評估模型進行分析，至於財務面的假設條件變動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

6. 與第三者的策略聯盟與委外經營的詳情

壽險業代表:同意；此部分多與保戶權益直接相關，應可適度予以揭露。

產險業代表:應明確表列策略聯盟與委外經營之種類，例如依照目前公開資訊辦法，代理人之資訊需揭露，然保險公司之委外經營尚包括律師、公證公司等等，此類與消費者權益較無直接相關之委外經營則應無須揭露，與第三者策略聯盟皆另行簽定保密條款，故不宜揭露。

肆、 本研究綜合意見

首先, 僅就風險與風險管理以及公司治理部份, 對比問卷調查結果與深度訪談結果, 如後:

一、均同意事項

平均值(產/壽) 標準差

(產/壽)

1. 直接或間接與保費計算、準備金計提相關技術風險 2.89/2.65

1.17/1.00

2. 直接或間接與資產管理相關的投資風險 3.11/2.71

1.05/0.85

3. 風險是如何產生的 3.44/3.13

1.24/0.78

4. 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層結構、報酬與分紅詳情
與公司文化 3.11/2.82
1.27/0.81

5. 公司的法律性質與業務結構與關係企業的交易詳情 3.33/3.12
0.87/0.93

6. 所有權結構與執行相關股權投資表決權的詳情 3.33/3.12

0.87/0.93

7. 信用評等相關資訊 4.44/3.82
0.53/0.53

8. 公司治理的運作、原則與規章 3.78/3.41

1.20/0.94

9. 獨立董事的設置 4.00/3.94

0.87/0.56

說明:左邊九個項目是兩位代表個人意見，右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是產壽險業的團體意見. 當然，個人意見無法代表團體意見，但不論是個人或團體意見，均是實務專家意見，也不論是尋求個人意見的方法或團體意見的方法,均各有優缺點,也就是代表個人意見部份，本研究採用的是深度訪談法，團體意見部份，本研究採用的是問卷調查法，這兩種研究方法，均各有優缺點. 以結果來看，問卷是以5點尺規來衡量，因此，低於2.5的平均值，團體意見共識性很低，然而，兩位代表個人均同意事項，團體意見平均值，均超過2.5. 整個九項問題，如依此標準，大體上，兩位代表個人意見與團體意見，有其一致性.理論上，更嚴謹測試一致性的作法，最好採用 F比率，F比率是個人估計變異數與不同人間估計變異數的比值,其意義是,F比率越高，表示專家意見間的一致性很低，反之，一

致性越高. 如專家意見間的一致性有質疑時, 處理的方式, 就是邀請專家齊聚一堂, 尋求共識, 但本研究受限於研究時程,無法進行. 從結果來看, 勉強超過2.5的項目, 只有 “直接或間接與保費計算、準備金計提相關技術風險”.其它八項的平均值超過2.5 甚多. 大體上, 這均同意事項的涵義, 是保險局如要求資訊揭露, 產壽險業配合的意願可能較高.

二、均不同意事項

	平均值(產/壽)	標準差(產/壽)
1. 風險改變對收益變化的敏感度	2.89/2.59	1.45/0.71
2. 報酬與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是否適當	3.11/2.47	1.17/0.72
3. 在極度壓力下因應債務與提供報酬能力	3.22/2.59	1.09/0.80
4. 公司的 SWOT 分析與其經營策略以及達成策略目標的進度	2.78/2.41	1.30/1.06
5. 未來可確認的無形資產	3.33/3.00	0.71/0.87

說明:左邊五個項目是兩位代表個人意見, 右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是產壽險業的團體意見.以結果來看, 問卷是以5點尺規來衡量, 因此, 低於2.5的平均值, 團體意見共識性很低, 然而, 兩位代表個人均不同意事項, 團體意見平均值, 超過2.5的事項, 不太理想, 因此, 處理的方式, 就是邀請產官學專家齊聚一堂, 尋求共識, 但同樣, 本研究受限於研究時程, 無法進行.大體上, 這均不同意事項的涵義, 是保險局如要求資訊揭露, 產壽險業的阻力相當大.

三、意見分歧事項

	平均值(產/壽)	標準差(產/壽)
1. 其他各類不屬於資產或負債的作業風險	3.11/2.71	1.05/0.85
2. 風險管理哲學、政策與風險胃納量	3.33/3.12	1.12/0.86
3. 風險是如何管理與控制	3.56/3.35	1.24/0.86
4. 在管理風險上，再保險、衍生性商品、風險證券化商品、ART 商品與其他減緩風險措施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的情形	3.56/3.06	1.01/0.90
5. 風險計量與其他計量假設變動間的敏感度	3.00/2.53	1.22/0.80
6. 與第三者的策略聯盟與委外經營的詳情	2.89/2.82	1.05/1.01

說明:左邊六個項目是兩位代表個人意見，右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是產壽險業的團體意見.以結果來看，問卷是以5點尺規來衡量，因此，低於2.5的平均值，團體意見共識性很低，然而，兩位代表個人意見分歧事項，團體意見平均值，超過2.5的事項，比均不同意事項為佳，因此，處理的方式，也是邀請產官學專家齊聚一堂，尋求共識，但同樣，本研究受限於研究時程,無法進行.大體上，這意見分歧事項的涵義，是保險局如要求資訊揭露，產壽險業配合的意願適中.

四、綜合意見

整體而言，上述的對比，兩種研究方法的結果，可互相呼應．同時，吾人可看出，風險與風險管理以及公司治理的概念，如何落實，有待努力．衡諸台灣保險業生態文化，要一次強制接軌國際有關風險與風險管理以及公司治理的監理規範，就本研究結果來看，有一定的困難度．因此，本研究建議，將風險與風險管理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分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先實施本項之一所列事項（即均同意事項）。

第二階段實施本項之三所列事項（即意見紛歧事項）。

第三階段實施*本項之二*所列事項（即均不同意事項）。

同時，立法前，應就本研究結果，招開產官學公聽會或座談會，俾便取得保險業者的共識，有利政策的順利推展．其次，建議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保險業者取得公司治理 CG 6004 的國際認證，該認證的取得，絕對有助於風險管理在保險公司內部進一步的落實．

附錄一、問卷

壹、保險公司資訊揭露問卷調查－通用版

各位先進：

本問卷調查是**保險局**委託研究計劃的一部份，藉由該問卷，期盼瞭解您對**資訊揭露相關事項的同意程度**，裨便保險局未來監理的參考。問卷內容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於 2002 年 1 月發佈保險公司資訊揭露的相關事項以及國內保發中心與壽險公會對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的修正意見與產險公會對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的修正意見，並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發展的內容，綜合整理而成。您的意見極度重要，懇請百忙中審慎填答。感謝您！

在填答中若有疑慮，請致電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 所長暨 研究計劃協同主持人　　宋明哲先生（0912-096546）或助理簡心蘋小姐（0917-986566）**

敬祝　　安康

研究團隊敬上

第一部份 財務狀況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公司資金運用的類別與比例	1□	2□	3□	4□	5□
2.	公司資產的類別與比例與其對財務影響的程度	1□	2□	3□	4□	5□
3.	公司資產評價的基礎與假設	1□	2□	3□	4□	5□
4.	衍生性商品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與對投資組合及對負債的影響	1□	2□	3□	4□	5□
5.	資產與負債的吻合度, 包括期間與資產變現還債的情形	1□	2□	3□	4□	5□
6.	資產設定抵押及其使用上是否有任何限制的情形	1□	2□	3□	4□	5□
7.	財務報告期間資金運用變化的情形	1□	2□	3□	4□	5□
8.	負債金額、還債時點與其性質	1□	2□	3□	4□	5□

9.	各種準備金的計算基礎與假設	1□	2□	3□	4□	5□
10.	各種準備金需依業務別揭露	1□	2□	3□	4□	5□
11.	各種準備金需依總額與淨額（扣除再保後）分別揭露	1□	2□	3□	4□	5□
12.	放款總額、逾期放款及其比例、催收款與呆帳轉銷金額	1□	2□	3□	4□	5□
13.	各種準備金總額與淨額變動表	1□	2□	3□	4□	5□
14.	重大債務的金額與還債時點如不確定，必須對不確定的性質與債務何時才能明確或到期是否如預期的情形加以揭露	1□	2□	3□	4□	5□
15.	法定資本或邊際清償能力	1□	2□	3□	4□	5□
16.	資本的結構、金額與增減資的變動情形	1□	2□	3□	4□	5□
17.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1□	2□	3□	4□	5□
18.	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1□	2□	3□	4□	5□
19.	關係人交易的明細	1□	2□	3□	4□	5□
20.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的詳情	1□	2□	3□	4□	5□
21.	財務預測的資訊	1□	2□	3□	4□	5□

第二部份 產險業務狀況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市場佔有率	1□	2□	3□	4□	5□
2.	各險別保費收入、保險賠款、自留保費、自留賠款、自留比率	1□	2□	3□	4□	5□
3.	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狀況	1□	2□	3□	4□	5□
4.	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 1% 以上之往來再保人名稱與評等	1□	2□	3□	4□	5□
5.	前一年度董監事酬勞（ 外商公司不用填寫 ）	1□	2□	3□	4□	5□
6.	各險別各種準備金	1□	2□	3□	4□	5□
7.	各險別預期與實際損失率	1□	2□	3□	4□	5□
8.	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1□	2□	3□	4□	5□
9.	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1□	2□	3□	4□	5□

第三部份 各類產險商品

		非常不同	不同	普	同	非常同

		意	意	通	意	意
1.	商品名稱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1□	2□	3□	4□	5□
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1□	2□	3□	4□	5□
3.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1□	2□	3□	4□	5□
4.	短期費率表	1□	2□	3□	4□	5□
5.	保費退費係數表	1□	2□	3□	4□	5□
6.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1□	2□	3□	4□	5□

第四部份壽險業務狀況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市場佔有率	1□	2□	3□	4□	5□
2.	各險別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	1□	2□	3□	4□	5□
3.	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1□	2□	3□	4□	5□
4.	個人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與保費	1□	2□	3□	4□	5□
5.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件平均保額與保費	1□	2□	3□	4□	5□
6.	前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外商公司不用填寫）	1□	2□	3□	4□	5□
7	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1□	2□	3□	4□	5□
8	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1□	2□	3□	4□	5□

第五部份 各類壽險商品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商品名稱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1□	2□	3□	4□	5□
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1□	2□	3□	4□	5□
3.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兩者的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1□	2□	3□	4□	5□
4.	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1□	2□	3□	4□	5□
5.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1□	2□	3□	4□	5□
6.	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1□	2□	3□	4□	5□
7	預定附加費用率所有的詳情	1□	2□	3□	4□	5□
8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1□	2□	3□	4□	5□
9	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1□	2□	3□	4□	5□

第六部份 財務業務績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與重要財務比率，包括收益與可用資本的比較等	1□	2□	3□	4□	5□
2.	股東權益變動表，包括資本利得與損失的變動，以及與股東的資本交易和與保戶的利潤分享交易	1□	2□	3□	4□	5□
3.	重大業務類別與地區別的個別財務績效報告，包括準備金帳戶(總額與淨額-扣除再保後)與賠款走勢	1□	2□	3□	4□	5□
4.	各資金運用類別的報酬	1□	2□	3□	4□	5□

第七部份 風險與風險管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直接或間接與保費計算、準備金計提相關的技術風險	1□	2□	3□	4□	5□
2.	直接或間接與資產管理相關的投資風險	1□	2□	3□	4□	5□
3.	其他各類不屬於資產或負債的作業風險	1□	2□	3□	4□	5□
4.	風險改變對收益變化的敏感度	1□	2□	3□	4□	5□
5.	報酬與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是否適當	1□	2□	3□	4□	5□
6.	在極度壓力下因應債務與提供報酬的能力	1□	2□	3□	4□	5□
7.	風險管理哲學、政策與風險胃納量	1□	2□	3□	4□	5□
8.	風險是如何產生的	1□	2□	3□	4□	5□
9.	風險是如何管理與控制的	1□	2□	3□	4□	5□
10.	在管理風險上，再保險、衍生性商品、風險證券化商品、ART 商品與其他減緩風險措施是否有使用以及如何使用的情形	1□	2□	3□	4□	5□
11.	風險計量與其計量假設變動間的敏感度	1□	2□	3□	4□	5□

第八部份 資訊的編製與重大訊息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資訊編製採用的方法與假設	1□	2□	3□	4□	5□
2.	會計與精算政策以及適用的期間	1□	2□	3□	4□	5□
3.	公司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時	1□	2□	3□	4□	5□
4.	相關法律訴訟事件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時	1□	2□	3□	4□	5□

5.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外國保險業在台負責人發生異動時	1□	2□	3□	4□	5□
6.	更換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1□	2□	3□	4□	5□
7.	依規定命令增資時	1□	2□	3□	4□	5□
8.	增減資發行新股或增提各種準備金時	1□	2□	3□	4□	5□
9.	第 8 題事項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時	1□	2□	3□	4□	5□
10.	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時	1□	2□	3□	4□	5□
11.	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的情事時	1□	2□	3□	4□	5□
12.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時	1□	2□	3□	4□	5□
13.	停售商品時	1□	2□	3□	4□	5□
14.	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時	1□	2□	3□	4□	5□
15.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	1□	2□	3□	4□	5□
16.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時	1□	2□	3□	4□	5□
17.	發生經主管機關處分的事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重大訊息時	1□	2□	3□	4□	5□

第九部份 公司治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公司的 SWOT 分析與其經營策略以及達成策略目標的進度	1□	2□	3□	4□	5□
2.	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層結構、報酬與分紅詳情與公司文化	1□	2□	3□	4□	5□
3.	公司的法律性質與業務結構以及與關係企業的交易詳情	1□	2□	3□	4□	5□
4.	所有權結構與執行相關股權投資表決權的詳情	1□	2□	3□	4□	5□
5.	與第三者的策略聯盟與委外經營的詳情	1□	2□	3□	4□	5□
6.	未來可確認的無形資產	1□	2□	3□	4□	5□
7.	信用評等相關資訊	1□	2□	3□	4□	5□
8.	公司治理的運作、原則與規章	1□	2□	3□	4□	5□
9.	獨立董事的設置	1□	2□	3□	4□	5□

第十部份 基本資料

1.公司或機構名稱：_____

2.職稱:_____

3.公司或機構資本額：

□ 5,000 萬(含)以下	□5,000 萬以上至 1 億	□ 1 億以上至 5 億	□ 5 億以上至 10 億
□ 10 億以上至 20 億	□ 20 億以上至 40 億	□ 40 億以上至 100 億	□ 100 億以上

4. 性別:

□男	□女

5. 年齡:

□ 30 歲(含)以下	□ 30 歲以上至 40 歲	□ 40 歲以上至 50 歲
□ 50 歲以上至 60 歲	□ 60 歲以上	

6. 教育程度:

□高中(含)以下	□大專	□大學	□研究所

貳、保險公司資訊揭露問卷調查－產險版

各位先進：

本問卷調查是**保險局**委託研究計劃的一部份，藉由該問卷，期盼瞭解您對**資訊揭露相關事項的同意程度**，裨便保險局未來監理的參考。問卷內容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於 2002 年 1 月發佈保險公司資訊揭露的相關事項以及國內保發中心與壽險公會對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的修正意見與產險公會對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的修正意見，並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發展的內容，綜合整理而成。您的意見極度重要，懇請百忙中審慎填答。感謝您！

在填答中若有疑慮，請致電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 所長暨 研究計劃協同主持人　　宋明哲先生（0912-096546）或助理簡心蘋小姐（0917-986566）**

敬祝　　安康

研究團隊敬上

第一部份 財務狀況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公司資金運用的類別與比例	1□	2□	3□	4□	5□
2.	公司資產的類別與比例與其對財務影響的程度	1□	2□	3□	4□	5□
3.	公司資產評價的基礎與假設	1□	2□	3□	4□	5□
4.	衍生性商品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與對投資組合及對負債的影響	1□	2□	3□	4□	5□
5.	資產與負債的吻合度，包括期間與資產變現還債的情形	1□	2□	3□	4□	5□
6.	資產設定抵押及其使用上是否有任何限制的情形	1□	2□	3□	4□	5□
7.	財務報告期間資金運用變化的情形	1□	2□	3□	4□	5□
8.	負債金額、還債時點與其性質	1□	2□	3□	4□	5□
9.	各種準備金的計算基礎與假設	1□	2□	3□	4□	5□
10.	各種準備金需依業務別揭露	1□	2□	3□	4□	5□
11.	各種準備金需依總額與淨額（扣除再保後）分別揭露	1□	2□	3□	4□	5□
12.	放款總額、逾期放款及其比例、催收款與呆帳轉銷金額	1□	2□	3□	4□	5□
13.	各種準備金總額與淨額變動表	1□	2□	3□	4□	5□
14.	重大債務的金額與還債時點如不確定，必須對不確定的性質與債務何時才能明確或到期是否如預期的情形加以揭露	1□	2□	3□	4□	5□
15.	法定資本或邊際清償能力	1□	2□	3□	4□	5□
16.	資本的結構、金額與增減資的變動情形	1□	2□	3□	4□	5□
17.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1□	2□	3□	4□	5□
18.	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1□	2□	3□	4□	5□
19.	關係人交易的明細	1□	2□	3□	4□	5□
20.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的詳情	1□	2□	3□	4□	5□
21.	財務預測的資訊	1□	2□	3□	4□	5□

第二部份 產險業務狀況 （ 限產險公司與有產險業務的保經代公司填）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市場佔有率	1□	2□	3□	4□	5□
2.	各險別保費收入、保險賠款、自留保費、自留賠款、自留比率	1□	2□	3□	4□	5□
3.	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狀況	1□	2□	3□	4□	5□
4.	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 1% 以上之往來再保人名稱與評等	1□	2□	3□	4□	5□
5.	前一年度董監事酬勞（ 外商公司不用填寫 ）	1□	2□	3□	4□	5□
6.	各險別各種準備金	1□	2□	3□	4□	5□
7.	各險別預期與實際損失率	1□	2□	3□	4□	5□
8.	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1□	2□	3□	4□	5□
9.	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1□	2□	3□	4□	5□

第三部份 各類產險商品（ 限產險公司與有產險業務的保經代公司填）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商品名稱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1□	2□	3□	4□	5□
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1□	2□	3□	4□	5□
3.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1□	2□	3□	4□	5□
4.	短期費率表	1□	2□	3□	4□	5□
5.	保費退費係數表	1□	2□	3□	4□	5□
6.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1□	2□	3□	4□	5□

第四部份 財務業務績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與重要財務比率，包括收益與可用資本的比較等	1□	2□	3□	4□	5□
2.	股東權益變動表，包括資本利得與損失的變動，以及與股東的資本交易和與保戶的利潤分享交易	1□	2□	3□	4□	5□
3.	重大業務類別與地區別的個別財務績效報告，包括準備金帳戶(總額與淨額-扣除再保後)與賠款走勢	1□	2□	3□	4□	5□
4.	各資金運用類別的報酬	1□	2□	3□	4□	5□

第五部份 風險與風險管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直接或間接與保費計算、準備金計提相關的技術風險	1□	2□	3□	4□	5□
2.	直接或間接與資產管理相關的投資風險	1□	2□	3□	4□	5□
3.	其他各類不屬於資產或負債的作業風險	1□	2□	3□	4□	5□
4.	風險改變對收益變化的敏感度	1□	2□	3□	4□	5□
5.	報酬與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是否適當	1□	2□	3□	4□	5□
6.	在極度壓力下因應債務與提供報酬的能力	1□	2□	3□	4□	5□
7.	風險管理哲學、政策與風險胃納量	1□	2□	3□	4□	5□
8.	風險是如何產生的	1□	2□	3□	4□	5□
9.	風險是如何管理與控制的	1□	2□	3□	4□	5□
10.	在管理風險上，再保險、衍生性商品、風險證券化商品、ART 商品與其他減緩風險措施是否有使用以及如何使用的情形	1□	2□	3□	4□	5□
11.	風險計量與其計量假設變動間的敏感度	1□	2□	3□	4□	5□

第六部份 資訊的編製與重大訊息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資訊編製採用的方法與假設	1□	2□	3□	4□	5□
2.	會計與精算政策以及適用的期間	1□	2□	3□	4□	5□
3.	公司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時	1□	2□	3□	4□	5□
4.	相關法律訴訟事件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時	1□	2□	3□	4□	5□
5.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外國保險業在台負責人發生異動時	1□	2□	3□	4□	5□
6.	更換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1□	2□	3□	4□	5□
7.	依規定命令增資時	1□	2□	3□	4□	5□
8.	增減資發行新股或增提各種準備金時	1□	2□	3□	4□	5□
9.	第 8 題事項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時	1□	2□	3□	4□	5□
10.	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時	1□	2□	3□	4□	5□
11.	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的情事時	1□	2□	3□	4□	5□
12.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	1□	2□	3□	4□	5□

	查核意見時					
13.	停售商品時	1□	2□	3□	4□	5□
14.	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時	1□	2□	3□	4□	5□
15.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	1□	2□	3□	4□	5□
16.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時	1□	2□	3□	4□	5□
17.	發生經主管機關處分的事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重大訊息時	1□	2□	3□	4□	5□

第七部份 公司治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公司的 SWOT 分析與其經營策略以及達成策略目標的進度	1□	2□	3□	4□	5□
2.	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層結構、報酬與分紅詳情與公司文化	1□	2□	3□	4□	5□
3.	公司的法律性質與業務結構以及與關係企業的交易詳情	1□	2□	3□	4□	5□
4.	所有權結構與執行相關股權投資表決權的詳情	1□	2□	3□	4□	5□
5.	與第三者的策略聯盟與委外經營的詳情	1□	2□	3□	4□	5□
6.	未來可確認的無形資產	1□	2□	3□	4□	5□
7.	信用評等相關資訊	1□	2□	3□	4□	5□
8.	公司治理的運作、原則與規章	1□	2□	3□	4□	5□
9.	獨立董事的設置	1□	2□	3□	4□	5□

第八部份 基本資料

1.公司或機構名稱：_____

2.職稱:_____

3.公司或機構資本額：

□ 5,000 萬(含)以下	□5,000 萬以上至 1 億	□ 1 億以上至 5 億	□ 5 億以上至 10 億
□ 10 億以上至 20 億	□ 20 億以上至 40 億	□ 40 億以上至 100 億	□ 100 億以上

4. 性別:

□男	□女

5. 年齡:

□ 30 歲(含)以下	□ 30 歲以上至 40 歲	□ 40 歲以上至 50 歲
□ 50 歲以上至 60 歲	□ 60 歲以上	

6. 教育程度:

□高中(含)以下	□大專	□大學	□研究所

參、保險公司資訊揭露問卷調查－壽險版

各位先進：

本問卷調查是**保險局**委託研究計劃的一部份，藉由該問卷，期盼瞭解您對**資訊揭露相關事項的同意程度**，裨便保險局未來監理的參考。問卷內容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於 2002 年 1 月發佈保險公司資訊揭露的相關事項以及國內保發中心與壽險公會對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的修正意見與產險公會對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的修正意見，並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發展的內容，綜合整理而成。您的意見極度重要，懇請百忙中審慎填答。感謝您！

在填答中若有疑慮，請致電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 所長暨 研究計劃協同主持人　　宋明哲先生(0912-096546)或助理簡心蘋小姐(0917-986566)**

敬祝　　安康

研究團隊敬上

第一部份 財務狀況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公司資金運用的類別與比例	1□	2□	3□	4□	5□
2.	公司資產的類別與比例與其對財務影響的程度	1□	2□	3□	4□	5□
3.	公司資產評價的基礎與假設	1□	2□	3□	4□	5□
4.	衍生性商品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與對投資組合/對負債的影響	1□	2□	3□	4□	5□
5.	資產與負債的吻合度, 包括期間與資產變現還債	1□	2□	3□	4□	5□

	的情形					
6.	資產設定抵押及其使用上是否有任何限制的情形	1□	2□	3□	4□	5□
7.	財務報告期間資金運用變化的情形	1□	2□	3□	4□	5□
8.	負債金額、還債時點與其性質	1□	2□	3□	4□	5□
9.	各種準備金的計算基礎與假設	1□	2□	3□	4□	5□
10.	各種準備金需依業務別揭露	1□	2□	3□	4□	5□
11.	各種準備金需依總額與淨額（扣除再保後）分別揭露	1□	2□	3□	4□	5□
12.	放款總額、逾期放款及其比例、催收款與呆帳轉銷金額	1□	2□	3□	4□	5□
13.	各種準備金總額與淨額變動表	1□	2□	3□	4□	5□
14.	重大債務的金額與還債時點如不確定，必須對不確定的性質與債務何時才能明確或到期是否如預期的情形加以揭露	1□	2□	3□	4□	5□
15.	法定資本或邊際清償能力	1□	2□	3□	4□	5□
16.	資本的結構、金額與增減資的變動情形	1□	2□	3□	4□	5□
17.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1□	2□	3□	4□	5□
18.	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1□	2□	3□	4□	5□
19.	關係人交易的明細	1□	2□	3□	4□	5□
20.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的詳情	1□	2□	3□	4□	5□
21.	財務預測的資訊	1□	2□	3□	4□	5□

第二部份 壽險業務狀況 （ 限壽險公司與有壽險業務的保經代公司填）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市場佔有率	1□	2□	3□	4□	5□
2.	各險別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	1□	2□	3□	4□	5□
3.	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1□	2□	3□	4□	5□
4.	個人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與保費	1□	2□	3□	4□	5□
5.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件平均保額與保費	1□	2□	3□	4□	5□
6.	前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外商公司不用填寫）	1□	2□	3□	4□	5□
7.	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1□	2□	3□	4□	5□
8.	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1□	2□	3□	4□	5□

第三部份 各類壽險商品（ 限壽險公司與有壽險業務的保經代公司填）

		非常不	不同	普	同	非常同

		同意	意	通	意	意
1.	商品名稱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1□	2□	3□	4□	5□
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1□	2□	3□	4□	5□
3.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兩者的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 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1□	2□	3□	4□	5□
4.	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1□	2□	3□	4□	5□
5.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1□	2□	3□	4□	5□
6.	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1□	2□	3□	4□	5□
7.	預定附加費用率所有的詳情	1□	2□	3□	4□	5□
8.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1□	2□	3□	4□	5□
9.	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1□	2□	3□	4□	5□

第四部份 財務業務績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與重要財務比率，包括收益與可用資本的比較等	1□	2□	3□	4□	5□
2.	股東權益變動表，包括資本利得與損失的變動，以及與股東的資本交易和與保戶的利潤分享交易	1□	2□	3□	4□	5□
3.	重大業務類別與地區別的個別財務績效報告，包括準備金帳戶(總額與淨額-扣除再保後)與賠款走勢	1□	2□	3□	4□	5□
4.	各資金運用類別的報酬	1□	2□	3□	4□	5□

第五部份 風險與風險管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直接或間接與保費計算、準備金計提相關的技術風險	1□	2□	3□	4□	5□
2.	直接或間接與資產管理相關的投資風險	1□	2□	3□	4□	5□
3.	其他各類不屬於資產或負債的作業風險	1□	2□	3□	4□	5□
4.	風險改變對收益變化的敏感度	1□	2□	3□	4□	5□
5.	報酬與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是否適當	1□	2□	3□	4□	5□
6.	在極度壓力下因應債務與提供報酬的能力	1□	2□	3□	4□	5□

7.	風險管理哲學、政策與風險胃納量	1□	2□	3□	4□	5□
8.	風險是如何產生的	1□	2□	3□	4□	5□
9.	風險是如何管理與控制的	1□	2□	3□	4□	5□
10.	在管理風險上，再保險、衍生性商品、風險證券化商品、ART 商品與其他減緩風險措施是否有使用以及如何使用的情形	1□	2□	3□	4□	5□
11.	風險計量與其計量假設變動間的敏感度	1□	2□	3□	4□	5□

第六部份 資訊的編製與重大訊息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資訊編製採用的方法與假設	1□	2□	3□	4□	5□
2.	會計與精算政策以及適用的期間	1□	2□	3□	4□	5□
3.	公司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時	1□	2□	3□	4□	5□
4.	相關法律訴訟事件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時	1□	2□	3□	4□	5□
5.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外國保險業在台負責人發生異動時	1□	2□	3□	4□	5□
6.	更換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1□	2□	3□	4□	5□
7.	依規定命令增資時	1□	2□	3□	4□	5□
8.	增減資發行新股或增提各種準備金時	1□	2□	3□	4□	5□
9.	第 8 題事項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時	1□	2□	3□	4□	5□
10.	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時	1□	2□	3□	4□	5□
11.	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的情事時	1□	2□	3□	4□	5□
12.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時	1□	2□	3□	4□	5□
13.	停售商品時	1□	2□	3□	4□	5□
14.	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時	1□	2□	3□	4□	5□
15.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	1□	2□	3□	4□	5□
16.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時	1□	2□	3□	4□	5□
17.	發生經主管機關處分的事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重大訊息時	1□	2□	3□	4□	5□
18.	資訊編製採用的方法與假設	1□	2□	3□	4□	5□

第七部份 公司治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公司的 SWOT 分析與其經營策略以及達成策略目標的進度	1□	2□	3□	4□	5□
2.	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層結構、報酬與分紅詳情與公司文化	1□	2□	3□	4□	5□
3.	公司的法律性質與業務結構以及與關係企業的交易詳情	1□	2□	3□	4□	5□
4.	所有權結構與執行相關股權投資表決權的詳情	1□	2□	3□	4□	5□
5.	與第三者的策略聯盟與委外經營的詳情	1□	2□	3□	4□	5□
6.	未來可確認的無形資產	1□	2□	3□	4□	5□
7.	信用評等相關資訊	1□	2□	3□	4□	5□
8.	公司治理的運作、原則與規章	1□	2□	3□	4□	5□
9.	獨立董事的設置	1□	2□	3□	4□	5□

第八部份 基本資料

1.公司或機構名稱：_____

2.職稱:_____

3.公司或機構資本額：

□ 5,000 萬(含)以下	□5,000 萬以上至 1 億	□ 1 億以上至 5 億	□ 5 億以上至 10 億
□ 10 億以上至 20 億	□ 20 億以上至 40 億	□ 40 億以上至 100 億	□ 100 億以上

4. 性別:

□男	□女

5. 年齡:

□ 30 歲(含)以下	□ 30 歲以上至 40 歲	□ 40 歲以上至 50 歲
□ 50 歲以上至 60 歲	□ 60 歲以上	

6. 教育程度:

□高中(含)以下	□大專	□大學	□研究所

附錄二、保險資訊公開深度訪談紀錄

受訪人：○○○（人壽保險業代表）

○○○（產物保險業代表）

保險公司資訊揭露深度訪談問卷

第一部分　風險與風險管理

（一）直接或間接與保費計算、準備金計提相關技術風險
同意；可就技術風險種類揭露。

（二）直接或間接與資產管理相關的投資風險
同意；可揭露相關投資風險種類。

（三）其他各類不屬於資產或負債的作業風險
同意；可揭露相關風險項目。

（四）風險改變對收益變化的敏感度
不同意；並非所有風險皆可量化。

（五）報酬與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是否適當
不同意；風險胃納與公司政策有關，報酬愈高其胃納將亦愈高，且其中尚會牽涉到風險偏好問題，揭露似無意義

（六）在極度壓力下因應債務與提供報酬能力
不同意；本項測試是屬於較為機密性之資料，且係屬極端之機率，不宜對外揭露。

（七）風險管理哲學、政策與風險胃納量
同意；目前各公司未必皆有訂立，若未來有規定應該要訂立，則可揭露。

（八）風險是如何產生的
同意；屬基本教育之層面應讓較多人知悉。

（九）風險是如何管理與控制
同意；讓外界了解公司對風險管理的運作模式，有助強化其組織與實際執行能力，及對風險管理重視程度。

（十）在管理風險上，再保險、衍生性商品、風險證券化商品、ART 商品與其他減緩風險措施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的情形
同意；可判斷減緩風險措施是否正確，及風險移轉的情形。

（十一）風險計量與其他計量假設變動間的敏感度
不同意；並非所有風險皆可量化，且某些風險與其他風險之變動為固定

關係，整體揭露似無必要，且對風險計量有瞭解之人，本項敏感度為常識。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一）公司的 SWOT 分析與其經營策略以及達成策略目標的進度
不同意；因範圍無法作明確界定，且部分經營策略涉及營業秘密，揭露結果恐不利於市場競爭；至 SWOT 分析部分或可考慮。

（二）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層結構、報酬與分紅詳情與公司文化
同意；因「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在法令規範之範圍內應可揭露。

（三）公司的法律性質與業務結構與關係企業的交易詳情
同意；本項揭露內容屬「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應揭露之項目。

（四）所有權結構與執行相關股權投資表決權的詳情
部分同意；所有權結構為「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應揭露之事項，至執行相關股權投資表決權詳情部分非屬應揭露事項，應從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方向加以規範。

（五）與第三者的策略聯盟與委外經營的詳情
同意；此部分多與保戶權益直接相關，應可適度予以揭露。

（六）未來可確認的無形資產
不同意；評價並不確定，可能會造成公司虛灌淨值的情況。

（七）信用評等相關資訊
同意；為「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八）公司治理的運作、原則與規章
同意；為「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九）獨立董事的設置
同意；屬董事會結構之範圍，為「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保險資訊公開深度訪談

受訪人：

簽　名：

以下論點係個人意見及看法，不代表個別公司或公會之意見表達

第一部分 風險與風險管理

保險局已責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就產、壽險之企業風險管理研擬實務守則，作為保險業者落實 ERM 的依據，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草案中第六章報告及揭露中風險報告包括：

1. 風險衡量指標與風險承受水準報告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報告
3. 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
4. 精算報告
5. 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6. 持續性分析報告

有關企業風險管理資訊揭露，現行草案中尚未討論，但依 IAIS 的建議若企業提供外部或內部利害關係人有用且具意義的充分資訊時，應考量相關資訊是否為商業機密或公佈後可能對企業造成不利影響等諸多因素而取得一個平衡，故有關企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除法令規定外，應審慎為之。

1. 直接或間接與保費計算、準備金計提相關的技術風險

同第 2 點說明

2. 直接或間接與資產管理相關的投資風險

同意 1.2 點所述事項對外揭露，理由如下：

(1).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34～38 段之規定，應予以揭露（民國 100 年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

簡述其內容如下：

第 34 段：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因保險合約所認列金額之資訊。

第 35 段：應揭露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與費損之會計政策、金額、再保險合約當期損益、所認列金額具重大影響之假設之決定過程及假設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等。

第 36 段：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相關資訊。

第 37 及 38 段：說明應揭露保險敏感度、保險集中之說明、理賠發展趨勢、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說明採用該敏感度分析之方法、假設、主要參數、理由及限制等資訊。

(2).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係規範營運部門之揭露（民國 100 年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

其中規定：應揭露部門之一般資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3. 其他各類不屬於資產或負債的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層面廣泛，為落實公司內稽內控制度，對自行查核出的作業風險或缺失，應積極改善並修訂相關管理措施，不宜主動揭露。

4. 風險改變對收益變化的敏感度

有關風險變化對收益的敏感度係公司經營策略的一環，經營目標與風險容忍度息息相關，無論是保險主管機關或被保險人都更關心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不會過度專注於風險改變對保險公司收益的敏感度，建議不主動揭露。

5. 報酬與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是否適當

風險胃納得依法定資本或經濟資本來決定，可以定量或定性方式表現，主要目的為確保清償能力下發揮最大資本效益，與公司當年的經營目標相關，建議不宜主動揭露。

6. 在極度壓力下因應債務與提供報酬的能力

在極度壓力下因應債務與提供報酬的能力，保險公司於巨災風險管理會使用風險模型或採極端的事故情境模擬作壓力測試，以確保清償能力，但對風險PML評估及相關再保架構均屬保險公司的商業機密與經營策略，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但不宜主動揭露。

7. 風險管理哲學、政策與風險胃納量

風險管理哲學、政策與風險胃納量，其中風險管理哲學、政策可主動揭露，風險胃納若採定性方式時可予揭露，若採定量方式則不宜主動揭露。。

8. 風險是如何產生的

風險係經由公司所有單位依過去的事故經驗、工作流程、產品特性及檢核表等各種方式加以鑑定，並考量在相同回歸期（或信賴區間下）依風險衝擊程度作主要風險的認定，通常產險業最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包括核保、再保、理賠、巨災、準備金及訂價等風險。

9. 風險是如何管理與控制的

公司風險管理與控制，視程度在不影響機密下同意揭露。如風險委員會、風險分類、評估方式及定期監控制度，可適當揭露，但各主要風險容忍度、限額及監控點（KPI）不宜揭露。

10. 在管理風險上，再保險、衍生性商品、風險證券化商品、ART商品與其他減緩風險措施是否有使用以及如何使用的情形

減緩風險的措施及如何使用，揭露應以原則性為主，技術面不宜揭露。

11. 風險計量與其計量假設變動間的敏感度

產險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其中以巨災衝擊最大亦最敏感，考量的重點非假設的敏感度而是 Correlation 的結果，國際間通常會要求採用認許的風險評估模型進行分析，至於財務面的假設條件變動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1. 公司的 SWOT 分析與其經營策略以及達成策略目標的進度

不適當，由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各家公司的 SWOT 及經營策略應為各家公司之最高機密，實不宜對外公開，且對消費者而言，保險公司如何善盡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才是相對重要的議題。

2. 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層結構、報酬與分紅詳情與公司文化

依照現行法規範，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層結構應以高標準揭露方式，報酬與分紅依法揭露。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 第二十七條 保險業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資源、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第六章 第六十二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七、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八、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九、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3. 公司的法律性質與業務結構以及與關係企業的交易詳情

同意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 第十七條 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宜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有書面規範，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保險業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及第三章 第二十一條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保險業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

五、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

六、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力。

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一、選任會計師、律師及簽證精算人員。

十二、維護保戶之權益。

4. 所有權結構與執行相關股權投資表決權的詳情

同意依法揭露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 第十條 保險業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應確實遵守保險業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四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保險業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第十二條 保險業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5. 與第三者的策略聯盟與委外經營的詳情

應明確表列策略聯盟與委外經營之種類，例如依照目前公開資訊辦法，代理人之資訊需揭露，然保險公司之委外經營尚包括律師、公證公司等等，此類與消費者權益較無直接相關之委外經營則應無須揭露，與第三者策略聯盟皆另行簽定保密條款，故不宜揭露。

6. 未來可確認的無形資產

一般正常經營公司之無形資產如商標、商譽，與消費者權益無直接關係，故無揭露之必要性。

7. 信用評等相關資訊

同意

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8. 公司治理的運作、原則與規章

同意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章 第六十一條 為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保險業應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應設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第六十二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七、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八、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九、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9. 獨立董事的設置

同意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 第二十六條 保險業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保險業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節 我國保險法規採納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分析結果之修正

根據本章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之分析結果，建議將現行保險法 148 條之 2 第一項修訂如後:

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下列說明文件，提供消費大眾公開查閱:

一、 財務事項之說明文件。

二、 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

三、 影響財務及業務之風險管理事項之說明文件。

四、 公司治理事項之說明文件。

說明: 根據問卷結果，風險管理事項與公司治理事項是保險業較無意識且產壽險業者間差異較大的項目，然而，國際保險業已有相關規範，且歐盟 Solvency II 亦將於未來底定頒布實施，因此，建議保險法 148 條之 2 第一項修訂如上.

第六章 我國現行保險業訊息揭露制度之檢討

第一節 產險業訊息揭露制度之檢討與制度規範及監理措施之建議

壹、現行制度之缺失

如前述，較諸 IAIS 及其他國際監理機關之揭露相關標準及規範，我國現行制度存在下列缺失：

（一）主要營運比率未要求揭露

「IAIS 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第 13 點明文指出：為判定保險人收取之保費如何妥善涵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風險及行政費用(定價妥當性)，保險人應揭露損失率(loss ratio)、費用率(expense ratio)、綜合損失率(combined ratio)及營運比率(operating ratio)。蓋此四營運比率均有其代表之不同意義，如營運比率始為保險公司真正獲利與否之判斷標準，損失率則係對保費精算與風險估計正確否之判斷指標而費用率則係判斷保險公司營運成本及效率之參考值等。此些指標對保險公司之財務、精算與管理狀況之認識與評估乃至監督，均有其重要性，實宜增列。

（二）技術績效未要求揭露

「IAIS 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第 13 點明文指出：一保險人應提供關於技術績效之質與量之資訊，即價格適當性(pricing adequacy)、準備金適足性(provision adequacy)、理賠統計(claim statistics)、風險集中(risk concentration)、再保險(reinsurance)及資本(capital)之資訊。需注意者，技術績效之分析縱本質上為過去表現之分析(backward looking)，然過去之經驗－歷史資料－乃對未來風險測量之主要依據。現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則無類似規定。蓋價格適當性為消費者決定購買特定商品之判斷依據，再保險安排為評估保險人承保能量之重要因素，風險集中情形則係保險人是否繪圖師清償能力之監控指標，均係至官重要之事項，現行規定未列入，實屬缺憾！

（三）準備金要求揭露事項不全

「IAIS 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第 21 點明文指出：為使市場參與者得以評價趨勢，保險人應就保費收入相對於技術準備金之比率之歷史資料，以不同險種為基礎予揭露。為評估技術準備金之適足性，保險人應就下列二者之歷史資料與揭露：(1) 年度準備金自然到期結果(run-off result)及（2）賠款趨勢預估變化情形(claims development)。雖我國現行辦法第七條要求保險人應揭露其各種準備金提存之記載，惟如 IAIS 標準所示，真正重要之事項非在準備金之項目，而係其變動之趨勢，因此些趨勢始為判斷準備金充實與否之標準。現行規定顯然不足，宜增補之。

（四）資本適足率未要求揭露

「IAIS 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第 45 點明文指出：與清償能力要求相關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應被揭露，尤其各國監理管轄權範圍內之固定清償能力要求及保險人如何遵行該需求之資訊。保險人亦應依品質揭露法定資本需求之成分，如顯示普通股之數量、特別股之數量及次級債務之數量等。第 47 點進一步明文：保險人至少應於公司層次揭露下列歷史資訊：(1) 法定資本對保費收入之比率、(2) 法定資本對損失之比率、(3)法定資本對技術準備金之比率。蓋資本為債權之總擔保，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關係被保險人得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獲補償，此於損失幅度低但損失頻率較高之險種尤然。而監理機關於實施監理時，資本適足性之監理絕對係監理之重要事項，加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關於保險公司財務顯著惡化所採之認定標準，於華山產物清理案中[1]，保險局即係採「低於法定資本適足率」之標準，此在在顯示資本適足率此一資訊之重要性。則其何獨未如 IAIS 標準而列於揭露事項中，令人費解。

（五）風險內容及風險管理機制未要求揭露

「IAIS 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第 45 點明文指出：保險人應揭露之風險集中資訊包括：(1) 保險人所暴露其中之風險集中類型之質化與量化之描述及其程度高低（含所用方法之描述及量化資訊中所用之預測方法)。倘無提供量化資訊之可能時，應附理由說明為何不可能。 (2) 對風險因再保險或其他緩和因素而減少程度之描述。保險業屬風險中立，但接受風險轉分，並冀避免巨災損失，排除不確定性之

[1]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勒令停業清理新聞稿」，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5356974 （最終瀏覽日 2009 年 4 月 10 日）。

行業。準此，風險集中情形及其減緩或管理措施等即係達成上開目標之重要工具，此一於保險公司經營及保險監理之重要事項，此一於保險公司經營及保險監理之重要事項，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宜補充之。

（六）重大交易未要求揭露

NAIC 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對重要之資產購入與處分及再保險安排之變動等重大交易均要求揭露。縱其揭露對象限於監理官，其關於種要性之認定標準、重大交易之定義及揭露方法等事項之細部規定，均有參考價值。其實，保險公司之重大交易乃消費者對保險公司健全乃至於金融集團內利益衝突會否發生之判斷指標，實有要求揭露之必要。

（七）對股東揭露事項與對消費者揭露事項之不分

相較於 IAIS 及 NAIC 之標準，現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訂有許多國際標準未要求揭露之事項。如第五條之董事與監察人名單、其持股數量與持股比例及股權設質情形等事項。查此些事項於保險公司之股東固屬重要，與保險消費者之關連性卻極低。而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之目的，仍以保障消費者，矯正資訊不對稱，幫助消費者達成許則保險公司與購買商品之判斷為主。此些股東關心之事項，四屬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應規定之範疇，不宜與應對消費者揭露之重要資訊混為一談。否則，僅徒增保險人辦理揭露時之成本與資訊閱讀者之困擾而已。

貳、可行之監理措施

針對前開缺失，監理法規宜增列各種財務比率為應揭露事項，並參酌 IAIS 對產險業技術績效之揭露標準訂定技術績效揭露之相關規則，且對準備金揭露之內容及資本適足率之揭露，依現行法與 IAIS 標準相較下不足之處，補充修正，俾使現行產險業之資訊揭露監理機制趨於完整。另，保險業既屬承擔風險轉分，並組合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其內部控制尤其係風險控制機制至關重要，亦係監理官乃至一般市場參與者所不可不知之事項，現行法對此卻未著墨，自當補充增訂之。又，保險公司之重大交易，往往影響保險公司之承保能量乃至保險公司風險自留與轉分情形，關於此些資訊，亦屬於監理官了解保險公司風險結構之必要資訊，卻係現行法所欠缺者，自亦友於修法時加入之必要。

另欲提出者，乃隨金融集團出現，由其於金融控股公司架構下，集團

內之關係人交易縱未完全禁止，亦屬足以動搖保險公司經營穩定之事項，自亦應列入應揭露事項之列。再者，於金融集團下，難保因利益衝突致有損害消費者利益之虞隻交易完全不發生，對潛在利益衝突之揭露要求，有助監理官先行查知該些利益衝突情形而為決定是否發動進一步強制措施之依據。

最後，乃立法技術上，應採自願揭露與強制揭露間之選擇問題。論者指出，金融機構自願揭露所有資訊僅於下列三前提均成立下始有實現可能：1.客戶知悉該機構有特定資訊；2.該機構得拒絕揭露，然無法偽稱其無該些資訊或為不實揭露；且 3.揭露無任何成本[2]。惟資訊不對稱永遠存在，且揭露所需成本輒為金融機構不欲遵守揭露規定之理由，上開前提似難成立。反之，苟採強制揭露，縱保險公司選擇違反規定，其於違反情事未揭發前或可享成本節省之利益，然其違反情事一旦披露，市場多數依法揭露之參與者，將自動對違反者產生市場力量制裁[3]。另強制揭露亦得促進揭露資訊標準化，亦即於自願揭露場合，縱保險公司無法為不實揭露，其仍得選擇揭露之形式，如以市場參與者難以理解甚或受誤導之模式，而強制揭露則得以法規規定揭露事項與形式，無此一問題。

參、產險公會修正建議

產險公會曾應保險主管機關之要求，於 97 年 12 月 4 日提經第四屆理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建議」，報請主管機關參考。有鑑於該修正建議適足以反應產險業者之實際意見，爰納入本研究研擬具體修正建議之參考素材。茲將產險公會之修正建議原文臚列如下：

產險業「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建議對照表

產險公會第四屆理事會 97.12.4 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建議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	本條未修正。

[2] Luigi Zingales, *The Cost and Benefits of Financial Market Regulation* 18 (2004), *available at* http://ssrn.com/ abstract=536682. (last visited Feb. 20th, 2009).

[3] Thomas C. Baxter, *Governing the Financial or Bank Holding Company: How Legal Infrastructure Can Facilitate Consolidated Risk Management* (2003), *available at* http://media-server.amazon.com/exec/drm/amzproxy.cgi.

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首頁。 二　公司（合作社）概況。 三　財務概況。 四　業務概況。 五　各項保險商品。 六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七　特別記載事項。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首頁。 二　公司（合作社）概況。 三　財務概況。 四　業務概況。 五　各項保險商品。 六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七　特別記載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本條未修正。

一　公司（合作社）名稱。 二　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一　公司（合作社）名稱。 二　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第五條 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　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三　各董事（理事）、監	第五條 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　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三　各董事（理事）、監	1. 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料屬每年更新資料，故建議移至第七條第四款。 2. 序號變更。 3. 增列第四項規定資料更新頻率及更新期限，以明確規範，俾利業者遵循。

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　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　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	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　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　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　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	

情形。 八　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之應記載事項應每季更新，且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	等。 八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　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　資金運用表。 二　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　損益表。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　資金運用表。 二　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　損益表。	1. 有關放款、應收款已於監理年報揭露，建議刪除「資產之評估」。 2. 序號變更。 3. 第四項為過渡條款，建議刪除。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　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　逾期放款。 七　催收款。 八　呆帳及其轉銷金額。 九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一〇　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一一　現金流量表。 一二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一三　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　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　逾期放款。 七　催收款。 八　呆帳及其轉銷金額。 九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一〇　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一一　現金流量表。 一二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一三　資產之評估。 一四　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	

內更新。	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得逕依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年度查核簽證報告內容公開，不適用前二項有關每季更新之規定。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　市場占有率：以直接簽單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二　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三　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四　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　市場占有率：以簽單總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二　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三　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四　各險別各種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五　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1. 明確規範市場占有率之定義，避免造成閱讀者混淆。 2. 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改列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並增列第五款董監事酬勞。 3. 序號變更。 4. 因外國保險業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故增訂第二項以排除適用。 5. 增列第三項規定資料更新頻率及更新期限，以明確規範，俾利業者遵循。

五　前一年度董監事酬勞。 六　各險別各種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七　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八　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九　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十　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比率。 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之應記載事項應每年更新，且於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更新。	六　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七　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八　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比率。	
第八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商品名稱，其屬核准制者，並應記載核准日期及文號。 二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第八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商品名稱，其屬核准或核備制者，並應記載核准或核備日期及文號。 二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一、鑑於保險商品審查制已取消核備制，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核備制刪除。 二、增列第二項規定資料更新頻率及更新期限，以明確規範，俾利業者遵循。

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四　短期費率表。 五　保費退費係數表。 六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第一項各款之應記載事項應每季更新，且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	三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四　短期費率表。 五　保費退費係數表。 六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第九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　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理）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或外國保險業在台負責人發生異動者。	第九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　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理）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　更換簽證會計師或	1. 因「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稱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為「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故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配合修正。 2. 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外國保險業在台負責人發生異動時，亦視為重大訊息需於二日內揭露。 3. 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簽證精算人員」，公司若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應列為重大訊息即時公告。 4. 第一項第五款：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業經修正，且原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增資之規定業已刪除，故建議

四　更換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命令增資者。 六　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或增提各種責任準備金者。 七　前二項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　變更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　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至第十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 一〇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	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增資者。 六　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七　前二項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　變更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　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一〇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一一　停售商品。	調整。 5. 第一項第六款增列「或增提各種責任準備金」，亦視為重大訊息，應即時公告。 6. 第一項第九款：查「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變更資本或出資額」、第二款「變更本公司名稱、所在地、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職位相當之人」及第四款「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或股權結構變動」，於本辦法其他條款中已有相關規定，第三款「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於我國保險業並無揭露之要求，且該辦法第二十七條亦為保險契約轉讓之規定，故條文建議修正為「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至第十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 7. 有關報告及公開期限建議修正為事實發生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 8. 參考「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列第四項：「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

者除外。 一一　停售商品。 一二　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一三　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一四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得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二　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一三　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一四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得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9. 增列第五項規定公告事項至少保留一年。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事項至少保留一年。		
第十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保險業應於收到處分書或主管機關之公告翌日起一個月內登載於公司網站，保存期限二年。	第十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條並未規定登載於公司網站之時間及期限，爰建議增列。
第十一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財產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財產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財產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本條為過渡條款，建議刪除。

	一　第一階段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實施，應行公開內容不包含第十條規定事項。 二　第二階段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除依第一階段應行公開內容辦理外，並應公開第十條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序號變更。 2.明訂施行日期。

第二節 壽險業訊息揭露制度之檢討與制度規範及監理措施之建議

基於第四章關於我國現行規範與國際間揭露制度之比較與分析，本節即進一步對於先前之差異與應行納採部分，將之具體條列並提出修正建議。主要建議修正部分分為兩大部分：一為人身保險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其次則為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兩部分。惟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雖與公司透明度強化有關，但實際上亦得透過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所應行揭露之項目再為改善即足。而於實務守則上僅需以原則性規範，並明確定義揭露部分之監督管理者即可。故以下仍以人身保險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為主軸，進一步提出修訂建議。

壹、人身保險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修訂建議

（一）揭露事項之增列

該辦法第三條應分別增列人身保險業技術風險（或得稱經營風險）與投資風險以及重大交易等事項納採於本辦法內。

（二）經營目標與風險管理之策略與方法

公司概況雖依本辦法第五條分列九款之詳細記載外，但仍欠缺公司對於其經營目標與風險所採行之策略與因應方法之描述與分析。故應於該辦法第五條增列公司經營目標與風險管理之策略與方法。

（三）投資風險與績效評估之增列

本辦法第六條詳列保險人所應記載最近三年內之各項財務報表揭露以及各項財務指標。其對於各項應行揭露之報表甚為詳盡。惟除各項財務報表及其所衍生之相關指標外，實際上仍欠缺保險人所面臨之投資風險評估以及各種敏感度測試等資訊。此類資訊實有助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得進一步瞭解該人壽保險人對於相關投資風險之對應能力。

關於投資風險除現行本辦法之各項指標外，仍應增列關於質化描述而非僅為量化指標。參酌 IAIS 投資風險揭露原則，建議得為如下規範：

1、投資策略目標與管理

要求人壽保險業應揭露其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各項評估標準之績效

管理、投資工具類型與相關風險、相關壓力或敏感度測試結果及其測試基礎、第三人代為投資時之控管方法、資產負債配置之管理與變動等資訊以及投資管理之管理、架構與組織等。

2、資產等級之類別與概述

人壽保險人應將其所涉及之各種不同投資工具將其加以區分，並應揭露其區分標準與基礎，如資產歸類之標準、資產等級分類之標準、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與假設以及影響資產額度、時間以及將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重要條款及條件等。並如 IAIS 所建議之資產類別而分就債券、貸款、不動產、應收帳款、衍生性金融商品、集團交易、策略聯盟、無形資產以及未經資產等級分類之其他資產等類別揭露。而這些評估價值之基礎，應同時以帳面價值以及市場價值呈現。並以市場價值為主。

3、投資績效評估

雖於現行規範已有類似相關指標，但仍未見其對於保險人投資績效良窳加以分析。因此應如 IAIS 所建議關於投資收益之資訊，適當地以保險人資產項目為基礎（例如資產屬於保險人之人壽保險業務、資產屬於法令或另行指定之分離帳戶投資組合、資產涉及投資連結契約、資產為同一等級之資產等）。投資績效亦應涵蓋權益證券、債券，不動產、貸款時，保險人應揭露收入明細（例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各種損害包含貸款損失條款之變更、以及投資費用等。

保險人應分別揭露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4、風險暴露

保險人亦應同時提供足夠資訊以說明其所面臨之風險類型與分析其影響程度。而分別就其所面臨之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集中風險等類型加以揭露並分析。

（四）技術風險（經營風險）揭露之增列

本辦法第七條要求人壽保險人對於其業務有關之市場佔有率、各險別之保險費收入及保險給付、各險別之責任準備金、業務員之定著率以及相關個人保件之業務狀態予以揭露，亦可謂之詳盡。惟如同本辦法並未建構於風險管理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各險別所產生之風險與對於保險人經營所產生之影響，似無法針對各契約之特性加以揭露並說明保險人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因此建議除上述各項量化指標外，亦應另行就保險人所面臨之技術風

險加以揭露。因此建議保險人除前述應行揭露其所面臨之風險與因應策略外，分別就其面臨風險之不同而有以下不同揭露之建議：

1、技術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保險人應揭露其對於技術風險管理之目標與策略，並同時揭露其技術風險之胃納、辨識、評估、監督與控制風險之策略。同時亦需提供其所採行之避險方法如再保險契約締結或其他風險移轉工具等。

2、準備金提存之質化資訊與量化指標之計算基礎

雖準備金提存於本辦法已有量化指標，但仍建議保險人仍應進一步提供其所使用之假設與準備金提存之方法。並同時揭露其於不同年度間準備金提存之變動。

3、貼現率與投資報酬

保險人亦應揭露其決定貼現率所採取之理由與適用範圍，並應提供其相關計算方法。

4、費用

同時應揭露其相關費用之產生以及其對於準備金提存之影響。

5、死亡率之測試

保險人應揭露其假設之死亡率以及評估其與實際死亡率間之差異，並揭露其所進行之敏感度測試。

6、保單紅利之揭露

保險人除應揭露保單紅利之數額外，應揭露這些數額行使之條件以及參與者行使這些權利之時間。這些揭露應說明其分紅來源係由特定團體之契約；或由保險人對於特定資產已實現或未實現投資收益；或保險人整體經營收益或損失；或取決於其他相關因素所決定之分紅比率。

7、保證給付類型與選擇權利行使之預測

保險人應描述其依契約所應負責之保證或其他得選擇之權利，並揭露這些契約現存之保證以及選擇權之假設。同時假設亦應包含要保人行為傾向以及其對於投資受益影響相關之敏感度測試。

8、其他準備金提存之揭露

保險人應揭露當資產與負債無法對應時所提存之準備金數額。保險人應揭露當資產價格變動以及貼現率變動或用以衡量負債之利率變動時，對於這些準備金之敏感性測試。其他涉及或有負債或資產得扣抵準備金時，

保險人應揭露其額度、目的以及計算這些扣抵額度之基礎。

9、再保險與準備金間變動之揭露

保險人應揭露其因再保險所扣減之準備金額度。亦應揭露其扣減準備金額度所反應之再保險賠款額度，併同支應信用風險有關之準備金。

10、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應揭露其管理資本有關之目標、政策以及程序。同時具體應揭露其可運用之資本以對應監理法規之要求。換言之，其包含下列資訊：
資本適足性之相關法令、被認可為可動用資本之投資方式、管理資本之政策與程序、主要影響現行資本之主要風險與衡量方法等四方面。

（五）保險商品之揭露與業務面臨之風險

本辦法第八條針對各項保險商品應行揭露共達十二款事項。惟其僅針對各項保險商品之特性作一揭露，但卻欠缺保險人自行對於該商品特性與風險型態作出適當評估。惟保險人應就其業務類型與風險作一區隔，其區隔方式例如以業務別作為區分時得就其從事商品種類或服務作為區分且其涉及之風險與收益得與其他業務有所不同。而可就其契約類型、風險態樣以及保險費結構而加以區分。

（六）重大交易與避險方式之揭露

保險業所面臨之市場參與者除股東權益依公司法原理而需加以保障外，基於保險契約之特殊性對於締約消費者更應有其特殊保障之必要性。本辦法第九條以消費大眾為基礎，實為正當。觀諸該條共列十三款重大應行揭露情事的確有助於消費者瞭解保險人經營時相關重大變更。惟如參輔NAIC 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時，則似得進一步針對保險人於經營時相關資產變動以及再保險契約締結等細節進一步揭露。尤其於再保險契約締結往往攸關保險人準備金提存之變動以及風險承受能力甚而與其清償能力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因此亦宜適度揭露此類重大交易。

（七）消費者資訊與救濟制度之揭露

參酌 OECD 公司治理準則之建議，認為除該辦法第九條外，仍應增列對於消費者有關保障與救濟制度之揭露。諸如關於保險商品相關之問題以及救濟程序之說明。

貳、壽險公會修正建議

壽險公會曾應保險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

管理辦法修正建議」，報請主管機關參考。有鑑於該修正建議適足以反應壽險業者之實際意見，爰納入本研究研擬具體修正建議之參考素材。茲將壽險公會之修正建議原文臚列如下：

壽險業對「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第五條及第八至十條分別依保險局 96 年 5 月 22 日、95 年 7 月 11 日會議結論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公司(處)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 七、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第 1-6 各款之應記載事項應每季更新，且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第 7 款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完成更新，但年度資料得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第五條　公司(處)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 七、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u>第一項各款之應記載事項應每季更新，且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u>	第一及第七款無修正意見。 第八款修正為第七款。 第一項第 1-6 各款之應記載事項應每季更新，且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第 7 款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完成更新，但年度資料得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第八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第八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四、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五、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六、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七、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八、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九、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四、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五、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六、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七、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八、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九、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十、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十一、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十二、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十三、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第四、五、八及第九款由於保單借款條文已於保單內容內敘明，建議刪除。
第九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	第九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	

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三、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法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目前人身保險事業均為公司組織，刪除「理事主席、局長」等相關名稱。
四、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或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含在內。	四、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或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增列「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含在內。」字樣。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命令增資者。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或增提責任準備金。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或增提責任準備金。	
七、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七、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八、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	增列「、引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字樣。

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引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者除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十五、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理賠案件。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事項至少須保留一年。	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十五、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理賠案件。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事項至少須保留一年。	
第十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處)網站；並書面備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人身保險業得依合理公	第十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處)網站；並<u>應以</u>書面備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人身保險業得依合理公	刪除「應以」字樣。

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修正建議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曾應保險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建議」，報請主管機關參考。有鑑於該修正建議適足以反應保險相關機構之實際意見，爰納入本研究研擬具體修正建議之參考素材。茲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修正建議原文臚列如下：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97/12/12 保發中心修正建議	保險局 96/5/22、95/7/11 會議結論及 97/5/30 壽險業修正建議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人身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第 3 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首頁。 二、公司(處)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業務概況。 五、各項保險商品。 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七、特別記載事項。	
	第 4 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處)名稱。 一、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第 5 條　公司(處)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97/12/12 保發中心修正建議	保險局 96/5/22、95/7/11 會議結論及 97/5/30 壽險業修正建議	說明
	一、公司(處)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處)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三、 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處)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	

97/12/12 保發中心修正建議	保險局 96/5/22、95/7/11 會議結論及 97/5/30 壽險業修正建議	說明
	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第 1-6 各款之應記載事項應每季更新，且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第 7 款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完成更新，但年度資料得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第 6 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 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二、 資金運用表。 三、 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四、 損益表。 五、 股東權益變動表。 六、 放款總額、逾期放款、逾期放款比率、催收款及呆帳轉銷金額。 七、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八、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九、 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八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第 7 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二、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三、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	第 7 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二、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三、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	

97/12/12 保發中心修正建議	保險局 96/5/22、95/7/11 會議結論及 97/5/30 壽險業修正建議	說明
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併準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四、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五、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九、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十、前一年度董監事酬勞。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所稱各險別，指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之應記載事項應每年更新，且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更新。	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併準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四、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五、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九、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稱各險別，指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第一項各款之應記載事項應每年更新，且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更新。	增列第十款董監酬勞。(參考產險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建議) 原序號更新。 因外國保險業不適用，故增訂第三項以排除適用。(參考產險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建議)
第 8 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九、商品名稱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十、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第 8 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	

97/12/12 保發中心修正建議	保險局 96/5/22、95/7/11 會議結論及 97/5/30 壽險業修正建議	說明
十一、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十二、 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十三、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十四、 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十五、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十六、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九、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第一項各款應於保險商品銷售後，15 個工作日內於網站公開。	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四、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五、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六、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七、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八、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九、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保險商品審查已取消核備制。 建議增列第二項網頁刊載期限
第 9 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或外國保險業在台負責人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或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	第 9 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或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含在	因「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稱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為」「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故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配合修正。(參考產險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建議) 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外國保險業在台負

97/12/12 保發中心修正建議	保險局 96/5/22、95/7/11 會議結論及 97/5/30 壽險業修正建議	說明
計年度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含在內。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或增提責任準備金者。 七、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至第十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引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者除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十五、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理賠	內。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四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或增提責任準備金者。 七、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引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者除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十五、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理賠案件。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	責人發生異動時，亦視為重大訊息需於二日內揭露。(參考產險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建議) 第一項第五款：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業經修正，且原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增資之規定業已刪除，故建議調整。(參考產險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建議) 第一項第九款：查「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變更資本或出資額」、第二款「變更本公司名稱、所在地、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職位相當之人」及第四款「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或股權結構變動」，於本辦法其他條款中已有相關規定，第三款「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於我國保險業並無揭

97/12/12 保發中心修正建議	保險局 96/5/22、95/7/11 會議結論及 97/5/30 壽險業修正建議	說明
案件。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得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事項至少須保留一年。	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事項至少須保留一年。	露之要求，且該辦法第二十七條亦為保險契約轉讓之規定，故條文建議修正為「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至第十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參考產險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建議) 有關報告及公開期限建議修正為事實發生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參考產險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建議) 參考「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列第三項：「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得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參考產險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建議)
	第 10 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處)網站；並書面備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人身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各項財務業務指標附表，建議修正部份為

(1)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的指標說明中，「各種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建議修改為

「各種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賠款準備金」。

(2) 速動比率的指標說明中，「流動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流動負債、一年內滿期之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之和」建議修改為

「流動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流動負債、一年內滿期之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一年內滿期之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之和」。

第三節 財產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管理辦法合併與否之研析

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第 3 項之授權，分別訂頒「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產險業公開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壽險業公開辦法)。此二項管理辦法是否合併，需先探究其內容之異同，再做分析。

壹、兩項管理辦法之異同

產險業公開辦法與壽險業公開辦法之內容異同對照如下表：

產險業公開辦法與壽險業公開辦法之內容異同對照表

產險業公開辦法	壽險業公開辦法	比　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內容相同。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內容相同。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首頁。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首頁。	內容相同。

二、公司(合作社)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業務概況。 五、各項保險商品。 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七、特別記載事項。	二、公司(處)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業務概況。 五、各項保險商品。 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七、特別記載事項。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合作社)名稱。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處)名稱。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內容相同。
第五條 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處)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	第五條 公司(處)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處)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處)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處)股份占前十名股	內容相同。

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東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逾期放款。 七、催收款。 八、呆帳及其轉銷金額。 九、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十、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十一、現金流量表。 十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十三、資產之評估。 十四、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財務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放款總額。 七、逾期放款。 八、逾期放款比率。 九、催收款。 十、呆帳轉銷金額。 十一、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十二、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十三、現金流量表。 十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十五、資產評估。 十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	壽險業公開辦法第 6 款「逾期放款總額」及第 8 款「逾期放款比率」之記載，於產險業公開辦法終未加以規定。

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得逕依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年度查核簽證報告內容公開，不適用前二項有關每季更新之規定。	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得逕依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年度查核簽證報告內容公開，不適用前二項有關每季更新之規定。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簽單總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併準用上開方式分別	兩者差異如下： 1. 第 1 款市場占有率之計算，除兩者共同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同業總保費收入計算外，壽險業公開辦法另行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

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四、各險別各種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五、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六、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七、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八、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比率。	計算列示。 二、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三、各險別各種責任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四、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五、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九、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十、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	2. 第 2 款除兩者共同之各險別保費收入及保險賠款（給付）外，產險業公開辦法另規定記載自留保費、自留比率及自留賠款。 3. 產險業公開辦法第 3 款規定之再保險業務概況之記載，於壽險業公開辦法則無規定。 4. 在各險別各種準備金方面，產險業公開辦法第 4 款與壽險業公開辦法第 3 款規定項目不同。 5. 產險業公開辦法第 5、6 款規定應記載各險別預期及實際損失率，壽險業

	各險別，指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公開辦法則無類似規定。 6. 壽險業公開辦法第 4 款至第 8 款有關定著率及平均保額、平均保費之記載，產險業公開辦法則無類似規定。 7. 產險業公開辦法第 8 款規定應記載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比率。壽險業公開辦法第 10 款則規定應記載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第八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其屬核准	第八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兩者應記載事項全然不同。

或核備制者，並應記載核准或核備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四、短期費率表。 五、保費退費係數表。 六、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四、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五、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六、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七、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八、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九、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十、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十一、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十二、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第九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	第九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u>指</u>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	兩者差異如下： 1. 第四款在壽險業公開辦法規定應記載「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在產險業公開辦法則無規定。

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理）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七、前二項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	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法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或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或增提責任準備金。 七、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	2. 第 6 款在壽險業公開辦法規定應記載「增提責任準備金」，在產險業公開辦法則無規定。 3. 產險業公開辦法第 12 款規定應記載「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在壽險業公開辦法則無規定。 4. 壽險業公開辦法本條第 14 款及第 10 條第 2 款重複規定應記載「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在產險業公開辦法則規定於第 10 條第 1 款。 5. 壽險業公開辦法第 15、16 款之規定，在

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十三、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四、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十五、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理賠案件。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事項至少須保留一年。	產險業公開辦法則無規定。
第十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	第十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	壽險業公開辦法第 1 款之規定，在產險業公

事項： 一、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事項： 一、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二、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開辦法則無規定。
第十一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財產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處)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人身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內容相同。
第十二條 財產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一、第一階段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實施，應行公開內容不包含第十條規定事項。 二、第二階段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第十二條 人身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一、第一階段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實施，應行公開內容不包含第十條規定事項。 二、第二階段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	內容相同。

實施，除依第一階段應行公開內容辦理外，並應公開第十條規定事項。	施，除依第一階段應行公開內容辦理外，並應公開第十條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容相同。

貳、兩項管理辦法是否合併之分析

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第 3 項之授權，分別訂頒之現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產險業公開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壽險業公開辦法）是否合併，可考慮之因素如下：

一、兩項管理辦法現行規範內容之相同度與差異度大小

保險法第 13 條及第 138 條將我國保險業務分成「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兩大部分，與當前世界潮流相吻合。而世界潮流雖曾經一度採取產壽險不區分制度，亦即同一家保險業得經營任何險種，不受限制，但此種制度存續期間非常短暫，目前多數國家地區仍採取產壽險區分制度，亦即除少數中間險種（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外，同一家保險業不得同時兼營「財產保險業務」及「人身保險業務」。何以世界潮流多採產壽險區分制度，主要原因顯係產險業務與壽險業務性質之差異導致經營技術大相逕庭。

由於產壽險業務之經營技術大相逕庭，不僅在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規範所依據之法律原理原則因之而不同，而且在保險業務經營之監督管理方面，亦經常必須採取不同之規範。就保險業資訊公開之規範而言，參照前開兩項管理辦法之對照及分析，即可明顯發現儘管兩項管理辦法有少數條文之內容相同或近似（如第 1 條至第 5 條、第 11 條至第 13 條）；然兩項

管理辦法最為重要之部分，即規定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之第 6 條至第 10 條，在兩項管理辦法之規定則差異度極大。如將兩項管理辦法合併為一項，立法技術上固然可以處理，但合併為一項管理辦法後，不僅將造成法規條文數目之增加，更會導致法規條文之引用或適用趨於不方便。因此，仍以維持兩項管理辦法分別訂定之現行模式為佳。

二、國際相關規範之立法模式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之一乃在於與國際規範接軌。觀諸本研究第二章介紹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目前所發佈之保險業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其內容主要分成「本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兩部分。前者係針對保險業本業經營上之特有性質所做之規範（又可區分為核保與投資兩方面），後者係針對保險業與一般營利事業相同之營利性質所做之規範：

（一）保險本業經營之相關資訊之揭露

1、核保方面：

（1）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2）壽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2、投資方面：

保險公司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二）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之揭露

公司治理建議書摘要：保險業公司治理主要要素

如上所述，本業經營核保方面之相關資訊之揭露，IAIS 訂定兩項揭露標準，分別適用於產險（含再保）業及壽險業。我國在監理政策上既已決定要與國際相關規範接軌，則在 IAIS 相關規範仍採用產險與壽險分別制訂揭露標準之模式下，我國自仍以維持目前分別訂定管理辦法之型態為宜。

三、兩項管理辦法修正後規範內容之相同度與差異度大小

經由本研究對於前開 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壽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之翻譯與歸納分析，發現我國現行兩項管理辦法有關應揭露事項之規定顯然過於簡略。在以與國際接軌為目標之前提下，一旦要參酌採納國際歸規範，不論產險業部分或壽險業部分，均須大量繼受國際規範之規定，因此，修訂後之兩項管理辦法縱使保持現行分別訂定之模式，其內容及條文數目必然會大幅度增加（參見本章第四節之修訂建議），如欲進一步將兩項管理辦法加以修正並合併為一項管理辦法，勢必造成法規適用或引用之困擾，實宜維持分別定之模式。

四、我國其他保險規章之立法模式

主管機關為執行其監督管理保險業之法定職權與責任，每需訂頒各類行政規章，以提升監管之效率，落實監管之政策目標。綜觀現行各類保險監理法規，除法律層級者外，在行政規章之層級，可分成二種模式：

（一）合併規範模式

規範事項如對於產險業與壽險業無太大差異者，通常採用合併規範模式，例如：「保險公司設立標準」、「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等，即為適例。

（二）分別規範模式

規範事項如對於產險業與壽險業差異太大者，通常採用分別規範模式，例如：「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與「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等，即為適例。

就保險業資訊揭露此一事項而言，如前所述，由於產險業與壽險業在業務性質及經營技術等方面，具有極大之差異性，因此宜採分別規範模式。

參、小結

總而言之，不論從上述四個觀點中任何一個分析，所得結論均以維持目前分別規範之模式為宜。

第四節 財產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管理辦法

具體修正建議

第一項「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建議

茲綜合本研究各章之分析、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之分析結果及產險公會於 97 年 12 月 4 日提經第四屆理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建議」，提出「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修正建議如下：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建議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u>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應每季更新，且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u>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增訂第 2 項，以保持資訊之更新。。
第三條	第三條	**1.** 原條文所列舉項目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首頁。 二、公司(合作社)概況： （一）公司(合作社)簡介。 （二）財務概況。 （三）業務概況。 （四）整體經營環境。 （五）目標與策略。 （六）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 三、公司治理。 四、技術風險與績效： （一）各項保險商品。 （二）資本適足性。 （三）定價適當性。 （四）準備金提存。 （五）賠款統計。 （六）風險集中、再保險與風險緩減措施。 （七）重要假設及不確定性評估之資源。 （八）敏感性、壓力測試與狀況分析。 五、投資風險與績效： （一)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 （二）資產等級之區隔。 （三）績效評估。 （四）風險暴露。 六、重大交易事項： （一）資產之購入或處分。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首頁。 二、公司（合作社）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業務概況。 五、各項保險商品。 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七、特別記載事項。	，性質上多屬公司概況，爰將業務概況及財務概況併入第二款，並於第二款增列公司簡介，使市場參與者得以全盤瞭解保險業者之狀況。 2.參酌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則及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三款。 3.技術績效與風險為保險業兩項核心業務，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屬缺憾，爰參酌 IAIS「產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增訂第四款。原第五款依其性質，移列為第四款第 1 目。 4.投資績效與風險為保險業兩項核心業務，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屬缺憾，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增訂第五款

（二）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 七、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八、特別記載事項。		。 5. 重大交易事項屬於影響保險業利害關係人之訊息，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屬缺憾，爰參酌NAIC「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增訂第六款。 6. 原第六、七款移列為第七、八款。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司（合作社）名稱。 二　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合作社）名稱。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公司（合作社）<u>簡介</u>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	第五條 公司（合作社）<u>概況</u>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	1. 配合第3條修正，將「公司概況」修正為「公司簡介」。 2. 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料屬每年更新資料，故移至第七條第四款。 3. 序號變更。 4. 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三項文字。

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	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	

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八、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	

	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逾期放款。 七、催收款。 八、呆帳及其轉銷金額。 九、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十、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十一、現金流量表。 十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十三、資產之評估。 十四、各項財務業務指標。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第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逾期放款。 七、催收款。 八、呆帳及其轉銷金額。 九、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一〇、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一一、現金流量表。 一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一三、資產之評估。 一四、各項財務業務指	1. 第一項第十四款後段移至第二項併為規定，以資完整。 2. 原第四項為過渡條款，爰予以刪除。

十四款之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得逕依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年度查核簽證報告內容公開，不適用前二項有關每季更新之規定。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直接簽單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簽單總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	1. 修訂第一項第一款文字，明確規範市場占有率之定義，避免造成閱讀者混淆。 2. 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改列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3. 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各種」字樣。 3. 序號變更。

自留賠款。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四、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五、各險別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六、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七、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八、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九、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比率。	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四、各險別各種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五、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六、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七、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八、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比率。	
第八條 整體經營環境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業務性質。 二、業務經營之外部環境。		整體經營環境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瞭解保險業之業務經營環境與經營績效之相對性，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產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

三、公司結構及其重大變更。 四、法令上組織及職責。 五、影響公司發展、績效及地位之重大趨勢及因素。 六、競爭能力及商業型態（如理賠程序及銷售方法）。 七、影響公司業務之重要法令。		之法律規範。
第九條 目標與策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財務/非財務目標，及達成目標所需之時程及策略。 二、面對之風險範圍、影響及管理，包含可能影響其達成目標之能力之主要外部及內部風險及機會。 三、可能影響其目標之關鍵資源及風險；關鍵資源應包含財務上以及非財務上資源。		目標與策略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明確瞭解保險業之經營方針，我國現行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 訂頒之「產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條 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可說明其於特定期間內業務發展與績效之質化資訊及在該期間結束時之狀態。 二、用以評估與管理績效之主要衡量方法及指標，包含方		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精確掌握保險業之經營成果與自我檢討之誠信度，我國現行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產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法之改變；亦應包含用以評估外在趨勢之指標與非得加以控制之因素。		
第十一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獨立審計、風險管理、董事酬勞任命等委員會。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及對利害關係人之政策。 八、救濟制度 九、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及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公司治理近年來受到各界高度重視，我國現行規定並未有所規定，爰做如下補充： 1.參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條第 1 至 5 款、。 2.參酌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第 6 點至第 8 點，訂定本條第 6 款。 3.參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第 29 點及第 37 點，訂定本條第 7 款。 4.參酌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第 6 點，訂定本條第 8 款。 5.參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條第 9 款。
第十二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商品名稱，其屬核准制者，並應記載核准日期及	第八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其屬核准或核備制者，並	1.條次調整。 2.鑑於保險商品審查制已取消核備制，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核備制刪除。

文號。 二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四　短期費率表。 五　保費退費係數表。 六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應記載核准或核備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四、短期費率表。 五、保費退費係數表。 六、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第十三條 資本適足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與清償能力規定相關之資本適足性資訊。 二、於公司層次揭露下列歷史資訊： （一）法定資本對保費收入之比率。 （二）法定資本對賠款之比率。 （三）法定資本對技術準備金之比率。 前項第一款之資本適足性資訊，至少應包含最近一年之資本適足率等級；資本適足率等級應統一以「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		資本適足性為保險業財務監理最主要之手段，爰參酌 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及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增訂本條。

百分之三百」、「未達百分之二百」等三等級表示揭露；並應加列「資本適足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之一，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一指標。」		
第十四條 定價之適當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為判定純保費及附加費用之收取是否妥適，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損失率 （二）費用率 （三）綜合損失率 （四）營運比率 二、保費折現率及計算折現方法；折現率應依下列期間，以適當之加總程度予以揭露： （一）次五年之每一年度。 （二）五年後預期之平均損失率。		定價之適當性事關費率之合理性，係保險購買者決定投保與否之主要考量因素，爰參酌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五條 準備金之適當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為評估技術準備金之適足		準備金之適當性直接影響保險業之財務健全，更關及投保大眾之權益，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

性，應揭露下列歷史資料： （一）年度準備金之滿期結果。 （二）賠款趨勢預估。 二、對已發生賠款準備金及未來賠款準備金提供準備金滿期結果相關資訊。 三、多年期之準備金滿期結果。 四、除短尾型險種外，應以賠款趨勢三角形（claims development triangle）揭露賠款趨勢之相關資訊。		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六條 賠款統計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賠款數量之趨勢及每一賠款之平均額度。 二、賠款趨勢應含下列歷史資料： （一）賠款成本發生原因。 （二）賠款頻率。		賠款直接影響產險公司之財務健全，而賠款統計之資訊揭露可供市場參與者參考，爰參酌 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七條 風險集中、再保險與風險緩減措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風險集中資訊包括： （一）風險集中類型之質化與		風險集中、再保險與風險緩減措施之資訊揭露，可供市場參與者判斷保險業之財務狀況，爰參酌 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

量化資訊及其程度高低。 （二）風險因再保險或其他緩和因素而減少程度。 二、風險集中之描述，應含地理上承保風險之集中、經濟上承保風險之集中及再保險承保範圍內既存之風險集中。 三、自留及減輕承保風險之目標、政策及實務操作。 四、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緩減工具。 五、再保險契約之適當性、如何取得再保險、再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信用風險。 六、風險自留之淨額與已為再保險安排之種類、再保險成果。 七、再保險之量化資訊應包含： （一）再保險人之信用品質 （二）再保險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三）受監管之再保險人之比例。 （四）作為再保險資產擔保之抵押品之性質與數量。 （一）再保險資產各時間發展之趨勢。 （六）已解決賠款對再保險人		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應收帳款之時間分佈。		
第十八條 重要假設及不確定性評估之資源應記載下列衡量資產及負債與依相關規定製作財務資訊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一、市場變異性之關鍵假設，如通貨膨脹率 二、個別機構變異性之關鍵假設，如賠款率，損失幅度等。 三、所使用之主要資料來源及衡量保險資產與保險負債之方法之首要因素。 四、不同假設間之重要相互關連性。 五、保險資產與負債值調整之計算中所考量之主要因素。 六、可能造成保險資產與負債價值重估之重要發展中事項。 七、其他衡量資產與負債之重要假設。		重要假設及不確定性評估之資源在衡量保險業之資產及負債具有關鍵性作用，爰參酌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九條 敏感性、壓力測試與狀況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所採用之壓力測試性質之完整大綱及其結果如何應		敏感性、壓力測試與狀況分析之資訊揭露，可供市場參與者掌握保險業因應市場變動之能力，爰參酌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

用。 二、提報之財務資訊對會顯著影響財務資訊之變異值變動之敏感性測試之質化與量化資訊： （一）平均百分之一之賠款額度之變化對盈餘、虧損及股東權益之效應。 （二）百分之十之通貨膨脹之變化對保險責任之效應。 （三）百分之十之利率之變化對資產之效應。 （四）有折現時，用於折現之百分之十之利率變化對保險責任之效應。		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二十條 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 二、績效管理。 三、所使用之投資工具類型、商業理由以及所涉及之風險。 四、對於風險承受之方式及用以降低或減緩投資風險之方式。 五、對投資風險暴露有無採行		投資風險為保險業經營之核心風險，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之資訊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充分瞭解保險業之投資績效及財務狀況，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壓力測試或敏感度測試。 六、委外投資之政策及如何維持控管、所有權及監督其委外資產組合。 七、資產負債配置之管理與變更。 八、面臨清償能力及流動性兩種面向問題之解決方法。 九、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模式之相關質化資訊。 十、關於投資管理功能之管理、架構與組織之資訊。 十一、投資管理功能在組織架構、董事會監督機制、重要人事變動及其他管理結構等之體現。		
第二十一條 資產等級之區隔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按資產等級區隔之資訊： （一）認列為資產之標準。 （二）資產等級分類之標準。 （三）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與假設。 （四）影響資產額度、時間以及將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重要條款與條件。		資產等級區隔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充分瞭解保險業投資資產之內涵，進一步可精確掌握財務狀況，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二、資產等級涉及債券者，證券之明細（含上市與未上市證券）： （一）信用評比之明細。 （二）政府、準政府以及公司證券之明細。 （三）剩餘到期日之明細。 三、資產等級涉及貸款（除保單貸款外）者： （一）貸款類型之明細（如住宅抵押借款、商業擔保等）。 （二）貸款有無擔保品之明細。 四、資產等級涉及不動產者： （一）不動產使用目的為投資或現時使用之明細。 （二）不動產類型（商業用或住宅用）。 （三）不動產所在地。 五、資產涉及應收帳款者： （一）他方債務人之類型（如再保險人、分出保險人、代理人/經紀人等）。 （二）應收帳款到期日之類型。		

六、關於衍生性商品： （一）按是否用於避險目的分類之衍生性商品明細。 （二）衍生性商品對於不同資產等級之配置明細。 （三）匯率交換衍生性商品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明細。 （四）衍生性商品於市場價格與資產負債表顯示價格之差異明細。 （五）衍生性商品使用之主要類型明細（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利率權益以及債務等）。 七、關連投資之投資額度 八、涉及共同投資計畫者： （一）共同投資計畫之歸類。 （二）各資產等級之投資總額。 九、無形資產之類型與內容。 十、未經資產等級分類之資產。 十一、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資產購置以來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收入。 十二、收入（如孳息、利息收		

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損害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十三、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第二十二條 投資績效評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資產收益及收益成分。 二、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購置以來之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之收入。 三、投資績效涉及權益證券、債券，不動產、貸款時，保險人應揭露收入（例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各種損害包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以及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四、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投資績效評估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有效掌握保險業之投資績效，爰參酌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二十三條 投資風險暴露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下列風險類型所暴露之風險：		投資風險暴露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精確掌握保險業在投資張之風險，並進一步瞭解其財務狀況，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

（一）貨幣風險。 （二）利率風險。 （三）信用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五）集中風險。 二、在申報期間內資產之高價、中價、低價，買入及賣出之交易量。 三、管理投資風險所使用之模型。 四、信用風險之信用提供者之評比與類型明細，及因其表外風險所導致之累積信用風險。		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二十四條 資產之購入或處分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交易日。 二、購入或處分資產之方法。 三、標的資產之內容。 四、收受或支付之對價之金額與性質。		資產之購入或處分直接影響保險業之財務狀況，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自屬重要爰參酌NAIC：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訂定本條。

五、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六、對價金額決定之方法。 七、因交易而認列或實現之收入或損失。 八、資產購入或處分之交易相對人。		
第二十五條 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不續約、終止、修訂或新契約之生效日。 二、交易之內容。 三、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四、可能時，替代之再保險人之資訊。		分出再保險為產險公司極度重要之分散風險之工具，如分出再保險契約有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足以影響有效財產保險業務情事，將影響產險業者之財務狀況，爰參酌NAIC：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訂定本條。
第<u>二十六</u>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u>其本</u>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	第九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　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u>之總</u>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	1. 條次調整。 2. 因「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稱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為「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故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配合修正。 2. 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外國保險業在台負責人發生異動時，亦

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理）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或外國保險業在台負責人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或增提各種責任準備金者。 七、前二項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至第十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	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理）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　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增資者。 六　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七　前二項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　變更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視為重大訊息需於二日內揭露。 3. 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簽證精算人員」，公司若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應列為重大訊息即時公告。 4. 第一項第五款: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業經修正,且原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增資之規定業已刪除，故建議調整。 5. 第一項第六款增列「或增提各種責任準備金」，亦視為重大訊息，應即時公告。 6. 第一項第九款：查「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變更資本或出資額」、第二款「變更本公司名稱、所在地、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職位相當之人」及第四款「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或股權結構變動」，於本辦法其他條款中已有相關規定，第三款「重大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十三、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四、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得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事項至少須	九　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一〇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一一　停售商品。 一二　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一三　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一四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營運政策之改變」於我國保險業並無揭露之要求，且該辦法第二十七條亦為保險契約轉讓之規定，故條文建議修正為「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至第十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 7. 有關報告及公開期限建議修正為事實發生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 8. 參考「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列第四項：「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得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9. 增列第五項規定公告事項至少保留一年。

保留一年。	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二十七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應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平台。	第十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1. 條次調整。 2 增訂第二項。為免保險公司隱瞞被處分事項，修正為由主管機關自行登載處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及公司（合作社）網站；並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財產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財產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1. 條次調整。 2. 新增說明文件應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及」之文字。 3. 刪除「應以」字樣。
第二十九條	第十二條	條次調整。

財產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一、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說明文件，自本辦法修正實施滿二年之日起實施。 二、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外各款規定之說明文件，自本辦法修正實施之日起實施。	財產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一　第一階段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實施，應行公開內容不包含第十條規定事項。 二　第二階段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除依第一階段應行公開內容辦理外，並應公開第十條規定事項。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第二項「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建議

茲綜合本研究各章之分析、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之結果及人壽保險公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分別提出之「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建議」，提出「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修正建議如下：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建議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不修正。
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第 2 條 人身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本條不修正。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首頁。 二、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財務概況。 （三）業務概況。 （四）整體經營環境。 （五）目標與策略。	第 3 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首頁。 二、公司(處)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業務概況。 五、各項保險商品。 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1. 原條文所列舉項目，性質上多屬公司概況，爰將業務概況及財務概況併入第二款，並於第二款增列公司簡介，使市場參與者得以全盤瞭解保險業者之狀況。 2. 參酌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

（六）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 三、公司治理。 四、技術風險與績效： （一）各項保險商品。 （二）資本適足性。 （三）技術風險與管理。 （四）準備金提存。 （五）保單分紅。 （六）保證給付與選擇權。 （七）再保險。 （八）績效評估。 五、投資風險與績效： （一)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 （二）資產等級之區隔。 （三）績效評估。 （四）風險暴露。 六、重大交易事項： （一）資產之購入或處分。 （二）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 七、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八、特別記載事項。	七、特別記載事項。	則及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三款。 3.技術績效與風險為保險業兩項核心業務，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屬缺憾，爰參酌 IAIS「壽險業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增訂第四款。原第五款依其性質，移列為第四款第 1 目。 4.投資績效與風險為保險業兩項核心業務，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屬缺憾，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增訂第五款。 5.重大交易事項屬於影響保險業利害關係人之訊息，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屬缺憾，爰參酌 NAIC「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增訂第六款。 6.原第六、七款移列為第七、八款。
第四條	第 4 條	目前人身保險事業均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處)名稱。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為公司組織，刪除「理事主席、局長」等相關名稱。
第五條 公司簡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三、各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	第 5 條 公司(處)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處)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處)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處)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	1. 目前人身保險事業均為公司組織，刪除「理事主席、局長」等相關名稱。 2. 配合第 3 條之修正，原「公司概況」改稱「公司簡介」。 3. 原第 9 款與第 2 款重複，爰刪除之。 4. 增訂第 4 項，以保持揭露資訊之更新。

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第 1-6 各款之應記載事項應每季更新，且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第 8 款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完成更新，但年度資料得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第 6 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1. 第一項第十六款後段移至第二項併為規定，以資完整。 2. 本條第 4 項為過渡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放款總額。 七、逾期放款。 八、逾期放款比率。 九、催收款。 十、呆帳轉銷金額。 十一、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十二、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十三、現金流量表。 十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十五、資產之評估。 十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放款總額。 七、逾期放款。 八、逾期放款比率。 九、催收款。 一〇、呆帳轉銷金額。 一一、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一二、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一三、現金流量表。 一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條款，爰予以刪除。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第十六款之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一五、資產評估。 一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得逕依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年度查核簽證報告內容公開，不適用前二項有關每季更新之規定。	
第七條	**第 7 條**	1. 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併」字。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準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二、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三、各險別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四、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五、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併準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二、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三、各險別各種責任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四、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五、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2. 參酌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各種責任」字樣。

平均保險費。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九、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十、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各險別，指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九、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一〇、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各險別，指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第八條 整體經營環境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1. 業務性質 2. 業務經營之外部環境 3. 公司結構及其重大變更		整體經營環境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瞭解保險業之業務經營環境與經營績效之相對性，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4.法令上組織及職責 5.影響公司發展、績效及地位之重大趨勢及因素 6.競爭能力及商業型態（如理賠程序及銷售方法） 7.影響公司業務之重要法令		
第九條 目標與策略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1.財務/非財務目標，及達成目標所需之時程及策略 2.面對之風險範圍、影響及管理，包含可能影響其達成目標之能力之主要外部及內部風險及機會。 3.可能影響其目標之關鍵資源及風險；關鍵資源應包含財務上以及非財務上資源。		目標與策略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明確瞭解保險業之經營方針，我國現行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條 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1.可說明其於特定期間內業務發展與績效之質化資訊及在該期間結束時之狀態 2.用以評估與管理績效之主要衡量方法及指標，包含方法		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精確掌握保險業之經營成果與自我檢討之誠信度，我國現行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之改變；亦應包含用以評估外在趨勢之指標與非得加以控制之因素		
第十一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獨立審計、風險管理、董事酬勞任命等委員會。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及對利害關係人之政策。 八、救濟制度 九、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及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公司治理近年來受到各界高度重視，我國現行規定並未有所規定，爰做如下補充： 1.參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條第 1 至 5 款、。 2.參酌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第 6 點至第 8 點,訂定本條第 6 款。 3.參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第 29 點及第 37 點，訂定本條第 7 款。 4.參酌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第 6 點，訂定本條第 8 款。 5.參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條第 9 款。
第十二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	第 8 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	1.調整條次。 2.本條增訂第 13 款，提升資訊之完整性。 3.投資型保險商品主管機關另訂有「投資

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四、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五、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六、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七、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八、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九、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十、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十一、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十二、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十三、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投資型保險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項。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四、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五、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六、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七、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八、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九、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十、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十一、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十二、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由於內容非常複雜，不適合併入本辦法，爰增訂本條第 2 項規定。
第十三條 資本適足性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有關清償能力之資本適足性資訊。 二、可動用之資本，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性為保險業財務監理最主要之手段，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及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訂定本條。

之目標、政策以及程序。 三、使市場參與者得評估其資產品質之量化資訊，各部位得動用之資本及額數及其變動。 四、資本管理之質化資訊： （一）有關資本之相關法令。 （二）被認定為可動用資本之工具。 （三）資本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四）影響現行資本計算之主要風險與衡量方法。 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本適足性資訊，至少應包含最近一年之資本適足率等級；資本適足率等級應統一以「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未達百分之二百」等三等級表示揭露；並應加列「資本適足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之一，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一指標。」		
第十四條 技術風險與管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技術風險之目標與政策。		技術（核保）風險直接影響保險業之經營績效，有關保險業之技術風險及其管理策略之資訊之揭露，對於市場參與者至關重要，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

二、技術風險之胃納及辨識、評估、監督與控制風險之政策。 三、協助控制技術風險暴露之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移轉工具。 四、再保險/風險移轉契約所預期之保障幅度或保障範圍無法取得所生之衝擊及計畫採行之作法。 五、規避或緩減技術風險之政策。		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增訂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五條 準備金提存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技術準備之決定： （一）決定準備金提存之質化以及量化資訊。 （二）使用之假設與現有經驗無關時，其所使用之方法及理由；假設之重大改變。 （三）前開揭露應區分現狀估算之計算與現狀估算之邊際。 二、提存方法： （一）決定準備金所使用之方		準備金之適當性直接影響保險業之財務健全，更關及投保大眾之權益，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法及主要假設。 （二）準備金提存方法究為確定數、隨機或其他基礎及所採行或變更之理由。 （三）採行隨機方法者，其模型及所選取未來經驗之假設之來由。 （四）處理銷售成本之方法及是否認列現行業務之將來收益。 （五）採行方法是否造成技術準備金之扣減，如是，其數額。在技術準備金累積加總前，如何處置此一扣減數額。 （六）保單技術準備金（扣除現存業務之銷售成本及其他認列將來收益）是否低於現金價值及其淨額。 三、貼現率與投資收益： （一）貼現率及所採取之理由。 （二）實際使用之貼現率之範圍；使用之貼現率符合整體業務評價方法與原則。 （三）貼現率變更時，其準備金之敏感度測試。		

（四）貼現率與實際投資收益之假設之關係及其差異所產生之影響。 四、死亡率與失能率： （一）選取生命表與失能率之理由。 （二）假設率之主要資訊，選取將來死亡率以及失能率之方法，是否適用相關修正表，及有關死亡率與失能率將來變更之重大假設。 （三）死亡率與失能率變動之敏感性測試。 五、費用： （一）決定納入準備金之費用之理由。 （二）費用假設考慮將來費用之扣減者，其扣減之理由。 （三）費用假設之變動對於準備金之敏感度。 六、差異準備與其他特別準備： （一）為因應資產與負債無法對應所提存之任何準備金。 （二）此等差異準備金對於資產價格變動、貼現率或用以		

衡量負債之利率變動之敏感度。 （三）技術準備金包含或有負債扣抵額者，其額度、目的及計算扣抵額之基礎。		
第十六條 保單分紅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保單持有人之分紅權利對於公司盈餘影響之估算基礎及將來分紅率之假設。 二、分紅條件以及紅利分配時間。		保單分紅相關資訊之揭露，事關分紅保單持有人之權益，亦為投保大眾選擇投保分紅保單之重要參考指標，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七條 保證給付與選擇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估算主要保證給付及選擇權之假設及方法。 二、消費者行為重大變更之敏感度測試，及其對於損益表之影響。		保證給付與選擇權為壽險保單極為重要之內容，其相關資訊之揭露，事關保單持有人之權益，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八條 再保險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再保險對於扣減技術準備金之影響。		再保險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更精確瞭解保險業之財務狀況，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

（二）扣減準備金所反應之再保險賠款額度，及支應信用風險有關之準備金。		規範。
第十九條 技術風險之績效評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部門績效： 以充分區隔之部門為基礎之業務績效。 二、技術準備： （一）各部門提存之技術準備金及其與前年度之差異。 （二）前年度與今年度年終整體準備金提存之差異。 三、資產負債管理： （一）以各部門為基礎之資產負債管理。 （二）以各部門為基礎之量化之所得來源分析。 （三）主要假設改變之敏感度之量化分析。 四、保單分紅： （一）分紅保單之內容與條件。 （二）最低分紅額度及實際分		技術風險為保險業核心風險之一，其績效評估相關資訊之揭露更能提供市場參與者精確掌握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資訊，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配額度之量化資訊。 （三）不同保險契約採用不同分紅比率者，其差異情形。		
第二十條 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 二、績效管理。 三、所使用之投資工具類型、商業理由以及所涉及之風險。 四、對於風險承受之方式及用以降低或減緩投資風險之方式。 五、對投資風險暴露有無採行壓力測試或敏感度測試。 六、委外投資之政策及如何維持控管、所有權及監督其委外資產組合。 七、資產負債配置之管理與變更。 八、面臨清償能力及流動性兩種面向問題之解決方法。 九、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模式之相關質化資訊。 十、關於投資管理功能之管		投資風險為保險業核心風險之一，其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關資訊之揭露更能提供市場參與者精確掌握保險業之投資及財務狀況之資訊，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 訂頒之「保險業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理、架構與組織之資訊。 十一、投資管理功能在組織架構、董事會監督機制、重要人事變動及其他管理結構等之體現。		
第二十一條 資產等級之區隔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按資產等級區隔之資訊： （一）認列為資產之標準。 （二）資產等級分類之標準。 （三）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與假設。 （四）影響資產額度、時間以及將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重要條款與條件。 二、資產等級涉及債券者，證券之明細（含上市與未上市證券）： （一）信用評比之明細。 （二）政府、準政府以及公司證券之明細。 （三）剩餘到期日之明細。 三、資產等級涉及貸款（除保單貸款外）者： （一）貸款類型之明細（如住		資產等級區隔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充分瞭解保險業投資資產之內涵，進一步可精確掌握財務狀況，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宅抵押借款、商業擔保等)。 (二)貸款有無擔保品之明細。 四、資產等級涉及不動產者: (一)不動產使用目的為投資或現時使用之明細。 (二)不動產類型(商業用或住宅用)。 (三)不動產所在地。 五、資產涉及應收帳款者: (一)他方債務人之類型(如再保險人、分出保險人、代理人/經紀人等)。 (二)應收帳款到期日之類型。 六、關於衍生性商品: (一)按是否用於避險目的分類之衍生性商品明細。 (二)衍生性商品對於不同資產等級之配置明細。 (三)匯率交換衍生性商品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明細。 (四)衍生性商品於市場價格與資產負債表顯示價格之		

差異明細。 （五）衍生性商品使用之主要類型明細（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利率權益以及債務等）。 七、關連投資之投資額度 八、涉及共同投資計畫者： （一）共同投資計畫之歸類。 （二）各資產等級之投資總額。 九、無形資產之類型與內容。 十、未經資產等級分類之資產。 十一、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資產購置以來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收入。 十二、收入（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損害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十三、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第二十二條 投資績效評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投資績效評估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有效掌握保險業之投資績效，爰參酌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

一、資產收益及收益成分。 二、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購置以來之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之收入。 三、投資績效涉及權益證券、債券，不動產、貸款時，保險人應揭露收入（例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各種損害包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以及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四、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二十三條 投資風險暴露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下列風險類型所暴露之風險： （一）貨幣風險。 （二）利率風險。 （三）信用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五）集中風險。 二、在申報期間內資產之高價、中價、低價，買入及賣出之交易量。		投資風險暴露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精確掌握保險業在投資張之風險，並進一步瞭解其財務狀況，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三、管理投資風險所使用之模型。 四、信用風險之信用提供者之評比與類型明細，及因其表外風險所導致之累積信用風險。		
第二十四條 資產之購入或處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交易日。 二、購入或處分資產之方法。 三、標的資產之內容。 四、收受或支付之對價之金額與性質。 五、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六、對價金額決定之方法。 七、因交易而認列或實現之收入或損失。 八、資產購入或處分之交易相對人。		資產之購入或處分直接影響保險業之財務狀況,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自屬重要，爰參酌NAIC: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訂定本條。
第二十五條		分出再保險為產險公司極度重要之分散風險之工具,如分出再保險契約有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足以

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足以影響有效人壽保險業務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不續約、終止、修訂或新契約之生效日。 二、交易之內容。 三、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四、可能時，替代之再保險人之資訊。		影響有效財產保險業務情事，將影響產險業者之財務狀況，爰參酌NAIC：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訂定本條。
第二十六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u>應記載</u>下列事項，<u>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u>：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或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u>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含在內。</u>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	第 9 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u>指</u>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u>（理事主席）</u>、總經理<u>（局長）</u>、法人董事<u>（理事）</u>、監察人<u>(監事)</u>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或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	1. 條次調整。 2. 第 1 項本文做文字修正。 3. 目前人身保險事業均為公司組織，刪除「理事主席、局長」等相關名稱。 4. 第 1 項第 4 款增列「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含在內。」字樣。 5. 第 1 項第 10 款增列「、引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字樣。

行新股者或增提責任準備金。 七、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 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引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者除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十五、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理賠案件。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事項至少須	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或增提責任準備金。 七、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十五、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理賠案件。	

保留一年。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事項至少須保留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應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平台。	**第 10 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二、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1. 條次調整。 2. 原第 1 款已移列為第 11 條第 13 款，爰予以刪除。 3. 增訂第二項。為免保險公司隱瞞被處分事項，修正為由主管機關自行登載處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及公司網站；並書面備置於總公司 、分公司(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人身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 11 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處)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人身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	1. 條次調整。 2. 新增說明文件應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及」之文字。 3. 刪除「應以」字樣。

	準。	
第二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一、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說明文件，自本辦法修正實施滿二年之日起實施。 二、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外各款規定之說明文件，自本辦法修正實施之日起實施。	**第 12 條** 人身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一、第一階段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實施，應行公開內容不包含第十條規定事項。 二、第二階段自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除依第一階段應行公開內容辦理外，並應公開第十條規定事項。	條次調整並依說明文件規範內容之難易度，訂定其實施時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調整條次，文字不修正。

第五節 我國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相關規範之實施時程

壹、風險管理事項之實施時程

根據第五章第二節建議修正保險法第 148-2 條第一項之內容，影響財務及業務之風險管理事項的說明文件，宜分階段實施如下:

第一階段相關說明文件應包括:

1. 直接或間接與保費計算、準備金計提相關技術風險
2. 直接或間接與資產管理相關的投資風險
3. 風險是如何產生的
4. 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層結構、報酬與分紅詳情與公司文化
5. 公司的法律性質與業務結構與關係企業的交易詳情
6. 所有權結構與執行相關股權投資表決權的詳情
7. 信用評等相關資訊
8. 公司治理的運作、原則與規章
9. 獨立董事的設置

第二階段相關說明文件應包括:

1. 其他各類不屬於資產或負債的作業風險
2. 風險管理哲學、政策與風險胃納量
3. 風險是如何管理與控制
4. 在管理風險上，再保險、衍生性商品、風險證券化商品、ART 商品與其他減緩風險措施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的情形
5. 風險計量與其他計量假設變動間的敏感度
6. 與第三者的策略聯盟與委外經營的詳情

第三階段相關說明文件應包括:

1. 風險改變對收益變化的敏感度
2. 報酬與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是否適當
3. 在極度壓力下因應債務與提供報酬能力
4. 公司的 SWOT 分析與其經營策略
   以及達成策略目標的進度
5. 未來可確認的無形資產

前列新增應揭露的相關規範，其實施時程，建議主管機關，配合歐盟 Solvency II 的實施時程。 Solvency II 預計於 2012 年實施，距離今 2009 年 還有三年，這三年可配合上列三階段，逐年實施，這可讓我國保險業在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上更加成熟，屆時接軌 Solvency II 時，不致於對保險業影響過大，有助於監理的推行。

貳、整體應揭露事項之實施時程

整體而言，為求與國際接軌，且配合規範體系之調整，修正後之我國規範體系，除原有規範所規定之應揭露事項外，將大量引進國際規範之「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及「保險業本業經營應揭露事項」，後者又可區分為「技術（核保）風險與績效事項」及「投資風險與績效事項」。因此，就整體應揭露事項之實施時程而言，上述三階段之區分顯然不足以涵蓋，應重新考量規劃。

由於我國現行兩項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已有多年之實施經驗，保險業已多所適應，因此，原規定較為簡易之「財務概況」、「業務概況」及其他修正後屬於「公司概況」之揭露事項，及修正後增訂之「公司治理揭露事項」

可納入第一階段實施時程，自兩項辦法修訂實施後及時實施。至於修正後增列之「 」及「 」，則列入第二階段實施時程，藉由緩衝條款或日出條款之規定，自兩項辦法修訂實施滿二年後實施。

第七章　是否建立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之研析

第一節　現行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所採方法之概況

保險與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然而社會大眾與保險業之間的資訊取得卻往往不對稱，為消弭社會大眾及保險業間資訊取得的不對稱，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增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保險業應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故主管機關財政部在參酌外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與我國對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金融業資訊公開的規範，並考量國內保險市場環境及實際需要後，又依據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不同的特性，於民國(下同)90 年 12 月 20 日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88 號令訂定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明確地要求各保險公司資訊公開文件中所應記載的內容，且提供的說明文件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的文字詳實明確記載各事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情形，[4]資訊公開展示之場所有二：一為以書面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另鑑於網路之普及及方便性規定應登載於公司(處)網站。

一、書面

目前壽險業者及產險業者於其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備置公開資訊之說明文件之書面供被保險人閱覽。

[4] 參人身保險資訊業公開導讀手冊、財產保險資訊業公開導讀手冊。

二、電子檔案

部分壽險業者及產險業者未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放置書面說明文件，則於前開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說明文件之電子檔案。

三、各保險業者之網站

91 年 1 月 1 日起壽險業者及產險業者各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將公司概況、財務概況、業務概況、各項保險商品、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公開放置於公司網站，並於資訊公開首頁記載公司(處)(合作社)名稱、發行年月及公開依據(即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壽險業者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公開特別記載事項，特別記載事項包含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產險業者則於同日起亦應公開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四、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

初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簡稱保發中心)先將各保險公司之公司網站、資訊公開網站、重大訊息網站整理成表格放置於其網站內之「保險業重大資訊 e 站」[5]，讓被保險人得由該站直接連結至其想了解之保險公司，並將前開網址資料製成 excel 表格，方便被保險人下載使用。

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保發中心建置的「保險業資訊公開平台」

[5] 網址：http://www.tii.org.tw/f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2.asp

[6]於 95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用，該平台匯整壽險業及產險業各十四項較為重要之同一指標於同一報表內，使被保險人不需分別至各保險業者之網站比較。

資訊公開平台匯整之壽險業指標包括資產總額、負債總額、負債占資產比率、信用評等、資產報酬率、投資報酬率、繼續率（十三個月）、繼續率（二十五個月）、總保費收入、總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新契約保費收入、新契約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產險業指標則為資產總額、負債總額、負債占資產比率、信用評等、資產報酬率、投資報酬率、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總保費收入、總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自留比率、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另保發中心並於 95 年 4 月 24 日製作人身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導讀手冊及財產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導讀手冊，放置於該中心之網站供被保險人下載，使被保險人清楚了解保險業者所公開的資訊代表何種意義[7]。

[6] 網址：http://www.tii.org.tw/f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3.asp
[7] 網址：http://www.tii.org.tw/f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1.asp

第二節　現行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採用網路網頁之排序模式

壹、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排序模式

(一)「保險業重大資訊ｅ站」

保發中心將所有保險業者資訊公開揭露區之網址超連結列表，讓被保險人不需另外以搜尋引擎尋找其欲了解之保險公司。

1、本國壽險公司網站連結畫面：

2、外國壽險公司網站連結畫面：

3、本國產險公司網站連結畫面：

4、外國產險公司網站連結畫面：

(二)「保險業資訊公開平台」

保發中心將各保險業者公開之指標匯整於同一報表，方便被保險人比較就同一指標作比較[8]。

貳、產險公司網路網頁之排序模式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開資訊之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網站，並於資訊公開首頁記載公司(合作社)名稱、發行年月及公開依據(即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目前各產險公司製作之公開資訊說明文件均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基本參考格式」排序，然其於網站上之呈現模式約可分為三類，一為將說明文件分門別類分別製作成為 PDF 檔案，可供被保險人於線上流

[8] 資料更新日期為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覽或下載至被保險人電腦內，多數產險公司採此種模式，二為將說明文件分門別類製作成 Html 檔案，僅供被保險人於線上流覽，三為綜合模式，即同一網站內之說明文件有 PDF 檔、Word 檔及 Html 檔。茲各列舉一家為例：

1、 PDF 檔案格式：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首頁：

2、Html 檔案格式：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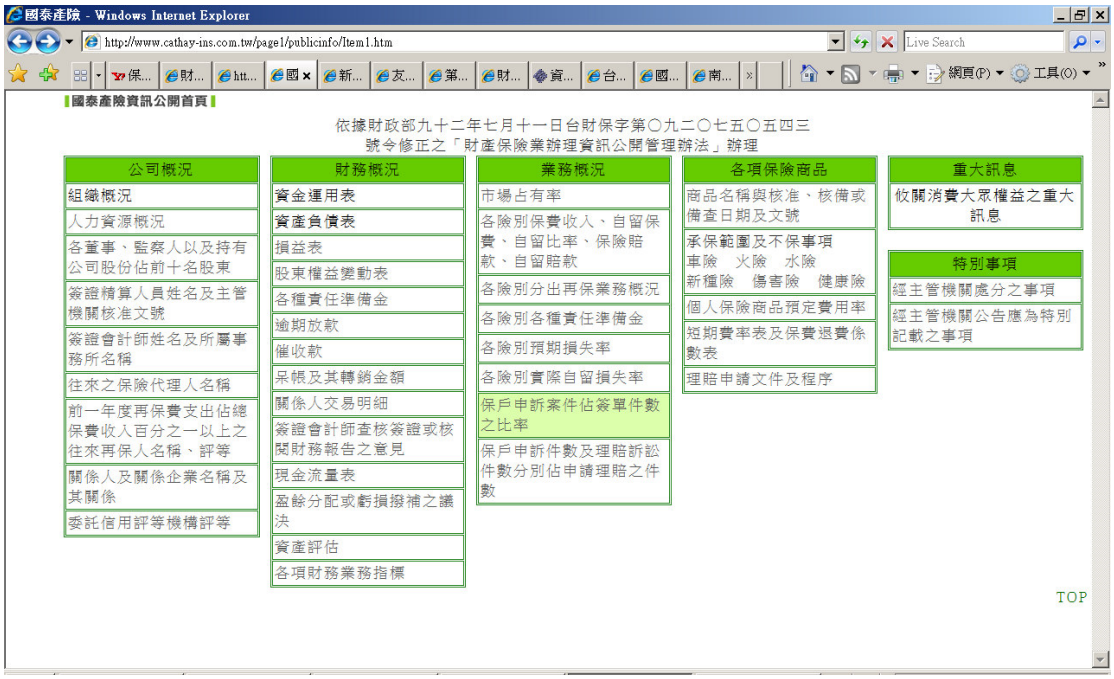

3、綜合格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首頁：

參、壽險業者網路網頁之排序模式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開資訊之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處)網站，並於資訊公開首頁記載公司(處)名稱、發行年月及公開依據(即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目前各產險公司製作之公開資訊說明文件均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基本參考格式」排序，然其於網站上之呈現模式亦可分為三類，一為將說明文件分門別類分別製作成為 PDF 檔案，可供被保險人於線上流覽或下載至被保險人電腦內，二為將說明文件分門別類製作成 Html 檔案，僅供被保

險人於線上瀏覽，三為綜合模式，即同一網站內之說明文件有 PDF 檔及 Word 檔。茲各列舉一家為例：

1、PDF 檔案格式：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首頁：

2、Html 檔案格式：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首頁：

3、綜合格式：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首頁：

第三節　建立傳送平台之效益與可行性之研析

壹、建置傳送平台之必要性

如本章第二節所述，目前保險業係將其資訊公開於保險公司自己的網站上，各家保險公司的排序方式不盡相同，其所製作的檔案格式也不相同，且資訊係散置於各公司網站。如果被保險人要比較各保險公司之資訊，需先至網際網路上搜尋某家保險公司之網址，連結至該網址後，再於該網站上尋找資訊公開的首頁，如果被保險人欲參考十家保險公司之公開資訊，就必須重覆前開動作十次，再切換十個不同的視窗，對被保險人而言相當不方便。其後雖保發中心製作保險業重大資訊ｅ站，將各保險公司之網址列表，亦僅減少被保險人搜尋保險公司網站之動作，被保險人仍需於各保險業者之網站間切換視窗始能比較同一指標。另保發中心於 95 年 8 月 1 日建置的「保險業資訊公開平台」，雖然已將壽險業及產險業較重要之 14 項指標匯整於同一檔案內提供被保險人下載，但其所匯整的亦非全部之資訊公開內容，且保發中心尚需花費人力時間至各保險公司網站擷取資料，在資訊之更新上亦無法即時[9]。綜上所述，建立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確有其必要性。

貳、建立傳送平台之效益

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之效益如下：

1、節省被保險人於網海中搜尋公開資訊之時間。

[9] 本文撰寫時為 98 年 3 月間，保發中心網站上之財產保險財務業務指標及人身保險財務業務指標檔案之最新資料日期卻為 97 年 12 月 3 日。

2、方便被保險人比較不同保險業者之同一公開資訊。

3、即時提供被保險人最新之公開資訊。

4、增加主管機關監督之便利性。

5、精簡保發中心於各保險業者網站擷取資料之時間與人力。

6、保險業者不需增加額外設備及人員。

參、建立傳送平台之可行性

一、法律可行性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規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其目的係使被保險人於投保之前了解其欲投保之保險公司的財務、業務、組織概況以保障消費大眾知的權益，故雖「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業者應將說明文件放置於公司網站，惟如訊息公開傳送平台建立後保險業者將說明文件放置於平台上只會增加消費大眾得知訊息的便利性，應無違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之立法目的。

二、作業可行性

目前各保險業者均已將公開資訊之說明文件製作成電子檔放置於其網站上，故保險業者不需花費額外的人力及成本另行製作說明文件，但因各保險業者說明文件之檔案格式不盡相同，且檔案之切割單位也不同，故就保險業者而言僅需將原有之檔案依系統建置者要求之格式統一。

三、技術可行性

目前各保險業者所製作之公開說明文件雖然為不同檔案格式，惟可透過既有系統轉接介面(mLI, Legacy System Interface)與保險業者之既有系統介接。

四、小結

綜上所述，建立本傳送平台具備法律上、作業上及技術上之可行性，另鑑於「保險業重大資訊e站」及「保險業資訊公開平台」均由主管機關委託保發中心設置，且保發中心設有資訊處，故本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亦建議由主管機關以專案方式委託保發中心自行建置或委外建置。

第四節　傳送平台具效益與可行性下傳送平台之建構

壹、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簡介

1、由保發中心建置或委外建置資料庫及其上傳、下載、管理、查詢、流覽介面。

2、保險業者可連結資料庫並上傳說明文件之電子檔案。

3、主管機關可連結資料庫並上傳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4、被保險人透過瀏覽器連上平台，查詢或下載公開資訊，本平台完全以瀏覽器操作為主，讓被保險人能輕易地在任何時間、地點使用此平台。

貳、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架構

歸納整理之結果，本研究在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之模組需求設計中，將所需求之資訊模組功能設計為四個模組，分別為保險業者訊息管理模組、主管機關訊息管理模組、平台管理模組及被保險人瀏覽查詢模組，模組之下方包含了此模組所應具備之功能，茲將各模組之功能表列及架構圖如下：

1、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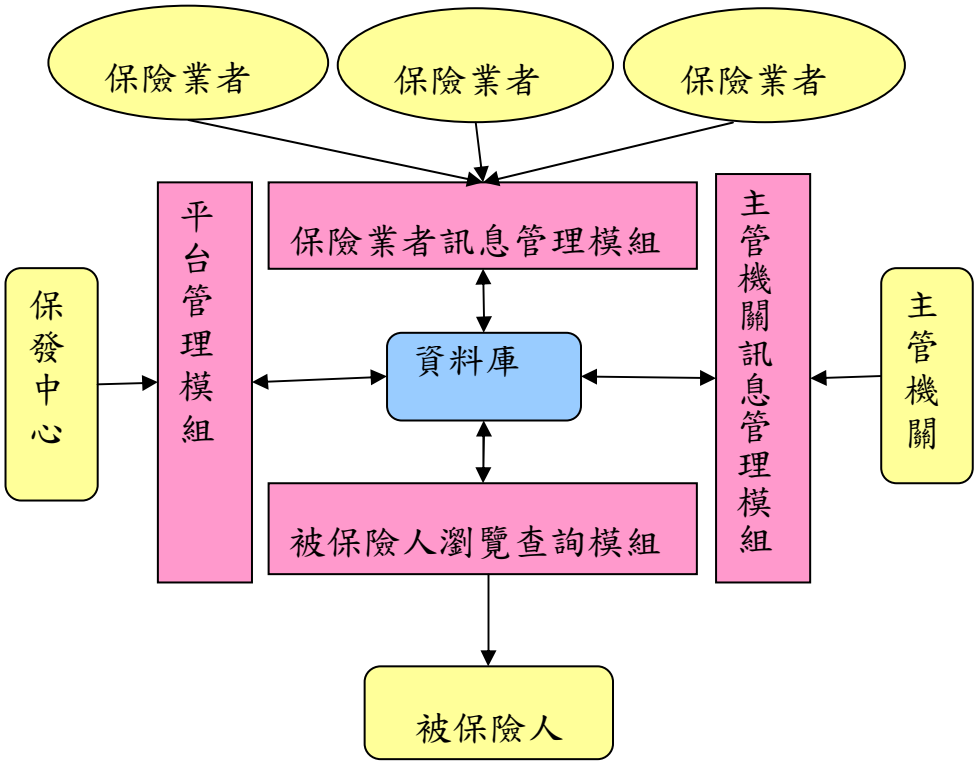

2、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模組及功能列表

1、平台管理模組	認證授權功能
	系統資料、訊息、組態管理功能（採用 XML 訊息標準制定）
	變更管理功能
	更新進度管理功能
	紀錄服務功能
	通知服務功能
2、保險業者訊息管理模組	訊息新增、修改、刪除功能
	訊息轉換功能
	註冊服務功能

	加簽及加密功能
3、主管機關訊息管理模組	訊息新增、修改、刪除功能
	訊息轉換功能
	註冊服務功能
	加簽及加密功能
4、被保險人瀏覽查詢系統	訊息瀏覽功能
	訊息查詢功能

參、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之法源依據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業者應將說明文件放置於公司網站，但因資訊散置於各保險業者之網站，主管機關稽核廢時，如業者未依規定將應公開之訊息放置於網站上，主管機關往往不易立即發覺，導致許多業者存著僥倖的心態，「忘記」揭露其受罰訊息[10]，故待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建置後，建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11]之規定，即只要業者將應公開之訊息輸入本平台後，即表示其已完成資訊揭露。

本文建議於建置本平台後二年內之過渡時期修正以下條文：

1、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為：「說明文件應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及公司(處)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

[10] 「資訊未揭露 七保險公司挨罰」，參 2008 年 7 月 3 日經濟日報，邱金蘭。

[11]第二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2、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為：「說明文件應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及公司(合作社)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3、新增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應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

4、新增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應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

肆、小 結

本研究將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所需之資訊模組功能需求，進行完整之定義，並以被保險人之角度來思考規劃，設計成四個模組，其中分別包含細部之功能與相關聯之資料庫，建立出一模組需求架構之雛形結論。就訊息公開面向，讓被保險人能更加了解其所投保之保險公司的公開資訊或比較其即將投保之保險公司的資訊，另因加入主管機關上傳處分事項之功能，讓違反規定之保險公司無法隱匿其受處分之事實，期能籍此減少保險業者之違規行為。就系統功能面向，因係採取模組架構，具備擴充性，如往後如欲增加其他功能亦不需重新設計。

綜上所述，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確有建立之必要性，故本文建議依據前開架構建置本平台，並修正相關管理辦法。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保險業之資訊揭露制度，不僅對於保險業經營狀況之透明化有極大之助力，更可提供投保大眾及其他資訊需求者有效之查詢及交叉比較分析之管道。我國雖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即由主管機關頒佈「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實施至今，亦著有一定成效，惟保險業本身具有國際性質，我國之保險業資訊揭露之範圍及內容，如與國際普遍作法有所落差，將對我國保險業融入國際保險市場有所妨礙，無疑地將礙及保險事業國際化之終極目標。

為達成保險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之目標，歸納本文之研究發現與結論如下：

壹、規範體系架構之適度調整

整體而言，現行國內外關於保險業資訊揭露之規範，可扼要歸納如下：

（一）國際規範

1、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規範

（1）技術風險與績效之揭露

A、IAIS 產險及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B、IAIS 壽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C、NAIC 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

（2）投資風險與績效之揭露

IAIS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2、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規範

（1）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

（2）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則

（二）我國規範

1、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規範

（1）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3）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4）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2、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規範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此一體系架構至少有下列缺失：

1、疊床架屋，造成保險業過重負擔

保險業通常係公司組織，在此一體系架構下，就國際規範而言，一家保險公司不僅需依「OECD 公司治理原則」揭露相關事項，更需依「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則」及「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揭露，尚須依「IAIS 產險及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或「IAIS 壽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及「IAIS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為揭露；就國內規範而言，一家保險公司不僅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相關事項，更需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揭露，尚須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為揭露，銷售投資型保險之業者，尚須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為揭露。保險業者用以揭露資訊之人力及物力之負擔，不可謂不重。

2、各項規範內容多有重疊之處

保險公司一方面係以保險業務之經營為其業務範圍，一方面又係營利組織。因此，在資訊揭露方面而言，前者屬於技術風險與績效之揭露範圍，後者則屬於一般公司治理之揭露範圍。為避免增加業者花費在揭露上之人力及物力之負擔，理應將兩者之揭露事項予以區隔，不宜發生重複規定之現象。然仔細觀察上述規範，不僅國際規範中，所規定之「技術風險與績效之揭露事項」與「一般公司治理之揭露事項」有嚴重重疊現象；在國內規範方面，亦有相同現象。

為使保險業資訊揭露之規範清晰簡明，讓保險業者易於遵行，並進而減輕業者人力物力之負擔，本文建議應將我國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加以整合，具體建議如下：

1、保險業本業經營之資訊揭露規範

（1）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3）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2、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規範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述體系架構之修正之邏輯如下：

1、全盤檢視主管機關認為應揭露之事項，性質上屬於保險業本業經營者，納入「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性質上屬於公司治理者者，亦分別訂入前開兩項辦

法，其未經訂入者，則於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明訂適用或準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須另行訂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因此，建議予以廢止。

2、再者，國際相關規範屬於本業經營（含技術（或核保）與投資兩部分）而值得採行者，分別予以採納，增訂於「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中。

3、至於「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亦可予以廢止，而將其內容併入「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中。

4、投資型保險相較於一般保險，具有特殊性與複雜性，「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仍維持獨立訂定之型態。

貳、我國現行規範內容有待補充

我國現行兩項管理辦法之規範內容，透過第二章所譯介之 IAIS、OECD 及 NAIC 等國際相關規範內容之譯介、第三章之我國現行公司治理規範之介紹，及第四章之比較分析，顯見我國規範內容過於簡略，與國際規範內容有極大之落差，在與國際接軌之目標下，有待全面補充。

參、兩項管理辦法仍宜維持分別訂定之模式

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第 3 項之授權，分別訂頒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應否合併，經本文第六章第三節之分析，認為不論從「兩項管理辦法現行規範內容之相同度與差異度大小」、「國際相關規範之立法模式」、「兩項管理辦法修正後規範內容之相同度與差異度大小」或「我國其他保險規章之立法模式」觀之，所得結論均以維持目前之分別規範模式為宜。

肆、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結果之參採

經由第五章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之分析，本文認為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有關應揭露事項應增列風險管理事項及公司治理事項。

伍、應揭露事項實施時程之重新調整

整體而言，為求與國際接軌，且配合規範體系之調整，修正後之我國規範體系，除原有規範所規定之應揭露事項外，將大量引進國際規範之「公

司治理應揭露事項」及「保險業本業經營應揭露事項」，後者又可區分為「技術（核保）風險與績效事項」及「投資風險與績效事項」。因此，就整體應揭露事項之實施時程而言，上述三階段之區分顯然不足以涵蓋，應重新考量規劃。

由於我國現行兩項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已有多年之實施經驗，保險業已多所適應，因此，原規定較為簡易之「財務概況」、「業務概況」及其他修正後屬於「公司概況」之揭露事項，及修正後增訂之「公司治理揭露事項」可納入第一階段實施時程，自兩項辦法修訂實施後及時實施。至於修正後增列之「技術風險與績效應揭露事項」及「投資風險與績效應揭露事項」，則列入第二階段實施時程，藉由緩衝條款或日出條款之規定，自兩項辦法修訂實施滿二年後實施。

陸、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之建構

本文將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所需之資訊模組功能需求，進行完整之定義，並以被保險人之角度來思考規劃，設計成四個模組，其中分別包含細部之功能與相關聯之資料庫，建立出一模組需求架構之雛形結論。就訊息公開面向，讓被保險人能更加了解其所投保之保險公司的公開資訊或比較其即將投保之保險公司的資訊，另因加入主管機關上傳處分事項之功能，讓違反規定之保險公司無法隱匿其受處分之事實，期能藉此減少保險業者之違規行為。就系統功能面向，因係採取模組架構，具備擴充性，如往後如欲增加其他功能亦不需重新設計。

綜上所述，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確有建立之必要性，故本文建議依據前開架構建置本平台，並修正相關管理辦法。

第二節　建議

第一項 保險法第148條之2修正建議

保險法修正建議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148條之2 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下列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 一、公司概況。 二、公司治理。 三、技術(核保)風險與績效。 四、投資風險與績效。 保險業於有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時，應於二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告，並主動公開說明。 第一項說明文件及前項重大訊息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建立「保險業辦理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 其他政府機關所訂定有關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而不在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所訂規章規定範圍之內者，公司組織	**第148條之2** 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 保險業於有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時，應於二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告，並主動公開說明。 第一項說明文件及前項重大訊息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1.修訂本條第一項，擴大應揭露事項之範圍，以建立更為完整有效之揭露制度。其中第一款為基本項目；第二款乃將國際（IAIS及OECD）及我國有關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納入；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引進IAIS及NAIC相關規範之規定。 2.增訂第四項，使訊息公開制度透過日趨普及之網路系統，更易於發揮效果。 3.保險業多屬公司組織，其他政府機關常有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身為公司組織之保險業自亦應遵守，爰為第五項之增訂。

型態之保險業亦應遵守之。		

第二項「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建議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建議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應每季更新，且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增訂第 2 項，以保持資訊之更新。。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首頁。 二、公司(合作社)概況： （一）公司(合作社)簡介。 （二）財務概況。 （三）業務概況。 （四）整體經營環境。 （五）目標與策略。 （六）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首頁。 二、公司（合作社）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業務概況。	1. 原條文所列舉項目，性質上多屬公司概況，爰將業務概況及財務概況併入第二款，並於第二款增列公司簡介，使市場參與者得以全盤瞭解保險業者之狀況。 2. 參酌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

效指標。 三、公司治理。 四、技術風險與績效： （一）各項保險商品。 （二）資本適足性。 （三）定價適當性。 （四）準備金提存。 （五）賠款統計。 （六）風險集中、再保險與風險緩減措施。 （七）重要假設及不確定性評估之資源。 （八）敏感性、壓力測試與狀況分析。 五、投資風險與績效： （一)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 （二）資產等級之區隔。 （三）績效評估。 （四）風險暴露。 六、重大交易事項： （一）資產之購入或處分。 （二）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 七、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八、特別記載事項。	五、各項保險商品。 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七、特別記載事項。	則及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三款。 3.技術績效與風險為保險業兩項核心業務，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屬缺憾，爰參酌 IAIS「產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增訂第四款。原第五款依其性質，移列為第四款第 1 目。 4.投資績效與風險為保險業兩項核心業務，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屬缺憾，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增訂第五款。 5.重大交易事項屬於影響保險業利害關係人之訊息，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屬缺憾，爰參酌 NAIC「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增訂第六款。 6.原第六、七款移列為第七、八款。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司（合作社）名稱。 二　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合作社）名稱。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公司（合作社）簡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	第五條 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	1. 配合第 3 條修正，將「公司概況」修正為「公司簡介」。 2. 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料屬每年更新資料，故移至第七條第四款。 3. 序號變更。 4. 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三項文字。

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八、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	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	

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1. 第一項第十四款後段移至第二項併為規定，以資完整。 2. 原第四項為過渡條款，爰予以刪除。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逾期放款。 七、催收款。 八、呆帳及其轉銷金額。 九、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十、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十一、現金流量表。 十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十三、資產之評估。 十四、各項財務業務指標。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第十四款之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逾期放款。 七、催收款。 八、呆帳及其轉銷金額。 九、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一〇、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一一、現金流量表。 一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一三、資產之評估。 一四、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	

	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得逕依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年度查核簽證報告內容公開，不適用前二項有關每季更新之規定。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直接簽單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四、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五、各險別準備金：包含未滿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簽單總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四、各險別各種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	1. 修訂第一項第一款文字，明確規範市場占有率之定義，避免造成閱讀者混淆。 2. 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改列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3. 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各種」字樣。 3. 序號變更。

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六、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七、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八、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九、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比率。	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五、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六、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七、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八、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比率。	
第八條 整體經營環境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業務性質。 二、業務經營之外部環境。 三、公司結構及其重大變更。 四、法令上組織及職責。 五、影響公司發展、績效及地位之重大趨勢及因素。 六、競爭能力及商業型態（如理賠程序及銷售方法）。 七、影響公司業務之重要法令。		整體經營環境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瞭解保險業之業務經營環境與經營績效之相對性，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產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九條		目標與策略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

目標與策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財務/非財務目標，及達成目標所需之時程及策略。 二、面對之風險範圍、影響及管理，包含可能影響其達成目標之能力之主要外部及內部風險及機會。 三、可能影響其目標之關鍵資源及風險；關鍵資源應包含財務上以及非財務上資源。		者明確瞭解保險業之經營方針，我國現行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 訂頒之「產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條 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可說明其於特定期間內業務發展與績效之質化資訊及在該期間結束時之狀態。 二、用以評估與管理績效之主要衡量方法及指標，包含方法之改變；亦應包含用以評估外在趨勢之指標與非得加以控制之因素。		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精確掌握保險業之經營成果與自我檢討之誠信度，我國現行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產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一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公司治理近年來受到各界高度重視，我國現行規定並未有所規定，爰做如下補充： 1.參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條第 1 至 5 款、。 2.參酌 IAIS 保險業公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獨立審計、風險管理、董事酬勞任命等委員會。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及對利害關係人之政策。 八、救濟制度 九、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及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司治理要素第 6 點至第 8 點，訂定本條第 6 款。 3. 參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第 29 點及第 37 點，訂定本條第 7 款。 4. 參酌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第 6 點，訂定本條第 8 款。 5. 參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條第 9 款。
第十二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商品名稱，其屬核准制者，並應記載核准日期及文號。 二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四　短期費率表。 五　保費退費係數表。 六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第八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其屬核准或核備制者，並應記載核准或核備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四、短期費率表。 五、保費退費係數表。	1. 條次調整。 2. 鑑於保險商品審查制已取消核備制，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核備制刪除。

	六、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第十三條 資本適足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與清償能力規定相關之資本適足性資訊。 二、於公司層次揭露下列歷史資訊： （一）法定資本對保費收入之比率。 （二）法定資本對賠款之比率。 （三）法定資本對技術準備金之比率。 前項第一款之資本適足性資訊，至少應包含最近一年之資本適足率等級；資本適足率等級應統一以「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未達百分之二百」等三等級表示揭露；並應加列「資本適足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之一，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一指標。」		資本適足性為保險業財務監理最主要之手段，爰參酌 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及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增訂本條。
第十四條 定價之適當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為判定純保費及附加費用之收取是否妥適，應揭露下		定價之適當性事關費率之合理性，係保險購買者決定投保與否之主要考量因素，爰參酌 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

列資訊： （一）損失率 （二）費用率 （三）綜合損失率 （四）營運比率 二、保費折現率及計算折現方法；折現率應依下列期間，以適當之加總程度予以揭露： （一）次五年之每一年度。 （二）五年後預期之平均損失率。		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五條 準備金之適當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為評估技術準備金之適足性，應揭露下列歷史資料： （一）年度準備金之滿期結果。 （二）賠款趨勢預估。 二、對已發生賠款準備金及未來賠款準備金提供準備金滿期結果相關資訊。 三、多年期之準備金滿期結果。		準備金之適當性直接影響保險業之財務健全，更關及投保大眾之權益，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四、除短尾型險種外，應以賠款趨勢三角形（claims development triangle）揭露賠款趨勢之相關資訊。		
第十六條 賠款統計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賠款數量之趨勢及每一賠款之平均額度。 二、賠款趨勢應含下列歷史資料： （一）賠款成本發生原因。 （二）賠款頻率。		賠款直接影響產險公司之財務健全，而賠款統計之資訊揭露可供市場參與者參考，爰參酌 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七條 風險集中、再保險與風險緩減措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風險集中資訊包括： （一）風險集中類型之質化與量化資訊及其程度高低。 （二）風險因再保險或其他緩和因素而減少程度。 二、風險集中之描述，應含地理上承保風險之集中、經濟上承保風險之集中及再保險承保範圍內既存之風險集中。 三、自留及減輕承保風險之目標、政策及實務操作。		風險集中、再保險與風險緩減措施之資訊揭露，可供市場參與者判斷保險業之財務狀況，爰參酌 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四、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緩減工具。 五、再保險契約之適當性、如何取得再保險、再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信用風險。 六、風險自留之淨額與已為再保險安排之種類、再保險成果。 七、再保險之量化資訊應包含： （一）再保險人之信用品質 （二）再保險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三）受監管之再保險人之比例。 （四）作為再保險資產擔保之抵押品之性質與數量。 （二）再保險資產各時間發展之趨勢。 （六）已解決賠款對再保險人應收帳款之時間分佈。		
第十八條 重要假設及不確定性評估之資源應記載下列衡量資產及負債與依相關規定製作財務資訊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一、市場變異性之關鍵假設，如通貨膨脹率 二、個別機構變異性之關鍵假設，如賠款率，損失幅度		重要假設及不確定性評估之資源在衡量保險業之資產及負債具有關鍵性作用，爰參酌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等。 三、所使用之主要資料來源及衡量保險資產與保險負債之方法之首要因素。 四、不同假設間之重要相互關連性。 五、保險資產與負債值調整之計算中所考量之主要因素。 六、可能造成保險資產與負債價值重估之重要發展中事項。 七、其他衡量資產與負債之重要假設。		
第十九條 敏感性、壓力測試與狀況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所採用之壓力測試性質之完整大綱及其結果如何應用。 二、提報之財務資訊對會顯著影響財務資訊之變異值變動之敏感性測試之質化與量化資訊： （一）平均百分之一之賠款額度之變化對盈餘、虧損及股東權益之效應。 （二）百分之十之通貨膨脹之變化對保險責任之效應。		敏感性、壓力測試與狀況分析之資訊揭露，可供市場參與者掌握保險業因應市場變動之能力，爰參酌 IAIS「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三）百分之十之利率之變化對資產之效應。 （四）有折現時，用於折現之百分之十之利率變化對保險責任之效應。		
第二十條 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 二、績效管理。 三、所使用之投資工具類型、商業理由以及所涉及之風險。 四、對於風險承受之方式及用以降低或減緩投資風險之方式。 五、對投資風險暴露有無採行壓力測試或敏感度測試。 六、委外投資之政策及如何維持控管、所有權及監督其委外資產組合。 七、資產負債配置之管理與變更。 八、面臨清償能力及流動性兩種面向問題之解決方法。 九、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模式之相關質化資訊。		投資風險為保險業經營之核心風險，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之資訊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充分瞭解保險業之投資績效及財務狀況，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十、關於投資管理功能之管理、架構與組織之資訊。 十一、投資管理功能在組織架構、董事會監督機制、重要人事變動及其他管理結構等之體現。		
第二十一條 資產等級之區隔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按資產等級區隔之資訊： （一）認列為資產之標準。 （二）資產等級分類之標準。 （三）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與假設。 （四）影響資產額度、時間以及將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重要條款與條件。 二、資產等級涉及債券者，證券之明細（含上市與未上市證券）： （一）信用評比之明細。 （二）政府、準政府以及公司證券之明細。 （三）剩餘到期日之明細。 三、資產等級涉及貸款（除保單貸款外）者：		資產等級區隔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充分瞭解保險業投資資產之內涵，進一步可精確掌握財務狀況，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一）貸款類型之明細（如住宅抵押借款、商業擔保等）。 （二）貸款有無擔保品之明細。 四、資產等級涉及不動產者： （一）不動產使用目的為投資或現時使用之明細。 （二）不動產類型（商業用或住宅用）。 （三）不動產所在地。 五、資產涉及應收帳款者： （一）他方債務人之類型（如再保險人、分出保險人、代理人/經紀人等）。 （二）應收帳款到期日之類型。 六、關於衍生性商品： （一）按是否用於避險目的分類之衍生性商品明細。 （二）衍生性商品對於不同資產等級之配置明細。 （三）匯率交換衍生性商品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明細。 （四）衍生性商品於市場價格與資產負債表顯示價格之		

差異明細。 （五）衍生性商品使用之主要類型明細（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利率權益以及債務等）。 七、關連投資之投資額度 八、涉及共同投資計畫者： （一）共同投資計畫之歸類。 （二）各資產等級之投資總額。 九、無形資產之類型與內容。 十、未經資產等級分類之資產。 十一、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資產購置以來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收入。 十二、收入（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損害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十三、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第二十二條 投資績效評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投資績效評估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有效掌握保險業之投資績效，爰參酌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

一、資產收益及收益成分。 二、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購置以來之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之收入。 三、投資績效涉及權益證券、債券，不動產、貸款時，保險人應揭露收入（例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各種損害包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以及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四、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二十三條 投資風險暴露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下列風險類型所暴露之風險： （一）貨幣風險。 （二）利率風險。 （三）信用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五）集中風險。 二、在申報期間內資產之高價、中價、低價，買入及賣出之交易量。		投資風險暴露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精確掌握保險業在投資張之風險，並進一步瞭解其財務狀況，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三、管理投資風險所使用之模型。 四、信用風險之信用提供者之評比與類型明細，及因其表外風險所導致之累積信用風險。		
第二十四條 資產之購入或處分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交易日。 二、購入或處分資產之方法。 三、標的資產之內容。 四、收受或支付之對價之金額與性質。 五、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六、對價金額決定之方法。 七、因交易而認列或實現之收入或損失。 八、資產購入或處分之交易相對人。		資產之購入或處分直接影響保險業之財務狀況,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自屬重要爰參酌NAIC: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訂定本條。
第二十五條 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		分出再保險為產險公司極度重要之分散風險之工具,如分出再保險契約有重大不續

約、終止或修訂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不續約、終止、修訂或新契約之生效日。 二、交易之內容。 三、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四、可能時，替代之再保險人之資訊。		約、終止或修訂，足以影響有效財產保險業務情事，將影響產險業者之財務狀況，爰參酌NAIC：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訂定本條。
第二十六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理）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或外國保險業在台負責人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	第九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　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理）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　更換簽證會計師或	1. 條次調整。 2. 因「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稱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為「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故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配合修正。 2. 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外國保險業在台負責人發生異動時，亦視為重大訊息需於二日內揭露。 3. 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簽證精算人員」，公司若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應列為重大訊息即時公告。 4. 第一項第五款：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業經修正，且原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四十九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或增提各種責任準備金者。 七、前二項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至第十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十三、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增資者。 六　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七　前二項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　變更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　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一〇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	有關增資之規定業已刪除，故建議調整。 5. 第一項第六款增列「或增提各種責任準備金」，亦視為重大訊息，應即時公告。 6. 第一項第九款：查「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變更資本或出資額」、第二款「變更本公司名稱、所在地、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職位相當之人」及第四款「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或股權結構變動」，於本辦法其他條款中已有相關規定，第三款「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於我國保險業並無揭露之要求，且該辦法第二十七條亦為保險契約轉讓之規定，故條文建議修正為「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至第十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 7. 有關報告及公開期限建議修正為事實

十四、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得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事項至少須保留一年。	則者除外。 一一　停售商品。 一二　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一三　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一四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發生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 8. 參考「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列第四項：「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得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9. 增列第五項規定公告事項至少保留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	第十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	1. 條次調整。 2 增訂第二項。為免保險公司隱瞞被處分

項： 一、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應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平台。	列事項： 一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事項，修正為由主管機關自行登載處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及公司（合作社）網站；並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財產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財產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1. 條次調整。 2. 新增說明文件應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及」之文字。 3. 刪除「應以」字樣。
第二十九條 財產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一、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說明文件，自本辦法修正實施滿二年之日起實施。 二、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外各款規定之說明文件，自本辦法修正實施之日起實	第十二條 財產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一　第一階段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實施，應行公開內容不包含第十條規定事項。 二　第二階段自中華民	條次調整。

施。	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除依第一階段應行公開內容辦理外，並應公開第十條規定事項。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第三項「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建議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建議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不修正。
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第 2 條 人身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本條不修正。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首頁。 二、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財務概況。 （三）業務概況。 （四）整體經營環境。 （五）目標與策略。 （六）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 三、公司治理。 四、技術風險與績效：	第 3 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首頁。 二、公司(處)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業務概況。 五、各項保險商品。 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七、特別記載事項。	1. 原條文所列舉項目，性質上多屬公司概況，爰將業務概況及財務概況併入第二款，並於第二款增列公司簡介，使市場參與者得以全盤瞭解保險業者之狀況。 2. 參酌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OECD 保險業公司治理準則及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三款。

（一）各項保險商品。 （二）資本適足性。 （三）技術風險與管理。 （四）準備金提存。 （五）保單分紅。 （六）保證給付與選擇權。 （七）再保險。 （八）績效評估。 五、投資風險與績效： （一)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 （二）資產等級之區隔。 （三）績效評估。 （四）風險暴露。 六、重大交易事項： （一）資產之購入或處分。 （二）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 七、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八、特別記載事項。		3.技術績效與風險為保險業兩項核心業務，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屬缺憾，爰參酌 IAIS「壽險業技術績效與風險揭露標準」，增訂第四款。原第五款依其性質，移列為第四款第 1 目。 4.投資績效與風險為保險業兩項核心業務，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屬缺憾，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增訂第五款。 5.重大交易事項屬於影響保險業利害關係人之訊息，現行規定未要求揭露，實屬缺憾，爰參酌 NAIC「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增訂第六款。 6.原第六、七款移列為第七、八款。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	第 4 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處)名稱。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	目前人身保險事業均為公司組織，刪除「理事主席、局長」等相關名稱。

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第五條 公司簡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三、各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	第 5 條 公司(處)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處)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處)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處)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	1. 目前人身保險事業均為公司組織，刪除「理事主席、局長」等相關名稱。 2. 配合第 3 條之修正，原「公司概況」改稱「公司簡介」。 3. 原第 9 款與第 2 款重複，爰刪除之。 4. 增訂第 4 項，以保持揭露資訊之更新。

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第 1-6 各款之應記載事項應每季更新，且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第 8 款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完成更新，但年度資料得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	**第 6 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	1. 第一項第十六款後段移至第二項併為規定，以資完整。 2. 本條第 4 項為過渡條款，爰予以刪除。

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放款總額。 七、逾期放款。 八、逾期放款比率。 九、催收款。 十、呆帳轉銷金額。 十一、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十二、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十三、現金流量表。 十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十五、資產之評估。 十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放款總額。 七、逾期放款。 八、逾期放款比率。 九、催收款。 一〇、呆帳轉銷金額。 一一、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一二、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一三、現金流量表。 一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一五、資產評估。 一六、各項財務業務指	

第十六款之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得逕依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年度查核簽證報告內容公開，不適用前二項有關每季更新之規定。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第 7 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1. 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併」字。 2. 參酌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各種責任」

一、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準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二、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三、各險別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四、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五、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	一、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併準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二、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三、各險別各種責任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四、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五、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	字樣。

約平均保險費。 九、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十、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各險別，指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額。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九、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一〇、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各險別，指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第八條 整體經營環境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1.業務性質 2.業務經營之外部環境 3.公司結構及其重大變更 4.法令上組織及職責 5.影響公司發展、績效及地位		整體經營環境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瞭解保險業之業務經營環境與經營績效之相對性，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之重大趨勢及因素 6.競爭能力及商業型態（如理賠程序及銷售方法） 7.影響公司業務之重要法令		
第九條 目標與策略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1.財務/非財務目標,及達成目標所需之時程及策略 2.面對之風險範圍、影響及管理，包含可能影響其達成目標之能力之主要外部及內部風險及機會。 3.可能影響其目標之關鍵資源及風險；關鍵資源應包含財務上以及非財務上資源。		目標與策略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明確瞭解保險業之經營方針,我國現行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條 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1.可說明其於特定期間內業務發展與績效之質化資訊及在該期間結束時之狀態 2.用以評估與管理績效之主要衡量方法及指標，包含方法之改變；亦應包含用以評估外在趨勢之指標與非得加以		經營成果檢討與主要績效指標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精確掌握保險業之經營成果與自我檢討之誠信度,我國現行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控制之因素		
第十一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獨立審計、風險管理、董事酬勞任命等委員會。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及對利害關係人之政策。 八、救濟制度 九、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及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公司治理近年來受到各界高度重視，我國現行規定並未有所規定，爰做如下補充： 1.參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條第 1 至 5 款、。 2.參酌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第 6 點至第 8 點,訂定本條第 6 款。 3.參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第 29 點及第 37 點，訂定本條第 7 款。 4.參酌 IAIS 保險業公司治理要素第 6 點，訂定本條第 8 款。 5.參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條第 9 款。
第十二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	第 8 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1.調整條次。 2.本條增訂第 13 款，提升資訊之完整性。 3.投資型保險商品主管機關另訂有「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由於內

末之金額例表。 四、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五、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六、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七、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八、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九、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十、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十一、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十二、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十三、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投資型保險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四、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五、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六、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七、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八、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九、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十、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十一、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十二、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容非常複雜，不適合併入本辦法，爰增訂本條第 2 項規定。
第十三條 資本適足性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有關清償能力之資本適足性資訊。 二、可動用之資本，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以及程序。		資本適足性為保險業財務監理最主要之手段，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及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訂定本條。

三、使市場參與者得評估其資產品質之量化資訊，各部位得動用之資本及額數及其變動。 四、資本管理之質化資訊： （一）有關資本之相關法令。 （二）被認定為可動用資本之工具。 （三）資本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四）影響現行資本計算之主要風險與衡量方法。 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本適足性資訊，至少應包含最近一年之資本適足率等級；資本適足率等級應統一以「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未達百分之二百」等三等級表示揭露；並應加列「資本適足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之一，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一指標。」		
第十四條 技術風險與管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技術風險之目標與政策。 二、技術風險之胃納及辨識、		技術（核保）風險直接影響保險業之經營績效，有關保險業之技術風險及其管理策略之資訊之揭露，對於市場參與者至關重要，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增訂本條，

評估、監督與控制風險之政策。 三、協助控制技術風險暴露之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移轉工具。 四、再保險/風險移轉契約所預期之保障幅度或保障範圍無法取得所生之衝擊及計畫採行之作法。 五、規避或緩減技術風險之政策。		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五條 準備金提存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技術準備之決定： （一）決定準備金提存之質化以及量化資訊。 （二）使用之假設與現有經驗無關時，其所使用之方法及理由；假設之重大改變。 （三）前開揭露應區分現狀估算之計算與現狀估算之邊際。 二、提存方法： （一）決定準備金所使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		準備金之適當性直接影響保險業之財務健全，更關及投保大眾之權益，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二）準備金提存方法究為確定數、隨機或其他基礎及所採行或變更之理由。 （三）採行隨機方法者，其模型及所選取未來經驗之假設之來由。 （四）處理銷售成本之方法及是否認列現行業務之將來收益。 （五）採行方法是否造成技術準備金之扣減，如是，其數額。在技術準備金累積加總前，如何處置此一扣減數額。 （六）保單技術準備金（扣除現存業務之銷售成本及其他認列將來收益）是否低於現金價值及其淨額。 三、貼現率與投資收益： （一）貼現率及所採取之理由。 （二）實際使用之貼現率之範圍；使用之貼現率符合整體業務評價方法與原則。 （三）貼現率變更時，其準備金之敏感度測試。 （四）貼現率與實際投資收益之假設之關係及其差異所產		

生之影響。 四、死亡率與失能率： （一）選取生命表與失能率之理由。 （二）假設率之主要資訊，選取將來死亡率以及失能率之方法，是否適用相關修正表，及有關死亡率與失能率將來變更之重大假設。 （三）死亡率與失能率變動之敏感性測試。 五、費用： （一）決定納入準備金之費用之理由。 （二）費用假設考慮將來費用之扣減者，其扣減之理由。 （三）費用假設之變動對於準備金之敏感度。 六、差異準備與其他特別準備： （一）為因應資產與負債無法對應所提存之任何準備金。 （二）此等差異準備金對於資產價格變動、貼現率或用以衡量負債之利率變動之敏感		

度。 （三）技術準備金包含或有負債扣抵額者，其額度、目的及計算扣抵額之基礎。		
第十六條 保單分紅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保單持有人之分紅權利對於公司盈餘影響之估算基礎及將來分紅率之假設。 二、分紅條件以及紅利分配時間。		保單分紅相關資訊之揭露，事關分紅保單持有人之權益，亦為投保大眾選擇投保分紅保單之重要參考指標，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七條 保證給付與選擇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估算主要保證給付及選擇權之假設及方法。 二、消費者行為重大變更之敏感度測試，及其對於損益表之影響。		保證給付與選擇權為壽險保單極為重要之內容，其相關資訊之揭露，事關保單持有人之權益，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第十八條 再保險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再保險對於扣減技術準備金之影響。 （二）扣減準備金所反應之再		再保險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更精確瞭解保險業之財務狀況，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保險賠款額度，及支應信用風險有關之準備金。		
第十九條 技術風險之績效評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部門績效： 以充分區隔之部門為基礎之業務績效。 二、技術準備： （一）各部門提存之技術準備金及其與前年度之差異。 （二）前年度與今年度年終整體準備金提存之差異。 三、資產負債管理： （一）以各部門為基礎之資產負債管理。 （二）以各部門為基礎之量化之所得來源分析。 （三）主要假設改變之敏感度之量化分析。 四、保單分紅： （一）分紅保單之內容與條件。 （二）最低分紅額度及實際分配額度之量化資訊。		技術風險為保險業核心風險之一，其績效評估相關資訊之揭露更能提供市場參與者精確掌握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資訊，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 IAIS 訂頒之「壽險業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三）不同保險契約採用不同分紅比率者，其差異情形。		
第二十條 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一般投資策略與目標。 二、績效管理。 三、所使用之投資工具類型、商業理由以及所涉及之風險。 四、對於風險承受之方式及用以降低或減緩投資風險之方式。 五、對投資風險暴露有無採行壓力測試或敏感度測試。 六、委外投資之政策及如何維持控管、所有權及監督其委外資產組合。 七、資產負債配置之管理與變更。 八、面臨清償能力及流動性兩種面向問題之解決方法。 九、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模式之相關質化資訊。 十、關於投資管理功能之管理、架構與組織之資訊。 十一、投資管理功能在組織架		投資風險為保險業核心風險之一，其投資目標、政策與管理關資訊之揭露更能提供市場參與者精確掌握保險業之投資及財務狀況之資訊，我國相關法規未加規定，爰參酌IAIS 訂頒之「保險業投資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構、董事會監督機制、重要人事變動及其他管理結構等之體現。		
第二十一條 資產等級之區隔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按資產等級區隔之資訊： （一）認列為資產之標準。 （二）資產等級分類之標準。 （三）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與假設。 （四）影響資產額度、時間以及將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重要條款與條件。 二、資產等級涉及債券者，證券之明細（含上市與未上市證券）： （一）信用評比之明細。 （二）政府、準政府以及公司證券之明細。 （三）剩餘到期日之明細。 三、資產等級涉及貸款（除保單貸款外）者： （一）貸款類型之明細（如住宅抵押借款、商業擔保等）。		資產等級區隔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充分瞭解保險業投資資產之內涵，進一步可精確掌握財務狀況，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二）貸款有無擔保品之明細。 四、資產等級涉及不動產者： （一）不動產使用目的為投資或現時使用之明細。 （二）不動產類型（商業用或住宅用）。 （三）不動產所在地。 五、資產涉及應收帳款者： （一）他方債務人之類型（如再保險人、分出保險人、代理人/經紀人等）。 （二）應收帳款到期日之類型。 六、關於衍生性商品： （一）按是否用於避險目的分類之衍生性商品明細。 （二）衍生性商品對於不同資產等級之配置明細。 （三）匯率交換衍生性商品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明細。 （四）衍生性商品於市場價格與資產負債表顯示價格之差異明細。 （五）衍生性商品使用之主要類型明細（例如期貨、選擇		

權、交換、利率權益以及債務等)。 七、關連投資之投資額度 八、涉及共同投資計畫者： （一）共同投資計畫之歸類。 （二）各資產等級之投資總額。 九、無形資產之類型與內容。 十、未經資產等級分類之資產。 十一、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資產購置以來之變動，已收取與已發生之收入。 十二、收入（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損害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十三、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第二十二條 投資績效評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資產收益及收益成分。 二、資產價值在會計年度及自購置以來之之變動，已收取		投資績效評估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有效掌握保險業之投資績效，爰參酌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與已發生之之收入。 三、投資績效涉及權益證券、債券，不動產、貸款時，保險人應揭露收入（例如孳息、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各種損害包含貸款損失準備之變更、以及投資費用等之明細。 四、無形資產之攤銷與損害對於投資績效之影響。		
第二十三條 投資風險暴露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下列風險類型所暴露之風險： （一）貨幣風險。 （二）利率風險。 （三）信用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五）集中風險。 二、在申報期間內資產之高價、中價、低價，買入及賣出之交易量。 三、管理投資風險所使用之模型。 四、信用風險之信用提供者之		投資風險暴露相關資訊之揭露，得使市場參與者精確掌握保險業在投資張之風險，並進一步瞭解其財務狀況，爰參酌 IAIS「保險業投資技術風險與績效揭露標準」訂定本條，以形塑與國際接軌之法律規範。

評比與類型明細，及因其表外風險所導致之累積信用風險。		
第二十四條 資產之購入或處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交易日。 二、購入或處分資產之方法。 三、標的資產之內容。 四、收受或支付之對價之金額與性質。 五、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六、對價金額決定之方法。 七、因交易而認列或實現之收入或損失。 八、資產購入或處分之交易相對人。		資產之購入或處分直接影響保險業之財務狀況，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自屬重要，爰參酌NAIC:重大交易揭露模範法，訂定本條。
第二十五條 分出再保險契約之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足以影響有效人壽保險業務應記載下列事		分出再保險為產險公司極度重要之分散風險之工具，如分出再保險契約有重大不續約、終止或修訂，足以影響有效財產保險業務情事，將影響產險業者之財務狀況，爰參酌NAIC:重大交易揭露模

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不續約、終止、修訂或新契約之生效日。 二、交易之內容。 三、交易之目的或理由。 四、可能時，替代之再保險人之資訊。		範法，訂定本條。
第二十六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修正時配合更新：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或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含在內。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或增提責任準備金。 七、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	第 9 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法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或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命令增資者。	1. 條次調整。 2. 第 1 項本文做文字修正。 3. 目前人身保險事業均為公司組織，刪除「理事主席、局長」等相關名稱。 4. 第 1 項第 4 款增列「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含在內。」字樣。 5. 第 1 項第 10 款增列「、引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字樣。

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 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引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者除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十五、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理賠案件。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事項至少須保留一年。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或增提責任準備金。 七、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十一、停售商品。 十二、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十五、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理賠案件。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	

	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事項至少須保留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應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平台。	**第 10 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二、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1. 條次調整。 2. 原第 1 款已移列為第 11 條第 13 款，爰予以刪除。 3. 增訂第二項。為免保險公司隱瞞被處分事項，修正為由主管機關自行登載處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及公司網站；並書面備置於總公司 、分公司(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人身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 11 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處)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人身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1. 條次調整。 2. 新增說明文件應登載於「保險業訊息公開網路傳送平台及」之文字。 3. 刪除「應以」字樣。
第二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	**第 12 條**	條次調整並依說明文件規範內容之難易度

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一、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說明文件，自本辦法修正實施滿二年之日起實施。 二、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外各款規定之說明文件，自本辦法修正實施之日起實施。	人身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一、第一階段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實施，應行公開內容不包含第十條規定事項。 二、第二階段自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除依第一階段應行公開內容辦理外，並應公開第十條規定事項。	，訂定其實施時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調整條次，文字不修正。

第四項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之修訂建議

本注意事項所規定之內容，性質上屬於保險業財務概況及本業經營績效項目，可移入「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中加以規定（詳見本節第二項及第三項），爰建議予以廢止，以避免疊床架屋，而收簡化法令之效果。

第五項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修訂建議

投資型保險兼具保障與投資功能，與一般保險不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係針對一般保險而設之規範，無法涵蓋投資型保險之規範，然如將現行「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範內容併入「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將造成該管理辦法過渡膨脹，是以本文認為現行「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應予以留存，其內容易尚無修正之必要。有關投資型保險之資訊揭露，除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外，亦須注意遵守「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附件一

期中報告審查會意見與回應

「我國保險業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4 時至 16 時

二、地點：本局第 172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謝委員錦堂、許委員永明、鄭委員燦堂、洪委員美貞、研究案計畫主持人林勳發教授、研究團隊宋明哲教授、汪信君教授、陳怡冰君

四、列席人員：林副組長耀東、李科長淑真

五、主席：吳召集人崇權　　記錄：羅科員正覺

六、審查結果：本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但請受託單位參考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本研究案之章節名稱、全文內容編排及錯別字請斟酌修正。

（二）　第二章國際保險業訊息揭露主要規範之譯文部分，相關翻譯名稱及內容措詞請重新檢討修正。

（三）　請參考英國、瑞士、IFR4、SolvencyⅡ及 IAIS 有關保險業資訊揭露之規範，並作國內外揭露事項比較表，俾提供修訂本國保險業資訊揭露規範之參考。

（四）　請參考 IAIS 對本國所進行問卷調查分析之內容，研擬本國保險業資訊揭露修正草案。

（五）　問卷調查與分析部分：

1. 問卷內容是否能使調查對象了解 IAIS 所規定應資訊揭露之內容，及與本國應資訊揭露內容之差異，建請重新檢討修正。
2. 因問卷回收率過低，建請再重新寄發問卷調查以提高回收率，或改以訪談方式來做補充說明。
3. 問卷分析中應說明為何分三種版本，並分析其抽樣架構、調查對象之背景及適格性。
4. 因樣本數過小，應考慮使用無母數統計來進行分析。

審查意見	回應與說明
（一）本研究案之章節名稱、全文內容編排及錯別字請斟酌修正。	已修正，請見期末報告初稿全文。章節並已調整，將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獨立為一章，請見目錄。
（二）第二章國際保險業訊息揭露主要規範之譯文部分，相關翻譯名稱及內容措詞請重新檢討修正。	已修正，請見期末報告初稿第二章。
（三）請參考英國、瑞士、IFR4、SolvencyⅡ及 IAIS 有關保險業資訊揭露之規範，並作國內外揭露事項比較表，俾提供修訂本國保險業資訊揭露規範之參考。	有關國內外規範之比較，請見： 1、期末報告初稿第二章第七節。 2、期末報告初稿第四章第一節。
（四）請參考 IAIS 對本國所進行問卷調查分析之內容，研擬本國保險業資訊揭露修正草案。	已研擬，請見： 1、期末報告初稿第六章第四節第一項。 2、期末報告初稿第六章第四節第二項。

（五）問卷調查與分析部分： 1.問卷內容是否能使調查對象了解 IAIS 所規定應資訊揭露之內容，及與本國應資訊揭露內容之差異，建請重新檢討修正。 2.因問卷回收率過低，建請再重新寄發問卷調查以提高回收率，或改以訪談方式來做補充說明。 3.問卷分析中應說明為何分三種版本，並分析其抽樣架構、調查對象之背景及適格性。 4.因樣本數過小，應考慮使用無母數統計來進行分析。	**1. 受限於研究時程，無法**重新檢討修正。 1. **最好的方式是建請保險局幫忙，但保險局某官員說，保險局出公函需十天，考慮研究時程，無法**重新寄發問卷，而只改以訪談方式來做補充說明。 3.分三種版本，主要是一類是資訊的提供者，另一類是資訊的評估或感受者，兩種角色均極重要，是故，如此區分．調查對象之背景及適格性，參閱第五章第壹節貳之一。 4.任何統計分析工具的應用，均應配合研究目的與所需，就本研究專案言，只需初步瞭解保險業對資訊揭露的看法即可，沒必要進一步瞭解各團體單位間看法差異的顯著性，蓋因國際資訊揭露規範，業者瞭解多少，也不無疑問，因此，僅以敘述統計求算其平均數與標準差，本研究即認為可滿足需求，無需進一步作任何母數或非母數的統計檢定．

附件二

期末報告審查會意見與回應

「我國保險業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4 時至 16 時

二、地點：本會 1717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謝委員錦堂、許委員永明、鄭委員燦堂（請假）、王委員麗惠（請假）、洪委員美貞、研究案計畫團隊林勳發教授、宋明哲教授、汪信君教授、葉啟洲教授、陳怡冰小姐

四、列席人員：李科長淑真、江科長玉卿

五、主席：吳委員崇權　　紀錄：盧怡親

六、審查結果：本期末報告通過。另請受託單位參考下列意見辦理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案承辦人確認修改完成後，正式檢送報告、電子檔及收據向本局申請期末款。

（一）請充實報告第 160 頁、第 231 頁之比較表。

（二）請就國際規範之翻譯再予檢視，相同名詞翻譯請前後一致並符合產業實務用語，建議可參考保發中心之保險英漢辭典。例如：

1. 第 5 頁：15. 公司概況應加引號、「表現」應為「呈現」；1.6「overwhelm」應指迷失於資訊洪流。

2. 第 7 頁：24.「智財」應為「智慧資本」。

3. 第 8 頁：28.「偏好」應為「胃納」。

4.第 9 頁：31.「政策」應為「方法」。

5.第 10 頁：34.「margin over the current estimate」宜將「超過」之意思翻譯出來。

6.第 18 頁：68 之標題應為「企業組織」。

7.第 26 頁：2.「cedents」應為分保人或被再保人。

8.第 28 頁：8.「業務顯著部分」應為「主要業務」。

9.第 29 頁:「定價」應為「訂價」;13.妥當性或適當性應前後一致。

10.第 31 頁：17.「re-establish the surplus」應指盈餘回復。

11.第 32 頁：19.「折扣」應為「折現」。

12.第 47 頁：一、「accountability」應係「會計責任」。

13.第 121 頁：第二段「removal」建議譯為「撤換」;第三段「Peer Review」建議譯為「同儕檢視」。

（三）請釐清第 258 頁綜合意見第一、第二、第三階段實施之項目；請確認第 286 頁第二行是 IAIS 揭露標準第 13 點或第 21 點；請修改第 328 頁「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錯字。

（四）建議在第 191 頁「二、我國規定與國際規範之比較」後、「三、我國規定之檢討」前，應有一分析說明。

（五）針對第 244 頁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1.請說明問卷調查之對象。

2.請補充表 4-1 各構面信度產生之說明。

3.請在表 4-2 增列樣本數。

4.請就各表作分析說明。

（六）請於修正建議對照表說明欄，補充建議修正條文與本研究結果關連

性說明以及立法理由。

審查意見	回應與說明
(一)請充實報告第 160 頁、第 231 頁之比較表	已經充實，請見本期末報告第 165 頁以下及第 249 頁以下。
(二)請就國際規範之翻譯再予檢視，相同名詞翻譯請前後一致並符合產業實務用語，建議可參考保發中心之保險英漢辭典。例如： 1.第 5 頁：15.公司概況應加引號、「表現」應為「呈現」；1.6「overwhelm」應指迷失於資訊洪流。 2.第 7 頁：24.「智財」應為「智慧資本」。 3.第 8 頁：28.「偏好」應為「胃納」。 4.第 9 頁：31.「政策」應為「方法」。 5.第 10 頁:34.「margin over the current estimate」宜將「超過」之意思翻譯出來。	關於翻譯用詞已經重新檢視並加以修正，請見本期末報告： 1、第 5 頁。 2、第 7 頁。 3、第 8 頁。 4、第 9 頁。 5、第 9 頁。 6、第 17 頁。 7、第 25 頁。 8、第 27 頁。 9、第 28、29 頁。 10、第 30 頁。 11、第 31 頁。 12、第 45 頁。 13、第 124 頁。 除上述修正外，其他部分亦已做檢視並修正。

6.第 18 頁：68 之標題應為「企業組織」。 7.第 26 頁：2.「cedents」應為分保人或被再保人。 8.第 28 頁：8.「業務顯著部分」應為「主要業務」。 9.第 29 頁:「定價」應為「訂價」；13.妥當性或適當性應前後一致。 10.第 31 頁：17.「re-establish the surplus」應指盈餘回復。 11.第 32 頁：19.「折扣」應為「折現」。 12.第 47 頁：一、「accountability」應係「會計責任」。 13.第 121 頁：第二段「removal」建議譯為「撤換」；第三段「Peer Review」建議譯為「同儕檢視」。	
（三）請釐清第 258 頁綜合意見第一、第二、第三階段實施之項目；請確認第 286 頁第二行是 IAIS 揭露標準第 13 點或第 21	1、原第 258 頁綜合意見第一、第二、第三階段實施之項目，已釐清如下（請見本研究報告第 284 頁）：

點；請修改第 328 頁「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錯字。	第一階段，先實施本項之一所列事項（即均同意事項）。 第二階段實施本項之三所列事項（即意見紛歧事項）。 第三階段實施本項之二所列事項（即均不同意事項）。 2、原第 286 頁第二行是 IAIS 揭露標準第 21 點，(請見本研究報告第 312 頁)。 3、原第 328 頁「既被」字樣以修正為「具備」，(請見本研究報告第 356 頁)。
（四）建議在第 191 頁「二、我國規定與國際規範之比較」後、「三、我國規定之檢討」前，應有一分析說明。	1、已將「三、我國規定之檢討」改為「三、我國規定與國際規範之比較與檢討」，並將分析說明納入。(請見本研究報告第 212 頁)。 2、在原第 230 頁增列「四、我國規定與國際規範之比較與檢討」，並將分析說明納入。(請見本研究報告第 243 頁)。
（五）針對第 244 頁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1. 請說明問卷調查之對象。	1. 問卷調查對象之說明請見第五章第一節、貳之一。 2. 原表 4-1 最後檢查時，資料有誤，修正後正確資料請見表 4-1，表

2.請補充表 4-1 各構面信度產生之說明。 3.請在表 4-2 增列樣本數。 4.請就各表作分析說明。	4-2 與表 4-3。 3. 樣本數在表 4-4,表 4-5 與表 4-6 均有重新標明。 4.第五章第一節、肆本研究綜合意見，均已補充說明，至於表 4-1 至表 4-6，亦已擇要說明。
（六）請於修正建議對照表說明欄，補充建議修正條文與本研究結果關連性說明以及立法理由。	已補充，請見本研究報告第八章第二節。